

## 屬靈人(下)(倪柝聲)

目錄：

00 後序	第五部 靈的分析
01 直覺	02 交通
03 良心	第六部 隨從靈而行
11 靈程的危機	12 靈的律法
13 心思助靈的原則	14 靈所當有的情形
第七部 魂的分析(一)——情感	21 信徒與情感
22 愛情	23 欲好
24 感覺的生活	25 信心的生活
第八部 魂的分析(二)——心思	31 戰場的心思
32 心思被動的現狀	33 拯救的法子
34 心思的定律	第九部 魂的分析(三)——意志
41 信徒的意志	42 被動與被動的危險
43 信徒的誤會	44 到自由的路
第十部 身體	51 信徒和他的身體
52 疾病	53 神為身體的生命
54 勝過死亡	

### 00 後序

我今天真是喜樂，因為我已經寫完最末一部了。當我寫序的時候，我才寫完頭四部；當我寫末了六部時，我覺得還有許多話，要對讀者說，所以，就寫這個後序。

回想開始著寫本書以來，已經經過了十六個月。在這十六個月中，可說無時不是為·本書負擔。

自然將神的真理這樣的傳開，並非仇敵所甘心的；因此，攻擊橫來，真有令人應接不暇之勢。我感謝神，因為祂的恩典到底扶持了我直到今天。多少時候，我想：實在沒有法子再進前了；靈中的壓制真是太重，身上的力量又太弱，好像生命的指望都要喪失似的。但是，我所屬所事奉的神，照·祂的應許，因·多人的禱告，使我剛強起來。今日，甚麼都過去了，可以釋重負了。今日所得的是何等的慰藉呢！

我今日就是雙手捧·這書，奉獻給我們的神。我在祂面前的禱告，就是祂所動工的，現在既然成功了，就求祂祝福這書，使它能夠在神的教會裏，成功神所給它的使命。我就是求神，祝福每一個讀者，使他得·一條正當的道路，學習跟從主到完全的地位。我的靈和我的禱告，現在跟·這本書出去，願意神按·祂最美好的旨意使用這書。

弟兄們，如果照·人情來說，好像一個作者對於他自己所·的書，應當特別的冷淡些才是。但是，我現在並不及顧到這個。我並非因為這書是我所寫的，就如如此的注意。今天乃是為真理的緣故。如果這書是出自別人的手筆，我想，我可以更自由的請人注意及它。所以，願意你們在這點饒恕我。我實是不得已的。我只知這書的真理是緊要的，就顧不得是我自己所寫的而有所諱言了。照·我所明白的神的旨意，我知道這書中所包含的真理，乃是今時代所急需的，我也許是錯誤了，但是，一件事是定規的：我知道我並沒有起意要寫這本書，乃是明受了主的委任；並且這本書裏的真理，也並非我的，乃是祂所給我的。當我書寫的時候，祂也是將許多新的祝福給我。

我要我的讀者十分的明白，這書絕對是一部屬靈生命和爭戰的理論。我自己可以作見證說，其中的真理，乃是從諸般痛苦、試煉、失敗中學來的。幾乎所有的教訓，都有火的印記在上面。話並非隨便說出的，乃是從最深的感覺所產生的。神知道這些真理是從那裏來的。

讀這書的人，天然要覺得其中的造句，和平常是不同的；並且，還有許多特別的名詞，似乎是不可通的。讓我申明幾句：當人還未起首寫類似這樣的書之前，他並不覺得其實際上的困難是何等的多。乃是當他提筆的時候，才看見各種的難題都在前面，因為吾國的文字本來不合乎屬靈的著述，所以，我才不得已將似洋似華的文字來達出真理的意義。書中還有許多名詞，都是我自己所特造的。非此，就有許多的真理沒法達出來。我盼望讀者要多注意屬靈專門的名詞，到了後來通用之後，就不覺其奇異了。我感謝神，近幾年來，在中國的信徒中，有許多屬靈名詞，已經通行，只說出來，不加注解，人已能明白了。我盼望讀者不在本書這一類的名詞上遇見難處。

當我寫這書的時候，我並沒有將所有同類的真理都集攏在一處。這是因為說到某點時，只能提起關乎某點的真理，雖然大題是一樣的，但是，有的只得留到後來說到別點時再說。許多時候，因·一件事是極乎緊要的緣故，我就多次的提起，盼望神的兒女能夠記得。我深覺得現今的信徒是最善忘的，所以，只得在有關係的時候，再三的提起，以免失去，許多人都是在幾次重溫舊課的時候，才能領受一個真理。「耶和華向他們說的話，是命上加命，令上加令，律上加律，例上加例，這裏一點，那裏一點。」

我也覺得，在本書裏有許多地方，在表面上是完全相反的。讀者到了這樣的地方時，應當記得。其實並沒有相反，不過好像而已。因為這書是講靈界裏的事，所以，有許多在理論上好像是相反的，但是，在經歷上乃是完全相合的。屬靈的事多是好像矛盾的(林前四 8~9)。我承認有許多的地方，好像

是不可知的。但是，我的請求就是：請你盡力來領會，不要盡力來誤會。如果有人存心誤會，他就能夠從這書裏讀出我所沒有的意思。

我深深覺得，惟有一等的人會明白這書。我寫這書原是為·供應許多信徒的需要。所以惟有需要的才能明白這書。需要會使人看見這書是一本指南。如果沒有需要，就讀者若非以其中的真理作為理想，就是批評其不當。信徒的需要有多少，他就要明白這書到多少。讀者如果沒有經歷上的需要，就這書不會為他解決甚麼，也許不過使他閒評而已。所以，讀者要謹慎這個。

真理越高深，越容易流為理想。因為真理越高深，若非有聖靈的運行，就越難登造。登造之不及，就以之為一種理想。所以，當我們讀一本像這樣的書時，我們應當小心，不要光在頭腦裏接受其中的教訓，而以為我們甚麼都得·了。這是最危險的。因為如此，就我們被肉體和邪靈的欺騙要一天深過一天。

讀這書者應當小心，不要從其中得了知識，用以作批評人的張本。我們很容易說這個是屬魂的，那個是屬肉體的；但是，我們很難知道我們自己也不過如此。真理乃是為·釋放人的，並非為·批評人的。我真懼怕有一班天性愛顯露的人，得·這書的真理之後，並不稍變其行為，而借鑒這書的真理來批評他的弟兄姊妹。這書原為引領人在正道上行走的，並非要用以審判人的。如果我們這樣，就是說，我們並不比我們所論斷者稍微不屬魂，不屬肉體一點。這個危險可說是最大的，我們真應當小心。

有一件事在前序裏我已經提過了，因其非常緊要的緣故，我現在還得再提起。就是我們千萬不要自析。讀過一本像這樣的書，最會使我們在不知不覺之中，生了過度的自析。因為我們注意裏面生活的緣故，便叫我們過度的自己分析自己的思想、感覺，和裏面的人一切的動靜。這樣一來，叫我們雖然會在表面上進步許多；但是，在實際上，「自己」的生命更難於割除。我們如果專門轉向裏面，就我們要完全失去平安。因為我們盼望自己裏面充滿了聖潔，但是，卻看見其中的情形並不能如我們的願，自然，就難免不安了。神從來沒有要我們這樣的回顧自己。這是靈命停滯的原因。我們的安息惟獨在乎仰望主，不看自己。我們仰望祂有多少，也就脫離了自己多少。我們的安息乃是在乎主耶穌基督完成的工作上面，並不是在我們自己時刻翻變的經歷裏面。真實的靈命，並不在乎一天到晚分析自己的感覺和思想，乃是在乎「望斷」救主！

讀者千萬不要誤會，以為一切屬乎超凡的，都應當拒絕。我的目的，不過要你們試驗其真是出乎神與否。我最相信有許多超凡的事乃是出乎神的，我也看見過許多。但是，我也不能不承認今日假冒屬神的超凡的事，也是非常之多。我並沒有絲毫的意思要人拒絕所有的超凡，不過在這書裏指明此二者表顯時，在根本的原則上如何不同而已。信徒如果遇見超凡的事，應當按·聖經所啟示的原則，謹慎試驗之後，才可定規接受或棄絕。

對於屬魂的問題，我真覺得許多的信徒，總是要從一方面飄到另外一方面。我們普通太以為情感就是魂了，所以，就以為屬魂就是屬情感。所以，我們就以為那些易於動情的人，易受刺激的人，就是屬魂的了。但是，屬理智的人，也並非屬靈的。我所最覺得的，就是有許多的人，就是要以理智的生命當作屬靈的生命。這是應當提防的一點。

我們也千萬不要使我們魂的功用陷入死寂的狀態裏。我們是最會趨入極端的人。我們若非偏於這邊，就是偏於那邊。我們從前以為屬魂的情感和刺激，乃是最美好的，也就隨之而行；現今知道其

非了，就壓制這個，使之一點不能活動。這好像是很好聽的，但是，這個並不使我們屬靈，我深覺得，讀過這書的人，如果稍微在這件事上誤會，他的生命，就要作非常之「死」。因為靈被死的情感所監禁，沒有一個發表的機會。刺激如果是發表靈的感覺，乃是一件最有價值的東西。總之，信徒如果過度壓制他的情感，他就要變作一個屬理智的人——並非一個屬靈的人。

對於最末了一部，讓我特別說幾句話。按·我的殘軀而論，好像我是不配寫的。但是，就是因為我的軟弱、疾病和痛苦比別人加多的緣故，也許我要寫得更透。多次我好像沒有膽量來寫，但是，感謝神，我到底寫了。我盼望與我在這個帳棚裏有同樣經歷的人，接受我所寫的，以為這是一個弟兄從他的黑暗裏所看見的亮光。自然，今日的信徒對於神醫起了許多的爭執。像這一本只教訓原則的書，真不便在細點上與別的弟兄姊妹有了甚麼辯論。我所要說的，我已經說了。我現今的要求就是：請我們分別看，我們在病中所有的舉動，那幾樣是出自神的，那幾樣是出自自己的。其他我不願多言。

我承認這書有許多的缺欠，但是，我已經盡我所能的了。我已經將我的最好貢獻給你們了。我知道這書的關係是何等的莊嚴，所以，我並沒有別的，就是戰戰兢兢的求神帶領我經過一切。現在書總算成功了，我就是將我所寫的交給神兒女的真心來慎思明辨。

我知道一本像這樣揭穿仇敵詭計的書，必定會引起黑暗權勢的仇視，因之就生許多的反對。但是，我寫此書的目的，原非為·受人歡迎。所以，這也無傷。我也知道，神的遺民也許有一些要受這書的幫助，因而看我過於所當看的。讓我對這樣的人說，我不過也是一個人，並且是非常軟弱的。本書的教訓，就是表明我軟弱的經歷。

這書現在已經在讀者的手中了，這是神的恩典。你如果有膽量和恆心，讀畢第一卷之後，繼續讀他部，神也許要藉·祂的真理祝福你。你如果已經讀過全部，讓我勸你，過了一時之後，還要把它再讀幾遍。親愛的朋友們，讓我們讀到這裏的時候，再一次仰起頭來望我們的父親！讓我們再一次用信心來到祂的面前，投靠祂的胸懷，吸取祂的生命。讓我們從新承認說，我們是虛空的，祂是豐滿的；我們是一無所有的，祂是無所不有的。若非祂賜給我們，恩待我們，充滿我們，就不過是無倚無靠的罪人而已。讓我們用感激的心來稱謝祂，因·主耶穌所給我們的恩典。

聖父阿，你所託付給我的，現今已經在這裏了；你如果看為美好，請你祝福！但願你在這末了的世代中，保守你的兒女脫離敗壞的肉體，和兇惡的邪靈！父阿，求你建造你兒子的身體，除滅你兒子的仇敵，催促你兒子的國度快來！父神，我仰望你！我投靠你！我想慕你！我投靠你！

一九二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編者於上海寄廬

——倪柝聲《屬靈人》

## 01 直覺

我們若要多明白屬靈的生命，我們就不能不將靈清楚分析，而明白其一切的定律。我們真明白靈的各種作用之後，我們才會明白靈作用的定律；我們明白靈的定律之後，我們才會知道如何隨·靈而行——按·靈的定律而行。這是屬靈生活所不可少的。我們對靈的知識不怕太多，只怕我們用心思

來勉強追求。

神的福音就是對人說，墮落的人可以得·重生，陷入肉體的人可以得·一個新的靈。這個靈要作他新生命的根本。我們平常所說的靈性生活，不過就是藉·這個在重生時所得的靈而活的生命而已。但是，最可惜的，就是這個靈的功用，和一切關乎這靈的事情，多是信徒茫然不知所謂的。就是在名詞上知道了靈和人的關係，也不會在自己的經歷上指明甚麼就是所說的靈。前已說過，他們不是不知到底自己的靈是在那裏，就是將自己的感覺，或自己的思想，算作靈的作用。所以，申述靈的分析功用，就成為需要的；因為惟獨如此，信徒才知道如何隨·靈而行。

**【靈的功用】**我們從前已經說過靈的功用可分為三大部分，就是直覺、交通和良心。此三者雖然是可分的，然而，它們是緊緊相聯合的；所以我們很難說其一時，而不兼說到其他部分。好像：我們若說直覺，我們就天然的不能不將交通和良心也說在裏面。因此，我們雖然要分析靈，到底我們又不得不合看它三部分的工作。我們從前已經看見靈如何是分為直覺、交通和良心了，所以我們在此就不必重溫舊課；不過，我們要更進一步的看這直覺、交通(或敬拜)和良心到底是甚麼？並且，它們的功用如何？好叫我們知道如何隨·靈而行。因為靈既是有直覺、交通和良心三部分的工作，所以隨從靈而行，也可以說是隨從直覺、交通和良心而行。

直覺、交通和良心，不過乃是靈中三種的功用而已，我們並非謂靈所包括的只有此三者而已，也非謂靈不過就是此三者中任何之一。按·聖經看來，不過是以此三者為靈功用中之較大的而已。靈自己還是靈，是具體的、成位的，為我們所不得而見的。我們若欲知道靈的本體，決非我們現今所可能。我們現在只能就·它顯在我們身上的功用，而明白其本體。並且我們現在並非要知道將來甚麼希奇的奧祕，不過是尋求靈命的生活而已；所以，我們如果知道了靈的功用，並知道如何順·這靈所指教的而行，那也就夠了。我們的靈乃是非物質的，然而卻能單獨存在於人身體之內，而成為人的靈。這樣看來，靈雖是非物質的，然而，必定有一種的「靈質」，不然，就無單獨存在的可能性。這個靈質包含有各種的作用，以執行神對人一切的要求。我們現在就是要明白這靈的功用如何，並非要明白這靈質如何。

我們已經說過我們的「人」如何是像聖殿一般，我們的靈如何是像至聖所一般。如果我們要更進一步的說，我們就可以說：直覺、交通和良心之於靈，就像當日的約櫃之於至聖所一般。(一)約櫃裏頭有神的律法，告訴以色列人，以他們所應當行為的，神藉律法啟示祂的自己和祂的旨意。照樣，神將祂的自己和祂的旨意在信徒的直覺裏啟示給信徒知道，好叫信徒隨·去行。(二)在約櫃上面有施恩座，有血灑在上面，神就是在那裏顯現祂的榮耀，受人的敬拜。照樣每一個蒙寶血救贖的人，靈都得·重生了，就是藉·這靈敬拜神，和神交通。神當日如何只在約櫃的施恩座上與以色列人交通，神今日也只在被血洗淨的靈裏面與信徒交通。(三)約櫃，在原文就是「見證的櫃」。裏面的十誡，就是神給以色列人的見證。以色列人如果作得不錯，乃是這約櫃裏的兩塊法版見證其為不錯。如果錯了，十條誡命在約櫃裏面要無聲的定他們的罪。照樣，神的聖靈將神的律法寫在信徒的良心裏，叫良心見證我們的行為到底如何。合乎神旨意的，它要見證；不合乎神旨意的，它也要見證——定罪。「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羅九 1)。

你們看以色列人是何等的敬重這約櫃呢！當以色列人過約但河時，他們並沒有別的引導者，不過就是約櫃；他們並不疑惑，就是跟·約櫃走。他們攻打耶利哥時，也沒有別的，不過就是隨·約櫃走而已。當他們要隨·己意來支配約櫃的時候，他們就不能在非利士人面前站立。當烏撒要用肉體的手來扶助約櫃，豈非立即死亡？當他們為約櫃預備了一個所在(詩一三二)，他們是何等的喜歡呢！這個就是教訓我們信徒應當如何對付約櫃，就是我們靈中的直覺、交通和良心。隨·它們而行，就是生命平安，若以肉體的意思來干涉它們，就難免於完全失敗。得勝不是在乎以色列人所想的如何，乃是在乎約櫃所引導的地方才得勝，不只我們的思想，並且有直覺、交通和良心的教訓，才有屬靈的用處。

**【直覺】**身體有它的知覺，靈也有它的知覺。靈住在身體裏面，雖然與身體有極親密的關係，卻是完全有分別的。身體有各種的知覺，但是一個屬靈人能覺得在他身體知覺之外，就是在他全人最裏面的地方，另有一種的知覺：會喜歡，也會憂愁；會盼望，也會懼怕；會贊許，也會定罪；會決斷，也會分別。這些就是靈的知覺，與魂藉·身體所發表的知覺，完全不同。

靈的知覺和作用，從以下的聖經裏看出來：

太廿六 41：靈固然願意。

可二 8：耶穌靈中知道他們。

可八 12：耶穌靈裏深深的歎息。

路一 47：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

約四 23：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誠實拜祂。

約十一 33：耶穌就靈裏悲歎。

約十三 21：耶穌說了這話，靈裏憂愁。

徒十七 16：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靈裏·急。

徒十八 5：保羅在靈裏為道迫切。

徒十八 25：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訓，靈裏火熱。

徒十九 21：保羅靈裏定意。

徒廿 22：我往耶路撒冷去，靈被捆綁。

羅十二 11：要靈裏火熱。

林前二 11：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

林前十四 15：我要用靈歌唱。

林前十四 16：你用靈祝謝。

林後二 13：我靈裏沒有安息。

林後四 13：我們有相信的靈。

弗一 17：智慧和啟示的靈。

西一 8：你們在靈裏所存的愛心。

這樣，我們看見人靈的知覺，是何等的明；它的作用，是何等的多。聖經並不是說，他們的心如此感覺，如此作用，乃是說他們的靈這樣。我們必須很謹慎的，讀過以上的聖經節，並且明白人的

靈，乃是有這樣的作用的。我們詳細看過以上的聖經節之後，就叫我們知道人的靈所作的工夫、所有的感覺，幾乎也有魂那麼多。並且，無論是思想、是主張、是感覺，凡魂所有的工作，靈也都有。這個叫我們應當學習如何分別屬靈和屬魂的。如果信徒曾經過十字架和聖靈作過深工夫，他就能逐漸成為老練的，知道甚麼是屬魂的，甚麼是屬靈的。

乃是當信徒進入屬靈的生活時，他靈的知覺和作用，才有完全的長大發展。當信徒的魂與靈尚未分開，與主聯合為一靈之前，他靈的知覺，是很難覺得的。乃是當他得·聖靈的能力灌入他的靈裏，叫他裏面的人強壯起來的時候，他的靈才有長大成人的知覺與作用。乃是在這個時候，信徒才有看見他的靈如何有各種知覺的可能。

這靈的知覺，所以稱為「直覺」者，是因為這種的知覺，是無所憑依，無因而起的。它是「直」發出來，沒有經過甚麼手續的。人平常的感覺，都是有因而起，或是因為人，因為物、因為事，就發出某種的感覺。如果是可喜的，就喜樂；如果是可憂的，就憂愁。這樣的感覺是有因的，所以不得稱為「直覺」。但我所說的靈的知覺，並沒有所憑依，乃是從人裏面所直接發出來的。

魂和靈常是相傲的。信徒是不可隨從魂而行的，意即不可隨從思想、感覺和喜好而行。這些是屬乎魂的。神為信徒所預備的道路，乃是應當隨從靈而行。其他的行事，卻是屬乎舊造，沒有絲毫屬靈價值的。但是如何隨從靈而行呢？隨從靈而行，就是隨從靈中的直覺而行，因為靈的直覺就是表明靈的意思，也就是表明神的意思。

在許多的時候，我們想要作某件事，其理由也是很充足的；或者，我們的心裏喜歡作某件事，這欲望也是非常美好的；我們的意志，也是定規按·這樣의思想和盼望去作；但是在我們人的內裏，在我們全人最裏面的某個地方，好像有了一種說不出來，沒有聲音，很重很悶，欲發不發的甚麼在那裏反對我們心思所思想的，情感所喜歡的，和意志所定規的。這樣一種混作一團的甚麼在我們的心裏，好像對我們說，這件事是不應當作的。在別的時候，這樣經歷卻是易地而處。起初在我們裏面，最深入的地方，好像有了一種像從前那樣說不出來，沒有聲音，很重很悶，欲發不發的感覺，在那裏催促、逼迫、感動、策勵我們，叫我們對於某件事應當怎樣；但是這件事，照·我們的看法是沒有理由的，講不通的，和我們平日的思想是兩樣的；這件事和我們本來的欲望、嗜好、傾向、心愛和所喜歡的，都是完全相反的；並且，同時，我們也不願意這樣作。

這個和我們的心思、情感並主意不同的甚麼，到底是甚麼東西呢？這就是我們所說靈的直覺了。靈就是藉它這樣的直覺來表明它的意思。在此，我們能夠看見，這直覺是如何與我們情感的感覺完全不同的。許多的時候，我們所覺得要作的事，和這裏面沉悶無言直覺的警告，完全是相反的。這直覺與我們的思想也是完全的不同。我們的思想是在我們的腦府裏，是講理性的；但是，這直覺並非我們頭腦裏的，並且，常是反理性。聖靈就是藉·這個靈的直覺，來表明祂自己的意思。我們平常所說的受聖靈的感動，不過就是聖靈這樣的在我們的靈中作工，叫我們在直覺上明白祂的旨意而已。在這裏我們就能夠分別：到底甚麼是從聖靈來的？甚麼是從自己來的？甚麼是從撒但來的？聖靈居住的地方，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我們的靈乃是在於我們全人最中心的地方。所以，聖靈藉·我們直覺所表明的意思，都是從我們最裏面的地方發出來的。信徒自己的意思，不過是在全人的外環而已。我們的思想是在外面的，我們的感覺也是在外體的。當我們看見我們的意見不過是從心思或情感——我們外面

的人——來的，我們就知道，這不過是我們自己的意思，並非聖靈的感動，因為聖靈的感動是發自我們全人最深的地方的。從撒但來的，也是如此(除了被鬼附的信徒之外)。撒但並沒有住在信徒的靈裏，牠不過住在世界裏。「那在你們裏面的(聖靈)，比那在世界上的(撒但)更大」(約壹四 4)。所以撒但所有對於信徒的工作，不過只能從外面攻擊到裏面來。牠若不是從身體的嗜好和知覺裏作工，就是在心思和情感裏作工，因為體和魂都不過是屬乎外面的人的。所以信徒要謹慎分析自己的知覺，到底是全人最裏面的地方發出來的，還是從外面的人發出來的呢？

這直覺就是神的恩膏指教我們的地方。

**【神的恩膏】**「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並且知道這一切的事。……你們從主所受的恩膏，常在你們裏面，並不用人教訓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訓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你們要按這恩膏的教訓，住在主裏面」(約壹二 22, 27)。這一段的聖經，將聖靈的恩膏如何教訓我們，說得最清楚。

當我們還未看這段聖經的時候，請我們先分別「知道」和「明白」的意思。靈「知道」，心思「明白」。信徒是藉·他靈的直覺來「知道」一件事。心思只能「明白」；嚴格說來，心思並不能「知道」(這自然都是指·我們和神的關係說的)。現今信徒，對於尋求聖靈的意思所以糊塗到這地步，就是因為他不曉得如何分別「知道」和「明白」。照·平常的字眼看來，知道和明白好像是沒有甚麼分別；但是在屬靈的事上，知道和明白卻有天壤之差。知道是直覺的工作，明白是心思的工作。是聖靈使我們的靈知道，是我們的靈使心思明白。這個在話語上很難弄清，但在經歷上卻好像麥和稗那樣的不同。

在許多的時候，豈不是我們的內裏有了以上所說那一種沒法形容的感覺？這感覺叫我們知道我們對於某件事到底是應當行或止。我們在靈中可算是知道了聖靈的意思。但是在許多的時候，豈不是雖然我們在直覺中已經知道了所應當行為的，而我們的心思還是愚昧不明白到底這是甚麼意思，為·甚麼緣故麼？在屬靈的事上，我們可以知道了還不明白。在許多的時候，豈不是我們思想到沒有辦法的時候，但是在我們的靈中受了聖靈的教訓，我們就不禁喊·說：「我知道了」麼？在許多的時候，我們反對心思一切的和理性，而順服聖靈在直覺裏所表明的意思，豈不是過了許多時候，我們才在心思裏得·亮光，明白聖靈當日所以那樣引導我們的緣故麼？我們豈非在那個時候才能喊·說：「現在我明白了」麼？這些的經歷，就是對我們說，我們是在靈的直覺裏「知道」聖靈的意思，卻在魂的心思裏「明白」聖靈的引導。

使徒約翰告訴我們說，主的恩膏住在信徒裏面，會將一切的事教訓他，叫他知道一切事，並且，不必人來教訓他。這就是說到直覺的功用。主將聖靈賜給每一個信徒，並且住在信徒的靈裏，要引導他進入一切的真理。如何引導呢？藉·靈的直覺。祂在靈裏面發表祂的意思。直覺具有一種本能，就是知道聖靈那樣的感動，到底是有甚麼意思。人就是這樣的知道了聖靈的意思。心思如何叫人曉得世界的事，直覺也如何叫人曉得靈界的事。恩膏原文的意思就是塗油。這對我們說出聖靈在人的靈中，到底是如何教訓，如何工作，如何說話。祂並不是用大聲，用火焰，用能力將信徒摔倒在地上，從天上發聲對他說話。祂乃是安安靜靜的在信徒的靈中作工，叫信徒的直覺(靈)覺得。膏油塗在人的身體上，如何會叫人的身體有了一種感覺，照樣聖靈的恩膏塗在信徒的靈裏，也會叫信徒的靈有了一種感覺。當直覺覺得這種感覺時，它就知道聖靈所說的是甚麼了。



信徒如果要遵行神的旨意，並不要他去問人，也不要他去問自己，只要他隨從直覺的指示就可以了。因恩膏要「在凡事上」教訓信徒，並沒有一次離開信徒，也沒有一次讓信徒自己作主揀選的，這就是每一個要隨·靈而行的人，所不可不知道的。我們的責任沒有別的，就是受教訓。不必我們自己去定規一條道路，實在也是不許我們自己定規的。凡恩膏所沒有引導的，就不過是我們自己的作為。恩膏的工作是獨立的，不必人幫助的。它不必用心思去查考，用情感去激勵，它乃是獨立的表明祂自己的意思。它在靈中自己作工，叫人的直覺知道它的意思。然後，才使人執行它所指示的。

**【鑒別力】**我們如果讀這一段聖經的上下文，我們就看見使徒在此是說到許多的假道，和許多敵基督的人。使徒的意思，以為信徒既然接受了聖者的恩膏，住在他們裏面，就這恩膏自然會教訓他們甚麼是真理，甚麼是謊言；甚麼人是為基督的，甚麼人是敵基督的。不必人來教訓，來說甚麼，住在裏面的恩膏自然會教訓。這就是屬靈的鑒別力。這是今日的一個大需要。並不是要我們去參考許多神學的書、用理性、說理由，比較、研究、觀察和思想，才會明白甚麼是謊言，甚麼是真理。因為若是這樣，就除了一些有學問、有腦力的信徒之外，都難免於受欺了。但是，神是絲毫不尊重人的舊造的；除了祂所新造的靈之外，祂看都是死的，都是應當除滅的。難道神所要除滅的智力，反能幫助人分別是非麼？不！斷不。神乃是叫祂的靈住在每一個信徒——無論他如何簡單、愚昧——的靈裏，教訓他們到底甚麼是出乎祂的，甚麼不是。因此，在許多的時候，對於一件道理，我們豈非沒有理由可以反對，但是，在我們全人最深的地方，好像發出一種抵抗的意思來麼？我們並不知道為·甚麼緣故，但是裏面總是告訴我們，這是一個錯誤。在有的時候，我們聽見一個道理與我們平日所持守的完全不同，並且也是我們所不喜歡遵行的，但是，在我們的內衷裏豈非有一種微小的聲音在那裏繼續不斷的說，這是正道，你應當行在其中麼？我們雖然有許多的理由可以反對，但是，理由儘管被說得勝了，但這裏面微小的直覺總是對我們說，錯在我們。

這些經歷，就是對我們說，我們的直覺——聖靈工作的機關——是能分別是非的，並且，用不·心思觀察、考究的幫助。一個信徒只要他誠心、有心、忠心來跟從主，無論他天然的學識如何，他都能夠得·恩膏這樣教訓他。在屬靈的事上，最通的博士，和最笨的鄉人是一樣愚昧的。並且，恐怕淵博的人，比愚昧的人更會錯誤。假冒的真理現在真是興盛。許多人會用詭詐的言詞，將謊言裝作真理。靈中的分別是非，是不可缺少的。最美好的教訓，最智慧的腦力，最老練的顧問，都是靠不住的；惟獨在直覺中跟從聖靈教訓的，才不會在今日神學意見紛爭，各種異端、神蹟、奇事繁興的時候受欺。我們應當多多的求主使我們的靈更活潑、更清潔；也應當更隨從直覺所發微小的聲音而行，不要因人的知識比我們更大而不理直覺的警告。不然，我們若非陷入異端，就會變成瘋狂。但是你若非安靜的來追隨這微小聲音的恩膏教訓，你就要被紛亂的情感，和喧嘩的心思所強拉。

這恩膏也要教訓我們如何對付人。

**【對付人】**我們不該批評人，但我們總應當知道人，才能知道如何與他來往，或者如何幫助他。照·人平常的方法，就是查詢別人、觀察、細究，但是這些常是會引人到錯誤之途的。我們並不是說這些是絕對沒有用處的，不過，是居次的罷了。一個清潔的靈，常會有不錯誤的鑒別。我們記得我們中間

有的當為孩提的時候，下了斷語講論我們當時所看見的人，豈非很是準確的麼？現今過了這麼久的時候，我們的知識加增了，經歷加增了，觀察力也加增了，但是我們知人的本事，好像反不如前。在那個時候我們那樣的斷語，也不知有甚麼理由，心中好像有，口裏卻說不出來。時過境遷之後，事實都是證明我們那時的「感覺」為不錯。我們並非慢慢的考查，或探問，而下這樣的斷語，我們並不說到底我們如此講論有何憑據，或是理由。這到底是甚麼呢？就是一個清潔的直覺所作的工。這自然不過還是屬乎血氣的。主要我們在神的事情上也是如此。我們的靈性應當回轉像一個小孩子，我們才能得·神所賜給我們的「明知」。

我們看主耶穌的生活。「耶穌靈裏知道他們心裏這樣議論，就說……」（可二 8）。在這裏我們看見直覺的工作。在這裏並非主耶穌心裏如此想，如此覺得，也非聖靈如此的告訴祂，乃是祂靈的機關顯出祂完全的技能而已。這位為人的耶穌基督，祂靈的知覺是非常清潔、銳利、崇高的；所以環圍祂的人如何議論，祂的靈就知道了。祂就依·祂直覺所知道的，對他們說話。這就是每一個屬靈人靈的生活的常度。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叫我們的靈能完全工作，能滿有知識的能力，以管理全人。主耶穌當日在世的人靈如何，聖靈住在我們靈裏叫我們的靈也會如何。

這一種在直覺裏知道事物，就是聖經所謂的啟示。

**【啟示】**啟示並沒有別的意思，就是聖靈將一件事的真相，在信徒的靈中指示給他看，叫他知道而已。我們所有一切的知識，不論是對聖經，或是對神，惟有一種是有價值的，就是聖靈在我們靈中所啟示的真理。神不是一下子就將自己向人的理性解釋明白的。人並不會藉·理智一下子就認識神。人的理智無論如何聰明，並且就是都明白神了，究竟他所明白的好像總有一重幕把他蓋過。他只能用理由推想幕後面的事情，他並沒有看見幕後面的實情。他還沒有「看見」，所以他只能「明白」，並不能「知道」。基督教如果不是一個啟示——個人的啟示——基督教就絲毫價值都沒有。每一個信神的人，總應當在他的靈裏得·神的啟示，不然，就他所信的，不過是人的智慧、理想和言語，而非神的自己。這樣的信仰，在試探的時候是站立不住的。

這一種的啟示，並非甚麼異象、甚麼從天來的聲音、甚麼夢兆、甚麼身外的能力震動人的軀體；這些事可以一一發生在一個人的身上，而他尚沒有得·啟示。啟示是直覺裏面的事，是安靜的、不慢不急的、若有聲若無聲的。多少的人，他們自稱為基督徒，他們所相信的基督教，不過是一種的人生哲學，或倫理道德，或幾條的真理，或幾件超然的事實。相信這些並不會叫人重生，不會叫人得·一個新的靈。今日這樣的「基督徒」雖然甚多，但是他們的屬靈用處，卻是全等於零。每一個接受基督的信徒，神施恩給他們，叫他們在靈中看見靈界的實在，好像有一層幔子從他們面前揭開了一般。他們現在所知道的，是比他們在心思中所明白的，不知道深了多少。信徒前所明白的、會意的，現在好像是有了新的意思。現在甚麼都是透明的，是切實知道的，因為已經在靈中「看見了」。「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約三 11）。這是基督教。智力的推求，並不會拯救人；靈中的啟示，才會叫人真認識神。

**【永生】**今日說「信得永生」的人是何其多呢！但我們所得的永生是甚麼呢？自然是指·將來福樂說

的。但是在今日這永生是甚麼意思呢？「認識你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這就是永生」(約十七 3)。永生在於今日是一種功能——認識神和認識主耶穌。這是很實在的。每一個人信主得永生，就是說，他得·他本來所沒有一種直覺上的認識神。信得永生，並不是一句口頭語，乃是在今世就可以證明的。沒有得·生命——永生——的人，他可以推想神，但他與神沒有一種個人的認識。乃是當人得·新生命重生之後，他才會在直覺上真知道神。人可以明白聖經，然而他的靈還是死的。人可以熟悉神學，然而他的靈裏尚未重生。人可以熱切的「奉主的名」而作工，然而他的靈裏尚無新生命。聖經告訴我們說，人不能考察而測透神(伯十一 7)。一切用心思所作的事，都不能叫我們知道神。除了在靈裏面之外，人不能在他的頭腦裏面認識神。聖經裏面只有一種的知識，就是靈裏的直覺。

**【引導的正軌】**不只信徒頭一次的知識，應當在靈中得·，就是後來的也都是如此。在一個基督徒的生命中，除了在直覺裏所得的啟示之外，其餘都是沒有屬靈價值的，因為不是從靈而出。既不是從靈而出，就也不是神的旨意。因為神惟獨在我們的靈中啟示祂的旨意。一切我們所想的、所喜歡的、所定規的，如果非先在靈中得了啟示，就在神的眼光看過來都是死的。信徒跟從他忽然的思想、祈禱後的思想、心中的「暖火」、天然的傾好、充分的理由、理性的判斷等，都不過是舊人在那裏活動而已。神的旨意，並不是藉·信徒這樣的思想、感覺、喜歡而知道的。神只在人的靈裏啟示祂的旨意。沒有在靈裏得·啟示的，都是自己的作為。

神從來沒有將祂的旨意啟示於人的心思裏，啟示是從聖靈來，而進入人的靈的。人的靈藉·它的直覺知道，或得·神的旨意。此後它才將神的旨意傳達給心思明白。心思是明白神旨意的地方，但是心思永遠不是神旨意的發源地。神的旨意發源於神，藉·聖靈啟示於人的靈，靈藉·心思叫外面的人明白裏面的人所知道的，好叫他曉得如何實行，如果信徒不在靈裏尋求神的旨意，而日日在心思裏思想，他就要終日無所適從。因為思想是時刻翻變的。跟從思想而行為者，總沒有一個時候，能從心裏說：「我的確知道這是神的旨意。」惟獨在靈中受啟示的，才有一種深信的心，自知不錯的心，滿有把握知道他現在到底是作甚麼。

神在我們靈裏的啟示，可分為二種，一是直接的，也是尋求的。直接的啟示就是神自己有了旨意，要信徒去作，祂就來到信徒的靈裏，啟示祂的旨意。信徒在直覺裏因為得·這個啟示就去遵行。尋求啟示，就是信徒在有了要需的時候，不知道如何是好，就來到神的面前，等候、尋求神的旨意，神因·回答信徒的尋求，就在信徒的靈中運行，叫他知道是行是止。當一位信徒的生命尚是幼稚的時候，就他所得的啟示，多是屬乎尋求這一種的。當他更成熟時，就要多有直接的啟示。這都不是絕對的，不過說這一種比那一種更多而已。但是，少年信徒的難關，多的就是在此。因為需要時候在主面前等候，並且，應當除去一切自己的思想、自己的喜好、自己的意思，就常不等候神的啟示，而竟以改裝的自己的意思為代替，因之，而受良心的控告。就是有時實心願意遵行神的旨意，卻因沒有屬靈知識的緣故，就糊塗順·心思中的思想而行。沒有得啟示而行的，錯誤是終不可免的。

在這裏我們才看出來甚麼叫作屬靈的知識。惟有在靈裏知道的，才是屬靈的知識，其他不過都是屬腦的知識。我們試問看：神到底如何知道事情？祂的決斷是藉·甚麼？祂用甚麼知識來管理宇宙？

祂也像人用心思去推想麼？祂也應當一再思想，後來才會明白麼？祂是不是藉·哲理、論理、比較，來知道一件事呢？祂是否因·幾經搜索、推敲，然後才會觸類旁通呢？難道全知者也用腦系麼？斷斷不是。神並不用這樣的苦索，才會知道。神所有的知識和斷案都是直覺的。直覺乃是一切屬靈人物的機關。天使遵守神的旨意，乃是因為他在直覺上知道了那旨意，並非藉·辯論、理由和思想，然後才斷其為然。這(藉直覺和藉心思)兩種明白神旨意的分別，是不可以道里計的，其屬靈的成功與失敗，也是出人意料之外的。因為如果信徒的行為和工作，乃是以理性、理由、常識為原則，就古今有許多偉大屬靈的工作，連嘗試都沒有人敢了；因為一切屬靈的工作，都是超乎人情理之外的，若非因為在直覺裏已經知道了神的旨意，就那一個人敢冒險去作呢？

每一個與神有親切的同行，祕密的交通和屬靈的結合的，都會在他的直覺裏得·神的啟示，知道他當有某種的舉動。他這樣的行為，並不會得·人的同情，因為人不知道他個人所知道的。若照·屬世的理智來看，這樣的舉動完全是沒有意思的。屬靈的信徒受這樣的反對，豈非很多麼？智慧的人，豈非常說他們是瘋狂了麼？不特世人如此說法，就是屬肉體的弟兄們，也有同樣的批評。這無他，因為舊造的生命，無論是在世人裏面，或者在信徒裏面，都是一樣的不明白神聖靈的作為。「糊塗的熱心」，乃是比較有理性的信徒評論一等反常情的人的話，以為他們是屬魂的熱心；但是，實在說來，有許多的「糊塗熱心」乃真是屬靈的；因為他們如此的行為，乃是在直覺裏得·啟示。

我們要小心，不要將直覺和情感混了。情感的信徒在熱心方面，雖然有許多地方像靈的行為，但是，究竟不是在直覺裏得來。理性的信徒，在鑑別方面，雖然有許多地方像靈的行為，但是究竟不是直覺的啟示。屬情感者如何是屬魂的，屢理性的也如何是屬魂的。靈是有熱心的，並且遠超過情感的熱心。屬靈信徒所有的行為，都是「在靈裏稱義」(提前三 16)的，並非肉體的情感或心思所要以之為然的。如果我們從靈的地位墮落，而要隨·血氣的感覺和理性而行，我們就立時要手足無措，無所適從，像亞伯拉罕一般，不得已就要下到眼所得見，手所能摸的埃及求助了。靈和魂彼此都是單獨行動的。靈如果尚未上升，尚未完全掌權，魂就總是與它爭戰反對的。

如果信徒的靈得·更新之後，又得·聖靈的能力和教育的，他的魂就要失去它的地位，而來順服靈。魂就漸漸變為靈的僕人，而身體也被「攻克」，成為魂的僕人，以執行靈的旨意；而靈自己就藉直覺來認識神的啟示。這樣的進步是無止境的。有的人他所當棄絕的，要比別人更多一點。因為有的信徒的靈，並不像別人那樣的清潔，它已經飽喝了心思和情感的知识。多少的人，因為他已經滿有了成見，所以，他就沒有一個公開的靈，以接受神的真理。這些都是應當除去的，好叫靈的直覺會接受一切從神來的。

我們現在應當比從前較為明白一點，論到直覺和心思並情感不同的地方。我們明白了「直覺」之後，就對於我們平日所莫名其妙的「靈」，也應當清楚了許多。現在我們應當知道屬靈經歷，和屬魂經歷如何是根本的不同了。屬靈的經歷，其所以成為屬靈的經歷的，是因為這經歷，是以神為起點，而在我們靈中知道的。屬魂的經歷，不過是出自人的自己，沒有經過靈的。這樣看來，就一個人可以滿有聖經的知識，對於基督教的要道可以有一種專門、準確的領悟、可以熱心，用盡他所有的才幹來作工，可以有希奇的口才，將聖經的內容和題目，說得滿座風生；然而，其人可以依然不越雷池一步，居在魂的境界裏，其靈依然是死的。人不會被我們鼓舞、勸勉、辯論、興趣、激動、吸引、催促到神

的國度裏的；他們只能藉·重生而來，而這重生不過就是靈的復活而已。這個新生命要帶·各種的功能而俱來，其中最緊要的，就是知道神、認識神、明白神的直覺。

這樣，就人的心思(頭腦)都沒有用處？有！自然有。不過我們應當記得，智力總不是首要的，它總是次要的。我們並不是藉·智力來認識神和屬乎神的事物。不然，永生就沒有用處了。這永生(新生命)無他，不過就是約翰福音三章所說的靈而已。我們乃是藉·這新得的永生，或新得的靈來認識神。心思的用處，不過是將我們靈裏所知道的，解釋給我們外面的人明白，或者將之編輯成話，使別人明白而已。我們看保羅就知道。他在書信裏所最·重的點，就是他所傳的福音，並不是得於人的——不是從人的心思裏批發來，以之零賣於別人的心思——乃是他在啟示中得·的。他雖然有最好的腦力，但他的道理並不是他所「想」——無論是忽然，或是逐漸——出來的。他的心思不過是聯合於他的靈，將他的靈所得的啟示去告訴別人而已，心思(魂)從來不是得·屬靈知識的機關，不過是傳遞屬靈知識的機關而已。

神和我們的來往，除了這個靈之外，再沒有別的地方了。我們除了在直覺裏認識神之外，也再沒有別的法子了。人就是藉·他的靈，升入永遠、屬神、不可見的境界裏。直覺可說就是靈的頭腦。我們從前所說人的靈死了，意思就是這個直覺變作麻木不仁，不能認識神了，不能知道屬神的事情了。我們從前所說的靈管理全人，意思就是魂的各部，和體的各肢，都應當完全按·直覺所明白神的旨意而行。我們從前已經說過了，現在注意的再說，重生是絕對不可缺少的。人的心思、情感、意志沒有法子來知道神，沒有法子來代替直覺。若非重新得·神的生命，叫直覺復活過來，人與神就是永遠隔絕的。在這裏，我們看見重生是何等實在的一回事。不是一種名詞，不是一種道德上的改變，乃是的確有神的生命進入我們的靈裏面，叫靈和它的直覺復活過來。在這裏我們也看見人自己要行善，要邀神的喜悅是何等的絕對不可能，因為這些不過都是魂境界裏的作用，沒有一個向神活的直覺。我們也看見人自己就是要重生也是何等的難，因為他所有的，沒有一件是會產生新生命的。若不是神生他，他就不會自生。我們也看見人無論如何明白道理，以為是可信的，也是一無用處。所有的事工，都必須神作；人完全是沒用的。人除了將自己放在神手裏求祂作工之外，並沒有別的會挽回他。人除了承認一切屬乎人的都是沒有用處的，而與主耶穌一同站在死的地位，而接受祂的生命，他的靈就永遠都是死的。

人的方法，並不是要接受主耶穌為救主，復活他的直覺(靈)，乃是要他的心思來代替他的直覺。他想而又想，想出許多的哲學、倫理和宗教來。但是，神說：「天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道路高尚過你們的道路，我的意念高過你們的意念。」無論人的思想如何，他總是屬地的，不是屬天的。我們得·重生之後，神就願意叫我們的直覺知道祂的作為和意思，目的就是要我們隨·祂而行。但是，信徒是何等的會忘記呢？在重生時所學的功課，現在竟然忘記了。多少的信徒在他日常的生活中，不過是隨·心思和情感而行呢？在我們作工的時候，我們還是利用我們的智力、熱情和主意來感動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神所要指教我們的，就是我們自己的魂是沒有屬靈價值和用處的，別人的魂也是沒有屬靈的價值和用處的。神要破壞我們天然的生命和它的智力、才能、力量，所以神才叫我們在實在屬靈的事工上失敗、灰心、冷凍、無用。這個功課不是一兩天就可以學完的，神要一生指教我們，叫我們知道，除了隨從直覺而行外，其他的一切都是虛空的。

現在就是關鍵的時候。直覺所主張的和魂所主張的完全不同，到底我們要跟從誰呢？現在就是解決：誰要掌管我們的生命；我們要走那一條路的時候。現在我們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就是屬感覺的人和屬靈的人應當爭戰解決誰當居首。當我們基督徒生活開始的時候，乃是我們的靈和我們的肉慾爭戰，現在是我們的靈和我們的天然生命爭戰。從前所爭的是罪惡的問題，現在所爭的並非善惡的問題，乃是天然的善，或者是屬神的善。從前所爭的，是所作的事是甚麼性質，現在所爭的，是所作的好事是從那裏來的。現在就是外面的人和裏面的人的爭戰。現在乃是神的旨意，和人的好意的爭戰。學習隨從靈而行，乃是「新人」一生的事工。如果他都是隨從靈而行，他就要完全勝過他血氣的人，並且藉·聖靈加力給他新人的靈，他就會完全除滅體貼肉體的心——原文作屬肉體的心思——這心在屬靈的事上除死以外，沒有別的結局，而體貼靈的心乃是生命平安。——倪柝聲《屬靈人》

## 02 交通

我們人如何藉·體與物質的世界交通，我們也如何藉·靈與屬靈的世界交通。這個與靈界的交通，並不是用心思的，也不是用情感的，乃是用靈的，用靈的直覺的。當我們明白了直覺的功用之後，我們就很自然的明白了神人交通的性質。人要敬拜神，要與神交通，必須有與神相同之性質才可以。「神是靈，所以拜祂的必須用靈」(約四 24)。不同的性質斷不能交通。因此，未重生者——靈未復活的，和已重生而不用靈來敬拜者；都不會與神有切實的交通。雖然有許多美好的感想，強烈的情意，但是，總不會進入屬靈的實際裏，而與神有個人的交通。我們與神的交通，是在我們全人的最深處，是在比我們的思想、感覺和主意更深的地方，是在直覺上與神交通的。

哥林多前書二章九節至三章二節那一段的聖經，將人藉·靈的直覺與神交通，而明白神的事，說得很清楚，我們現在要詳細一看。

**【人心】**九節：「神為愛祂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未曾想到的。」這裏是說神和神的事。祂所有的作為是人的外體(眼睛、耳朵)所未見過、聽過的，並且也是人的內心所未曾想到的。這「人心」是人的悟性、心思、智力。人的思想不能想到神的作為。神的作為是遠超過人的思想的。因此要明白神，與神交通的人，光用思想就達不到神那裏。

**【聖靈】**十節：「只有神藉·聖靈向我們顯明了；因為聖靈參透萬事，就是神深奧的事也參透了。」聖靈參透萬事，靈非用心思將萬事想出來。聖靈知道神極深奧的事。人所不知道的，祂都知道，祂藉·祂的直覺參透了一切。所以神能夠藉·祂向我們顯明我們心所想不到的事。

這是一個「顯明」，並非用思想而後有的明白。我們人的心已經是不會想到的，所以，現在斷非再用思想來想。現在乃是一個「顯明」，就是一個啟示。不必思想的輔助，神不用我們的耳朵、眼睛和心思而顯明叫我們知道。怎樣顯明呢？下二節就答覆我們。

**【人的靈】**十一至十二節：「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這樣，除了神的靈，也沒有人知道神的事。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神開恩給我們的事。」惟有人靈知道(不是明白或領會)人的事。也惟有聖靈知道神的事。人靈和聖靈都是直接知道事情，並非推想，也非搜索。所以他們都是藉·直覺(非心思)而知道的。

既是惟有聖靈知道神的事，我們就惟有領受聖靈才會叫我們也知道神的事。世上的靈，乃是與神斷絕交通的靈，它雖仍是一個靈，但是，已經死了，所以，它不能叫我們與神交通。

神的聖靈知道神的事，所以，我們在靈裏接受聖靈在直覺上所已知道的，我們也就知道神的事了。所以這裏就說：「我們領受從神來的靈，叫我們知道神……的事。」

但是，我們怎樣知道呢？十一節告訴我們說：我們人是藉·我們的靈來知道。這樣就很明白了。聖靈將祂在直覺中所知道的一切事，啟示給我們的靈看，叫我們也在靈的直覺上知道祂所知道的。這樣看來，我們乃是藉·直覺知道聖靈所顯明的事了。並且聖靈顯明神的事時，也是顯明在我們的靈裏，因為從神看來，除了人的靈之外，沒有別的機關在人裏面實在會知道人的事了。因此，聖靈並不是將神的事顯明給我們的心思曉得，因為祂知道心思是沒有知道神的事的本事的。心思並不是知道屬人的事的機關。心思雖然會思想，也會想出許多的事來，但它並不能說，它知道這些事，因為知道人的事，除了靈之外，再沒有別的了。

在這裏我們就看見，神是如何重看人重生的靈。人如果還未重生，他的靈就還是死的，神就沒法子將屬神的事顯明給他看。雖然他可以有一個最聰明的頭腦，但他對於神的事總是莫名其妙的。神同人的交通和人對神的敬拜，惟有靠·這個重生的靈作結合的地方；沒有這個重生的靈，神人中間就是隔絕的，祂不能到這邊來，他也不能到那邊去。這是因為除了人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之外，人的直覺還是死的，不會知道聖靈的意思，所以，無從曉得聖靈的啟示，靈先活過來，乃是神人交通的第一步。

人乃是自由意志的，他有主權能定規他自己的事情。所以，就是當一個罪人得·重生成功為一位信徒之後，他尚有許多的試探。因為愚昧或成見的緣故，許多信徒並不讓他的靈和靈的直覺，得·正當的地位。神是看這個靈是祂與人交通的獨一地方，也是人要敬拜祂與祂往來的唯一所在。但是信徒卻隨·他的心思或情感而行，在許多的時候，幾乎置直覺的聲音於不顧。他行事為人的規則，就是隨·他自己所看為有理由的、美好的、喜歡的、有興趣的去行為。就是有願意遵行神的旨意的心，也是多以心中忽然的思想，或者較為有理由的思想，算為神的旨意而行，並不知道他所當跟從的，乃是靈藉·直覺所發表出來的意見，並非他自己的思想。就是有時願意聽直覺的聲音，但是卻沒有保守自己的情感在安靜的地位，以致心潮起落，混亂了直覺的聲音。因此，隨從靈而行，就變為信徒生活中偶然的事情，並非日常生活長久的經歷。

對於如此初步的明白神的旨意，既都如此，就難怪沒有更深奧的啟示了。這樣自然無論是神對這世代末了的計劃，屬靈爭戰的實際，和聖經深妙的真理，都不會真正在靈中知道了。並且就是在敬拜神的事上，也不過是隨·自己所想為好的，或者隨·一時情感的作用而行罷了。在直覺中與主的交通，自然變作絕無僅有的事。

信徒必須知道，惟有聖靈知道神的事，而祂知道神的事的法子，乃是藉·直覺，並非藉·思想，

所以惟有祂能將這知識傳給人。然而接受知識者必須照·祂接受這知識的法子才可以。這意思就是，我們也應當藉·直覺來知道祂(聖靈)藉·直覺所知道的。這兩個直覺的聯合，就是說人得以知道神的事。

十三節：「並且我們講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乃是用靈所指教的言語，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現在是說到怎樣將這在靈中直覺所知道的神的事講給別人聽。屬神的事已經在靈中知道了，現在的責任就是將這些事傳揚出來。使徒說，他講這些在靈中所知道的事，並「不是用人智慧所指教的言語」。人的智慧乃是屬乎人的心思的，乃是人頭腦的出產品。使徒說，他並不用心思裏所想出來的言語，來講他在靈中所知道的神的事。使徒保羅的智慧本來是甚大的。他很會想出許多新奇的言語，他知道他應當如何講法，用甚麼比喻，分多少段落，他會利用天然的口才，使聽他的人完全明白他的意思。但是，他說，他不用這些從人智慧而來的言語。這就是說，人的心思，不特在知道神的事上，是沒有用處的，就是在述說屬靈的智慧上，也是沒有首要的用處。

他「乃是用靈所指教的言語」來講。這就是他在直覺裏所得·聖靈的指教。一個信徒的生活，除了在靈的裏面，並沒有別的是再有價值的了。就是述說屬靈的知識時，還應當用屬靈的話語。直覺不只會知道聖靈所啟示給我們的是甚麼事，並且會知道聖靈指教我們用甚麼話語來述說祂所顯明的事。在許多的時候，信徒受了神的啟示知道了一件屬神的事，他打算將這事傳給別人，好像自己是頂清楚的，頂知道意思的，但是，無論如何說法，說來說去，總是覺得詞不達意。這就是因沒有得·靈中的話語。有的時候，當信徒在主面前等候的時候，好像在他中心的地方有了甚麼升起來一般，也許不過就是幾個字。他藉·這幾個字就會在一個聚會裏將神所啟示的完全述說出來。他就看見神真用他為祂作見證。

這樣的經歷都是對我們說，聖靈賜給我們「口才」的緊要。口才是有兩種的，一是我們天然所有的，一是聖靈在靈中所賜的。使徒行傳二章四節的「口才」，在靈工上是不可缺少的。天然的口才無論怎樣好，總不會把神的事真說出來。就是自己以為都說好了，還不能達出聖靈的意思來。惟獨屬靈——在靈得·——的話語，才會說出屬靈的知識。有時我們有了主的信息在我們的靈中了，它在裏面好像是迫·我們，焚燒我們，叫我們覺得有一個負擔壓在那裏，但是，我們沒法解除。在這個時候，我們就是等候聖靈賜「口才」，好讓我們將這靈中的信息講說出來，叫我們卸去負擔。如果我們沒有在直覺裏得·聖靈所賜給我們的言語，而逕用人智慧的言語來代替，我們要看見所有屬靈的用處都沒有了。這些言語，不過叫人覺得你所講的理想真是不錯而已。有時我們有了許多屬靈的經歷，自己不知道如何發表，但是經了別的信徒「一語道破」之後，我們才知道當日經歷原來是有這個意思的，但是，我們自己還不明白。這就是因為主還沒有在我們的靈中以明白的言語指教我們。但到了這時，我們才聽人用最平常的言語說出我們從前的經歷。

「屬靈的事」，必須用「屬靈的話」來解釋。我們必須用屬靈的方法，來達到屬靈的目的。這是主今日所特別用功指教我們的。目的是屬靈的了，這不完全，方法手續也必須是屬靈的。屬肉體的，無論是甚麼，總不會成功屬靈的。我們若盼望我們的心思和情感，來成功屬靈的目的，就是要苦水的泉源發出甜水來。無論是尋求神的旨意，是遵守神的命令，是傳揚神的信息，凡一切與神交通的事，惟獨在直覺裏和神交通而行的，才有用處。如果我們是藉·自己的思想，利用自己的天才，使用自己的方法，就我們所作的，在神看來，都是死的。



我們的聖經還有小註，以為這末了兩句或可譯為：「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這也是最有意思的。這是與下一節相連的，我們合在下一節看。

**【屬魂與屬靈】**十四節：「然而屬魂的人不能接受屬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拙，並且不能知道，因為這些事乃是用靈來看透的。」我看這樣繙，更會達出原文的意思。

屬魂的人就是那些尚未重生，沒有一個新的靈的人。他們沒有直覺，他們所有的不過是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而已。叫他想理由，按·情理來決斷，說自己所喜歡的是甚麼，那是會的，但是在根本上他們沒有重生的靈，所以，他們「不能接受神聖靈的事」。神是在人的直覺裏將祂的事顯明給人知道，屬魂的人雖會思想觀察，但是，他缺乏這個直覺的本能，所以不能接受神所顯明的，所以，在這裏我們看見人本來所有的是沒有用的。人自己所有雖多，但是，沒有一件能代替直覺的工作。神並非故意這樣的居奇，以為祂在重生時所賜給人的靈和這靈的直覺，是怎樣遠超過人本來所有的一切。因為人在靈性對神乃是的確的確的死了。所以，神實在是沒有法子將祂的自己，和屬祂的事，傳遞給人知道。在人裏面沒有一個機關是會接受神的事。一個屬魂的人，他所包括的一切，其中沒有一件是會與神交通的。就是人所最看重的心思、智力、理性，也是與人的情慾等一樣的敗壞，一樣的不明白神。所以，不特未重生者欲藉·思想和神來交通是永不可能的事，就是已重生的信徒，如果不是藉·他重生的靈來與神交通，而欲用他的思想和觀察來明白屬神的事，也是絕對不行的。因為一切屬乎我們的，即或在重生之後，它的功用總是不改變的。思想還是思想；決斷還是決斷；總不會變作與神交通的機關。

屬魂的人不特不能接受而已，並且，他反要以為愚拙。這又是說到人的心思。照·他的心思看來，藉·直覺所知道的事完全是愚拙的。因為多是說理說不通的，出乎人情之外的，和世界的理性是反對的，連與常人的常識也是抵觸的。心思喜歡一切合乎邏輯的，可以讓它分析的，迎合自己天然心理的。但是，神一切的行為卻不按·人的定律而行，所以在他看來是愚拙的。這章所說的愚拙，乃是指到主耶穌釘十字架的。這十字架的道，不只說出一位代死的救主，並且也說出一切同死的信徒。凡一切屬乎信徒自己的，都應當經過十字架的死。這個如果是一個理想，心思就也許要接受，但若要實行，心思就要反對了。

屬魂的人既不能接受，自然他就不能知道。接受是在先，知道是在後。能否接受是試驗這人有沒有靈。能否知道，是表明這人有沒有直覺。應當先有靈，然後才有接受神的事的可能。既然有靈，也接受了神的事，直覺就才有機會知道神的事。除了人的靈之外，沒有能知道人的事，屬魂的人所以不能知道的緣故，是因他沒有(新的)靈。所以，沒有直覺來知道。

使徒底下就說出屬魂的人兩個「不能」的緣故，「因為這些事乃是用靈來看透的」。我們能否看見聖靈在這裏一再的注重人的靈是人與神交通的機關呢？這一段聖經的中心點，沒有別的，就是證明、表明、闡明人的靈藉·神的靈是與神交通、知道神的事的根本，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了。

物各有它的用處，靈的用處就是看透神的事。我們並非抹煞心思、情感和意志。這些也有它們的用處。這些乃是站立在次要的位，它們應當受約束，它們不應當管理。心思應當俯伏在靈的約束之下，隨·直覺所知道的神旨而行。心思不應當自己出了思想，叫全人來隨·它的思想而行。情感也應

當服從靈的指揮。它所有的愛和恨惡，都當照·靈的主張，不應當自隨己意。意志也應當聽從神在直覺裏所表明的旨意。意志不得不顧直覺所知道的神旨，而另有意思。如果心思、情感和意志都是保守在次要的地位，信徒就會在靈程上很快的前進。乃竟不出此，而以心思、情感和意志為主，將靈的地位銷滅了。自然難怪沒有屬靈的生活，也沒有屬靈的用處。靈必須歸到它自己的地位，信徒必須在靈那裏等候神的啟示。靈如果不高升上來，人就自然不會看透惟獨靈才會看透的事。因此，上一節就說，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因為惟有靈銳利的人才會知道靈裏的事。

十五節：「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卻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屬靈的人，就是一位以靈為主的人，他靈的直覺是非常銳利的。並沒有屬魂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來攪擾靈的安靜。他的靈是能執行它的職務的。

為甚麼「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呢？因為直覺靠·聖靈來得·它的知識。為甚麼「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呢？因為沒有一人知道聖靈如何感動他的直覺，和他直覺所感覺的是甚麼。如果信徒的知識是藉·他的智力而有的，就除了一些天分高的人之外，沒有一個能看透萬事了。這樣，就學問、屬世的知識教育，是不可少的了。如此就人也會看透了他。因為和他一樣或更聰明的人，就會明白他思想的來蹤去跡。但是，屬靈的知識卻是以靈的直覺為根本；如果其是屬靈的，有了敏銳的直覺，他的知識就是無限無量的了。因為雖然他的心思是很遲鈍的，但是聖靈會帶領他進入屬靈的實際裏，並且他的靈也會光照他的心思。聖靈這樣的啟示，真有出人意料之外的。

十六節：「誰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呢？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這裏是一個問題。世上沒有一人曾知道主的心去教導祂。因為所有的人都是屬魂的。知道神的方法惟獨是藉·直覺。那裏有一個沒有靈的人曾知道神的心呢？這一個問題就是證明上一節末了一句的話。為甚麼「沒有一人能看透了他」屬靈人呢？因為尚沒有一人曾知道主的心。這些「人」自然都是指·屬魂的人說的。屬靈的人知道主的心，因為他們有銳利的直覺。但是屬魂的人不能知道，因為他們沒有直覺，所以不能與神交通。屬魂的人既不能知道主的心，就也不能知道完全順服主心的屬靈人。這就是這裏的意思。

「但我們」——意即我們與那些屬魂人是有分別的。這個「我們」，包括所有得救的信徒，雖然其中也許還有許多是屬乎肉體的。「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我們這些已經得·重生的，無論其是嬰孩，或者已經成人，都有基督的心了，都知道基督的意思了。因為我們都已經得·這復活的直覺了。所以，我們能知，也已知基督對於我們的將來是如何預備(9節)。屬魂的人不知，但我們這些重生的能知，分別就是在乎有靈無靈(猶19)。

**【屬靈與屬肉體】**三章一至二節：「弟兄們，從前我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肉體，在基督裏為嬰孩的。我是用奶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這幾句話是緊連·上文的。並且這裏的教訓，是從上文一氣貫下來的，都是講論人的靈的問題。我們知道聖經的分章分節，乃是後人為·便利，故如此分，並非聖靈如此默示。所以這幾句話，應當與上一章的話合起來看。

當我們還未說這兩節的正意之先，讓我們先看使徒保羅，他的屬靈知覺是如何的清楚。他知道受信的人到底是那一種的人，是屬靈的，還是屬肉體的，完全受靈管理的，還是常被肉體的支配。他

並不以為他的言語既都是講論屬靈的事，他就不管聽他的人能接受與否，任意傾倒出來給他們。他乃「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並不是他自己有了多少，乃是聽他的人能接受多少。這裏並沒有絲毫誇耀自己知識的意思。我們在此就看使徒如何是在靈中得·他所當說的言語。他有了屬靈的知識，他也有屬靈的言語，所以，知道如何對付程度不一的信徒。所以我們應當明白甚麼叫作屬靈的言語，或聖靈所指教的言語。並不是裝滿神聖靈深奧的事的言語，就是屬靈的言語。屬靈的言語，乃是聖靈在靈中所啟示的言語。不一定是很高深的，也許是很平常的，沒有甚麼特別的地方，但只因這些話是從直覺裏知道是聖靈所指教的，就是屬靈的言語了。講了這些，就大有屬靈的效果。

使徒在上文已經告訴我們了，直覺是認識神，和與神交通，及知道神的事的獨一機關。他也告訴我們了，每一個重生的靈都有基督的心，意思就是都明白基督所預備給我們的，將來到底是如何。現在他就更進一步，將所有的基督徒分作兩等，一是屬靈的，一是屬肉體的。並將這兩等基督徒的直覺能力不同的地方告訴我們。他在這兩節所說的就是答應一種的疑問：如果人的靈會知道一切屬人的事，如果屬靈人會看透萬事，為甚麼還有許多的基督徒，他們的靈已經童生了，還不大覺得自己是一個有靈的，並且，也不會藉·這靈來知道許多深奧屬神的事呢？

為·回答這一種的疑問，使徒就說：乃是「屬靈的人能看透萬事」。基督徒雖然都已經有重生的靈了，然而，不一定所有的基督徒都是屬靈的。還有許多是屬肉體的呢！人的直覺雖然已經復活了，但是，人應當為直覺留地位，給直覺以工作的機會，不然，直覺就受了壓制，不能與神交通，知道它所能知道的了。這裏「屬靈的」信徒，意思就是一個不隨從心思、情感和意志而作事的人，乃是將這些都交給十字架，叫它們站立在服從的地位，直覺有完全的自由來接受神的啟示，而打發心思、情感和意志去遵行的人。但是「屬肉體的」信徒就不然。他們雖然已經重生了，他們的直覺也向神活了，他們很有機會可以成功作一個屬靈的信徒；但是卻被肉體所捆綁。肉體的情慾還是非常的強而有力，還是壓制他們，叫他們去犯罪。肉體的心思，還是有許多放蕩的思想、理由和計劃；情感還是有許多血氣的興趣、愛好和傾向；意志還是有許多屬世的斷案、定規和意見。這麼一來，信徒一天到晚隨從肉體而行，就已經忙碌不休了，那裏還有工夫來聽直覺的聲音呢？並且靈的聲音，都是非常微小的，信徒如果非安靜了一切，專心的來聽，還聽不見，何況肉體的各部分尚是一天起落不已呢？就是因為信徒被肉體所支配，受肉體各種的影響太多，就叫他們的靈覺有一點麻木，以致不能「吃飯」。

聖經是將一個才重生的信徒比作一個嬰孩，因為他在靈裏面所得的生命，正像一個肉體嬰孩一般的微弱。如果信徒不長久作嬰孩，就完全沒有錯誤，因為人未成人之先，總須從作嬰孩起始。但是，一位信徒長久為嬰孩，叫他的靈在重生時多大，過了幾年仍然是那麼大，就是不應當的。人的靈是會長大的，這靈裏的直覺也是會長大變為更強壯的。一個才生的嬰孩，他並沒有「自覺」，他的神經也是很薄弱，是一生下來就是這麼銳利的，信徒的直覺，也並非一重生便這樣敏捷的。

但是，屬肉體的信徒，就是長久為嬰孩而不長大，並非說，這個時候他並沒有外面的克制罪惡，並非謂他們對於聖經的知識沒有加增，他們並不竭力為主作工，或者得·聖靈的恩賜。哥林多的信徒對於這些都有。他們「凡事富足，口才知識都全備，……在恩賜上沒有一樣不及人的」（林前一5、7）。照·人的眼光來看，這些豈不是長大麼？口才長大，知識長大，恩賜長大，如果是我們，恐怕就要以為他們是最屬靈的信徒了。但是，使徒說，他們仍是嬰孩，屬乎肉體的。這到底怎麼說呢？難道口才、

知識、恩賜的加增，都算不得長大麼？我們在此看見一個最重要的事實，就是哥林多的信徒在旁的甚麼都長大了，但是，他們的靈並沒有長大，靈裏的直覺也沒有更強壯。講道的口才加增，聖經的知識加增，聖靈的恩賜加增，並不是靈命的加長！如果信徒的靈，向神交通的靈，沒有變作更強壯、更銳利，就照·神的眼光看來，我們是絲毫沒有長大的！今日多少信徒長大的方向錯了呢？多少的人以為得救之後，所當求的就是更高的聖經知識，更好的傳道口才，更多的聖靈恩賜，卻忘記了應當長大的，乃是他與神交通的靈呢？口才、知識和恩賜都不過是外面的，直覺才是裏面的。現今最可惜的一件事，就是信徒任他自己的靈為嬰孩，而以口才、知識和恩賜，充滿了他的心思、情感和意志。這些雖然是可貴的，但是，這些不能與靈的地位相比。神在我們裏面所新造的，就是這個靈(或者稱為靈命)，應當長大成人的，也就是這個靈。如果我們誤會了，不去求這靈命和它的直覺的長大，以致能更知道神，和屬祂的事，而與祂交通，而要在魂的生命上多加豐富，在神看來，我們還是一點兒的進步都沒有。我們的靈在神的眼光看來，乃是包羅萬有，祂所顧念的，就是這個靈的長大。在祂看來，心思、情感和意志，無論加增了多少的口才、知識和恩賜，若無靈的長大，就在靈界裏一文都不值。

我們天天所希望的，就是能有更大的能力，更大的知識，更多的恩賜，更好的口才；但是聖經說我們就是得·了這些，也非謂我們的靈命已經長大了。反之，我們的靈命可以依然如舊，沒有分寸的長大。使徒說哥林多的人，「那時不能，如今還是不能」。不能甚麼？不能用直覺來事奉神，用直覺來深切的認識神，用直覺來接受神的啟示。哥林多的信徒始終不能這樣。「那時不能」，意思當他們才信主的時候不能；「如今還是不能」，意思如今信主已經好幾年了，已經滿有口才、知識和恩賜了，還是不能。照·「還是」兩字來看，使徒的意思，以為他們雖然充滿了口才、知識和恩賜，但是他們的靈命，和從前沒有口才、知識和恩賜時還是一樣的，絲毫沒有分別。真實的長大，乃是以靈和直覺的長大為標準，其餘都是屬肉體的。這幾句話應當深深刻在我們的心裏。

最可惜的，就是現今的信徒在甚麼方面幾乎都是有長大的光景，但是他的靈，和神交通的靈，總是沒有長大。信主多年了，還是說：「我並不覺得我有一個靈。」我們的思想和神的思想是何等的不同呢！我們總是像哥林多人一樣，打算用心思的智力去搜求許多所謂的「屬靈的知識」，我們也真的得·許多了，但是，心思的長大，並非也不能代替直覺的長大。在神看來，我們是依然故我的。請我們從今記得神：所要我們長大的，並非我們的知識、恩賜和口才，祂只要我們的靈、靈命、靈的直覺長大。祂所盼望的，就是我們在重生時，所接受的新生命長大。舊造必須完全捨棄。不然就當我們滿有口才、知識和恩賜時，祂還是說我們不過是屬肉體，為嬰孩，靈命無寸進的信徒！

就是因為信徒太受肉體的影響了，所以他就不能成功為一個屬靈人而吃飯。真實知道深奧的真理，惟獨有銳利的直覺，會與神有不間斷交通者才會。如果直覺依然是薄弱的，就不能不吃奶了。許多人已說過，奶乃是飯糧經過母者的消化之後而變成的。這意思就是屬肉體的信徒，他不能(實在是不會)在直覺上與神有清楚的交通，所以，他們就不得不靠·比他老練的信徒，來將神的事告訴他們。老練的信徒，用直覺去與神交通，將所知道的化為屬靈的奶告訴他們。在少年基督徒生活最起初的時候，主允許有這樣的事，但主不喜歡祂的子民一生都是麻木不仁，和祂不能直接交通的。吃奶的意思沒有別的，不過就是不會直接與神交通，必須經過人的傳達而已。一位長大成人的，不過就是他的直覺練習得通達，知道如何分別而已。我們如果不會在直覺上與神往來，並且知道神的事，我們就雖然有許

多的理想，也是沒有用處的。哥林多信徒在口才、知識和恩賜上是最多的，但是他們的靈卻是最不活潑的。所以，哥林多的教會是屬肉體的教會。他們所有的，不過都是藏在他們的心思裏罷了。

這樣看來，我們就能知道今日信徒和哥林多信徒一樣錯誤的是何等的多呢？所以就用冷靜的腦力來查考神學，來搜求聖經的隱意，要得·其中最好的解釋。主的話是靈、是生命，他們卻不以靈和生命來接受。他們就要飽滿自己的「知慾」，欲將所得的著書告人，或講給人聽。雖然，意思、理論、要義，都是最好的，也好像是頂「屬靈的」，其實在神看來不過都是死的，從這人心思出來轉入別人心思裏，並不是在靈中得·的。聽他讀他的人，也會說得·他的幫助，但是，甚麼幫助呢？叫這人的心思多得·一種的思想而已。此外，就再沒有別的事情發生了。這樣的知識，在屬靈的效果上，是一點沒得。惟獨從靈出來的，才會進入人的靈；從心思出來的，不過進入人的心思而已。再深一步的說，惟獨從聖靈出來的，才會進入我們自己的靈；聖靈藉·我們的靈所發出來的，才會進入別人的靈。

**【智慧和啟示的靈】**在我們與神交通中，智慧和啟示的靈是不可缺少的：「求……榮耀的父，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弗一 17）。我們雖然在重生時已經得·一個新的靈了，然而這靈的功能，仍有許多尚未啟發，仍是潛藏在靈裏面。所以使徒在這裏為那些已經得·重生的以弗所信徒祈求，願意他們得·智慧和啟示的靈，好叫他們能在直覺上真知道神。無論這智慧和啟示的靈是信徒靈中所已有潛藏的功能，因·禱告的緣故，被神所啟發也好，無論是因·祈求的緣故，而聖靈加量進入信徒的靈中，叫他重新得·智慧和啟示也好，這智慧和啟示的靈，對於信徒與神交通的事上，是不可少的，和信徒因·祈求能夠得·這靈，總是定規的。

雖然我們的直覺是會與神交通的，但是，直覺需要智慧和啟示。我們需要智慧來知道甚麼是出乎神的，甚麼是出乎自己的。我們需要智慧來認識仇敵的假冒和攻擊。我們需要智慧來對付人。在千萬的事情上，我們都是需要神的智慧，才不致於錯誤。我們是何等的愚昧呢！要事事都合乎神的旨意，是何其難呢！但是，神要賜給我們智慧。不是將智慧給我們的腦府，乃是將智慧的靈賜給我們，叫我們在靈中有智慧。神要叫我們在直覺裏知道智慧，祂要藉·直覺引我們到智慧的道路。我們的心思也許是依舊愚昧的，但是，直覺裏卻大有智慧。多少的時候，好像我們的智慧沒有用處了；但是，在我們人的裏面漸漸發生出一種感覺來，將智慧指示我們。智慧和啟示是緊緊相連的，因為神所有的啟示，都是智慧的啟示。如果我們只是照·天然而活，我們就斷沒有法子會想出神的甚麼來。在我們血氣裏的人，無論甚麼都不過是黑暗的。神和一切屬神的，並不是我們的心思所可得而想出的。就是靈活了，然而沒有聖靈的啟示，他們也不過是居住在黑暗裏的。靈活了，不過是說靈現在有接受神啟示的可能，並非謂靈自己會單獨怎樣行動阿。

在我們與神的交通裏，神常賜啟示給我們。我們也當常求神啟示。啟示的靈，意思就是神在靈中的啟示。所以智慧和啟示的靈這一句話，不過要使我們明白神到底是在那裏啟示，在那裏將智慧賜給我們。忽然的思想，並不是啟示的靈。啟示的靈是神在我們靈中運行，而叫我們直覺曉得祂的意思。神所有與我們的交通，除了靈以外，沒有再在別地方了。

這樣的得·智慧和啟示的靈，就是叫我們「真知道祂」。惟有在靈中得·神啟示的，才會真知道祂，別的話不過是皮面的、想像的、膚淺的，所以，是虛假的。我們常說到神的聖潔、公義、慈悲、

仁愛，和祂一切的德性。如果照·人的思想，好像也會想出神是這樣的，也算知道神是這樣的。但是這樣的知識，不只是隔·玻璃觀看，可說是隔·石壁觀看。當一位信徒受神的啟示，叫他知道祂的聖潔時，他才知道神是怎樣住在光明裏，為屬罪惡、屬天然的人所不可親近的。他才會相形見绌，知道自己是如何污穢到無一點清潔的地位。我們中間應當有不少的人，有這個經歷。我們試比較看，我們得·啟示後，心目中的神的聖潔，和沒有得·神啟示的人所說的神的聖潔，是否兩樣的。彼此說的時候，話語也許是一樣的，但是，當我們說的時候，好像我們話語的意思，是比別人不知道重了多少倍，並且我們好像是連全人的肺腑都併起來說一般。這就是所說的啟示的靈。惟獨在靈中這樣得·啟示的，才會真知道神。許多聖經的道也是如此。許多時候，我們早已在心思裏明白了這道，我們也以為是很要緊的；但是，過了一時，神漸漸在靈中將這道啟示給我們；那時之後，好像我們傳說這道時，有另一種的注重。惟有啟示的知道，才是真知道；其他都不過是心思的作用。

我們如果是在外面搜求了許多關乎神的事，而非從啟示中得·的，就這些不會感動我們自己，也不曾感動別人。惟有靈裏的啟示是有屬靈的用處的。與神正確的交通，不過就是在靈中受祂的啟示而已。不錯，神的啟示不多，但是，我們等候神啟示，祈求神啟示的時候多不多呢？終日勞碌，何如只按·啟示而行呢？其實，我們如果肯以機會給神，啟示是我們所可常得的。使徒的生活，就證明這個。

**【屬靈的悟性】**智慧有屬魂的，也有屬靈的。屬魂的智慧，是從人的心思發出來的，但屬靈的智慧，乃是神在靈中所賜給我們的。屬肉體的人，如果他的悟性不好，智慧有差，雖然可以用教育來補救，卻總不會改變一個人天然的秉賦。但是，屬靈的智慧就不然。是可以用信心祈求而得的(雅一 5)。一件事我們必須記得，就是在神的救贖法裏，「神是不偏待人的」(徒十 34)。祂將一切的罪人無論智愚，都安放在同等的地位上，他們無論對於甚麼，都應當有同樣的得救。智者的全人如何是敗壞的，愚者又如何都是敗壞的。在神看來，智者和愚者的心思，乃是一樣的沒有用處。智者和愚者應當一樣的得·靈的重生；就是重生之後，智者也並不會比愚者更容易明白神的道。我們如果在世人中找出一個非常愚笨的人，要他認識神，自然是非常之難的；但是，你若要使世人中最有智慧者來知道神，也是一樣的難。這無他，因為這件事是應當用靈來看透的。他們的心思雖然不同，但他們的靈是死的，卻沒有兩樣。所以，是一樣愚笨的。人天然的聰明，不會叫他絲毫更容易知道神和祂的真理。不錯，智者比愚者容易講得通，也容易理會得多，但是，這都不過是在心思的境界裏，直覺上的不知道，二者並沒兩樣。他們一樣的需要靈的復活。

就是在靈復活之後，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智者因為更會理會的緣故，所以他的進步，就必定比愚者更快。若非他們的忠心和順服有了不同，就他們在心思裏所明白的雖有不同，在靈裏的直覺知識仍是一樣的。人的舊造，永遠不是新造的根源。進步的遲速，可因忠心順服與否而有異。天然的秉賦，總不會使人在靈程上優異的，在肉體上，人可因其秉賦與人不同之故，而得優先的權利。但在屬靈上，所有的人都當從一個地方起首，經過同樣的手續，得·同樣的結局。因此，每一個重生的信徒，就是他本來已經是比人特別聰明的，也應當來得屬靈的悟性，才會與神有正當的往來。沒有甚麼能代替這個。

「願你們在一切智慧上，屬靈的悟性上，滿心知道神的旨意，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祂喜悅，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在與知道神裏長大」(西一 9 至 10 另譯)。這是使徒為歌羅西信徒的禱告。在這裏，我們看見應當先有屬靈的悟性，才會知道神的旨意。知道神的旨意之後，才會(一)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光事蒙祂喜悅，(二)在一切善事上結果子，(三)在真知道神裏長大。

人的悟性無論如何好，是不足以知道神的旨意的。知道神的旨意，和神交通，需要屬靈的悟性。靈界裏的悟性，才會進入靈界裏知道神的旨意。血氣的悟性雖然也可以領悟一些的真理，但是，這些真理不過就是停在他的心思裏，而不會流通到生命來。屬靈的悟性，因為是從靈裏出來的，所以能將其所領悟的化為生命。我們在這裏看見如何「知道」二字，都是與神相聯的，沒有一個真實的知道，不是從靈出來的。啟示的靈，和屬靈的悟性，二者是相輔而行的，神賜給我們智慧和啟示的靈，神也使我們有屬靈的悟性。因為我們在靈中所得的智慧和啟示，必須有悟性來明白到底這樣的啟示有甚麼意思。啟示是我們從神所得的，悟性是明白我們從神所得的啟示。屬靈的悟性會告訴我們到底我們靈中所有的動靜是甚麼意思，叫我們明白神的旨意如何。我們與神的交通是藉・靈來接受神的啟示，藉・靈的直覺來感覺有這啟示，藉・屬靈的悟性來知道這啟示的意思。並不是我們的悟性會想出甚麼來，乃是我們的靈光照悟性，它才知道到底神的感動是為・甚麼。

從這兩節聖經，我們看得很清楚，要使神喜悅，要結果，應當在靈裏面知道祂的旨意。我們在靈裏與神的關係，乃是神喜悅我們，使我們結果的根據。最虛空不過的，就是信徒一方面隨・魂而行，而另一方面要得・神的喜悅。神所喜悅的，沒有別的，就是祂自己的旨意。別的都不會滿足祂的心。而信徒所最苦的，就是不知道神的旨意。我們雖然有許多的推想和搜索，但是，神的旨意好像都摸不・。這裏告訴我們，知道神的旨意的法子，不是更多的思想、考慮，和按・人情的斷定，乃是屬靈的悟性。惟有的人的靈會探知靈裏神的旨意。因為靈有直覺能夠知道神的動靜。藉・這直覺的悟性，信徒就可以知道神的旨意。

當信徒如此的知道神的旨意，他就要「在真知道神裏長大」。意思就是信徒對神的真知識要逐漸長大。這又是說到靈。但是，我們如果每事都在靈裏尋求神的旨意，就這樣作的結果，要叫我們更認識神。我們靈的直覺，就要有無限量的長大。直覺是會長大的。直覺的長大，就是說出信徒全部靈命的長大。我們與神每一次的真交通，都是有結果的，都是訓練我們，叫我們下一次更知道如何與祂交通。信徒既已重生，有直覺上的與神交通了，就應當追求完全，利用每一個機會來訓練自己的靈來更認識神。我們現在所需要的，就是真知道祂。在我們全人最深的地方知道祂。在多少的時候，我們以為我們真知道祂的旨意了，但是，時過境遷之後，有的竟然證明為錯誤。真知道祂，和祂的旨意，乃是我們每一個所需要的。所以我們當求在屬靈的悟性上，滿心知道祂的旨意。—— 倪柝聲《屬靈人》

## 03 良心

我們的靈除直覺和交通之外，還有一個更大用處，就是指教我們的錯誤，責備我們，叫我們在虧缺神榮耀的時候不安。這就是我們所說的良心。神的聖潔如何定罪邪惡，歡喜良善；信徒的良心，



也照樣斥責污穢，追慕善良。信徒的良心，就是神聖潔發表的地方。如果我們要隨·靈而行，我們就不能不注意良心所對我們說的，因為無論我們達到甚麼程度，總不會沒有錯誤，或有不合傾向錯誤的時候。良心的功用，不只是在我們事錯以後才來責備我們，叫我們悔改；如此，就良心的用處並不完全。就是當我們還未動靜之先，正考慮我們的道路時，我們如果想到聖靈所不喜歡的方面時，良心即會同直覺提起抗議，叫我們立即覺得不安。信徒如果肯多聽良心藉·直覺所發的聲音，信徒就必定不會失敗像今日的樣子。

**【良心與救恩】**當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我們的靈是完全死的，因此，真心也是死的，並不會照·常度而工作。然而，這不是說真心是完全沒有工作的。罪人的真心，依然是有工作的，不過是沉沉睡·而已。就是當它醒悟過來的時候，也不過是定罪人，並無力以引人到神的面前。因為人的良心雖然向神是死了，然而神卻喜歡良心仍在人的心中作些微的工的緣故，所以，在人的死靈中，好像是良心比別的還會工作一點。直覺和交通的死，好像比良心更厲害。這自然是有緣故的。亞當因食分別善惡果，他的直覺和交通完全死了，這是對神說的；然而他卻加增了他分別善惡(良心)的能力。所以，到了如今，罪人對神的直覺和與神的交通，已經全死無遺了，而人的良心，卻依然有一絲的活動。然而，這並非說，人的良心是活的，因為照·聖經，「活」的意思，就是有了神的生命；沒有神生命的，都是死的。所以，罪人的良心沒有神的生命，照·聖經說，乃是死的，不過照·人的感覺說，尚會活動而已。這良心的活動，就是叫直覺死了的罪人，加倍覺得苦痛而已。

因為良心尚會如此活動，當聖靈開始作拯救工夫的時候，頭一步就是來感動這死睡的良心。祂用西乃山的雷電，來震動、來照耀這黑暗的良心，叫它知道它已經犯了神的律法，不能供給神公義的要求，這樣，它乃是已經受定罪的，應當沉淪的。良心如果肯承認自己的過犯和不信的罪惡，它就要自怨自艾，向神求恩。當日上殿禱告的稅吏，就是得了聖靈如此的工作。這就是主耶穌所說，聖靈頭一步的工夫，就是要叫人「為罪、為義、為審判，自己責備自己」的話。良心此時如果拒絕，就罪人永沒有得救的可能。

聖靈將神律法的光照在罪人的良心裏，叫他知罪；聖靈也將福音的光，賜給人的良心，叫他得救。當罪人知罪之後，也聽見神恩惠的福音之後，他如果肯接受，神也賜給他信心接受；他就要看見主耶穌的寶血，要答應他良心所有的控告。有罪，不錯，但是，主耶穌的血已經流了，罪所應受的刑罰已經都受了，還有甚麼可控告的呢？主耶穌的血，已經贖了信徒一生所有的罪，所以良心就再不必控告信徒了。因為禮拜的人，良心既被潔淨，就不再覺得有罪了(來十 2)。主耶穌的寶血，就是灑在我們良心裏(來九 14)，叫我們能夠坦然無懼的，站立在神的面前。得救的證實，就是因為良心的聲音，已經被寶血所壓服了。如果沒有相信寶血的心，就良心依然再控告我們在未重生時，是何等的罪大惡極。

這樣看來，無論是律法戒嚴的光也好，或者福音慈愛的光也好，都是照在良心裏面的。這樣，就我們傳道的時候，豈非要注意人的良心麼？如果我們的目的，只在叫人心思明白，叫人情感受刺激，或者叫人意志立志，而我們的信息，並沒有達到人的良心，就明白了、刺激了、立志了，卻無良心的切實知罪，聖靈就沒有法子作更深的工夫，叫他因·寶血得重生。在我們的教訓中，我們必須將寶血和良心平均的注重。多少的人注重良心，而少說寶血，以致人盡力悔改、作好，盼望藉·這些來挽回



神的怒氣。有的注重寶血，而不說良心，以致人在心思上是明白了、受刺激了、也立志了；然而，他的「信心」沒有根，因為良心尚未受·神聖靈的感動，所以，此二者必須有平均的傳揚。看見良心有虧欠的人，就要接受寶血的意義。

**【良心和交通】**在這裏我們也看見良心和人與神在直覺上的交通(或禮拜)，是有如何關係的。「何況基督藉·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祂的血豈不更能洗淨你們的良心，除去你們的死行，使你們事奉那永生神麼」(來九 14)？在這裏，我們看見得最清楚，就是人要與神交通，「事奉神」，他的真心，應當先被寶血洗淨才可以。信徒的良心，既因靠·主的血得·潔淨，他就得·重生，因為照·聖經看來，血的洗淨，和靈的重生是在同時發生的。所以，這裏就是告訴我們，真心必須因血得洗淨，好叫信徒能接受一個新生命，叫他的直覺復活過來而事奉神。這裏告訴我們，靈在直覺上的事奉神之所以是可能的，乃是因為良心先得·血的洗淨。良心和直覺的關係，是不能分開的。

希伯來書十章二十二節說：「我們心中天良的虧欠已經灑去，身體用清水洗淨了，就當存·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來到神面前。」這「來到神面前」，不是像舊約的人用身體，因為我們的至聖所(19 節)，乃是在天上；也不是用我們的思想 and 感覺，因為這些屬魂的部分，是不會與神交通的。這「來到神的面前」，惟有重生的靈才會。信徒乃是藉·他復活的直覺而敬拜神；這是我們從前所說過的。所以，這節的聖經，以為直覺與交通，乃是以良心虧欠的灑去為根基。這是因為如果良心尚是自覺有虧，就不能在直覺上與神交通。良心一有虧欠，信徒立即自訟不已，與良心緊緊相合的直覺就立時受了影響，不敢也不能來到神的面前。並且當信徒與神交通時，「誠心和充足的信心」乃是不可缺少的。良心一有虧欠，就來到神的面前，不過是勉強的，而非誠心的，自然也不會滿心相信神是為·他的，也沒有甚麼是反對他的了；這樣的自訟和疑心；就壓制了直覺，叫它不能與神有自由的交通。信徒必須沒有絲毫的良心控告，知道他的罪已經都被主的血所贖了，所以現在沒有甚麼是反對的了(羅八 33~34)。良心絲毫的虧欠都足以壓制、阻擋、停止直覺的交通工作。因為信徒一有罪的感覺，就靈所有的能力，都是注意在排除這罪，沒有力量向外而出，向天而去了。

**【信徒的良心】**信徒的靈得·重生之後，他的良心就復活過來了。主耶穌的寶血洗淨了良心，叫良心清潔，有了最銳利的感覺，能夠照·聖靈的旨意而作工。聖靈在人裏面所作成聖、更新的工夫，和良心所作的工夫，是彼此相關，互相聯合的。信徒如果要充滿聖靈、要成聖、要生命合乎神的旨意，完全隨·靈而行，他就不能不注意良心的聲音。我們如果不是將良心所當得的地位給它，我們就必定陷入隨·肉體而行的地位。忠心對付良心，乃是成聖的頭一步工夫。隨從良心而行，乃是真實屬靈的標記。如果屬肉體的信徒沒有讓良心作切實的工夫，他就沒有法子進入屬靈的境界。就是人和自己都以為之為屬靈了，他的屬靈也是沒有根基的。罪和一切不合乎神旨意，以及不合聖徒體統的，如果沒有照·良心的聲音而取締，就屬靈的基礎沒有砌好，上頭無論建造了多少的屬靈理想，總是傾倒的。

良心的工夫，就是向我們作見證，到底我們對人對神是否得當，我們所作的、所想的、所說的，到底是否合乎神的旨意，沒有悖逆基督。當基督徒生活進步時，就良心所作的見證，和聖靈所作的見證，幾乎都是一樣的。因為當良心完全受聖靈管治的時候，良心的銳利日甚一日，以致與聖靈所發的

聲音更為合拍。並且聖靈也就是藉・良心向信徒說話。使徒說「我良心被聖靈感動，給我作見證」(羅九 1)的話，就是這個意思。

如果我們的良心說我們錯了，就無論如何我們必定是錯的。如果良心已經定我們罪，我們必須立即悔改，我們斷不能用甚麼來掩飾、來賄賂。因為「我們的心若責備我們，神比我們的心大」(約壹三 20)，豈不更責備我們麼？良心的斥責，就是對我們說，我們有了錯誤。我們良心所定罪的，神也必定罪。斷沒有神的聖潔還沒有我們良心的程度那麼高的事。所以，良心若對我們說，我們錯了，我們就必定真是錯了。

我們既然錯了，我們應當怎麼作呢？如果未行，就應當停止；事若已行，就應當悔改、認罪、求寶血洗淨。最可惜的，就是今日信徒並不如此行。良心一有斥責，他就打算來賄賂良心，和良心講和，免得它再發出責備的聲音，在這樣的光景中，信徒常有兩種辦法。一就是和良心說理由，用理由來解釋自己行動的原因。他的意思是以為如果理講得通的事，就必定是否合乎神旨意的，良心就也可以安靜了，豈知良心像直覺一般，是不講理由的；它乃是藉・直覺知道神的旨意，凡不真是神旨意的，它都要定罪。它只代表神的旨意說話，它不管理理由如何。因為信徒所當隨・而行的，並非理由，並非甚麼講得有理的事，都可以去作；乃是直覺中所啟示的神旨。信徒甚麼時候一違背直覺的感動，良心甚麼時候就發聲定罪。理由的解釋，雖然可以滿足心思，但是不足使良心認為滿意。凡良心所定罪的，若未除滅，真心就斷不肯受何種的解釋而不定罪。當初良心不過作是非的見證；當信徒靈命長大時，良心就不只作是非的見證，並且是見證甚麼是出於神的，甚麼不是。所以雖然有許多的事，照・人的眼光看是美好的，但是，若非神有如此的啟示，不過是信徒主動的，良心也定罪。

還有一個，就是信徒打算作許多別的事情來安慰良心。信徒一面不肯順服良心的聲音，不肯照・它的指導，而得神的喜悅，然而，另一面，他卻懼怕良心的定罪，因為這個叫他不安，叫他難受。所以他就打算作許多美好的事來彌補。他要用好事來代替神的旨意。他不順服神，但是，他說他現今所作的，就是和神所指示的一樣的好，也許比神指示的更好、更美，範圍更廣，利益更溥，用處更多，影響更大。他以為這樣的工作難道不是頂好的麼？任他作下去，讓人如何估價，從神看來，是一點的屬靈用處也沒得。不是脂油的多少，不是燔祭的多少，乃是順服神多少。神如果在靈中啟示應當除滅的，就無論你的存心多好，牛羊多肥，金銀多重，都不足以感動神的心。良心的聲音必須聽從，不然，就無論你的工作如何，神總是不喜歡的。就是有比神所要求的，更加多倍的奉獻，也不會停止良心的聲音。良心只要我們順服，它並沒有要我們出奇的事奉神。

所以讓我們不再有自欺的行為。我們要隨從靈而行，我們就得聽良心的指示。不要逃避「裏面的責備」並且應當留心的聽。我們如果要時常隨從靈而行，我們就不能不謙卑俯伏，來聽良心的更正。信徒不應當作一個大規模的認罪，以為我的錯處真是多得不可勝數。含混的認罪，並不會叫良心有完全工作的機會。信徒應當讓聖靈藉・良心將他的罪逐一告訴他。信徒應當謙卑的、安靜的、順服的，讓良心將一件一件的罪來責備他，定他罪。信徒應當接受良心的責問，願意按・聖靈的意思，將一切違反神的都除滅。你敢否讓良心來檢查你的生命呢？你有否膽量讓良心告訴你一生的實情呢？你願否讓良心將你所有的生活和行為，逐一按・神的意思擺在你面前呢？你願否讓良心解剖你一切的罪呢？你如果不敢，也不願，心裏有了退縮的害怕，就是表明在你的生命中，還有許多是應當定罪、交給十

字架的，但是你沒遵從；就是表明在許多事上，你沒有完全順服神，沒有完全隨·靈而行；就是表明在你和你的神中間，尚沒有完全的交通，還有許多阻隔的事。這樣，你就不能對神說：「你我中間是沒有甚麼隔開的。」

這個無條件、無限制的接受良心的責備，而願完全隨·其啟示而行，就是表明我們向神的奉獻是否完全，我們是否真心恨罪，是否誠心要行祂的旨意。多少時候，我們願意完全順服主，願意隨從靈而行，願意作一個真叫神喜悅的人；現在就是試驗我們這樣的意思，到底是真是假，是完全是缺欠的時候。如果我們對罪還有糾葛，還未完全割斷，就我們所有的屬靈，恐怕多半是虛假的。信徒如果不能完全隨從良心而行，就是說他完全不能隨從靈而行。因為良心的要求如何尚未得·，就除了「幻想的靈」來引導他之外，實在的靈還是頻頻向他要求聽良心的話。信徒如果內省有疚，而不在神的光中受審而悔改，對付清楚，他的靈命就必定沒有真實的進步。信徒的奉獻和他的工作，只看他肯否完全順服主——順服主的命令和主的斥責——就知道其為真為假。

當信徒這樣的讓良心工作之後，他不應當就停在那裏；一個罪既然對付了，別的罪也應當對付；一步一步的進前，將所有的罪都對付乾淨。如果信徒忠心的對付他的罪惡，忠心的隨·良心而行，天上的亮光就在他的裏面越照越明顯，要發現從前所未注意的罪，叫聖靈在我們心裏所寫的律法一天明白過一天，叫我們能讀，也能知道。這樣，信徒就要知道甚麼叫作聖潔，甚麼叫作公義，甚麼叫作清潔，甚麼叫作正直。從前對於這些是很糊塗的，現在是深深刻在心裏了。這樣就叫直覺受了大幫助，會加增它的銳利來知道聖靈的意思。所以，信徒當良心責備的時候，應當對神說，我願意順服；應當重新讓基督作生命的主，應當受教，應當倚賴聖靈來教導。如果信徒是誠心隨從良心，聖靈就必定前來相助。

良心本來就是信徒靈的窗戶，天上的光是從這裏照進來，叫信徒的靈和全人都充滿了光；信徒全人和靈也是從這裏去看天上的光。我們每一次所思、所言、所行的不好，不合乎聖徒的體統，天上的光，就從良心照進來，顯明我們的錯處，定我們失敗的罪。我們如果讓良心作工，順服它，將其所定罪的除去，就下次天上的光要照得更明顯，如果我們不認錯，也不除罪，就罪的遺跡還在，良心就受了污穢(多一 15)，因為不隨·神光的教訓而行。這麼一來，一罪加上一罪，一痕添上一痕，就叫這個窗戶，一天暗過一天，光也難以照亮進來，直到信徒能任意犯罪，絲毫不覺得難過，良心受了壓制，直覺被罪惡所挫鈍。信徒越屬靈，他的良心越敏銳。總沒有一個信徒屬靈到他不必認罪的地步。良心如果遲鈍，也許連感覺都沒有，就其人必定是靈性墮落的。偉大的知識，勞碌的作工，情感的興奮，意志的堅定，都不足以代替良心的敏銳。如果信徒不注意其良心，而去追求心思和情感的進步，他就在屬靈的程途上，是向後退的。

良心的感覺是可加增，也是可以減少其銳利的。如果信徒留下餘地給良心作工，就他的窗戶一次光明過一次。如果他不理會良心的聲音，或者如以上所說，用理由和別的工作來代替良心所要求的，良心就一說再說，或者直至十數說之後，就再不說了。聲音是一次低過一次，直到末了，連聲音都沒有了。信徒一次不聽他良心的聲音，他的靈命就受傷了一次。如果次次這樣的使靈命受創，信徒就不久要陷入絕對屬肉體的地位。從前恨惡罪，和羨慕得勝的心，現在都沒有了。我們如果不是以面向良心的斥責，我們就不能知道，在隨從靈而行之中，聽良心的聲音，是何等要緊的。

**【無虧的良心】**因此使徒保羅對我們說：「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都是憑·良心，直到今日」(徒廿三1)。這是他生命的祕訣。這裏所說的良心，並非一個未重生人的良心，乃是一個已經充滿了聖靈的良心。使徒所以能大膽而前，與神有完全的交通，就是因為他重生的良心是不責備他的。他所有的行為，都是憑·良心。他沒有一次作良心所斥責的事，他也沒有一次留良心所定罪的事在他身上。因此他對神對人都有膽量。良心甚麼時候有虧，我們甚麼時候就不能坦然無懼。使徒「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徒廿四16)。因為「我們的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向神坦然無懼了；並且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祂得·；因為我們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約壹三21~22)。

信徒從來未曾想到他的良心是這樣重要的。多少人以為他只要隨從靈而行就好了。豈知我們的良心一有虧，我們就不能向神坦然無懼；我們一不能向神坦然無懼，我們與神的交通，就立即有了隔閡。良心的虧欠，是最會攔阻直覺上與神交通的。我們如果不是遵守祂的命令，行祂所喜悅的事，我們的心自然就有了責備，有了虧欠，向神畏縮，並且也得不·我們向祂所求的。惟有「清潔的良心」，才能「事奉神」(提後一3)，虧欠的良心，叫直覺退縮而不敢進前。

「我們所誇的，是自己的良心，見證我們憑·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典」(林後一12)。這裏說到良心的見證。惟有一個無虧的良心，才會為信徒作見證。人的見證固然是好，然而，自己良心的見證是更寶貴的。使徒說，他就是誇口這個。在我們隨·靈而行的程途中，我們必須時常有這良心的見證。別人所說的多是會錯，因為別人不能盡知神如何引導我們。他們也許要誤會我們，錯看我們，像使徒當日被信徒所誤會錯看一般。反之，他們也許要過獎我們，過羨我們。在許多的時候，人要因我們的跟從主，而非議我們，其實我們乃是完全聽從主的。在別的時候，人要因他們在我們身上所看見的而誇獎我們，其實有許多不過是出於一時的情感或腦想。所以，外面的褒貶，都不足以定準，惟有我們自己復活的良心所作的見證才算得。我們現在應當看，我們良心到底是為我們如同作見證呢？良心說我們是怎樣的人呢？良心有否定罪我們為假冒為善的人呢？良心有否說我們是文過飾非的人呢？或者良心說我們乃是憑·神的聖潔和誠實在世為人呢？良心是否說我們已經照·我們所有的光而行呢？

良心為保羅作甚麼見證呢？見證他「在世為人，不靠人的聰明，乃靠神的恩惠」。其實良心所作的見證，只有這個。良心所爭鬥的、所堅持的，就是信徒應當靠神的恩惠而活，不應當靠人的聰明。人的聰明，在神的事工上、旨意上，是沒有用處的。在信徒的屬靈生活上，也是沒有用處的。說起人的心思在與神交通方面的用處，是完全沒有的；就是在人與物質界來往時，它也是居在附屬的地位。信徒的在世為人，乃是完全靠神的恩惠。恩惠的意思，就是完全是神作工，人完全不作工(羅十一6)。惟有當信徒完全靠·神而活，不讓自己主動甚麼，不讓人的思想進來支配甚麼時，良心才見證我們是活在世上憑·神的聖潔和誠實的。換一句話說，良心是和直覺聯合起來作工的。良心只見證信徒跟從直覺的行為是。一切反直覺的行為，雖是極合乎人聰明的，良心都是要反抗的。總之，良心除了直覺的啟示之外，並不以別的為是。直覺是引導信徒的，良心是催促信徒去聽從直覺的——如果信徒要違背直覺。

這個向神的無虧良心，意即深知神喜悅信徒，在神和信徒的中間沒有甚麼隔閡。這樣良心的見

證，是隨·靈而行的生活中所不可少的。這應當是信徒的目的；沒有達到這個，信徒是不應當滿意的。這是一位信徒生活的常度；當日的使徒如此，今日的信徒也當如此。以諾就是有這無虧的良心的一個人，因此他知道他是為神所喜悅的。這樣神喜悅我們的見證，會幫助我們進前。但是，我們在此又要小心，因為不然，我們又要高舉「己」了，以為我們自己是得神喜悅的。一切的榮耀都是祂的。我們應當「自己勉勵」來保守我們的良心無虧；但是，如果我們良心真是無虧的了，我們應當防備肉體在這裏又偷·進來。

如果我們的良心常有這神喜悅的見證，就每一次我們不幸失敗時，我們就會更大膽的仰望主耶穌的血重新洗我們。我們若要有一個無虧的良心，我們就不能一刻離開那永遠長洗我們的血。因為若在大事上不，在小事上，我們也是常予良心以可乘之機。所以，認罪和倚靠寶血是不可免的。不特如此，我們的罪性還在我們裏面，它還有許多暗中的工作是我們所不知道的，也許需等到我們靈命更長大時才知道。(這就是我們從前有許多不以為錯的事，現在卻以為錯的原因。)所以，如果沒有寶血遮蓋一切，我們是不會平安的。因·主耶穌代禱和祂所賜給我們的永生，寶血一次灑在我們的良心裏，就要在那裏長久作工。

使徒告訴我們，他所要求的就是在神前，在人前都有無虧的良心。這個向神和向人是深深相連的。我們若要向人有無虧的良心，我們就必須先向神有無虧的良心。因為向神的良心一虧，向人自然也有虧了，所以凡要追求屬靈生活的信徒，總當求在神面前有無虧的良心(彼前三 21)。然而這不是說，向人就是不要緊的。我們不只當求向神無虧的良心，也當求向人無虧的良心。許多的事，在神前是可以作的，但是在人面前是不可以的。良心對人無虧，才能在人前有好的見證。就是有人誤會，也不要緊。因為「存·無虧的良心，叫你們在何事上被毀謗，就在何事上，可以叫那誣賴你們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彼前三 16)。良心有虧，就外面的行為雖好，是沒有用處的；良心無虧，就是有人毀謗，亦無所訟於衷。

這個無虧的良心，不只是在人面前可以為我們作見證的，並且也叫我們能夠接受神的應許。現今的信徒，多是埋怨自己的信心太小，以致不能有完全屬靈的生活。這個緣故，自然是很多；但是其中最大的原因，豈非因為良心有虧麼？無虧的良心和偉大的信心，是分不開的。良心一有虧欠，信心立即衰弱。我們試看聖經將此二者如何相聯。「愛是從清潔的心，和無虧的良心，無偽的信心生出來的」(提前一 5)。「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一 19)。良心是我們信心的機關。罪是神所最恨的。神榮耀的最高點，就是祂無邊際的聖潔。祂是聖潔，是不能一刻容讓罪的。如果信徒沒有隨·祂良心的指引，而取締一切不合乎神旨意的，信徒在神面前就立即失去交通。神在聖經裏給信徒所有屬靈的應許，可說都是有條件的。沒有一個是給信徒來滿足他肉體的意思的。罪和肉體若不除去，無論是聖靈，是神的交通，是祈禱的答應，都是不能得·的。如果我們的良心已經控告我們，我們就怎能坦然無懼的來要求神的應許呢？信徒的良心如果不能見證說，他是憑·神的聖潔和公義活在世上的，他就怎能作一個禱告的人，向神要求無限的賞賜呢？當我們向神舉手時，我們的良心同時責備我們，那樣的禱告，有甚麼用處呢？罪必須先棄絕，必須先洗淨，然後才有信心來求。

良心必須無虧。並非比從前好，或者除去的惡行已經不少了。無虧，一無所虧，在神前完全坦然，是良心所必須有的光景。如果我們肯俯伏在良心面前，讓其斥責，而將自己完全奉獻給主，願意

遵行祂所有的旨意，我們的膽量就必定頓增，以為無虧的良心，是一件可能的事。我們就敢對神說，現在我們沒有留下甚麼沒有向祂公開的，我們現在並無甚麼陰私了，我們向神再沒有甚麼阻隔了。信徒在他的隨從靈而行的道路上，總不應當讓他的良心在那一小點上有了虧欠。良心所有的定罪，都當立即棄絕，立即認罪，立即求寶血洗淨，不再存留這遺跡。每日總當求良心無一刻之虧，因為有虧的良心，無論時間若何短促，都是叫靈受極大損失的。使徒的榜樣，是「常存無虧的良心」。這樣，我們就要看見我們與神的交通，真是不間斷的。

**【良心與知識】**在我們藉·靈而行，聽良心的聲音時，我們還應當記得一件事，就是良心有知識限制的。按我們的良心，就是我們分別善惡的機關。分別兩字，也可繙為知識。這樣分別善惡的知識，在許多基督徒的身上，是彼此不同的。有的知識多，有的知識少。這都是因為個人的境遇不同，也許因為所受的教訓不同。所以我們不能隨·別人的程度而作，或者要別人來照·我們的亮光而活。因為在信徒與神交通之間，不知的罪，是不會攔阻交通的。信徒如果已經照·他所已經知道的程度而行；遵行他所知道合乎神旨的，棄絕他所知道神所定罪的，他就與神有完全的交通。幼稚的信徒，常常以為他的知識不夠，所以，他不能叫神喜悅。雖然在一方面，我們知道屬靈知識的價值真是重要，然而在另一方面，我們知道知識的缺少在與神的交通上並不會受攔阻。因為在神和人的交通中間，神所注意的，就是我們對祂旨意的態度如何，並非我們知道祂的旨意多少。如果我們的態度，是誠誠實實的要尋求神的旨意，並全心要遵行，就雖然有許多不知的罪，也不會叫我們與神失去交通，或者一部分的交通。因為不然的話，如果照·神的聖潔來定規交通，就古今最聖潔的信徒，都沒有一位會和神有一刻完全的交通，並且逐日都是要離開主的面和祂權能的榮光了。我們一切不知的罪，都蓋在寶血底下了。

反之，我們如果容讓一點的罪惡，是我們所知道的，是良心所定罪的，我們立刻不能與神有完全的交通。眼睛中微小的塵沙如何使我們看不見東西，覺·痛苦；我們所知道的罪，無論如何微小，都要攔阻我們看見神的笑臉。良心一有虧欠，交通也就虧欠。一個罪惡可以多年存留在信徒身上，只因其不知之故，並不會阻礙其與神的交通；但是，當亮光(知識)來了，良心定罪了，現在若再存留一天，這一天的交通要失喪了。神乃是按·我們良心的程度，而與我們交通。我們如果以為我們所多年存留的，都無十分妨礙，就今後存留恐怕也不要緊；我們就是愚妄極了。

這是因為良心只能照·它最近所有的亮光而定罪。良心不能定罪它所不知道為罪的罪。因為信徒的知識有進步，因此信徒的良心也有進步，信徒的知識越多，良心所定罪的也隨之而多。信徒並不必憂愁他所未知的應當如何辦法，只要他完全順服他所已知道的，那就好了。「我們若在光中行」，若在我們所有的光中行，「如同神在光中，就彼此相交，祂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我們一切(雖有許多不知)的罪」(約壹一7)。神有無限的光，但神也照·祂無限的光而行。我們所有的光甚為有限，然而，我們應當照·我們所已有的光而行，才會與神相交，祂兒子的血，才洗我們一切的罪。也許今日我們還有未除的罪惡，然而我們今日尚未知道，光尚未照來，所以，我們今日能與神有完全的交通。我們應當記得：良心雖然是最重要的，但因知識的關係，良心並非我們聖潔的程度。基督自己才是我們聖潔獨一的標準。但在我們與神交通的事上，神卻以我們曾否保守一個無虧的良心，作為祂與我們交通的條

件。所以，當我們毫無限制的順服良心的指引之後，我們千萬不要以為，我們已經「完全」了。無虧的良心，不過對我們說，照・我們所知道的，我們已經完全了，我們已經達到我們目前所當達到的了。

這樣看來，就我們聖經的知識越加增，屬靈的經歷越多，我們的行為標準，也就隨之而高。在亮光逐漸加增中，我們的行為必須更為聖潔，才會保守我們的良心無虧。這樣，就有了今年的知識和經歷，我們的行為依然像舊年一樣，良心也是要控告的。神雖然未因去年所未知的過失，而斷絕祂與我們的交通，但是，今年既知了，若不棄絕，就今年與神的交通要失喪了。良心是神所給信徒目前的聖潔標準，信徒若違背了這個，就算是犯罪了。

主還有許多的話要對我們說，只因我們屬靈的悟性尚未長成的緣故，所以，祂還是有所待。神對付祂的兒女，乃是按・他們個人的情形。在有的信徒算是罪大惡極的，在別的也許絲毫不覺得。這是因為他們良心所知道的不同的緣故。所以讓我們不要彼此批評。惟有父神知道如何對待祂的兒女。祂並不盼望看見祂的「嬰孩」有「少年」的力量，或者祂的「少年」有「父老」的經歷。但是祂卻盼望祂每一個兒女，照・他們所已知道的而順服祂。如果我們確實知道——這是很不容易的——神已經對我們弟兄的良心說過某件事了，而他不聽，我們就可以勸他。但我們切不可將我們良心的感覺，強制要我們弟兄來跟從。如果完全聖潔的神，並不因我去年所未知的過失，而離棄我們，我們就怎可以我們現今的程度，來論斷只有我去年知識的弟兄呢？

其實我們如果幫助別人，我們並不必在細點上逐一來強拉人，只要勸他完全隨他良心的指引而行。因為如果其意志降服了神，就許多的事，在聖經上已經記得很清楚的，當聖靈一開導的時候，他就要順服。意志如果降服了，就甚麼時候，良心得・亮光，甚麼時候，信徒就要按・神的意思而行。對於我們自己，也是這樣。我們不要伸張自己，去用魂的力量來明白許多未及時的真理。只要我們願意聽從神今日的聲音就好了。如果聖靈在直覺裏要引導我們去查考甚麼真理，我們也不應當故步自封，要降低自己聖潔的程度以偷安。總之，信徒如果肯隨・他的靈而行，就甚麼問題都沒有了。

**【良心的軟弱】**我們已經清楚的說過，基督乃是我們生命聖潔的程度，良心雖然緊要，然而，良心並不是這個；同時我們也明白了雖然良心不是聖潔的標準，然而良心卻是我們日常生活中，見證我們是否為神喜悅的標準；換一句話說，良心是目前聖潔程度的標準。如果每日能夠生活如良心所指教的，我們就已經達到我們目前所當達到的了。我們如果保守良心無虧，就我們在靈程上並沒有趕不到一日之站的過錯。這樣看來，良心在我們逐日隨・聖靈而行的路程上，是一個很大的要素了。無論我們良心所指引的是甚麼，只要我們違背它，我們就要受它的責備，失去平安，與神有了暫時的斷絕交通。我們應當完全隨・靈藉・良心所有的指引，自然是毫無疑議了。但是，良心的指引到底是否完全的呢？還是一個問題。

我們已經知道良心是受其所有的知識的支配。它只能照・它所知道的而引導人，人如果不聽，它就定罪。它不會定罪它所未知的事。這樣看來，如果將良心的程度，和神聖潔的程度來比較，就良心的程度，必定是差得很遠很遠。在這裏我們看見最少有兩種的缺欠。第一，像我們從前所說的，因其知識有限的緣故，它就只能定罪其所已知的錯誤。這樣，就叫我們因・良心尚未知道的緣故，就在我們的生命上留・許多不合乎神旨的事。神知道，比我們更成熟的信徒也知道，我們的缺欠是何等的



多；但是，我們自己因為沒有得·亮光的緣故，就仍舊去行，這豈非一個大缺點麼？但是，這個還可以，因為神不定罪我們所未知的。我們雖然缺欠，我們已經照·良心所有的指示而行了，神已經喜歡了，也與我們交通了。

在此，還有第二的缺點，會叫信徒在與神交通上有了阻擋。微小的知識，不會引導信徒定罪所應當定罪的，並且也會引導信徒定罪所不應當定罪的。這怎麼說呢？難道良心引導錯了麼？不。良心所引導的，都是不錯，都是信徒所應當跟從的，但是，知識卻有多少之分，長幼之別。因為信徒缺乏知識的緣故，就有許多的事，當信徒更有知識時是可行的，卻因缺乏知識的緣故，在目前不可行，因為他一行，良心就要責備，他就犯罪了。這就是信徒的幼稚病，這個意思，就是好像：有許多的事，在作父老的作來，完全是可以的，因為他有他的知識、經歷和地位，如果作嬰孩的也要行父老所作的，就完全不可以，因為照他的知識、經歷和地位，是不許他如此作的。這並非說是非的標準是兩樣的，乃是說是非的標準不能不受個人的地位而分別。身體上的事如此，靈性上的事也如此。許多的事在長成的信徒作來是完全合乎神旨的，但是幼稚的信徒若也效法而行，在他卻變為罪惡。

這裏的原因並沒有別的，不過因為良心知識不同的緣故。如果照·一位信徒的良心看來，某事是可行的，他去行，他乃是遵行神的旨意；如果照·另一位信徒的良心看來，是不應當作的，他去作，他就是犯罪。像我們所已經說的，並非因為神最高的旨意有甚麼不同，乃是神對於個人，因其個人所在的地位，而有的不同旨意。在有知識的人身上，他的良心就強壯許多，他也因之自由許多。在沒有知識的人身上，他的良心就軟弱許多，他也因之束縛許多。

這樣事的顛末，使徒在哥林多前書有很清楚的教訓。當日該地的信徒為了吃祭偶像之物，起了許多誤會。有的信徒以為偶像算不得甚麼，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八 4)，所以不論祭偶像不祭偶像之物，究竟毫無分別，都是可吃的。有的信徒，他們未信之時，是拜慣偶像的，現在看見所吃的乃是祭偶像之物，難免想到從前，因之良心不安。他們吃的時候良心既然軟弱，也就污穢了(7 節)。使徒以為這樣的分別，都是在乎有無知識的問題(7 節)。前者因為有知識，良心毫無責問，所以他雖然吃了也不算罪。後者因為無知識，良心已經不安，所以他吃了就變為他的罪。這樣看來，知識實在是很要緊的。更多的知識，有時會叫良心有更多的定罪，但是，有時也會叫良心有更少的定罪。

所以在類似後事的影兒的事上，我們總當求主賜給我們更多的知識，免得我們受無故的捆綁。但是，這樣的知識必須用謙卑的心保守，不然，我們就要像哥林多的信徒一般，陷入肉體。如果我們的知識不夠，良心還是責備我們，就我們無論出甚麼代價，都應當聽良心的聲音，不要以為照·最高的標準來看，這是不錯的，所以我不管良心說甚麼，我儘管去作。我們應當記得良心乃是神目前引導我們的標準。我們必須順服，不順服就是罪。良心所定罪的，神也必定定罪。

我們在這裏所說的，乃是指·像外面飲食這一類的事說的。至於更屬靈的事，無論知識多少，總不會叫我們有自由與束縛之分。這裏所說的，是外面屬肉體的事。神對付祂的兒女是按·我們的年歲的。年少的信徒，神是很注意他們外面衣食等事，因為神要治死他們這些身體的惡行。如果少年的信徒，有心來跟從主，他就要看見主常藉·靈的良心，叫他們對於這些事克制自己。那些在主裏深有經歷的，因為他們已經知道如何順服主了，所以，他們的良心，好像比較更自由一點。

但是年長的信徒，就是在此有一個最大的危險，就是他們的良心太強壯了，而流入於冷硬。全



心尋求主的幼稚信徒，在許多的事上，因其良心直覺敏銳的緣故，反易於受聖靈的感動而順服主。老年的信徒，因為知識太多的緣故，叫自己的心思有了過度的發展，因而影響良心使之冷硬，以致失去敏銳的直覺，凡事都是照·心思的知識而行，以致聖靈在他身上好像是感不動的一般。這是靈命的致命傷。這要叫信徒的生活沒有新鮮的氣象，甚麼都是老舊的。我們應當知道無論我們的知識有多少，我們所應當隨之而行的，並不是這知識，乃是靈中的直覺(良心)。如果我們不理良心藉·直覺所定罪的，而以我們的知識為行事的標準，就我們已經是隨·肉體而行了。許多時候，豈不是照·我們所知道的真理，我們若作某件事是完全可以的，但是，我們若去作，良心就大大不安麼？良心所定罪的，雖然心思的知識以之為善，也是不合神旨的。多少時候，我們所得的知識，乃是用心思的智力搜求來的，並非直覺的啟示；因此良心的引導，才有與知識衝突的時候。

使徒以為，信徒如果不顧軟弱良心的責備，而隨·心思的知識而行，他的靈命就要受大傷。「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坐席，這人的良心若是綽弱，豈不放膽去吃那祭偶像之物麼？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也就因你的知識沉淪了」(林前八 10~11)。這就是講論有知識和沒有知識的信徒。這就是說沒有知識的信徒，看見了有知識的吃祭偶像之物，他就以為他如果可吃，那麼，我也可以吃。他就不顧他良心的聲音，也去吃。這樣就叫這信徒墮落了。這是這裏的意思。這位沒有知識的信徒，只在心思上明白了他弟兄的知識，而就按他的知識，不理他的良心而行，結果就是墮落。請我們千萬記得，我們並非可一刻隨·自己所得的知識而行的。所有的信徒無論他的知識如何，他乃是應當隨·靈的直覺和良心而行的。他的知識也許會影響他的良心，但是他所直接跟從的，不過只有良心而已。神對信徒的行為，注意他們順服祂的旨意，過於他們行為得不錯。聽從良心的聲音，就是保證我們的奉獻和順服是真確的。神就是藉·這良心，來看我們是以順服祂為首要，或者還有別的目的呢。

還有一件事，是信徒所當注意的。就是他應當提防良心的包圍。許多時候，信徒的良心因為受了某種的包圍，便失去其工作的常度。多少時候，因為環圍我們者的良心，都是冷硬的，因·他們的理由、談話、教訓、勸勉、榜樣、阻擋的影響，我們的良心也就像他們一樣的冷淡。我們應當提防冷硬良心的教師。應當提防人造的良心；人替我們造的良心應當拒絕。每一件事總需我們的良心直接向神負責，自己知道神的旨意，自己負責來遵行。我們如果不顧自己的良心而隨·別人，就要失敗。

總之，信徒的良心，是靈中一個很重要的機關。信徒應當完全跟隨其指引。它雖然受了知識的影響，但是，它所有的聲音，乃是表明神今日對我們最高的旨意了。只要我們能達到今日所當達到的最高點，那就好了。其他的事，實在不必我們操心。應當時常保守我們的良心在康健的光景中。不要讓一點的罪，使它的知覺受傷。如果我們在甚麼時候，變成非常冷硬，無論甚麼都感不動，我們就應當知道，我們已經深深陷入肉體了。我們所有的聖經知識，都是在肉體的心思裏保守·，沒有活潑的能力了。應當時常隨·靈中的直覺而行，充滿了聖靈，以致我們良心的知覺，一天銳利過一天，稍有甚麼與神不對的地方，就會立刻知道、悔改。不要專在心思方面用功，卻忘記了良心的直覺。我們屬靈的程度增加多少，就是說我們良心的銳利也隨之而增加多少。不知道從前有多少的信徒，已經因為不顧良心的緣故，以致今日沒有生氣，只在腦府裏保守·一些死知識。我們應當天天儆醒，不要陷入覆轍。不要懼怕太會受感動。如果是良心的感動，只怕不多，不怕太多。良心是神的制動機。它告訴我

們以為某地方已經發生毛病了，應當修理後再行。我們如果肯聽，就免得後來拆毀更多的工作。—— 倪柝聲《屬靈人》

## 11 靈程的危機

**【隨從靈】**在基督徒的生活中，可說沒有一件事比天天隨從靈而行是更要緊的。這個要保守信徒長久屬靈；這個要保守信徒脫離肉體的勢力；這個要保守信徒時常遵行神的旨意；這個要保守信徒不受撒但的侵略。我們知道了靈的功用之後，最緊要的就是立即隨之而行。這是時時刻刻的事，不可稍微放鬆的。我們今日所最當小心的，就是我們受了聖靈的教訓，而不受聖靈的引導。許多信徒已經失敗了。他們所以失敗的原因就是在此。受教訓是不夠的，必須受引導。我們必須不以屬靈的知識為滿意，必須寶貴隨從靈而行。我們常聽人說到「十字架的道路」。到底甚麼是十字架的道路呢？沒有別的，就是隨從靈而行而已。因為隨從靈而行，需要將自己意思、喜好和思想，都交於死地；只隨從靈的直覺和啟示，需要我們天天背十字架。

大概所有屬靈的信徒，總知道一點關乎靈功用的事，如我們上文所說的。不過他們所知道的並不長久，有時有這樣的經歷罷了。這是因為他們還未清楚明白靈的一切的功能和定律，所以，就不知道如何長久隨之而行。當他聽見這樣真理時，他們有時經歷證明這真理是真的。所惜的，就是他們沒有這樣不間斷的經歷而已。如果他們直覺有了充分的長大，他們就很可以時常隨·靈而行，不再受外界的影響了。(注意：凡在靈之外的，都是外界。)許多信徒因為不知道靈的定律的緣故，就以為這樣的隨從靈而行的生命，乃是搖搖不定，沒有標準，難以實行的生命。多少信徒立志要遵行神的旨意，只隨·聖靈在靈裏的引導，但因他們不知道直覺的引導，到底是可靠與否，因之就失了坦然進前的心了。這是因為他們還沒有學習知道直覺的意思。他們並不知道直覺所有的感覺，到底是有甚麼意思，到底是要他行動，或者停止。他們也不知道靈所應當有的情形，以致他們不能得·靈繼續的引導。在許多的時候，他們沒有保守靈在正當的光景中，以致靈失去它工作的能力。他們雖然有時得·直覺的啟示，但是他們卻不知道為甚麼直覺在這時有了啟示；在別的時候，他們竭力去求啟示，卻得不·，他們也不知道其中是有甚麼緣故。

這自然是因有時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卻按·靈的律法而行，所以，他們就得·靈的啟示；在別的時候，他們雖然求，但是他們卻沒有按·靈的律法而求，所以，他們就得不·。他們如果能時常照·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那樣的隨·靈的律法而行，他們就可以時常得·靈的引導了。但是，他們並不知道這些。這樣看來，就我們如果要時常得·靈的啟示，知道神的旨意，而行神所喜悅的事，我們就不能不明白靈的定律是甚麼。靈所有的感覺都是有意思的，我們必須學習知道這意思，才會按·靈的要求而行動，才會侵入隨從靈而行。要隨從靈而行，明白靈的律法是不可少的。

許多信徒以有時聖靈在他靈中的工作，算為一生經歷中之最奇妙的。他們並不盼望天天都有這樣的經歷，他們以為這不過是信徒一生中幾次特別可有的罷了。他們如果按·靈的律法而隨從靈而行，他們就要看見他們的生命都是那樣高的。他們以為屬靈的經歷乃是非常的，不是平時所可長久保守的，

豈知這樣屬靈的經歷，乃是信徒當天天有的平常經歷，離了這地位，而活在黑暗裏，才真是「非常」的經歷阿。

有的時候，我們好像是得了一種甚麼思想一般，我們如果會分別的話，我們或者要見得這思想是出自我們的靈的，有的思想乃是出自我們的魂的。有的思想在靈裏面焚燒，有的不過是在魂裏面急切而已。信徒必須學習如何分別這些。如果經過考察，信徒能夠很容易的分別屬靈的和屬魂的。因此，無論在甚麼時候，信徒都必須明白他自己全人的各部分到底是如何進行。思想時，就當知道這思想的來源；感覺時，就當知道這感覺是發自何方；工作時，就當知道到底是用甚麼力量。這樣，才會知道甚麼是從靈來的而跟從它。這樣才會保守我們不隨，甚麼感覺而作事；這樣，就叫我們知道所有臨到我們身上的，到底是屬靈的，或者是屬魂的。

我們知道魂就是我們的「自覺」，因此有許多的自省和自覺，乃是完全屬魂的，是最有害的。因為這一種的自省和自覺，使信徒時常縈念自己而不釋，因而己的生命，遂因之而長大。自高自大，多是從這一種的自覺而來的。但是，同時卻有一種的自析，乃是靈程上所不可少的知識。因為惟獨如此，信徒才能知道他自己到底是在那裏，到底是隨，甚麼而行。有害的自覺，就是那些縈念自己的登造或失敗，以致起了自詡或自餒的思想。有益的自析，就是那些只查自己的思想、感覺和喜好的來源的思想。神要我們脫離自覺，但是，祂的意思並非要我們活在世上如同沒有頭腦一般。過度的自覺，應當除去；但是，同時我們也當藉，聖靈，知道我們自己內部一切進行的情形。所以，用心察看自己的活動是不可少的。

許多信徒雖然是已經重生了，但是，他們始終好像都是覺得沒有靈。其實並非沒有靈，乃是他不覺得而已；或者他也有靈的知覺，不過他不知道那樣的感覺，就是靈所發出來的而已。每一個真實重生的信徒，他所靠，而活的真實生命，就是他靈的生命。他如果肯受教，他就要知道到底甚麼就是他靈的知覺。一件事是定規的，魂是會受外界的影響，而靈是不會的。譬如魂看了美麗的景物，寂靜的天然，悠揚的音樂，和許多別的屬乎外界的事物，它就會立時受了感動，發出一種情感的作用來。靈就不然。如果信徒的靈已經充滿了聖靈的力量，它就是離魂獨立的，不必像魂那樣的受了外界的影響，才會活動，它是會靠，自己活動的。因此靈是會在任何的景況裏活動的。所以，信徒如果真是屬靈的，就不管他自己的魂有無感覺，或者體有無力量，他總是可以依舊活動的。因為他是靠，時常活動的靈而活。

自然，按，實際而言，魂的感覺，和靈的直覺，是截然不同的，但是，有的時候，魂的感覺卻有許多的地方和直覺是一樣的。它們倆在有的時候，真是幾乎是完全相同的，叫信徒很難以分別。雖然這樣的時候，並非常有的，然而，總算是有的。在此二者之間，好像真是難以容髮。信徒如果急切行動，在這樣的時候，也難免有不受欺的。然而，如果忍耐等候，一再試驗這感覺的來源，聖靈在合宜的時候，也必以真情相告。我們若要隨，靈而行，急切是不可的。

屬魂的信徒，大概都是有所偏向的。照，普通而言，信徒多是若非偏向情感，就是偏向理性。當這樣的信徒屬靈時，他們若要隨從靈而行，他們就常有陷入他們從前偏向的對方的危險。這意思就是屬情感的信徒，在這個時候，就要以自己冷靜的理性，作為是靈的引導。他自知從前的熱切的生活，乃是屬魂的，所以，他就誤會以為現今自己的理性乃是屬靈的了。屬理性的信徒，在這個時候，就也

要以自己熱切的情感，作為靈的引導。他也自知從前的冷靜生活乃是屬魂的，所以，他也就以現今自己的情感，乃是屬靈的了。豈知他們倆不過對調地位，依然是一毫不差的屬魂。所以，我們必須記得靈的功能。隨從靈的引導，換一句話說，就是隨從直覺而行。因為無論是屬靈的知識、交通和良心，都是藉這直覺而得的。聖靈就是藉·這直覺引導信徒的。因此，信徒並不要自己設想甚麼是屬靈的，只要他跟從直覺而行便可。我們若要聽從聖靈，就必須在直覺上知道祂的意思。

有人拼命似的來尋求聖靈的恩賜。許多時候這樣的尋求，不過是尋求喜樂；還有「我」這一字在背後。並且他們常以為如果會在感覺上覺得聖靈的下降，如果會有外來的能力掌管他的身體，如果從頭至腳有一種的暖火燒過，他們就是得·聖靈的浸禮了。不錯，聖靈也有使人在感覺上覺得祂，但是，這樣的憑·情感來尋求祂，乃是一種大害。不特會激動自己魂的生命，並且會引起撒但的假冒。在神面前有價值的，並不是我們的情感如何覺得主的同在，或者覺得如何的愛主，乃是我們如何在直覺上隨·聖靈而行，照·祂在靈中所啟示我們的而活·。多少的時候，我們看見得·這一種「聖靈浸禮」的人，他仍然不過是順·天然的生命而活，並沒有隨從靈而行，也沒有一種銳利的直覺，會解剖屬靈的世界。不是情感，乃是直覺上的與主交通，才是有價值的。

當我們讀過聖經裏所記載靈的作用之後，我們知道靈是會熱切像情感的，也會冷靜像理性的。但是，在主裏有經歷的人，就知道出乎靈的和出乎魂的如何的不同。信徒如果不求在直覺上真認識神，而隨·這直覺而行，徒求在心思裏推想，或者更常的，要求在感覺上覺得聖靈的感動，他就還是隨·肉體而行，要叫自己靈命陷入無生氣的地位。

我們看保羅的行為，就可以更明白這個隨從靈直覺而行的緊要，他說：「神既然樂意將祂兒子啟示在我裏面，叫我把祂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與屬肉體的人商量，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惟獨往亞拉伯去；後又回到大馬色」(加一 16~17)。我們從前已經看見了，啟示是在靈裏的事。就是當使徒約翰受啟示寫啟示錄的時候，他也是在靈裏受啟示(啟一 10)。聖經是合一的作見證，啟示是在信徒的靈裏的。

使徒告訴我們說，他當日受了靈裏的啟示，認識了主耶穌，知道神差他往外邦人那裏去，他就是隨·這靈裏的引導而行。他並沒有與屬肉體的商量，他不必再聽人的意見、人的思想、人的理論。他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一班「屬靈的先進」，看他們對這件事如何說法。他就是一直隨·靈的引導。他既然在直覺裏接受了神的啟示，明白了神的旨意，他就不再求另外的證據了。在他看來，靈裏的啟示是已經夠引導他了。在當日傳主耶穌，在外邦人中乃是創舉。如果是照·人的魂而行的話，就應集思廣益，多徵求幾個人的意見，特別是那些先有傳道經歷的人。但是，保羅只隨從靈而行，並不顧及人——最屬靈的使徒們——所要說的了。

這樣看來，我們所當跟從的，並非甚麼屬靈人的言語，乃是主自己在我們靈中的直接引導。這樣，就屬靈長者的話語，都沒有用處麼？不，還是大有用處的。他們的提醒，他們的教訓，還是最有幫助的，不過，我們還應當「慎思明辨」，看他所說的，是否出乎神，我們自己還得在靈中受主親自的教訓。總之，當我們不敢證實我們所受的感動，到底是否真正靈中啟示時，在主裏深有經歷者的教訓，是很有幫助的。如果我們已經的確知道是神如此的啟示，像保羅當日的經歷一般，就今日如果尚有使徒，我們也是不必問他們的。

當我們讀過上下文之後，我們看見使徒在這裏更是注重他所傳的福音，乃是從啟示而來，並非甚麼別的使徒傳授的。這是一個要緊的點。我們所傳的福音，不能因·聽甚麼人，讀甚麼書，或者用思想查考而得。我們的福音如果不是神所啟示的，就絲毫沒有屬靈用處。現今少年信徒所注重的，就是「從師」；屬靈的前輩所注重的，就是以正確的信仰傳給後代；豈知這些是沒有屬靈價值的。我們所相信、所傳揚的，如果不是從啟示來的，我們所有的，就全等於零。信徒可以從別人的心思裏得到不少美妙的思想，但是，他可以在他的靈中依然是貧窮、虛空的。自然，我們並不是盼望去得甚麼新的福音，我們也不是輕看神別的僕人的講說，聖經明說，我們不應當輕看先知講道；但是，同時我們應當知道啟示是絕對不可少的。

沒有啟示，就以前所講的，全是虛空。我們必須在靈中得·神將祂的真理啟示，我們所傳的，才有屬靈的效果。不然，從人那裏批發來許多，究竟是沒用處的。這靈中的啟示，對於基督每一個工人的身上，應當站立在最大的地位。這是每一個工人的首要資格。惟有如此，才會作靈工；才會隨從靈而行。今日倚靠智力、思想而作工的人太多了！就是在信仰最純正的信徒中間，恐怕不過是心思的接受真理。這些都是死的。讓我們自問：我們所傳揚的，是不是從神啟示的呢？或者從人得來的呢？

**【撒但的攻擊】**我們的靈既是如此的緊要——聖靈與聖徒交通的機關——就難怪撒但最不喜歡信徒明白靈的功用，而隨·靈而行。牠所有目的，就是要信徒活在魂中而「銷滅靈」。牠會叫信徒的身體充滿了各種奇異的感覺，心思充滿了各種流蕩的思想。牠就是藉這些感覺和思想，來混亂信徒靈的知覺。叫信徒在紛亂的光景中，不能分別到底甚麼是從靈來的，甚麼是從魂來的。牠知道信徒如果要得勝，就不能不「讀」他靈中的知覺，(可憐！許多的信徒還不知道這個！)牠就竭全力來攻擊信徒的靈。

因此，讓我們再說一次，就是這樣屬靈的爭戰中，信徒必須絕對不按·自己的感覺，和忽然的思想而行動。千萬不要以為事情已經禱告過，就是不會錯的了。許多的信徒以為他們禱告時所有的思想，都是神賜給他的；這是一個錯誤。他們好像以為禱告會叫他們所作的事變為不錯。他們以為經過禱告的事，就算作得不錯的。豈知我們雖然尋求神的旨意了，這並不是說，我們已經知道了神的旨意；並且心思並非我們知道神旨意的地方，神乃是在我們的靈裏指教我們的。

撒但不只用感覺和思想叫信徒靠·魂而活，而不隨·靈而行，牠還有更厲害的手段。牠如果成功使信徒因·思想或感覺而活在外面的世界裏，牠就更進一步來假作一個靈在信徒的裏面。這個是藉·牠在信徒裏面先得·一個地位，然後就造出許多的感覺來；如果信徒沒有棄絕這些感覺，這些感覺就可以在信徒裏面站住了。不久它們就能勝過靈的作用，或者制止靈的知覺。如果信徒不知道仇敵的計策，他就要讓他靈的作用停止。而隨從這假冒的感覺，以為他還是隨從靈而行。這個靈的知覺一停止，撒但就要更進一步的來欺騙信徒，使他以為神現在要藉他更新的心思來引導他，這樣就暗暗的蓋過人不用自己的靈的過失，和撒但自己的工作。靈這樣一停止工作，就沒有人與聖靈同工，自然一切從神來的都斷絕了。信徒這樣的隨從假靈的知覺，和忽然的思想，就完全隨·體和魂而行了，直實屬靈的生活就沒有了。

信徒如果不察，撒但就要攻擊信徒更厲害。此時，牠會叫信徒在感覺上絲毫不覺得神的同在，而告訴他這是藉·信心而活，所以不需感覺。或者教信徒無端覺得痛苦，而告訴他，這是在靈裏的與

基督一同受苦。在這樣的光景中，撒但就是利用這假冒的靈，來欺騙信徒，叫他在實際上遵行牠的意思。這樣的經歷，乃是屬靈(而父不觀察)信徒所有的。

屬靈的信徒，必須有屬靈的知識，好叫他一切行為舉動按·(屬靈)理性而行，好叫他不因一時的情感作用，就有所作為，也不因受了刺激，或心思中有了甚麼忽然的思想，就去作甚麼。他應當不慌忙，也不急促。他所有的作為，總應當經過屬靈眼光的考察，和靈裏面直覺的知識，以為是出自神的，才可舉動。沒有事情可以因·刺激、感覺和忽然的思想而作的，都當是先安靜的、冷靜的、考慮過、權衡過，然後才定行止。

在隨從靈而行的生活中，最要緊的一部分工作，就是考察試驗。在靈命生活裏，信徒不能糊裡塗塗的過日子，乃要將每一件臨到他身上的，無論是思想、是感覺、(是快樂、是憂悶)等等，詳細謹慎的考察過，到底是從那裏來的：神？撒但？或是自己？信徒素性都是愛隨便，無論他一天所遇見的是甚麼，總是隨遇而安，以致在許多的時候，竟然接受了仇敵為他們所安排的。他們並不試驗，但聖經的命令，是「要凡事察驗」(帖前五 21)。屬靈信徒的能力和特點，就是在此。他乃是「將屬靈的話，解釋屬靈的事」(林前二 13)。「解釋」，在原文意思是：「比較」，「試驗」、「合看」、「斷案」。這是屬靈信徒所能有的能力。聖靈要叫他有這樣的能力，所以在他的生活上，他不應當不試驗一切臨到他身上來的事。不然，就在邪靈多方欺騙的生活中，實是很難以過日子的。

**【撒但的控告】**在信徒專心隨從靈直覺引導而行中，撒但還有一種的攻擊，就是假冒信徒的良心，而來控告信徒。信徒因為要保守自己的良心無虧，所以，願意受良心的責備，而除去良心研定罪的一切。但是仇敵就是在此利用信徒的欲望而控告信徒，叫信徒誤會以為這是他自己良心的責備；因而叫信徒時常失去平安，疲於奔命，沒有坦然無懼的心以進前。

屬靈的信徒必須知道撒但不只是在神前控告我們，並且也常在我們裏面控告我們的。牠這樣的控告是要擾亂信徒，叫信徒知道自己錯了，所以，應當受(他們的)刑罰。牠知道信徒必須有坦然無懼的心，才會在靈程上進步；所以，牠藉·牠假冒良心的控告，使信徒自以為有罪，因而，使之失去與神的交通。但是，信徒的難處，就是不知如何分別邪靈的控告和良心的責備。在許多的時候，他恐怕他錯認了良心的責備，以為是邪靈控告，以致違背了神。但是，他若不理這裏面的聲音，就又越來越厲害，沒有法子制止。因此，屬靈的信徒，不特應當有願意順服良心責備的心，並且知道如何分別邪靈的控告。

邪靈的控告有的是真的信徒有罪，有的不過是邪靈要使信徒覺得有罪，其實信徒是沒有罪的。如果信徒真是有罪，信徒就可以立即認罪神前，求寶血洗淨(約壹一 9)。如果尚有控告的聲音，就是邪靈的聲音了。

信徒如果要知道甚麼時候他自己真是錯了，而受良心的責備，甚麼時候沒有錯，但不過是邪靈的控告，他就應當自問有無恨罪的誠心。最要緊的，就是當還沒有分別是良心、是邪靈之前，先問自己：如果這事真是錯了，我願否除去？願否認罪？如果我們真是願意遵行神的旨意，恨惡罪惡，就雖然我們還未照·控告的聲音而行，我們的心也可坦然，因為我並非存心違反神。既立定志向要行神旨之後，信徒就必須切實查考過，這件事到底是否他所作的。他必須清清楚楚的知道，並斷定說，這事

是他作的；因為在許多的時候，邪靈是將不相干的事來控告。如果這事是信徒作的，信徒就應當查考這事是否真是錯誤。他必須藉·聖經的教訓，和直覺的引導，知道自己真是錯了，才可向神認罪。不然，你雖然沒有犯罪，撒但卻要你受苦，好像你真犯罪一般。

邪靈是最會將各種的感覺給人的。牠會叫人覺得快樂，也會叫人覺得憂愁。牠會叫人覺得不錯，也會叫人覺得甚錯。信徒也應當知道：當他覺得不錯，他不一定就真的不錯；因為許多時候，我們雖然覺得不錯，但是，我們實在是錯了。因此，當他覺得錯時，他不一定是錯的。也許不過他如此覺得而已，他實是不錯的。所以，無論信徒覺得怎樣，信徒總需的確證實他自己實是這樣，才可定規自己是犯罪與否。對於一切的控告，信徒都當取中立的態度。他必須知道這種控告的來源之後，才可行動。他如果尚不知道他是受了聖靈的責問，或者邪靈的控告，他就應當安心等候證實，不必·急。因為如果是出自聖靈的，他誠心願意除去，現在的遲延，並非他自己的反抗，乃是因不知的緣故。信徒應當絕對的拒絕，因受了一種外來強迫的力量，而向人認罪；因為仇敵常有如此的行為。

總之，真正聖靈的使我們自責，乃是要我們聖潔；而撒但的目的，不過就是為·控告。牠的控告，不過要使信徒時常自己控告而已。牠的目的，就是要使信徒受苦，此外沒有別的了。不過，如果屬靈的信徒起初接受了牠的控告，就將來牠也可以將假平安賜給信徒，叫他當失敗時也不難過。這是害之最大者。良心的責備，認罪求寶血洗淨之後，就沒有事了；但是仇敵的控告，就是信徒除去牠所控告的了，這控告的聲音，還是不止。良心的責備，都是指引我們向寶血而去；但是，邪靈的控告，多是使信徒灰心，以為已經無可救藥了。撒但的目的，是要藉·控告，使信徒墮落——「既是不能完全，就任憑它吧」。

有的撒但的控告，是加在良心責備之上的。罪真是有的，但是，不只良心責備，邪靈也從之而控告，所以，就是信徒遵行聖靈的意思，而這聲音還是不止的。現今最要緊的，就是信徒對罪有完全的決絕心，不留地位給邪靈控告。此外，再學習如何分別聖靈的責備和邪靈的控告；並知道甚麼時候，只單是邪靈的控告，甚麼時候，有良心的責備，也有邪靈的控告。其實，無論何罪(如果真是罪)，一經拒絕，求寶血洗淨，聖靈就不再責備了。

**【還有危險】**在信徒隨從靈而行的生活中，除了撒但的假冒，和種種的攻擊之外，還有別的危險，是屬靈信徒所應當知道的。在許多的時候，我們自己的魂也有因·自己的緣故(並無邪靈假冒)，就發出一種感覺來，以為我們應當舉動。信徒必須知道，他的身體有感覺，他的魂有感覺，他的靈也有感覺。並不是所有的感覺都是出自靈的。所以最緊要就是不要以魂或體的感覺，當作靈的直覺。信徒在他的經歷上，必須逐日學習甚麼是他的真直覺，甚麼不是。最容易的，就是信徒明白隨從直覺的要緊，到了末後，忘記了除了靈之外，全人其他的部分還是有感覺的，因而錯誤。實在屬靈的生活，並非如一般人所設想之難，乃是很簡單的，但是也非如一般人所想之易，因為其中也有很複雜的地方。

在這裏有兩個難處：一，我們誤以別的感覺作靈的直覺；二，我們誤會了直覺的意思。這樣的難處，是我們每日所常遇見的。因此，聖經的教訓(不是忽然翻得的聖經節)是非常的緊要。要證明我們所受的感動是從聖靈來的，和我們所要作的事也是出乎聖靈的，我們就應當看到底這件事和聖經的教訓是否一致。因為斷沒有從前聖靈感動寫聖經的先知是一個樣子，現今感動我們，又是一個樣子。斷



沒有聖靈從前告訴人說是不應當的，今日又告訴我們說是應當的。我們靈中的直覺必須有聖經的教訓來證實才可以。單隨從直覺，而不隨從聖經的，必定錯誤。我們靈中所感覺的聖靈啟示，與聖靈在聖經裏的啟示，必是完全相合的。

我們的肉體，乃是到處施展它的能力的，所以就是在我們遵守聖經教訓的時候，我們還應當小心肉體的侵入。我們知道聖經是完全啟示聖靈的意思的；這樣，就我們若完全遵守聖經，好像必定是合乎聖靈的意思了。但是，事實卻不盡然！因為在許多的時候，信徒可以利用自己天然的腦力，搜求許多聖經的道理；明白了之後，就定意作去。在這樣的光景中，常有是藉肉體的力量來明白，並藉肉體的力量來執行的危險。雖然所明白的，所行為的，是完全合聖經的，但是，其中可以絲毫沒有倚靠聖靈；所有的，不過都是在肉體範圍之內而已。所以，不只我們在靈中所知道的聖靈意思，應當經聖經的證實，就是我們所明白的聖經，也應當經靈的執行。我們應當知道，就是在遵守聖經的事上，肉體也是喜歡佔先的！靈不只有直覺而已，靈也是有能力的，我們在心裏所明白的道理，若非靈出力量來執行，就甚麼屬靈的用處都沒有。

在這裏還有一件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我們太藉·自己的靈而活，太隨·自己的靈而行，也是一個大危險。聖經雖然是最注重信徒個人的靈的，但是，同時我們卻有趨入極端的危險。因為信徒的靈，所以能有這麼重要的地位，乃是因為聖靈是住在這靈中。我們所以隨從靈而活而行的緣故，是因為這靈是聖靈的居所，聖靈是藉·我們的靈表明祂的意思。我們所受的引導和管治，乃是聖靈的引導和管治。不過因為聖靈是以我們的靈為機關，所以，我們因·重看聖靈的緣故，便也連帶重看祂能使用的機關，就是靈。但是，我們的危險，就是明白人靈的工作和功用之後，卻全心來倚靠靈而忘記了靈不過是聖靈的僕役，我們所直接仰望引導我們進入一切真理者，不是我們的靈，乃是聖靈。我們應當知道人靈離了聖靈，和人別的部分是一樣的沒有用處。我們千萬不要顛倒了人靈和聖靈的地位。我們是因為現今的信徒太不明白人靈的功用，所以才詳細的在此來說它，但這並不是說，聖靈在人裏面的地位是不及人靈的。我們明白人靈的目的，就是要叫我們更知道如何順服聖靈，如何高舉聖靈。

這個對於我們的受引導是大有關係的。因為聖靈的賜下來，原來的意思乃是為·基督的身體(全體)的。祂住在單個信徒的裏面，乃是因為祂(聖靈)是住在基督的身體(全體)裏面，也是因為信徒是那身體的一肢。聖靈的工作是有團體的性質的(林前十二 12)。祂引導個人，因為祂引導全體。祂所引導個人的道路，乃是為·全體才如此引導的。一個肢體要活動，乃是牽動全身體的。我們個人的靈所受的聖靈引導，必定是與別肢體有連帶關係的。屬靈的引導，都是「身體」的引導。因此我們個人的靈，雖然有了引導，我們還得尋求「兩三個」肢體的靈的和合、證實和同情，這樣的在「身體」的關係裏行動，是屬靈的工作上所最不可忽視的。多少的失敗、紛爭、仇恨、分裂、羞辱和苦痛，都是因為那些(心存好意)的信徒，隨·他自己的靈而單獨行動！所以一切隨從靈而行的信徒，都應當以屬靈身體的關係，來定準他所受的引導，是否出自聖靈。我們應當在工作上、行為上、信仰上、教訓上，受肢體關係的範圍。

使徒保羅末次上耶路撒冷，就是陷入這個錯誤。神允許祂最好的使徒錯誤了，來指教我們後人。自然在保羅的錯誤裏，神卻特別施恩，將他蓋過；因為就是他這麼一錯，他才得在羅馬作見證，才有工夫寫許多的書信。那是，保羅以為自己的「靈被捆綁」(徒廿 22)的應當上去，但是，聖經說，聖靈感



動推羅的門徒對保羅說，不要上去(徒廿一 4)。雖然我們知道了神怎樣施特恩蓋過使徒這一次失敗，然而我們卻應當在此看見神引導的原則，不只是個人的，也是全體的。屬靈的信徒，應該知道在甚麼時候是應當不顧人言，獨自進前，甚麼時候是應當聽他弟兄說的。

總之，在屬靈的道路上，旁邊都是陷阱，信徒一不小心，就要失敗。我們沒有捷徑可走。我們並不能學了一些知識，就可以叫我們永遠保險。反之，所有的經歷，必須我們自己經歷過。過來人不過只會提醒我們前途的危險，使我們不陷入而已。我們若盼望得·甚麼方法，可使我們超越許多路程，那是沒有的事。忠心跟從主的人，總要少見許多不必須的失敗。—— 倪柝聲《屬靈人》

## 12 靈的律法

信徒必須學習認識靈的知覺，因為這是隨從靈而行的首一個條件。如果他不知道甚麼是靈的知覺，甚麼是魂的感覺，他就不能按·靈所要求的去行。當我們覺得飢時，我們就知道應當吃；我們覺得寒時，我們就知道應當穿。知覺是表明需要和要求。人必須知道他身體的知覺是甚麼意思，他才知道如何用物質上的事物來補滿。所以信徒必須學習知覺靈的知道是怎樣，並且知道靈各種知覺的意思，和這些的知覺乃是要求甚麼，並應當用甚麼來補滿這要求。乃是當信徒如此知道他自己的靈和他的知覺，才能隨·靈而行。

靈的律法中有幾件為信徒所應當知道的：就是因為信徒不明白甚麼叫作靈的律法，也不知道認識靈的知覺的緊要，以致有許多靈的意思發出來了，我們依然不知道。因此有許多是從靈出來的，我們卻不知道其為屬靈的，以致就失去靈在我們日常生活裏的地位。我們知道了靈有直覺、交通和良心的功用之後，我們還應當學習知道如何認識它們的活動，以致我們知道如何隨之而行。信徒既經充滿聖靈之後，他的靈必定是有許多活潑的工作的。我們如果不理它們，我們就要受虧。所以，最緊要的就是有察看靈動作的習慣。信徒應當知道他靈的活動，過於他腦的活動才可以。

**【靈的重量】**靈本當保守在一個頂自由的景況裏。靈應當時常覺得輕快，好像都是翱翔天際的，才能夠叫生命長大，工作不受攔阻。所以信徒必須知道甚麼是靈的重量。在許多的時候，覺得他的靈受了壓制，不能自由，好像有千鈞的重量，壓在心頭一般。如果他考究這重量的來由，他並不見得有甚麼理由。並且這樣的重量，多是忽然之間來的，乃是在信徒不知不覺之間，忽然偷·進來的。這樣的重量，乃是仇敵所用以壓制屬靈的信徒，叫他失去喜樂和輕快，以致不能與聖靈同工，而失去靈的效用。信徒如果不知道這種重量的來源，和靈覺得受壓制的意思，他就不立即對付這重量，而叫他自己的靈，立時恢復常度。

信徒或者要希奇自己這樣感覺的由來，或者要以為這不過是天然的，或是偶然的，或者毫不經心的，就任自己的靈受壓制。多少時候，信徒就是不理這樣的重量，而隨便繼續作工，以致愈過愈難過，叫仇敵能時常用重量來戲弄信徒；以致在許多時候，當神要使用信徒的時候，只因·他有了這種重量，以致不能成就神的工作，靈的知覺在這一種的壓制之下，就變成非常的遲鈍。所以，撒但和牠

的邪靈，就專心致志的要叫信徒的靈裏壓有重量，叫他不能自由。可惜，多少的時候，信徒竟然不知道這重量是從撒但來的，或者知道了而不拒絕它，卻任它存留。

如果信徒有了這重量，他就要失敗。如果他早晨有了這重量，而不立時就取締它，就全日都要失敗。自由的靈，是得勝的根本。我們必須有一毫無牽掛的靈，才能與仇敵爭戰，才能生活出神的生命來。如果靈中有了壓制，信徒就要失去鑒別的能力，就要失去神真實的引導。因為靈一受了壓制，心思就受了影響。心思一不能作工，自然甚麼都要停止，或者錯誤了。

所以最要緊的，就是當靈中一有壓制或重量的時候，就立刻來對付。切不可取任憑的態度，因為你若任憑它，它就要叫你受苦。並且這重量是越久越重的。如果過了許久你尚未設法除之，你就要司空見慣，也不想除之。這樣，就在不知不覺中，這樣的重量，就變作你生命的一部分。這麼，一來，就叫你看所有屬靈的事好像都是很苦惱的，就叫你在靈程上難以進步。你若一次不對付，下次要來得更容易。對付的法子，就是立時停止手中的工作，不輕看靈知覺的要求。立刻用意志推辭這重量，並運用靈來拒絕這重量。有時應當開聲說出反對這重量的話。有時應當祈禱的用靈力來推辭，就叫邪靈不能將重量放在我們的靈裏。

但是，取締這重量來到的原因，也是不可少的手續。原因若未除去，這個重量就要存留。所以當推辭仇敵工作的時候，就應當連帶推辭牠所以工作的原因。這樣，你就能收回你所給牠的地位。你如有了鑒別的能力，你就要看見，乃是因為你曾在某時某事上，沒有與神同工，失敗了；所以仇敵才有機會以重量壓制你。這樣的地位，必須收回。我們必須推辭仇敵因・我們失敗而工作的原因。這個要叫牠逃走。

**【靈的閉塞】**靈需要魂和體作發表的機關。它乃是主婦，必須有家宰和僕人為它工作，成就它的意思。它乃是電流，必須有鎢絲，才能發表出它的光來。如果魂和體失了常度，而受邪靈的攻擊，靈就要被閉塞，而沒有出口。仇敵知道靈的需要，所以牠就常常在信徒的魂和體裏作工，叫魂和體停止它們本來的工作，以致靈沒有發表的機關，以致失去得勝的地位。

在這樣的時候，心思或者要受攻擊而變紛亂，情感或者要覺得孤單難過，意志或者要覺得疲乏不能活潑，不能主動的管理全人。身體或者要覺得非常的疲倦，也許不過就是覺得有一點的怠惰。當信徒的魂和體，這樣的受攻擊之後，若信徒不立即抵擋對付，他的靈就要受閉塞，不能與仇敵有活潑的爭戰，也不能保守自己得勝的陣地。

信徒的靈一受閉塞，他就要失去他活潑的態度。他就好像有點害羞，好像就要隱藏，不願在公眾面前作甚麼。他就喜歡退到陣地的後方去，他不喜歡「顯露」。或者他還以為這是他自己的覺悟，豈知這乃是因為他的靈受閉塞呢？他在讀經的時候，好像也沒有甚麼精神；他在禱告的時候，好像話語變沒有了。當他想到他自己所有屬靈的工作和經歷，好像都是沒有意思的，有時也許還覺得好笑。他去傳道，好像一點兒不覺得有效力，自己好像不過就是奉行故事而已。如果任憑這種閉塞延長，後來信徒就要受仇敵的攻擊更厲害——除非神因別人，或他自己禱告的緣故，而從中干預——而覺得氣閉不通。信徒若沒有知識，就要莫名其妙。更常的就是不去考究其來源和原因，而取放棄任憑的態度。實在說來，所有我們靈性的經歷和感覺，都是有原有因的。我們應當切實考察，不要隨便任其存留在

我們裏面。

這樣經歷的原因，就是靈被閉塞，靈外面的魂和體，都關閉起來，以致靈沒有發表的地方。撒但封鎖靈，將靈關在暗室裏，以致魂失去靈的引導。閉塞靈的一經除去，信徒的氣，好像就通了，就恢復他從前的輕快情形了。

當這樣的時候，信徒最要緊的，就是運用自己的意志開聲說話——說出抵擋仇敵的話，用大聲說出十字架的得勝，和仇敵的失敗，而專一的抵擋仇敵在他魂和體裏的工作。意志必須在這些話語之後，活潑的推辭一切的關閉。禱告也是一個方法。禱告時常乃是一個開通靈的法子。但在這樣的時候，大聲的禱告，乃是需要的。此時的禱告，最好就是求告於主耶穌的得勝名字，以勝過仇敵一切的攻擊。也應當運用自己的靈，使之出力，衝開一條路來到外面。

**【靈的受毒】**信徒的靈，乃是會受邪靈的種毒的，這就是仇敵的火箭。牠能夠直接射牠的火箭進入信徒的靈來。牠會將愁苦、憂傷、難過、悲哀、心碎，種入信徒的靈來，叫信徒「靈裏愁苦」(撒上一 15)。但是「靈憂傷，誰能承當呢」(箴十八 14)？所以，這樣的關係是非常之大的，當信徒覺得憂傷的時候，他以為這乃是他自己憂傷，以為他這樣的憂傷乃是很天然的。他並不查考這憂傷的來源，也不略為抵擋。他就是沒有聲音的，沒有疑惑的，接受一切臨到他身上來的。讓我們記得，這乃是最危險不過的。我們斷然不可隨便接受一個思想，或一種感覺進入我們的裏面。我們若要隨·靈而行，我們就必須在諸事上做醒，考究我們所有的思想和感覺，到底是從那裏來的。

有的時候，撒但叫我們的靈剛硬、強項、不溫柔、不順服、窄狹、自私。這樣就叫靈不能與聖靈同工，不能遵行神的旨意。這樣就叫信徒對人失去他的愛心；所有柔細為人，與人表同情，顧念體恤人軟弱的心，都喪失了。這樣就叫聖靈不能大用他，因為他已經失去主的寬大，已經自己畫地為界了。

有的時候，仇敵叫信徒有不赦免人罪的靈。這乃是信徒所最容易受毒的一點。恐怕屬靈信徒墮落的原因，多半都是因·這個。這樣的苦毒，這樣的吹毛求疵，這樣的尋仇，乃是靈命所受最厲害的毒。信徒受了這毒之後，多沒有清清楚楚的明白，以為這乃是從撒但來的；卻以為這乃是他自己這樣的恨惡人，所以是除不去的。

有的時候，撒但叫信徒的靈變成窄狹。牠叫信徒畫地為界與人分開。信徒若失去教會乃是一個身體的觀念，而以自己的「小團體」為前提的，表明他的靈已經收縮狹小了。一位屬靈的信徒，乃是以神的事為己事，以全教會為自己所心愛的。如果他的靈公開，生命的江河就要到處湧流。如果變成狹小，他就要攔阻神的工作，而減少自己的用處。如果信徒的靈不夠大以包容神所有的兒女，就他的靈，已經受毒了。

有的時候，撒但卻叫信徒的靈變成驕傲。這樣，他就自高自大，自尊自重。仇敵叫信徒以為他並非一無所有，乃是一位很重要的人物，在神的工作中乃是有不少的價值的。這一種的靈，也是信徒跌倒的一個最大原因。「驕傲在敗壞以先，狂靈在跌倒之前」(箴十六 18)。

邪靈乃是用這些以及其他的毒注射入信徒的靈來。如果信徒不立即抵擋，這些就要立刻變成「肉體的事」。信徒若已經知道了如何在靈中間活·，就這些在起初時，不過乃是撒但的毒種，並非肉體的

罪。但信徒若不抵擋，反而接受了它們——也許是在不覺中的——就不久要變成肉體的罪惡。

靈裏受毒，一不取締，立即變為靈裏的罪。靈裏的罪，比無論甚麼罪都緊要。「主阿，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麼？耶穌轉身責備兩個門徒說，你們的靈如何，你們並不知道」(路九 54~55)。我們所存的到底是甚麼靈，乃是一件最要緊的事。在許多的時候，我們的靈已經受了撒但的挑撥，我們尚不知道。靈一錯誤了，甚麼就都錯誤了。

我們看這兩位門徒的經歷，我們知道錯誤的靈，最容易從話語表明出來，然而話語所表明的，恐怕尚沒有聲調所表明的多。有時話語雖然不錯，而聲調卻是錯的。如果我們要得勝，我們就不能不注意我們話語的聲調。邪靈一摸，我們的靈，我們的聲調就要失去柔和。剛硬的聲音、暴躁的聲音、尖刺的聲音、都不是從聖靈來的，都是表明發這聲音的人，已經受了撒但苦毒的挑撥了。

我們平常如何說話呢？我們能否說到別人，而不帶，定罪的意思呢？話語也許是真的，但是，批評、定罪、忿怒、忌恨的靈，可以埋伏在實話之後。我們應當用愛心說真話。我們的靈，若是清潔的、溫柔的、我們就可以說真話。定罪的靈若在裏面，我們就犯罪了。罪不只是一種行為，罪也是一種情形。在一切事情後面的靈，乃是最要緊的。許多時候，我們可以為神或為人作事，然而仍然可以犯罪，作是作的，但是不誠心、不願意，或者埋怨的靈，可以隱存在後面。

我們應當保守我們的靈甘美柔和。我們的靈，應當清潔純一。我們是否以錯誤的靈為罪呢？我們知道仇敵在甚麼時候攻擊我們的靈呢？我們知道在甚麼時候，我們的靈受了毒呢？我們如果知道，我們是否夠謙卑以除去這樣的罪呢？當我們看見聲調轉剛的時候，我們就當停止，不要再說下去，應當立時對我們所說的人說：「我們願意說同樣的話，我們願意用清潔的靈說話，我們願意反對仇敵。」我們若不肯告訴我們的弟兄說：「我錯了，」我們的靈，就要存留罪惡。信徒應當學習如何看守他的靈，不受仇敵的挑撥，也應當知道如何保守他的靈甘美溫和。

在平日的時候，信徒應當早拿信心的藤牌，以滅盡仇敵的火箭。這意思，就是應當早運用活潑的信心，以抵擋仇敵的攻擊，以仰賴神的保護。信心乃是我們的藤牌，不是我們的鉗釵，乃是用以滅盡火箭的，並非用以鉗拔火箭的。

信徒如果受了火箭，就當立時除去那叫火箭射來的原因。就應當立時持，一種抵擋的態度，應當立時推辭一切從仇敵來的，應當立時禱告求神潔淨。

**【靈的下沉】**這個「靈沉」的發生，多是因為信徒轉向自己裏面的緣故。或者是因魂的生命又生作用而未取締，以致又吸收所有的經歷以為己有，或者是因外面黑暗權勢的浸入，或者是因以自己為中心而禱告敬拜神。信徒的靈若轉向裏面，而不轉向外面去，就神的能力要立時停止，而不久靈又將受魂包圍——如果信徒不立即對付這樣的向裏轉。

有時這靈的沉溺入魂，乃是因為信徒被邪靈所欺騙。邪靈以身體上的感覺，以及各種奇異快樂的經歷賜給信徒。信徒不察，以為這是屬神的，就在不知之中，生活在這感覺的世界中，因而拉靈到了魂的地位。

有時信徒因為不明白基督的位置，因而受欺，以致叫靈降下。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乃是將坐在寶座上的基督，顯現給信徒。使徒行傳、以弗所書及希伯來書，將基督現今是在天上的地位，說得非

常清楚。信徒的靈，乃是與「天上」的基督相聯合的。但是，因為無知的緣故，信徒就要轉向裏面去尋求基督。他要與自己裏面的基督相聯合；就叫自己的靈不能高升，逍遙雲表之上，而受了壓制，沉入魂的境界裏。

總括來言，這些作用不過都是要叫信徒生活在感覺裏面，而不生活在靈裏面。信徒應當知道：當他尚未屬靈的時候，他並未切實活在靈中，所以仇敵就不必有許多的假冒。但是，當他經歷過聖靈的能力灌入他的靈中之後，在他的面前，好像別有天地，為從前所未知道的。危險就是在這時候。撒但的工作，要信徒不活在靈中，因為這個叫牠損失太大。牠的方法，就是利用魂和體的感覺來吸引信徒，欺騙信徒，以為這乃是屬靈的經歷，而叫信徒享受。

許多的信徒，雖然已經進入屬靈生命了，只因其不知靈的律法，所以就失敗了。牠會以各種身體上的感覺，和超天然的經歷，賜給信徒。信徒若倚賴從外來的超天然的事物，或者感覺上的屬靈經歷，就叫信徒在靈裏的屬靈生命受了阻擋。這樣，信徒就生活在他外面的魂或體裏，因而叫靈(最裏面的)失去它與神的同工。這樣，自然魂和體，就要重新高升，得·權力，最終叫靈完全沉下。

當靈下沉時，靈的知覺就不能為人所知。這就是許多屬靈的信徒，有時覺得自己靈沒有了的緣故。因為魂和體所佔的地位太大。並且全人是靠·知覺而活，就叫魂和體覺得所有的壓制，所有的苦難，所有的爭戰。人的覺官就代替靈作工，靈的知覺就埋沒在魂和體強烈的感覺裏面。這個結果，就是叫屬靈的生活和工作，完全停頓。如果長久任憑它，就要完全墮落，也許全人要被邪靈所依附。

所以一切能殘害靈的知覺的，都當拒絕。無論是狂笑、哀哭，以及身體各種熱烈的表示，都應當拒絕。身體應當完全安靜。就是感覺超然的事物，和過度感覺天然的事物都是不可的。因為這個要叫心思不隨從靈而行，反要隨從體而行。應當不讓一事物攔阻我們明白靈微小的知覺。

靈一下沉，魂就包圍靈，而叫靈受它的支配，所以，信徒必須學習知道如何保守他的靈一直向外而去，而不停留在裏面。信徒應當知道，他的靈若不向外而攻擊撒但，撒但就要攻擊他的靈，叫它下沉。惟獨當信徒的靈乃是向外而流時，聖靈才能藉·它而流出祂自己的生命來。如果信徒轉向自己，叫靈下沉，聖靈的「流湧」就立時被阻止。聖靈乃是要用信徒的靈，以流出、湧出神的生命，如果信徒轉向裏面，叫靈下沉，聖靈的生命，就不能外流了。

所以，信徒必須知道他自己的靈，乃是因何而下沉的，並應當如何叫他的靈恢復原有的地位。信徒一見自己靈的能力，好像有了罅隙一般，就應當知道他的靈已經有了毛病，應當立時設法挽回。

**【靈的負擔】**靈的負擔和靈的重量乃是有分別的。靈的重量乃是從撒但來的，叫信徒受苦，要壓制信徒的。靈的負擔，乃是從神來的，乃是要表明祂的旨意，要得·信徒的同工。靈中的重量，除了壓制之外，並

無其他的目的，所以，多是毫無用處，毫無結果的。靈中的負擔，乃是神所賜給的擔子，要叫他為神的緣故，去(一)工作，或(二)代禱，或(三)傳信息。這樣的負擔，乃是有目的、有理由、有利益的。信徒必須學習如何分別甚麼是靈中的負擔，甚麼是靈中的重量。

撒但並不叫信徒負擔甚麼，牠乃是包圍信徒的靈，以一重量壓制信徒。撒但的重量，乃是叫信徒的靈受束縛，心思不能工作。擔擔子的人，不過只擔有擔子而已，但受撒但壓制的人，乃是全身都

受了捆綁。黑暗的權勢一臨到信徒的身上，就立時失去自由。但是，神所賜的擔子，並不如此。無論神的擔子如何的「重」，但是總不至太重，以致連禱告都不能了。禱告的自由無論在如何負擔之下，總是不會失去的。但是，仇敵所塞進來的重量，要叫信徒失去禱告的自由。並且除了禱告之外，若非有爭戰與抵擋，是不會除掉這重量的。神的負擔，只要我們禱告，就可以覺得脫下了；仇敵的重量就不然。並且靈的重量，乃是在暗中偷爬進來的，靈的負擔，乃是聖靈在靈裏工作的結果。靈的重量，乃是很苦惱的，叫信徒的生命受壓制；靈中的負擔，乃是很歡樂的——自然肉體不以為頂可樂——但若抵擋它，而不補滿其要求，就要覺得苦——因為這是與神同工(請看太十一 30)。

所有真實的工作，多是在靈裏先有負擔。(自然在靈裏沒負擔的時候，我們就應當用心思。)神因為要我們行為，或說話、或代禱，祂就在我們的靈中，給我們以一個擔子。如果我們知道靈的律法，我們就不隨便繼續作我們手中的工，以致這擔子越變越重。或者因為時日長久的緣故，以致失去這擔子的感覺。我們應當立即放下一切來考察這擔子的意思，到底是甚麼。我們明白了這負擔的意思之後，就當按·所知道的去行。當事情成功之後，這擔子就必定離開我們。

信徒的靈在平時必須常是自由，無所壓制的，他才會從神那裏接受重擔。因為惟有自由的靈才會覺得聖靈的動作。已經滿了重擔的靈，就失去它直覺的銳利，不能作一好器皿。許多時候，信徒已經受了神的重擔，但是，他卻不照·重擔所要求的去行，以致他的靈就因這重擔而苦了許多日子，並且叫神不能再給他新的重擔。因此，最要緊的，就是先藉·禱告，倚靠聖靈，使用自己的心思，來探知這重擔的意義。

在許多的時候，靈中的負擔乃是為·禱告(西四 12)：實在說來，我們也不會禱告過於我們的負擔。沒有負擔，而一直禱告的，確定是沒有功效的。乃是出於己意的。靈中禱告的負擔，只能因·禱告而覺得輕省。所有的負擔，也都是如此。神叫我們的靈，為甚麼事而負擔，我們惟有成功神所要我們作的事——如禱告、傳祂的信息等——才能減輕我們靈的負擔。乃是因為靈中有這樣禱告的負擔，我們才會在聖靈裏禱告，才有那一種說不出來的歎息的禱告。靈中有禱告的負擔時，我們無論怎麼作，總不能除掉這樣的負擔，惟有禱告，才會釋放我們。當事成功時，負擔就立時脫去。

不少的時候，信徒靈裏所積蓄的禱告擔子太多了，以致在起首禱告的時候，好像禱告是最苦的一件事。但是，信徒越禱告，就要覺得他的靈在那裏越說阿們。我們必須盡將叫我們靈負擔的，在禱告裏完全都說出來，一直等到擔子完全離開我們。我們越把生命和我們所有的一切在禱告中發表出來，我們就要越覺得舒服，但是，在這樣的禱告中，常有一個試探，就是當擔子還沒離開之前，就停止禱告了。信徒多是在覺得靈中稍微暢快的時候，就以為他的禱告已經成功了，信徒豈知他此時不過正起首作屬靈的工夫咧。如果我們此時轉向別的事情，屬靈的工作就受了傷害。

信徒千萬不要誤會以為靈工都是歡喜、暢樂的，若有了負擔就是失去他的屬靈經歷。最可惜的，就是信徒不知道靈中的重擔，乃是真正的靈工，因為肯如此為神為人受苦的，才是真不為自己活的人。其他終日尋求感覺上快樂，懼怕為神為教會負擔甚麼的人，都不過是為自己活·的、屬魂的。所以當神將負擔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不要以為我現在墮落了，或者必定甚麼是錯的了。撒但最喜歡信徒這樣的論調，因為牠要免受他們的討伐。我們不要誤會自己。我們如果聽牠，以為我們應當是在甚麼地方不對了，就牠更要控告我們，而使我們受苦。

真實屬靈的工作，乃是向撒但進攻的，為信徒受生產之勞的。這都不是可樂的阿！這個需要最深向己的死。就是因此沒有一個屬魂的信徒是能真作靈工的。終日有感覺上的快樂，並非信徒屬靈的證據，反之，乃是那些不顧自己感覺而與神前進的人才是。多少時候，當信徒靈中受了擔子與仇敵爭戰的時候，他很願意獨在一處，斷絕人世的交通，而與仇敵爭戰。在爭戰末了時，連臉上的笑容都是難有的，所以，屬靈的信徒應當歡迎主所賜給他的擔子。

信徒必須知道靈的律法，必須知道如何與神同工，不然他就要不理這樣的負擔，以致叫自己受苦，而不久失去這樣的負擔，不能與神有極榮耀的同工。所以每一次靈中有了負擔的時候，就當立即在禱告中尋出：到底是為甚麼負擔的。如果是一個爭戰的呼召，就應當爭戰；如果是一個傳福音的呼召，就應當傳福音；如果是一個禱告的呼召，就應當禱告。應當尋求如何與神同工。讓舊的負擔過去，叫新的再來。

**【靈的退落】**這意思，就是神的生命和能力在信徒的靈裏，好像潮水那樣的退落。我們知道，當信徒屬魂的時候，他常以為在感覺上，覺得神的同在，覺得快樂的時候，乃是靈性最高的時候；如果他覺得枯乾煩躁，他的靈命，乃是最低的。這都不過是在感覺上，並非靈命的實況。

但是靈命，也有實在低落的時候。這與魂的感覺乃是不同的。自從信徒被聖靈充滿之後，在一時中，他仍是繼續如前；但是不久就漸漸的退落——不是忽然的。感覺上的退落，與實際上的退落的分別，就是在此：前者多是忽然的，後者多是漸漸的——覺得自己靈裏的生命和能力，就是他所曾一次接受的，現在已經逐漸退落了。這樣，就叫他失去靈中所應當有的快樂、平安和能力，就叫他一天過一天，軟弱下來了。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就覺得與神交通，好像沒有甚麼滋味；讀經好像也沒有甚麼意思，沒有甚麼信息，也沒有特別的經節會感動他的心，就是有，也不似從前之多；禱告也變成很枯乾沒味，好像沒有意思，也沒有話語一般；作見證好像也不喜歡，沒有從前的流湧樣子；生命沒有從前那樣的強壯，那樣的興奮，那樣地輕快，那樣的喜樂，一切好像都退落了。

潮水真是有漲落，但是，在我們靈中的，乃是神自己的生命和能力，難道它也有漲落麼？神的生命，不知道甚麼是退落，它乃是長久流溢的。神的生命，並不像海洋潮水之有上下，乃是如一種的江河，長久流出活水來的(約七 38)。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並非如潮水一般，在某時必須退落。我們裏面生命的源頭，乃是在於神，祂乃是永遠不改變的，在祂沒有轉動的影兒。所以在我們靈裏的生命，應當川流不息的，洋溢湧流才可以。

所以如果信徒覺得他自己的生命已經「退落」了，他就應當知道，並非他的生命退落了，乃是停止不流了。他也應當知道這樣的「退落」，乃是絕對不必有的。千萬不要被撒但所欺，以為一個尚居在肉體裏面的人，永遠不能長久滿有神的生命的事。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乃是一個活水的江河。如果沒有攔阻，乃是永遠長流的。信徒能夠長久有洋溢的經歷，退落並非必須的，乃是反常的。

所以，問題並不是靈命現在退落了，應當如何才能叫它漲滿起來。現在的需要，並不是如何充滿，乃是如何流通。生命的泉源，尚是在信徒裏面，但是，現在壅塞了。來路雖然不錯，但是出口卻生阻礙了。因為不能流通的緣故，所以生命的水，也不能再來了。如果出口一通，生命的水，就尚要源源而來。所以，這樣信徒所需要的，並非更多的生命，乃是更多生命的流通。

信徒一覺得他自己靈裏的生命，好像退落了一般，就應當知道，必定甚麼地方壅塞了。撒但要以為你的靈性退步了；旁人要以為你失去能力了；你自己以為你或者犯了甚麼大罪了。這些也許是真的，但卻不盡然。實在多——不是都——是因為不知如何與神同工，如何履行神的條件，以得一不息的川流。愚昧是最大的原因。所以他應當立刻禱告、默想、試驗、考察。應當等候神，求祂的靈啟示以你「退落」的原因。你應當活潑，應當尋求你到底是在甚麼地方沒有履行靈命長流的條件，以致你「退落」了。

你不只應當承認你真是退落了——這一步也是最緊要的——並且也要活潑的尋求退落的原因。撒但、別人、自己所有的設想，雖然是靠不住的，但也有考慮的價值，因為有時是實的。知道原因了以後，就應當立時抵擋這原因。你不要以為靈命自然會流出來；如果你沒有除去阻止它流通的原因，它是不能流的。

所以每一次靈性「退落」的時候，都應當立時在禱告和默想之中，查考原因。明白神生命流通的律法，抵擋一切仇敵的工作。這樣，生命就要再湧流了。這樣，這生命要重新奮發，比從前更有力量，以衝破仇敵一切的堅壘。

**【靈的失職】**人的靈好像電燈一般。當它與聖靈相接觸時，就滿有亮光；若一脫離，立呈黑暗。人的靈，原是耶和華的燈(箴廿 27)。神的目的，是要它充滿光明的，但是，在許多的時候，信徒的靈，竟然黑暗了，這為甚麼緣故呢？因為人靈與聖靈失了接觸，所以黑暗了。所以要知道到底信徒的靈，曾否與聖靈失了銜接，只看這靈有否失去光明即知。

我們已經說過，神的聖靈乃是住在人的靈裏，人與聖靈的同工，乃是藉·他的靈。如果人的靈失了常度，就好像與聖靈脫了銜接，失去亮光一般。信徒最要緊的一件事，原是保守他的靈，在一種健康穩靜的情境中，以致它能與聖靈同工。如果靈受了外面的紛擾，它就立刻變成無用，不能與聖靈同工，變成黑暗。

以上所說靈的各種光景，都是叫靈失職，不能與聖靈同工。靈一失職，得勝就變成不可能的事。如果一個信徒當早起的時候，覺得他的靈好像變沒有了，仇敵也許要以為這是因他昨天作工太過，身體疲乏所致。如果信徒不察，就是這樣任憑他的靈失職，他就沒有力量，以抵擋一日的試探，和作成一日的事工。他應當立刻查考，他應當知道身體不應當影響靈，靈應當是活潑的、剛強的、足以節制身體的。當他明白這個之後，他就應當承認：他的靈現在乃是受仇敵的攻擊，現在已經失職。他就應當立刻要求恢復原狀，不然，他一見人，恐怕就要失敗了。早起靈若失職，斷不可任之繼續到日中，因為這是取敗之道。

信徒知道自己的靈已經失職了之後，就當立時拒絕撒但所有的工作，和牠所以工作的原因。如果這不過是仇敵的攻擊，就經這一抵擋，靈就要恢復自由。如果這攻擊乃是有原因的(意即乃是因為信徒為牠留地位的)，就當查考這原因是甚麼而除去。這個自然乃是關於信徒已過的歷史。他應當想到撒但如何能攻擊他的靈，應當想到他和他的環境、家庭、親友、子女、事業等等，將這些一一都禱告過。如果他覺得當他禱告到某事時，靈中好像舒服一點，他就知道，他已經得·靈受攻擊的原因了。他就應當在神的面前除去這原因。當他禱告完了之後，他已經得·自由，他的靈也就恢復它的工作了。有



時靈的失職，乃是因為信徒任憑他的靈自由，而不管治，以致行走在正當的軌道之外。「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 32)。一個「隨從自己的靈」的，就是一個「愚頑的先知」(結十三 3)。這是最要緊不過的。如果信徒不是運用意志，管治自己的靈，不叫它太過，也不叫它不及，保守它與聖靈同工，靈也是要失職的。信徒應當知道，人的靈是會放縱的，所以箴言裏面才有「狂靈」(十六 18)的話。人的靈是會在聖靈之外單獨行動的。如果信徒不管治，不叫它順服聖靈，它是會自由行動的。所以信徒必須時常儆醒，不讓他的靈走出神的軌道之外，而不在安靜中與神交通，以致不能與神同工。

有時靈的失職，乃是因為信徒的靈變成剛硬。神需要一個柔軟的靈，以發表祂的意思。靈若剛復自用，不肯謙卑順服，聖靈的工作，就要受攔阻。乃是一個遷就的靈，才能成就聖靈的意思。信徒必須有「甘心樂意的靈」(出卅五 21)，能在最短的時間中，遷就合於聖靈的旨意方可。信徒的靈，必須非常的敏銳，能感覺得聖靈微小的聲音，而立刻響應。如果信徒的靈有點剛硬，他就不能遵行神的旨意，他也聽不見聖靈在靈中所發的聲音。因此，信徒必須保守自己的靈，在一種柔軟的情形中，而時常跟從追隨他靈中微細的知覺，這就是使徒所說「不要銷滅靈」(帖前五 19)的意思。靈所有的工作、感動、知覺，信徒都當謹慎追隨。他若如此，就要看見他靈中的知覺，一次敏銳過一次，並且神也能在那裏，叫他知道祂自己的旨意。

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他就應當知道，他的靈在甚麼時候乃是失職，不能與聖靈同工，並乃是為甚麼失職了。他應當儆醒看守他的靈，叫它時常在安靜簡單中與神交通，抵擋一切從仇敵和自己來的紛擾，叫它失去與神平安的接觸。

**【靈的情形】**總而言之，信徒必須明白靈一切的律法，才能隨·靈而行。如果他失去儆醒，失去與神的同工，他就要墮落。在靈的律法中，最要緊的，就是察看靈的情形。這察看靈的情形，就是以上所說者的主腦。

信徒應當知道他自己靈的情形。他應當知道靈的常度是甚麼？靈失去常度是怎樣？靈本來應當掌權管治人的魂和體，它應當居在最高的地位，應當最有能力。信徒應當知道他靈的情形到底是否如此。他應當知道他的靈，曾否因·爭戰，或環境的緣故，竟然失去常度，而受催促。靈的情形，大約有四種：

- 1.靈受壓傷，意即低落。
- 2.靈安靜穩健，處在正當的地位上。
- 3.靈受催促，被勉強，過分的活動。
- 4.靈有污穢(林後七 1)，意即靈生了毛病，容留罪惡。

信徒最少必須能知道他靈這四種的情形，並且知道如何對付它們。在許多的時候，信徒的靈因·自己不做醒的緣故，或者仇敵攻擊的緣故，受了一種的「推開」，以致他的靈沉落下來。在這時，信徒就要失去他天上的地位、光明和勝利，而覺得自己冷淡、痿痺、不能高舉。靈因·悲傷，或者其他百十的緣故，就完全降下，失去了它翱翔的快樂。靈這樣受壓傷，就低落在正當地位的水平線之下。

但有時靈卻會受催促，而狂奔在正當地位之上。信徒可以因·魂的受刺激而狂熱起來，致靈也受了催促，而失去它的安靜。有時，信徒因·隨從「活物的活潑」之故，就得·一個「放靈」。過度的

喜笑，以及其他多種的原因，都能叫靈放縱難收。與仇敵久長的爭戰，也會叫靈過度的活動，撒但能叫信徒的靈，在與牠爭戰時(或之後)，因為伸張過甚的緣故，而活動不止，失去它的冷靜。牠會以奇異的喜樂或別的給信徒，叫他的靈行動在信徒心思或意志的管治之外。這樣，信徒就不能守·，就要失敗。

有時靈並不是太低，也不是太高，乃是有了污穢。這些污穢，有時是靈中的態度，如剛硬、不服等等。有時是靈中的罪惡，如驕傲、嫉妒等等。有時是靈中雜有魂的作用，如天然的愛情、感覺、思想等等。靈一有了污穢，就需要潔淨(林後七1；約壹一9)。

信徒如果要隨·靈而行，他就必須明白他自己的靈到底是在那一種的光景中。他的靈到底是處在冷靜正當的地位，還是處在太底、太高、污穢的地位裏呢？他應當知道如何高舉他壓傷的靈，以與聖靈的程度相合；如何運用意志以阻止他過度活動的靈，叫它歸回常度；如何潔淨他污穢的靈，叫它重新能與神同工。——倪柝聲《屬靈人》

## 13 心思助靈的原則

信徒如果隨從靈而行，就不可不知道靈一切的律法。因為知道靈律法的人，才知道靈中各種的感覺到底是甚麼意思；這樣，才會照·靈中感覺的要求而行。靈所有的要求都是藉·它的感覺表明出來的。不理靈的感覺的，就要忽略了靈的要求。因此明白靈的律法，而隨之而行是靈程中首要的事。

但是，隨從靈而行的信徒，除了明白靈的律法之外，還得知道一件事，就是心思助靈的原則。這個原則比較靈的律法的緊要，並不少差一點。在隨從靈而行的道路上，這個原則是隨時當用的。光明白靈的律法而不明白心思助靈的原則，就在許多的時候還是要失敗的。

這是因為靈的律法，不過將靈各種的感覺，和這些感覺的意義，並補滿這些感覺要求的方法，對我們解說明白而已。在靈有感覺的時候，我們儘可以按·靈的感覺而行——若是正當，我們就可隨之而行；若是反常，我們就可更正我們的生活。在此，有一個問題發生，就是靈的感覺，不一定是常有的。靈不一定時常有聲，有時靈並不開口，在許多信徒的經歷上，靈常有好幾天不開口的話。好像在這樣的時候，靈並不活動，就是睡在我們裏面一般。靈如果好幾天不活動，那是不是說，我們應當好幾天不作事，直等靈活動之後才動手呢？我們是不是靜坐幾天，也不禱告、也不讀經、也不作工呢？我們屬靈的常識要回答說，不！我們是不應當空發光陰的。但是，我們此時如果要有甚麼作為，豈不是在靈之外，在肉體裏面作的麼？

這就是應當使用心思助靈原則的時候。心思如何扶助靈呢？這裏的意思，就是當靈睡覺的時候，我們應當用心思來代替靈的工作。不久我們就要看見靈也加入工作。心思和靈原是緊緊相連的。它們倆是彼此相助的。在許多的時候，乃是靈發出感覺使心思明白，而使令人行動。但是，在有的時候，靈卻不動，必須信徒藉·他心思的活動，因而引起靈的活動。當靈不動的時候，心思會引起靈的活動。當靈活動之後，信徒就可隨從靈而行了。這樣用心思來引起靈的活動，就叫作心思助靈的原則。在屬靈生命中，有一個原則，就是在起初的時候，我們是用靈的知覺來得·神所賜我們的知識，後來我們

應當藉·心思保守這知識，而使用這知識。比方：在這裏你看見一個需要是重大的。按·你從前從神那裏所得的知識而言，你應當禱告，求神補滿這需要。但是，當你看見這需要時，你的靈並沒有感覺要禱告。那麼，你應當怎麼作呢？你應當用你的心思來禱告；不要等到有靈中的感覺時才來禱告。一切的需要都是禱告的呼召。如果你在起初不顧你的靈如何寂靜，就是一直禱告下去，不久，你就要覺得有了甚麼好像從你裏面升起來了——你的靈現在也加入這禱告的工作裏。

在有的時候，我們的靈因為受了撒但的壓制，或天然生命的纏繞，以致我們連靈在甚麼地方都不覺得。靈因為沉到很低下的地位，以致連知覺都沒有了。我們會覺得自己的魂和體，但是，靈的地位好像是虛的。現在怎麼作呢？要等到有靈的知覺時才禱告，就恐怕今後再沒有禱告的機會了，並且，靈也不會得·自由了。所以，此時的辦法，就是照·從前所已經知道的真理，就是你心思所記得的而禱告，而反對黑暗的權勢。你雖然覺得沒有靈，你就是用你的心思禱告。心思這樣的活動，會激動靈叫它活動。

用悟性的禱告(林前十四 15)，會鼓動靈。雖然在起初的時候，好像不過是用空話禱告，沒有甚麼意思。但你如果使用你的心思來禱告、來抵擋，不久靈必定升起來。這樣它們倆(靈和心思)就要和合作工。所以我們既然學習了一點爭戰的真理，和禱告的法子，現在雖然沒有靈，你儘可先用心思，叫靈因·心思的鼓動，也附和加入。你的靈一來，你就覺得禱告很有意思了，很自由了。這是屬靈生活的常度，靈和心思和合同工。

**【靈戰】**在屬靈的爭戰上，信徒因為忘記了靈和心思同工的原則，以致他在那裏等候「神的負擔」，而不時常向仇敵攻擊。他以為現在還沒有戰爭的「感覺」，需等到有時，才開始用禱告向仇敵進攻。豈知只要他先用心思來稍微禱告一下，靈裏的感覺，立時就要響應。我們明知道邪靈是何等的可惡，牠們是如何的害主的兒女和世人。我們也明知道我們應當用禱告反對牠們，使牠們快到無底坑去。我們既是這樣的知道，我們就不要等到有靈中的感覺時才禱告。你雖然沒有感覺，但是，你應當禱告。你先用你的心思來發起禱告。你先用你所知道的話語來咒詛邪靈，隨後你的靈就要活動，你剛才所咒詛的話語，就都有靈的力量在後面了。比方：你在早晨的時候，聖靈給許多的「恩膏」，使你能在靈中咒詛邪靈。到了中午你已經失去這靈了。現在你應當怎麼作呢？你靈在早晨時怎樣作的，你現在應當用心思照樣作。這是一個屬靈的原則。在靈裏所已經得·的，必須用心思保守並使用。

**【被提】**對於被提的信心也是這樣。你在起初的時候，已經得·「被提的靈」了，但是，過了不久，你覺得你的靈好像變成虛空，好像絲毫並不覺得主再臨的伊邇，和你自己被提的實在。此時，你就應當記得靈和心思相助的原則。你應當在沒有靈的感覺中間，用心思禱告。你如果光是盼望你的靈再滿有你要被提的感覺，你是得不·的。你只要在你的心思裏思想、禱告過，你從前所已有的，就會充滿你的靈。

**【傳道】**對於傳揚神的真理，這個原則更是不可忘記的。我們知道我們在舊日所學習的道理，現在不過是藏儲在我們的腦府裏而已。我們如果就是如此以之與人，是不會有甚麼屬靈效果的。不錯，在當

初的時候，我們乃是在靈中知道了這些真理，但是，現在好像靈已經退了，不過光記得而已。現在應當怎麼作，才會使我們在靈中再充滿了這些真理，好讓我們從我們的靈將這真理傳揚給別人呢？沒有別的，就是用我們的心思。我們應當在神的面前，從新想過這些真理，從新禱告過——這些的真理為中心，而環·這些真理來禱告——不久，我們就要看見我們又充滿了我們的靈從前所充滿的了。這些的真理，起初是在靈中得的，後來保留在信徒的心思裏，現在因·用心思來禱告，使這些真理又進入我們的靈中。這樣我們就會在靈中傳揚我們從前所已知道的真理。

**【代禱】**我們都知道代禱是一件最重要的事。但是，在許多的時候，我們是有時間可以代禱的，我們卻沒有靈中的感動，以為應當為甚麼代禱。這並非對我們說，我們現在不必代禱，可以將這時間空花了，或者改作別的用處，這個時候乃是對我們說，我們應當用心思來代禱，盼望因之而引起靈的同工。所以，在這樣的時候，你就是使用你的心思去思念你的朋友、家人、同工有甚麼需要沒有。你想到一個，就為一個代禱。如果你這樣作了之後，你裏面的靈，還是仍舊冷淡，你就知道祂不是要你為這些人禱告了。或者你此時就想到你本地的教會在某方面有缺點，或者現今各地的教會有甚麼試探，或者主的工作在某個地方有了阻擋，或者現今神的兒女需要甚麼特別的真理。你既想出一件，就應當為·那一件代禱，如果經過一時之後，你的靈還是沒有響應，還不過是你的心思在那裏禱告，你就知道這些禱告並不是主今日要你禱告的了。如果當你禱告到某事時，好像聖靈塗抹膏油在上面，好像你靈中的感覺也響應了，你就知道你已經想到，也已經禱告到你所應當代禱的了。這個原則就是當用心思來幫助靈尋·它所傾向的。有時，只要我們稍用心思一想，靈就感應；但是，有時因為我們的心思太狹窄了，或者想不到聖靈藉·靈所喜歡的，就應當過了一時，才會得·靈的附和。有的時候，神喜歡擴充我們禱告的範圍，要我們為國家禱告，使撒但在背後所作的一切工作失敗，或者祂要我們為天下所有的罪人禱告，或者為全教會禱告。如果我們的心思只顧到目前的，就要經過一個時候，才會想到這些，才會得·聖靈與心思合而為一的禱告。當我們得·靈的感覺同工之後，我們就應當傾倒靈中為這事所有的負擔。應當詳細的、周到的，將關乎這事的各點禱告過，必須等到靈中輕省的時候，才可以再為別的事情代禱。

這是我們靈命中的一個原則。當神賜給我們甚麼新的禱告，這都是在我們靈中得·的；但過了一時，我們就不能盼望神再把這新的禱告充滿我們的靈，我們必須用我們的心思去繼續這禱告，不理我們的感覺如何。到了後來，我們才會重新在靈中得·這個禱告。

**【知道神旨】**並且我們已經知道了，神的引導不一定是「直接」的，也有是「間接」的。在直接的引導裏，神的靈親自在我們的靈中運行，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是甚麼；只要我們用心注意靈中的動靜，就可以明白神的旨意了。但是，我們一生所作的事，不一定是神直接告訴我們的。也有許多的需要是我們人所見得的，我們應當怎麼辦呢？比方：人請我們到某地方去作工。或者，有了一件忽然臨到我們身上的事。這些不是從靈直接發起的，乃是由別人達到我們身上來的。我們的心思，已經看見了這些事解決的緊要，但是我們的靈，還沒有影響；我們應當如何，才會得·神的引導呢？我們這樣看見了事的發生，來求神在靈中引導我們，就是所謂間接的引導。

這就是心思扶助靈的時候。當信徒看見他的靈沒有動靜的時候，他就應當用他的心思。如果靈是不間斷的發出它的意思，心思就沒有扶助靈的必須了。乃是因為靈有時無語無聲，所以，心思就當補滿靈的地位。

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就應當用他的心思將他所疑難的事在神面前思想過、考慮過。雖然這樣的禱告、思想和考慮，不過都是出自心思的，然而，在不久的時候，信徒就要看見他的靈也來加入這禱告、思想和考慮了。他剛才所覺不得的靈現在既經覺得，不久聖靈就要在靈中引導了。我們乃是這樣的用心思來扶助靈。我們在起初的時候，不能因為靈沒有動作的緣故，就以為這事是不應當作的；乃是應當用心思「勾起」我們的靈，使它活潑，使它解決這事究竟是否神旨。

**【靈活動的原則】**這樣看來，在我們屬靈的生活中，是有許多的事應當作的。心思的工作是不可少的。我們靈裏的充滿並非像海潮一般自來自去的。我們必須履行充滿靈的條件，我們才能被充滿。這就是說，心思必須發起靈所快要、但還未作的。我們如果坐·等靈充滿的感覺來，這感覺是不來的。我們也不過於重看心思的工作。我們應當知道我們所有的舉動，惟有在靈裏面作的，才有屬靈的價值；所以，我們不是應當隨從心思而行的。那麼，為甚麼我們這樣用心思呢？我們這樣的用心思，並不是以用心思為目的，我們的目的是要引起靈來作工。所以，我們還是以靈為重要。使用心思不過要使靈興起作工而已。因此，我們使用心思以引領靈的時候，如果過了許久，還沒有響應，還沒有一種塗油似的經歷，我們心思在那一方面的工作，就應當停止，應當另換一方面。在靈戰的時候，如果我們覺得裏面長久「空虛」，沒有靈的感覺，我們也是應當停止的；但是，我們切不要因肉體怕煩而停止。有的時候，我們雖然疲倦了，但我們知道應當繼續。有的時候，我們知道我們應當停止。這是沒有定律的。

心思這樣的扶助靈，好像我們用機器抽水一般。有的抽水機，必須先倒一碗水在機器的上面，叫我們抽時，有吸力將水吸到上面來。我們的心思之於靈，也像這一碗水之於抽水機然。你若不用一碗的水為引端，水就抽不上來；你若不用心思為起首，靈就也是不上來的。如果我們不用心思來起首禱告，就好像人不先倒下一碗水，只把機器抽了兩下，便說這個井沒有水。

我們的靈的工作真是不同。有時它好像一個獅子，很有力量。有時卻像個嬰孩，不能作主。當我們的靈軟弱不能自助的時候，心思就應當作靈的乳母來看護它。心思並不會代替靈，但是，心思卻會扶助靈使之活潑起來。當靈降下它管治的地位，信徒就當用心思的力量把它禱告上來。如果靈受了壓制而下沉時，信徒當用他的心思察知情形，而用力禱告，等到靈再高升，再得自由。屬靈的心思是會保守靈在安定的地位的。心思能限制靈過度活動，也會提高靈過度的沉落。

簡單說來，靈只能因·我們心思(自然這裏都是指·屬靈的說)活動，而重得充滿。這個原則，就是無論甚麼，凡你從前是在靈中作的，現今應當用心思作。後來聖靈如果給你膏油，就是對你說，你是在靈中作這件事。你起初雖然沒有靈的感覺，但是，後來所得的靈的感覺就是對你說，靈起初原是要這樣作，只因其太軟弱，所以不能，現在受了心思的扶助，就發表它從前所欲發表而未能的。無論我們在靈中需要甚麼，只要我們的心思裏思念、禱告，我們就會得·。這樣作，就叫我們充滿了靈。

對於心思的扶助靈，還有一點是應當注意的。就是在屬靈的爭戰裏，原是靈與靈的爭戰。但是，在我們的靈與邪靈摔跤的時候，全人的力量，都是與靈聯合共同作戰的。其中最緊要的部分，就是我

們的心思。靈和心思所有的力量，乃是聯合出征。如果此時靈受了壓制，失去抵擋的能力，心思就應當繼續為靈爭戰。當心思這樣爭戰、抵擋、反對、禱告的時候，靈就好像受了補充，又要升起爭戰。

**【心思的情形】**因為心思是能這樣扶助靈的，雖然它自己的地位遠不及靈，所以，信徒必須保守他的心思在正當的情形裏，好叫它能查讀靈的意思，也能扶助靈的軟弱。靈的活動是有它的定律的，心思的活動，也是有它的定律的。當心思能自由工作時，它就很輕快。如果它受了伸張(好像人把弓伸張起來一般)，它就不能自由作工。仇敵知道我們怎樣的需要我們的心思來扶助靈，好叫我們能隨從靈而行，牠就常常催促我們，使我們的心思伸張過甚，以致不能照常度而作工，以致當靈軟弱的時候，就沒有誰來救援靈。

我們的心思，不特是扶助靈的機關，並且，我們乃是藉·它而得·亮光。神的聖靈是從我們靈裏將亮光賜給心思。心思有過度的用力，就沒有接受聖靈亮光的可能。邪靈知道我們的心思如果黑暗了，全人就也都黑暗了，所以，牠用力使我們過度思想，以致我們不能安靜作工。信徒在隨從靈的路程上，必須禁止自己的心思旋轉不已。一直注想一個題目，掛慮，憂愁，以及過度思想甚麼是神的旨意，都會使心思負擔不起，以致不能工作。保守一個安定的心思，才會隨從靈而行。

因為心思的地位是這樣重要的，所以，信徒與人同工的時候，應當謹慎，不要打斷他弟兄的思想。打斷心思最會使心思受苦的。當聖靈藉·靈引導信徒思想時，最怕的就是被人打斷。如果打斷了，就叫心思受了伸張，因而難與其靈同工。所以我們不只應當保守自己的心思自由，並且也當顧念我們弟兄的心思。當我們還未與弟兄說話之先，應當先探知其「思路」，然後才可對之說話。不然，就要叫他受苦。——倪柝聲《屬靈人》

## 14 靈所當有的情形

一個錯誤的靈，常是領到一個錯誤的行為的。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他就應當時刻保守自己在正當的光景中。靈像心思一樣是會放縱的、張狂的，也會退縮的。信徒如果不是藉·聖靈保守他的靈，就當他的靈一失敗，他外面的行為就要失敗。我們應當知道，許多外面行為的失敗，都是裏面的靈在行為尚未失敗之先，就已失敗了。如果信徒的靈乃是強有力，就無論在甚麼光景中，它都可以管住魂和禮，不許它們放蕩，否則，它們就反要來壓制靈，而叫信徒墮落。

神所注重的就是我們的靈。新生命就是住在這裏；聖靈就是在這裏作工；我們就是在這裏與神交通；就是在這裏明白神的旨意；就是在此得·聖靈的啟示；我們就是在這裏受訓練；就是在這裏我們有了長大；就是在這裏我們抵擋仇敵一切的攻擊；就是在這裏我們得·權柄以勝過魔鬼和牠的軍兵；就是在這裏我們得·工作的能力。就是這靈得·復活的生命，後來要變成復活的身體；所以，我們靈的情形如何，我們屬靈生活的情形也是如此。所以，最要緊不過的事，就是保守我們的靈在我們靈所當有的情形中。主在基督徒裏面所顧念的，並不是外面的人——就是魂，祂所注意的就是我們裏面的人——就是靈，如果我們裏面的人有了不正當的光景，我們整個的生活，就都顛倒了，雖然我們魂的

生命尚是非常發達的。

聖經中對於信徒的靈所當有的情形，並非默然的。許多老練的信徒已經經歷過聖經中所勸勉的，所以，知道信徒如果要保守他得勝的地位，和與神同工的能幹，他的靈就應當保守在聖經所教訓的各種光景中，我們已經見過靈乃是被信徒更新的意志所管理的。這是最要緊的。因為惟有藉·意志，信徒才能安置他的靈在適合的眼光中。自然我們不必再提起靈有合適情形的要緊，因為我們已經說過許多了。

**【痛悔】**「耶和華……拯救靈痛悔的人」(詩卅四 18)。「那至高至上，永遠長存，名烏聖者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也與靈痛悔……的人同居」(賽五七 15)。

信徒多多誤會以為：當他悔改信主時，或是他跌倒犯罪時，他才應當有痛悔的靈。但是我們知道：神要我們保守我們的靈常在痛悔的情形中。雖然我們沒有逐日犯罪，但是神卻要我們時常痛悔，因為我們的肉體尚是存在，無論何時，它都可以發動。這樣的靈叫我們不至失去儆醒。我們應當時常不犯罪，卻有時常犯罪的痛悔。神的同在乃是在這一種的靈中覺出來的。

神不喜歡我們不時悔改一次，以為這已足了；它要我們活·時常痛悔。因為如此，我們才會在生活和行為上，稍有與聖靈齟齬的時候，立時覺得，立時憂傷。惟有如此，當人告訴你實在是錯了的時候，你才會承認說「我錯了」。這個痛悔是很需要的，因為信徒雖然已經與主聯合為一靈了，然而，這並非說，他從今永不會錯誤了。靈可以錯誤(賽廿九 24)，就是靈不錯誤的話，心思可以迷糊，不知如何執行靈的意思，這樣痛悔的靈，會叫信徒立刻承認別人所看他在小事上不像主的事，而不掩飾。神只拯救靈性痛悔的人，祂不能救別人，因為祂需要痛悔的靈來啟示祂的意思。文過飾非的人，斷沒有痛悔的靈，神也不能救他到完全的地位。我們需要一種能受聖靈和世人責備的靈，承認自己沒有達到所應達到的。這樣，我們就要看見神在日常生活中拯救我們。

**【憂傷】**「神所要的祭，就是憂傷的靈」(詩五一 17)。

「憂傷」，在原文有「戰兢」的意思。有的信徒在犯罪之後，他的靈尚是若無其事，自如得很。康健的靈在犯罪之後——如大·一般——必定是會發生憂傷的。乃是有憂傷的靈之人，易於復原歸神。

**【戰兢】**「我所看顧的，就是靈裏痛悔，因我話而戰兢的人」(賽六六 2)。

「痛悔」，在原文是「被打」。所以，神所喜悅的，就是信徒的靈好像常是被責打而小心翼翼，敬畏神和祂的話語。信徒的靈必須達到一個時常敬畏神的地位。自恃自用的心，必須完全破碎，讓神的話語作一切的引導者。信徒自己必須有這聖潔的尊敬，絕對的不信任自己，好像他的靈已經受責打，不敢抬頭，惟以神的命令為主。剛強的靈常是遵行神旨的阻礙。乃是因為十字架作了深工夫，叫信徒自知甚明，知道自己的理想、感覺和欲望是何等的靠不住，所以他才不敢自恃，在一切的事上，都是戰戰兢兢的，以為若非神的能力干預保守，就必定會失敗。我們必定不應當在神的外面獨立。我們的靈幾時不戰兢，它幾時就有了獨立(自恃)的心了。乃是當我們自覺處在無倚靠的情形裏，我們才會倚靠神。戰兢的靈會保守我們不失敗，會叫我們實在的認識神。

**【謙卑】**「靈裏謙卑，與窮人來往」(箴十六 19)。「靈裏謙遜的，必得尊榮」(箴廿九 23)。「我……也與心……謙卑的人同居，要使謙卑人的靈甦醒」(賽五七 15)。

謙卑並非小覷自己，謙卑乃是不看自己。信徒的靈一存有狂傲的態度，就是他跌倒的證據。謙卑不只是在神面前的，也是在人面前的。謙卑的靈乃是在「與窮人來往」看出來的。惟有謙卑的靈才能不輕看神所造的任何等人。神的同在和尊榮。就是在靈裏謙卑的人身上顯明出來。

一個謙卑的靈，乃是一個受教的靈、受勸的靈、受解釋的靈。多少信徒的靈乃是太高大的，以致除了教人之外，不能再受人教。多少信徒的靈乃是頑固不移的，以致難於受教，就是明知錯誤，也是固執己見的。多少信徒的靈乃是太剛硬的，以致不聽別人解釋誤會。一個謙卑的靈才有容納的度量。神需要一個謙卑的靈來表明祂的美德。一個驕傲的靈怎會聽見聖靈的聲音，而與聖靈同工呢？靈裏必須沒有絲毫的驕傲，常是柔軟的、細嫩的、可曲可屈的。靈裏一點的剛硬，都是不像主的，所以不能與主交通。靈要謙卑，常等候主，沒有甚麼抵擋主，才會與主同行。

**【貧窮】**「靈裏貧窮的人有福了」(太五 3)。

靈裏貧窮就是認為自己是一無所有的。信徒的危險，就是他靈裏的東西太多了。惟有靈裏自知貧窮的人，才能謙卑。信徒的經歷、長大和進步，在許多的時候，都變成他靈裏自貴的珍品，以致失去它的貧窮。默想自己所得的，和注意自己所經歷的，乃是最詭詐的危險，在許多的時候，為信徒所不及知的。甚麼貧窮呢？貧窮就是沒有。一位信徒若有了最高深的經歷，而不時自念其經歷，這經歷就是他靈中的貨物，作他的陷阱。虛空的靈才會叫信徒在神裏面失去自己。富足的靈就會叫信徒以自己為中心。救恩的完全，就是要叫信徒脫離自己，出而歸於神。信徒如果為自己留下甚麼，他的靈就立刻要轉向裏面，而不能「出外」和合於神裏面。

**【溫柔】**「溫柔的靈」(加六 1)。

這是靈所當有的一個最要緊的情形。溫柔是與剛硬頑固相反的。柔溫的靈，是神所要求於我們的。不能遷就的靈時常要失去神的引導。溫柔的靈，就是在最短的期間裏，捨除己意順服神。溫柔的靈就是信徒在作工最發達的時候，能不必受神的預先通知，能一得引導，就立即停止，像腓力在撒瑪利亞蒙召往曠野一般。溫柔的靈，能在神的手裏，隨祂轉動。溫柔的靈，不知道如何抵擋神，如何隨從己意。神需要這樣順服祂的靈，來成功祂的意思。

對人這一方面，溫柔的靈也並非更為不要的。溫柔的靈，就是羔羊似的靈，就是十字架的靈。「被•不還口，受害不說威嚇的話」(彼前二 23)，就是溫柔的靈。溫柔的靈，就是願意受虧；雖然有能力可以報復，雖然有律法可以保護，也決不肯用肉體的手臂，來為自己伸冤。這就是受苦受害，而無傷無損於人的靈。他以公義自處，卻不求公義於人。他充滿了愛心和恩慈，所以能溶化那些環圍他的人。

**【火熱】**「殷勤不可懶惰，要靈裏火熱，常常服事主」(羅十二 11)。

肉體可以在一時受刺激而熱心，可以因有情感的作用而熱心；但是這不過是一時的，絕不會長



久。肉體可以在它最殷勤的時候，還是最懶惰的；因為它所殷勤的不過是那些合乎它心意的事，不過是情感幫助它這樣作。對它所不喜悅的事，當它情感冷淡的時候，它就不能服事主。不管陰晴，繼續、慢慢的、一步一步與主同受勞苦的事，乃是肉體所作不來的。「靈裏火熱」乃是一件長久的事，惟有如此，才能「常常服事主」。我們應當避免一切屬肉體的熱心，應當讓聖靈這樣充滿了我們的靈，以致祂能保守我們的靈火熱，不至當情感冷落時，靈也隨之而冷落，以致在主的工作上，也像有「拉不動」的情形。

使徒在這裏所說的，乃是一個命令。所以，這乃是我們更新的意志所得以主張的事。我們應當運用意志，以揀選火熱。「我的靈要火熱，不願意冷淡」，是我們所當說的。當我們的情感最沒有興味的時候，我們應當讓我們靈的火熱來支配一切，不應當讓冷淡的感覺來勝過我們。時常專一的服事主，就是火熱的靈的表示。

**【冷靜】**「靈冷靜的有聰明」(箴十七 27)。

我們的靈應當火熱，但我們的靈也應當冷靜。火熱是對「殷勤不懶惰，常常服事主」說的；冷靜是對知識說的。

如果我們的靈不冷靜，我們就要有太過的舉動。仇敵的目的，就是常要促聖徒走出常軌之外，叫他的靈和聖靈失去了接觸。我們時常看見聖徒當他的靈不冷靜的時候，就改他原則的生活，變作情感的生活。靈和心思原是緊緊相連的。靈一不冷靜，心思就要受刺激；心思一變火熱，信徒許多的行為就不能自主了，就要反常了。所以，保守靈冷靜乃是永遠有益的。時常不理情感的興奮、欲望的加增、思想的混亂，而退一步的在冷靜的靈中考慮過一切的問題，就要保守我們的行徑常在主的道路的中間。當我們的靈受刺激時，我們若有所舉動，恐怕那些都是違反神旨意的。

我們應當因為認識自己、認識神、知道撒但、也看透了萬事，所以在靈中就有一種的鎮定，為屬魂信徒始終沒有的。聖靈應當充滿信徒的靈，魂應當完全交在死地，好叫靈有說不出來的安靜。無論魂或體或環境有了甚麼變動，靈裏面的鎮定，總是下會失去的。好像海面的風波，無論如何澎湃，海底總是安靜不動的一般。當信徒魂未與靈分開之前，若稍有偶遇的事，全人就立刻紛亂，或是慌忙，或是手足無措，或是心志搖移。這都是因為沒有屬靈的知識，及魂和靈沒有分開的緣故。所以保守靈和魂的分開，就是保守靈冷靜。這樣，信徒就有一種「不動心」的經歷。無論外面如何紛擾，總不能叫他失去他在裏面的鎮靜、和平。真的，就是泰山崩於前，也是不能改變他的鎮定的。這個並不能用人的進修而得的，乃是信徒倚賴聖靈啟示他以一切事的真相，並管束他的魂，以致它不再能支配靈。

這裏的問題，就是意志管治的問題。我們的靈應當受我們意志的管治。火熱是我們意志所要的，冷靜也是我們意志所要的。我們必定不應當讓我們靈的情況出乎我們意志所能管治的。應當叫它在主的工作上熱心，在作主工時又有冷靜的態度。

**【喜樂】**「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路一 47)。

信徒的靈對於自己應當取憂傷(詩五一 17)的態度；但是，同時它卻當以神為樂。不是因喜樂才喜樂，也不是因自己有甚麼經歷、工作、祝福、環境才喜樂，乃是因為神是他中心的緣故。實在說來，

除了神以外，沒有甚麼是可以叫信徒喜樂的。

如果信徒的靈被掛慮、憂傷、愁苦所壓住了，他的靈就要立刻失職而沉下來，失去它正當的地位，不能成就聖靈的引導。信徒的靈一被這些重擔所壓住，它就立刻失去它的輕快、自由、光明，叫它從升天的地位，又墮落下來的。如果憂傷的期間延長了，靈命所受的害處，就真是說不盡。在這樣的時候，甚麼都不能救濟，惟有以神為樂，以神之所以為神者為樂，以神之一切如何成功為我的救主為樂。信徒必定不可失去他阿利路亞的聲調。

**【不是膽怯】**「因為神賜給我們，不是膽怯的靈，乃是剛強，仁愛、謹守的靈」(提後一 7)。

膽怯並不是謙卑。謙卑乃是絕對忘記自己——忘記了自己的弱點和強處。膽怯乃是記念自己的弱點，因而記念了自己。事事退縮，畏首畏尾，並不是神所喜悅的。神要我們在一方面因·自己虛無的緣故而戰兢，在另一方面卻因·祂能力的緣故而大膽進前。大膽為主作見證、受苦、蒙羞，失去一切倚靠主，以祂的愛心、智慧、能力、誠實、應許為可信，乃是主所要求於我們的。我們在甚麼時候，看見自己對於為主作見證等事一有退縮，我們就應當知道自己的靈已經離開它所當有的情形了。我們應當保守我們的靈在「無畏」之中。

「剛強」的靈、「仁愛」的靈、「謹守」的靈，都是我們所應當有的。我們的靈必須剛強，但是，卻不應當剛強到不仁愛的地步。安靜自約，不受刺激，也是要緊的。抵擋仇敵，我們的靈要剛強；對待世人，我們的靈要仁愛；持守自己，我們的靈要謹守。

**【安靜】**「只要以裏面存·溫柔安靜的靈為妝飾」(彼前三 4)。

這一句話雖然是對姊妹說的，但是，在靈性上，弟兄也是一樣的需要這個教訓。

「立志作安靜人」(帖前四 11)，乃是每一位信徒的本分。現在信徒中的話語，真是太多了。有時，不言之語比有聲之語還來得多。紛亂的思想，嘵嘵的話語，都足以叫我們的靈流蕩在意志管治之外；「放靈」，乃常是叫人隨從肉體而行的。當信徒的靈放的時候，最難保守自己不犯罪。一個錯誤的靈，常是領到錯誤的行為。

應當先有安靜的靈，才会有安靜的口；因為靈裏所存的，必從口裏發出來。我們應當時常謹慎，保守我們的靈安靜，好叫當諸事紛紜的時候，我們還會單獨安靜。我們若要隨從靈而行，就一個安靜的靈，是不可缺少的，否則我們就要墮入罪惡。如果我們的靈是安靜的，聖靈在靈裏所發出的聲音，我們就能聽見；我們就能行神的旨意；我們就能明白我們在紛亂中所不能明白的。這樣安靜的靈乃是信徒的妝飾，意即信徒在外面所當表顯的。

**【新鮮】**「靈的新樣」(羅七 6)。

這是屬靈生命和工作中最要緊的一步。陳舊的靈不能感動人，最多只會以一種思想給人。就是如此，也是沒有能力的，也不會叫人如何懇切的思想。陳舊的靈，只會發出陳舊的思想。活潑的生命，從來不會從陳舊的靈裏流出來的。陳舊的靈所發出的一切——它的言語、教訓、態度、思想、生活——都是舊的、老的、從前所有的。也許許多的道理只達到信徒的腦子裏，在靈裏面並沒有根基；所以，

在他教訓的後面，就沒有靈來「摸」別人的靈。也許有的道理也曾一次被他經歷過；但是，現在這個道理已經成了過去的了，成為一種紀念品，成為腦中所記憶的——從靈轉到心思來。有時，也許這思想是很新鮮的，是新從心思裏得的；但只因其不過是一個思想，尚未在生命裏證實過，所以，聽的人、接近他的人，就不覺得有新鮮的靈來摸他們。

我們在許多的時候，曾看見有一種的基督徒，他們在主裏面常是有所新得的。當我們站在這樣的人面前，好像能夠覺得他是新從主面前來的，好像他把你帶到主面前一般。這就是新鮮。此外，都是陳舊的。他們好像時刻從新得力，如同鷹鳥一般，如同少年一般。他們所給人的，並不是腦子裏枯澀、腐敗、生蟲的嗎哪，乃是靈裏炭火上的魚餅。意思的高深奇妙，無論如何，總不會感動人如新鮮的靈一般。

我們必須保守我們的靈新鮮。如果我們的靈不像是才在主裏面，才受過主祝福的。我們的靈就不足以見人。無論是生活、思想、經歷，如果已經變成過去的紀念了，就是陳舊的了。我們的一切必須是時刻新從主那裏得來的方可。模仿別人，而無生命上的閱歷的，原已非計，然而就是模仿自己已過的經歷，也是沒有功效的。這個叫我們知道「我又因父活。」(約六 57)的要緊。乃是當我們時刻吸取父的生命以為我們的生命時，我們的靈才時常是新鮮的。不新鮮的靈，在工作上不能結果，在生命上不能隨從靈而行，在爭戰上不能得勝。陳舊的靈不能見人，因為它尚未見過神。靈若要沒有一刻不新鮮，靈就應當沒有一刻與神不接觸。

**【聖潔】**「要身體和靈都聖潔」(林前七 34)。「除去身體和靈的污穢」(林後七 1)。

我們若要隨從靈而行，我們就當時常保持我們的靈聖潔。不聖潔的靈，會引人走錯。不正當的思想以論人、擬物；紀念人的罪惡、缺乏愛心、多言、苛刻的批評、自是、不聽人勸、妒嫉弟兄、自高自大等等，都是足以污穢靈。靈不聖潔，就不能新鮮。

在我們追求屬靈的生活中，我們切不可一刻小覷了罪。罪害了我們，比甚麼都多。雖然我們已經明白了如何脫離罪，如何隨從靈而行；但是我們必須小心，不要在不知不覺中又回到舊日犯罪的地步。如果罪惡來了，隨從靈而行就是一件絕對不可能的事。我們必須時刻儆醒取死的態度，免得罪又勝過我們，進入了我們的靈，毒害了它。沒有聖潔，沒有人能看見主。

**【強健】**「靈強健」(路一 80)。

我們的靈是會逐漸長大，逐漸強健的。這是屬靈生活中所不可缺少的。多少時候，我們覺得我們的靈不夠強健，不足以支配我們的魂和體——特別當魂受刺激，身體軟弱的時候。有時，當我們要幫助人的時候，看見他們的靈有了重擔，我們就是覺得我們的靈是何等的沒有能力，不能釋放他們。有時，在和仇敵爭戰的時候，我們就看見我們靈裏的力量不夠強健，不易與仇敵作長期間的「摔跤」，以至於得勝。在多少時候，我們真覺得自己的靈力不夠，不足以支配一切，在生命和工作上，總有許多勉強的地方。我們何等的願意，我們有更強健的靈呢！

靈一強健起來，就要有極銳利的直覺和鑒別力，並且也能拒絕一切不是屬乎靈的事物。有的信徒打算隨靈而行，但是他卻不能，因為靈的力量不夠來管治一切，並且反受別的管治。我們不能盼

望聖靈來代替我們作一切的工，我們重生的靈必須與聖靈同工。我們必須學習如何使用我們的靈，盡我們所知道的來使用它。信徒若使用他的靈，他的靈就要逐漸強壯，靈就有能力去破除一切阻擋聖靈的——無論是頑固的意志，紛亂的思想，或奔馳的情感。

聖經告訴我們說，靈是會受傷的(箴十八 14)，意思就是靈是會感傷的。會受傷的靈，必定是甚為軟弱的。如果我們的靈是強壯的，就我們必定會經得魂的刺激，而不搖動。摩西的靈可算為很強壯了，但他不時常保守他的靈強壯，所以，就被以色列人「惹動了他的靈」(詩一〇六 33)，以致犯罪。如果我們的靈強壯，就無論在那樣的光景中，不管身體如何受苦，情感如何難過，都可以藉·主誇勝。

裏面的人所需的力量，惟有聖靈能賜給我們。我們靈的力量是從接受聖靈的能力而來。然而，靈自身也有經過訓練的必要。當信徒學習如何隨從靈而行之後，他就學習如何在工作時，使用靈的能力，而不利用天然的能力；他就知道在生命上靠·靈的生命而活·，而不倚靠屬魂的生命；他就學習如何在爭戰上使用靈的力量以抵擋、攻擊、反對撒但和牠的邪靈，而不用他的魂力。這自然是有進步的，也是需要進步的。當信徒這樣的隨從靈而行時，他就更多得·聖靈的能力，同時也叫他自己的靈更強健。信徒應當保守他的靈常在一個強健的情形中，千萬不要讓它失去能力，以致當需要來時，卻不能應付。

**【合一】**「一個靈」(腓一 27)。

我們已經看見過，一個屬靈人的生活，如何是與別的信徒相聯合的。在靈裏的合一乃是最緊要的。因為如果神藉·聖靈住在信徒的靈裏，而與信徒完全聯合，自然信徒的靈就與別的信徒有同樣的合一。一位屬靈人，不但和基督在神裏面合而為一，並且乃是與住在各人裏面的神相聯合。所以，如果信徒讓魂的生命來作工，他就不能隨從靈而行。一個信徒如果讓他的思想或感覺來支配他的靈，他的靈就不能和別的信徒合一。乃是當思想和感覺俯伏在靈的管治之下，信徒才能不顧或制止思想和感覺的不同意，而在靈裏與神其他的兒女相合。信徒必須保守他自己的靈在與所有的信徒都是合一的光景中。不只是小團體，是有同樣見解的人，才相聯合，乃是與基督的全身體。我們的靈必須沒有剛硬，沒有苦毒，沒有限制，完全公開，完全自由，才能夠叫我們與人接近時，沒有阻隔。

**【充滿恩典】**「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的靈裏」(加六 18)。「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的靈裏」(門 25)。

我們的靈需要時刻的保守，所以，主耶穌基督的恩是寶貴的。主恩常在我們的靈裏，乃是我們隨時的幫助。這是一句祝福的話，這也是信徒的靈所能得的最高點。我們應當保守我們的靈常在主的恩中。

**【被提的靈】**除了上述靈的種種光景之外，我們還要時常保守我們的靈在一種時常離開世界，升到天上的光景中。這個我們稱它為被提的靈。這個被提的靈是比升天的靈更深的，因為得·這個被提的靈的人，他不只是好像活在天上一個，乃是真被聖靈所領導來相信、仰望主的再臨，和他自己的被提。乃是當信徒的靈和基督的靈聯為一靈時，他就在經歷上作天上的國民，生活在世界上不過像客旅寄居

的一般；就在此後，聖靈要召他再走一步，叫他得·被提的靈。本來他的口號是進前，現在是上升。這個叫他的一切都向天而去。被提的靈，就是叫信徒先「嘗過……來世權能」(來六 5)的靈。

不一定說，每一個相信再臨道理的人，都有這個被提的靈。相信主再臨，傳揚主再臨，就是禱告主再臨，也是沒有大意思的，人可以有了這些，卻沒有被提的靈。不一定說，每一個成熟的信徒，都有這個靈。這乃是神的恩賜，有時是隨·祂的喜悅而給的，有時是因·信心的要求而賜的。這個被提的靈，就是信徒的靈好像時常都是處在被提的地位。不只相信主的再來，並且相信自己的確實被提。不只相信一種的道理，乃是知道一件的事實。西面如何蒙聖靈啟示，以為他會在未死之先看見神的基督，信徒也應當在靈中有確據，相信自己要在未死之前，就被提到主的面前。這樣的信心，就是以諾的信心。自然我們並不是頑固的迷信；但是，如果我們是處在被提的期間中，我們就絕不可不滿有被提的信心，這樣的信心要叫我們更明白神在今世的作為，而得·天上的能力來幫助我們的工作。

信徒如果得·這被提的靈，換一句話說，他的靈如果是處在被提的情形中，我們就要看見他更要屬天，現在他歸天的道路，並不像從前以為是要經過死的。

在許多的時候，當一位信徒正在作靈工的時候，他有許多的盼望和計劃，他充滿了聖靈、智慧和能力，他相信，也仰望神要大大的用他，好像他工作的效力要在不久的時候，就充滿了果子；但是，就是在這樣發達的光景中，神的制動機壓下來了，以為他應當收束一切的工作，預備好走另外一條路。這是令人驚奇的。「為甚麼呢？我的能力豈不是為看作工麼？我所得奇妙的知識，豈不是要用以助人麼？為甚麼都是關閉的、死冷的呢？」但是，就在這樣的引導中間，信徒知道了神的目的，乃是要他易道而行；從前是進前，現在是上升。不是說，沒有工作，不過這工作乃是天天可以結束的。

在別的時候，神也曾利用環境——逼迫、反對、搶奪等——叫信徒知道神要叫他們有被提的靈，而不以為世界的工作是逐漸進步的。主現在要改變祂兒女的程途。神許多的兒女因為不知道，在最好的進步工作之外，還有更好的，就是上升。

這個被提的靈並不是沒有結果的。當信徒尚未得這靈之前，他的經歷必定是不時改變的。如果信徒在靈裏有了這被提的見證，並且對於自己的被提，也有了堅固的信心，此外，又在生命和工作中保守與這被提的靈相稱的行為，就是這個靈要叫信徒預備好以等候主的降臨。這樣的預備，不只只關於外面的事物的更正，並且，要叫信徒的靈、魂、體完全預備好以迎接主。

所以，信徒應當祈求聖靈指示他以得·，並保守這被提的靈的法子。信徒應當祈求、仰望、相信，並願意除去一切的阻礙以得·這被提的靈。應當將生命和工作時常規止於被提的靈，好叫我們知道在那裏失敗了。有時如果失去這靈，就應當知道何時失去，如何可以恢復。應當祈禱以知道世上諸事如何與我們的靈命有關，好叫我們知道如何得勝。信徒一次得·這個被提的靈之後，是很容易又失去的。這多半是因為他不知道在這一層的生命中，應當有甚麼特別的禱告和工作，才會保守他在這天上的地位，而有最明晰的眼光。所以，應當祈求聖靈教訓我們如何時常保守在這一種的靈中。這樣禱告的結局，信徒多是被引導來「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2)，這是保守的一個條件。

信徒既是站立在天堂的門口，在每一分鐘都有被提的可能，他就應當揀選天上的白衣和工作；因為不一定下一分鐘他就要被召上升。這樣的盼望，應當叫我們與地上的事隔絕，而與天上的聯絡。

雖然神現在是要信徒專心仰望上升，然而，這並不是說，他只要管自己提接的事，而忘記了神

所分派他在地上當作的末部工夫，而不顧眾人的需要。不過神乃是要他不要讓神所賜給他的工作來攔阻他的被提。他應當在生活的工作中，常看見「天空吸力」比「地心吸力」更為有力。信徒應當學習不只為·主的工作活·，乃是為·主的提接活·。願意我們的靈天天高舉起來，仰望主再臨。願意屬世的事物這樣的沒有能力，以致我們不只不願意「屬世」，並且就是「在世」也是不喜歡的。願意我們的靈是每日向天高升的，以致要求早日與主同在。願意我們這樣專心思念天上的事，以致沒有世上最好的工作，會分我們的心。願意今後，真在靈中、悟性中，懇切祈求說：「主耶穌阿，我願你來。」——倪柝聲《屬靈人》

## 21 信徒與情感

當信徒還未經聖靈藉·十字架切實作過工之前，他可以有了脫離罪的經歷，然而卻是屬魂的，不能勝過他自己的生命，就是他天然的生命。我們從前已經說到信徒屬魂的生活和工作的情景是如何的了。我們如果謹慎的查讀過一個信徒屬魂的行事為人，我們就要看見他的行事為人不過都是出於情感而已。魂所包括的雖然有心思、意志和情感三大部分，然而，屬魂的信徒卻以屬情感為多，在他屬魂的生活中，幾乎可以說，全部都是屬情感的。這是因為情感在人生中所佔的部分，好像比心思和意志是更多，並且在世人每日的生活中，情感所佔的工作，好像也比魂別的部分為獨多；因此，我們就看見屬魂的信徒，他一切的行動，幾乎都是從情感出來的。

**【情感的作用】**我們為人的感覺：快樂、暢快、高興、興奮、感慨、感觸、刺激、頹喪、難過、憂愁、鬱悶、苦惱、悲痛、煩躁、紛亂、焦急、熱切、冷淡、情愛、戀慕、貪求、憐恤、慈心、喜好、喜歡、興趣、欲望、希冀、驕傲、懼怕、懊悔、恨惡等等，都是從我們的情感來的。我們的心思，就是我們思想的機關，我們所有思想方面的工作都是從心思出來的；我們的意志，就是我們定規出主意的機關，我們所有定規方面的工作都是從意志出來的；除了我們的思想和主意，並它們連帶的工作外，我們人其他的作用都是從這情感來的。我們所有千萬不同的感覺，都是這情感的作用。因為情感包括甚廣，因此屬魂的信徒，幾乎都是屬情感的信徒。

我們人的情感因其包括之廣，就變為非常複雜的。為·便利信徒明白的緣故，我們現在將情感約略分為三大部分：一、愛情；二、欲望；三、感覺。這三部分可以包括情感三方面的作用。信徒如果能勝過情感這三方面的作用，就快要進入純潔屬靈的生命了。

總之，我們人的情感，不過就是我們平常所說的七情而已，我們的情感，就是我們心裏所有各種的感覺而已。無論是覺得愛，覺得恨，覺得快樂，覺得憂愁，覺得興奮，覺得頹喪，覺得趣味，覺得平淡，都不過是我們心裏各種的感覺而已。所以，都是屬乎情感的。

我們若注意到我們情感中各種的感覺之後，我們就要看見，我們的情感是何等會改變的。世上恐怕很少東西像情感這樣會改變的了，我們可以在上一分鐘覺得一樣，在下一分鐘又覺得一樣。情感全是憑·感覺用事。感覺原是最會改變的。所以，人若靠·情感而活，就他的生活是沒有原則的。

人的情感常有一種反動的作用。這意思就是人的感覺在一方面活動了一時之後，就會生出一種反感，樂極生悲，就是一個例子。在大興奮之後，多是有大頹喪的；在狂熱之後，多是有退縮的感覺的；就是在情愛方面，也是雖然起始愛好，過了一時，因感覺受了甚麼影響之後改變了，就那時恨惡的心，比當初愛慕的心更厲害。

**【信徒情感的生活】**我們越想到情感生活的作用，我們越知道情感的搖移無定，和其不足靠。所以，信徒如果不是靠·靈而活，而靠·情感而活，就難怪其常有波浪式的生活了。好多的信徒常為自己的生活難過，因為他的經歷並不平穩。有的時候，他好像是在三層天之上，超越了一切的人生；但是，有的時候，他又降下來，為世上常人之一。他的生活常是這樣高高低低的。不必外面有甚麼重大的事，叫他改變，只要少有不如意的事臨到，他使沒法抵擋，墮落了。

這不是別的，就是信徒受情感的支配，而非受靈的支配。因此，才有這樣的現象。因為情感還是生活的要素，還未交於十字架，還未蒙聖靈加力剛強起來；所以信徒的靈還是軟弱的，還未能管治全人，還未能征服情感，使之居次，使之完全受靈的支配。如果信徒藉·聖靈將他自己情感的生命釘在十字架上，而接受聖靈作一切的主，他就可免去這一種時高時低的生活。

在屬靈信徒的生活中，情感可說是一個最大的仇敵。我們知道信徒是應當隨·靈而行的。信徒要隨·靈而行，他就必須注意他靈所有的指示。我們知道靈的知覺是輕微的、細嫩的，同時銳利的，信徒如果不是安靜的、專心的、受教的等候，接受察明他靈直覺的啟示，就他斷不能得·靈的指引。因此，情感的完全寂靜，乃是隨從靈所不可少的條件。多少時候，因為信徒情感澎湃的緣故，以致靈的微小知覺竟被情感所混亂，而終為信徒所略過。我們始終不能歸咎靈的聲音太小；其實靈的知覺都是已經足使我們覺得的了。只因有別的感覺和它相混雜，以致信徒就沒有察知的可能。每一個保守自己情感安靜的信徒，都要看見察知直覺的聲音，乃是一件很容易的事。

情感的起伏，還不只害信徒不能隨從靈而行，並且直接使信徒隨從肉體而行。因為在一方面既不能隨從靈而行，在另一方面自然就隨從肉體而行了。信徒如果得不·他靈中的引導，他就天然的照情感的衝動而行。我們應當知道：甚麼時候靈停止引導，甚麼時候情感就要引導。在這時，信徒自然要以情感作為靈感，以魂的衝動作為靈的感動。屬情感的信徒好像是滿有沙土的水池，沒有人來震盪它，卻會澄清，一有擺動，即形污濁。

**【靈感與情感】**許多信徒不知如何分別靈感和情感，其實這並不艱難。情感總是從人的外面進來的，靈感乃是聖靈從人靈裏所發出來的。比方，當一信徒看見美麗的天然時，他裏面自然而然的起了一種的感覺，覺得景物是多麼好看，自己是多麼暢快；這就是情感。或者當信徒看見了他自己親愛的人，在他裏面也發生一種不可思議的感覺，覺得在那裏有甚麼一種的能力正在拉他一般；這也是情感。這些美麗的景物，和親愛的人物，不過在人外面的，所以，因·他們所生的感覺也不過是屬乎情感的。但是靈感就不然。它只受在它裏面的聖靈的影響。惟獨聖靈會感動靈，但是，這位聖靈又是住在靈裏面的，所以，靈的感動都是從裏面來的。它可以不必有美麗的景物、親愛的人物來激勵它，而在最冷靜的環境中依然進行。如果是情感的話，就一沒有了外面甚麼的幫助，立刻要頹喪了。因此屬情感的

信徒，都是順·環境而活的信徒。他們必須有刺激鼓勵，才會進行，不然就停滯了。靈感是不需要外面的幫助的；反之，外面環境的作用若影響了情感，反叫靈感被其混亂，使信徒不知他到底是從·那個而行。

信徒在此還要小心，不要以為冷靜的、沒有鼓動的，就是屬靈的了。這與真理還差得多。我們應當知道情感會使人興奮，但是情感也會使人頹喪。當情感催促我們的時候，我們就覺得興奮了許多；但當情感阻滯我們的時候，我們就覺得頹喪了許多。情感如何會鼓舞，情感也如何會冷靜。鼓舞如何是屬情感的，冷靜也如何是屬情感的。許多時候，信徒因為受了情感的種種作用，就有了許多的錯誤；但當他醒悟過來的時候，他就要壓制他自己所有的感覺，而以為這是屬靈的了。豈知此時情感的鼓動發生了一種的反動，這一種的反動與鼓動是相反的，自然信徒冷靜了許多。這一種的冷靜叫信徒在許多神的工作上，都不覺得有甚麼趣味，對於神許多的兒女也不覺得有甚麼親情。這麼一來，就叫信徒的外面的人不肯活動，因而將靈包圍起來，叫靈的生命不得外流。而信徒此時卻以為自己是隨從靈而行，沒有從前的狂熱，乃是非常冷靜的了。豈知他仍是隨從情感而行，不過是另一方面而已！

不過信徒變作這樣冷淡的，在事實上可說還為少數。多數的信徒總是被情感所催促的。因為他們受了刺激，因此他們就有許多越出常軌的行為。如果他們意氣平定的時候，回想到他們受情感作用時候的行為，他們自己也要啞然失笑，以為自己真是毫無意識。從情感而作的事大都如此。到了事後追想，總是覺得猶有餘羞，自悔魯莽。所可惜的，就是當信徒受了情感作用的時候，並沒有靈的力量將情感交於死地，而推辭它的掌權。

在信徒隨從情感而行的中間，是有兩個原因的。第一，許多信徒從來不明白甚麼叫作隨從靈而行，從來沒有追求單獨隨從靈而行，因此就隨從情感的作用了。在這樣的光景中，因為他自己沒有學習老練——在情感作用的時候，就知道其為情感作用而拒絕之——就多被情感所強沖，而去作他所不當作的。這並非謂他靈的知覺並沒有發出直覺上的反抗，不過，信徒因為力量軟弱的緣故，聽從了情感，而置直覺於不顧，以致情感越來越厲害，自己竟不能制止，竟隨之而行。需等到事過境遷之後，再來作一度的悔改。第二，信徒乃是已經知道靈和魂在經歷上的分別了。當信徒受情感的作用時，他便知道這是出自魂的，他便立時拒絕。但是，這樣的信徒也有隨從情感的時候。這就是因假冒的成功。信徒若未屬靈，如第一那樣的光景，情感就要用它強烈的感覺來漫過信徒。如果信徒已經屬靈了，在許多的時候，情感就要假冒靈的知覺。在外表上幾乎都是一樣的，以致信徒難於分別。因為信徒無知識，和受欺騙的緣故，信徒就多有屬魂的行為。

信徒應當知道他如果是隨從靈而行，就他所有的行為都是按·原則的。這因為靈是有律法的，有網紀的，有原則的。隨從靈而行，就要隨從靈的律法而行，在靈的原則中，是是非非是有一定的標準：如果是是，就無論天陰天晴都是是；如果是非，就無論興奮頹喪也都是非。基督徒的生活中須有一定的準則。但是信徒如果不將情感完全交於死地，就他的生活要沒有一定的準則。他就要靠自己搖移無定的感覺而活，而無一定的原則。原則的生活和情感的生活是完全相反的。隨·情感而行的信徒，他不顧原則，不顧平常的事理，以為此事可行與否，只顧自己的感覺。如果自己喜歡、高興、心愛，就平日所明知為不合事理之常的——違反原則的——也是受試探去行。如果自己冷淡、鬱悶、頹喪，就雖知本分當行，但因自己感覺不是如此的緣故，也就不行。如果神的兒女稍微注意他自己的情感，



他就要知道情感是如何會變遷的；這樣，他就要知道，隨從情感而行是何等的危險。當神的話語——靈的原則——合乎他的感覺時，他就要遵行，否則棄之不顧。這完全是屬靈生活的仇敵。凡要有屬靈生活的，都不能不時刻按·神的原則而行。

屬靈的信徒在處置環境中，有一個明徵，就是他是最鎮定的。無論外面甚麼事情發生，或者他自己受了甚麼刺激，他總是處之晏如，有一種不動心的光景。這是因為他受刺激部分的情感已經過十字架作工了，並且他的意志和靈都是滿有聖靈能力的；所以，能管治他自己一切的感覺。因此，外來的刺激，沒有能力搖動他。如果信徒沒有讓十字架取締他的情感，就要最易受外界影響、支配、搖動、刺激。因為情感是易遷的，因此受這情感支配的信徒，就也易於更變。只要外面稍一恐嚇，事情稍微加增，信徒就要舉止張惶，手足無措。信徒如果真要達到完全的地位，他就不能不讓十字架在他的情感裏作更深的工夫。

信徒如果記得：神並不在紛亂中引導他，那就好了。因為這樣要保守信徒脫離許多的錯誤。當信徒心潮起落，情感澎湃的時候，信徒千萬不要定規甚麼事，也不要開始作甚麼事。因為在這個時候，情感的作用太為厲害，他如果隨之而行，就要錯誤。並且在我們感覺紛亂的時候，我們的心思就靠不住了，因為心思是最會受情感影響的。心思一無能力，我們就不會分別甚麼是是的，甚麼是非的。同時，良心也靠不住了。情感一作用，心思一受迷，良心的判斷就無正確是非的標準了。在這樣的光景中，信徒如果定規甚麼，行為甚麼，必定難得正當，後來多是懊悔的。信徒必須運用意志拒絕，停止、抵擋這樣的感覺；等到感覺不再鼎沸，完全平靜的時候，才來定規。

照樣，信徒也不應當行使情感湧起的事。在有的時候，我們的情感乃是平靜的，但是，我們卻隨·己意行事，以致因之而引起情感的作用。這樣的事是很多的。這也是與我們的靈命大有傷害的。凡一切擾亂我們魂(情感)的安靜的，都是應當拒絕的。我們不只應當不在情感紛紜時作事，也應當不作使情感紛紜的事。我們不要以為我們的情感並無意外的作用，所以此時所作的事必定不錯。豈知我們如果不受靈的引導，而受「冷靜情感」的引導，就我們把事作了之後，必定引起情感的活動。我們中間有經歷的人，可以追想，有時我們怎樣因·接近一個人，或者寫一封信，而引起我們情感的翻騰。這樣的事乃是在神旨意之外的。

**【情感與工作】**我們在別的地方，已經很注重的說過，屬靈的工作惟獨靈會作，其餘的都沒有屬靈的價值。因為這點是最重要不過的，所以我們在此還要詳說。

現在人所最重要的就是人的心理，為主作工的人是很用功研究心理學的。他們以為如果我們的話語、道理、說法、態度、解釋，能夠迎合人的心理，就我們能夠得·多人信主。這心理自然就是人情感的作用。在有的時候，這自然也是有一點幫助的，但是，徒靠·情感，是沒有一點屬靈用處的。

我們已經知道人所缺乏的，乃是重生——靈中的重生。所以，凡不能使人已死的靈復活過來，使人得·神自己非受造的生命，使人得有聖靈住在重生的靈裏的，都是絕對沒有用處的工作。信徒如果不是以將生命給人為他工作的目的，就他如果勸人去拜魔鬼，和他傳揚聖道的結果都是一樣的！我們的心理不會使人得生命，人的心理也不會使他自己得生命。若非聖靈親自作工，甚麼都是空的。

信徒必須知道他自己的情感不過是屬乎天然的，並非神生命的根源。哦！願信徒切實知道，他

的情感是沒有神的生命的。這樣，就他不要想用自己甚麼情感的力量、眼淚、悲容、哭聲，和其他情感種種的表顯來救人。他情感所有的作用，都和人黑暗的靈沒有絲毫的影響。如果不是聖靈給人生命，就沒有人能得·生命。我們如果不倚靠聖靈，而想利用情感，就我們要看見我們的工作全無(真的)效果。

就是人自己的情感，也不會給他以生命。為主作工的人必須看得清楚，人靠自己沒有甚麼是能發生神的生命的。我們就是用盡心理的方法，鼓動了人的情感，使他對於宗教發生趣味，為自己的過去歷史懊悔、憂愁、羞恥，為將來的刑罰懼怕，景仰基督，愛慕與基督徒往來，憐恤窮人，並且，因·如此作為而覺得快樂，我們還不會使人重生。因為無論是趣味，懊悔、憂愁、羞恥、懼怕、景仰、愛慕、憐恤、快樂等等都不過是情感中不同的作用而已。人可以完全有了這些而仍是在靈上死的，因為他還沒有直覺上的認識主。如果照我們世人的眼光看去，有了這些的人，豈非一個上等的基督徒麼？但是，這些不過是他情感的作用，都不足以證明他是重生的。重生的第一個表顯，便是得重生的人會在直覺上認識神——他的靈復活了。所以，我們作工的時候，不要以為只要人向我們改變了態度，有了好感，和以上所說的種種就好了。這些並不是重生阿！

如果今日為主作工的都記得：我們的目的，乃是在乎使人得·基督的生命，就他們必定不會利用他們的情感來使人贊成基督的主張，向基督教表示好感。當我們清清楚楚的承認人所缺乏的乃是神的生命，就是靈的復活時，我們才知道一切倚靠自己所作的工是何等的空。人無論如何改變，他總是在他「自己」這一個範圍裏改變，總不會越雷池一步，而將自己的生命變成神的生命。因此，願意我們切實看出「屬靈的目的，需要屬靈的方法」的實在。要使人得重生，乃是屬靈的目的，所以，當我們工作的時候，惟有用屬靈的方法才可。情感是沒有用處的。

使徒保羅告訴我們說，婦女講道禱告的時候，必須蒙頭。這個自然有許多不同的說法和見解。但是，我們在此並無工夫來定規到底那一種的解說是對；不過，一件事是明白的，使徒的意思，乃是為·預防情感的作用。他的意思是要將一切動情的都蒙蓋起來。因為特別在婦女講道禱告的時候，是會動人情感的。所以，在身體上說來，不過將頭蒙了而已；但是在靈意說來，就是當將一切屬情感的都交於死。雖然，聖經不許弟兄在身體上蒙頭，但是，在靈意上，弟兄應當蒙頭像姊妹一樣！

這樣看來，情感必定是最會在主的工作裏發表的，不然，使徒就沒有這樣的禁令。今日在屬靈的工作上有吸引力和沒有吸引力幾乎是最大的問題。天然的有吸引力好像就是天使之優勝。在工作上的成效必定加人一等天然的沒有吸引力好像就是天使之劣敗，在工作上的成功自然遜人一等。使徒的意思就是應當把一切屬魂的蓋起來，不管其是天然的吸引人也好，或者天然的不吸引人也好，凡一切屬天然的都當蓋起來。因此，所有主的僕人們，都當從姊妹這件事學了功課。我們天然的吸引人不會幫助我們的靈工，我們天然的不吸引人也不會阻擋我們的靈工。我們不要想到這些。思念我們的吸引力，要叫我們失去倚靠的心；思念我們的無吸引力，也要叫我們不隨從靈而行。主的工人若非隨從靈而行，就所得的效果，都是虛空。

主的工人現今所追求的是甚麼呢？許多追求靈力。但是，實在屬靈的感力是應當出代價得·的。信徒只要向他自己的情感死，他就必定有了感力。都是因為我們太利用情感了，也太有欲望、愛好、和感覺了，以致我們失去靈力。信徒如果不順·自己的情感而行，在事事上都是將自己的欲望，和使自己覺得快樂的行為交於死地，他就要在人的生命上看見自己的能力。乃是十字架更深的死，會使我

們滿有靈力，並不是別的甚麼法子阿。當十字架對付我們自己的欲好，使我們為神活·的時候，屬靈的感力就自然而然的在我們身上顯明。

還有一樣，在屬靈的工作上，信徒如果沒有勝過情感，情感就要用許多的法子來阻撓信徒進前。情感的勢力如果存在，信徒的靈力就不足以支配情感，也就不能成就神最高的意旨。情感會利用各種的事件，以阻撓工作的進行。我們現在以身體的疲倦為例。我們應當分別：(一)甚麼時候我們休息了，只是因為我們的身體疲倦；(二)甚麼時候是因為情感厭煩；(三)甚麼時候是身體疲倦，而情感也厭煩了。神並不願意我們過度作工，無論是靈，魂、體。神喜歡我們在疲倦時休息。但是，我們應當知道我們休息了到底是為·身體疲倦呢？還是情感厭煩呢？或者身體有點疲倦，而情感因·厭煩，卻以之為題目，而要求休息呢？我們應當知道，多少時候，我們說是休息，其實乃是懶惰。身體應當休息，心思也應當休息，靈也應當休息。但是，信徒不應當因為情感裏惡性情所發出的懶惰而休息。我們應當看見懶惰和厭煩怎樣以身體的疲倦為寄托。總之，情感是好樂的——好自娛的，信徒在正當的休息中，應當提防它的侵入。

**【情感的正用】**信徒如果讓十字架深深的在他的情感裏作工夫，他就要看見情感後來不特不會作他靈的障礙，並且，要與靈同工。因為十字架要取締情感一切屬天然亡命的，而更新它，使之成功為靈的一個器具。我們從前已經說過，屬靈人並非一個靈，他不是一個沒有情感的人；反之，他要用情感來發表他屬神的生命。當情感未受神處置之先，情感是隨·己意而行的，並不會作靈的工具。當情感潔淨後，它就可以作靈的發表機關，靈就能夠從情感裏表明它的生命。靈需要情感來表明它的愛心，與對人痛苦的感覺；靈也需要情使人覺得直覺的運動。靈的知覺是從安靜的情感中的感覺，使人曉得的。情感順服靈，靈就能藉之而喜歡神所喜歡的，恨惡神所恨惡的。

有的信徒當他明白了不應當靠·情感而活的真理以後，他就誤會以為屬靈的生活，就是沒有情感的生活，所以我們應當除滅情感，叫我們變成沒有情感的人，如同木石一般。信徒如果不明白十字架的死到底是甚麼意思，他就不知道我們將情感交給死，而完全靠·靈活·是甚麼意思。我們並非謂信徒應當變成非常剛硬，如鐵石那樣的無情，才得算為一個屬靈的人；好像屬靈人的名稱就是代表無情的人一般。反之，最柔軟，最與人表同情，最憐恤人，最有愛心的乃是屬靈的人。信徒完全屬靈，將情感交給十字架，並非謂從今之後，這信徒就失去他的情感，變成一位有情感的人了。我們看屬靈的信徒，他的愛心是比別人更大的，就可知道屬靈的人，並非沒有情感，不過他的情感好像與常人有點不同而已。

在將魂交給十字架的事上，我們必須記得，所失喪的乃是魂生命，並非魂的功用。因為我們如果將魂的功用釘滅了，就我們將不會思想、主張、感覺了。這一個事實是必須常常記得的。就是失喪魂生命的意思，也不過是我們專一的、繼續的、不靠·這天然的生命而活，乃是要靠·神的生命而活：不願意再隨從己而活，再隨·自己本來所喜好的而行，乃是要歸服神的旨意。並且，十字架與復活乃是兩個分開的事實。「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羅六5)。十字架的死的意思，並非銷滅無有的意思，所以魂生命所包含的情感、心思、意志等並非經過十字架便銷滅歸於無有了，乃是在主的死裏失去他們天然的生命，而復活在主的生命裏。這樣的死和復活，就

叫魂的功用機關失去它們的生命，得·更新，而為主所用。因此，屬靈的人並非沒有情感，反之，他所有的情感乃是最完全、最高尚，一如新自神的手裏才造出來的。總之，人如果在此有甚麼難處，那就是在他的理論上發生了問題，在他的靈性的經歷裏，可說是絕對沒有的。

情感乃是應當經過十字架作工(太十 38~39)，以除去其火性、其狂熱、其紛亂，而使之完全順服靈。靈有權柄支配情感的作用，就是十字架工作的目的。——倪柝聲《屬靈人》

## 22 愛情

**【神的要求】**在信徒的經歷上，愛情的順服主，可說是一件最難的事。但是主卻注意信徒的愛情過於別的。主的要求乃是信徒將愛情完全交給祂，任祂作主。主要求在信徒的愛情中居首位。我們常聽人說到奉獻的問題。我們知道奉獻乃是信徒屬靈生活的首步。奉獻並非靈性的目的，乃是靈性的開端。奉獻領導信徒到成聖的地位。一句話可以說的，就是：如果沒有奉獻，就必定沒有屬靈的生活。但是，信徒從奉獻中最首要的莫如愛情。愛情的奉獻與否，就足以定規信徒的奉獻是真是假，愛情就是奉獻的試驗品。我們很容易的獻上我們的時間、金錢、能力、以及許多別的，但是，我們很難獻上我們的愛情。這並非說，我們不愛基督，也許我們是很愛我們的主的；但是我們如果不是以首位給了甚麼人，而以次位給主，就是在愛主之外，又另外愛上甚麼人，或者自己主張自己的愛情，這都算不得奉獻，因為我們還未將愛情奉獻上。每一個屬靈的信徒都知道，愛情乃是應當最先獻上的；如果愛情沒有獻上，就可說甚麼都沒獻上。

在信徒的愛情中，神要求信徒完全愛祂。主不願意祂和別人(或事或物)，來平分信徒的心；就是主以大分，主也是不喜歡的。主要求完全。這是信徒魂生命為己的致命傷。主要我們與我們自己所愛戀的分手——「分心」。主要我們完全愛祂，也完全隨·祂而愛。「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太廿二 37)。「盡」就是涓滴為主。主並不願意我們留下一點的愛情隨·自己的意思而愛。祂要完全。祂是「妒忌」(出廿 5)的神，祂不許甚麼人得·祂兒女的愛心。

但是，信徒在神之外，所愛的人是何等的多呢！有的也許不過就是甚麼一個特別親愛的人。也許不過就是一個以撒，一個約拿單，或者一個拉結。然而，神要一切所愛的，都放在祭壇上。神受不住看見我們留下誰與祂競爭。我們所有的一切都當獻上。這乃是信徒得·屬靈能力的途徑。祭物一放在祭壇上——不只！乃是末了的一個祭物放在祭壇上時——火就要從天降臨。沒有祭壇，就沒有天火。沒有背十字架，將一切所愛的獻給主，那裏有聖靈的力量呢？這祭壇也不當是空的，火要燒其上的祭物。沒有祭物，火將燒甚麼呢？弟兄們哪，並不是我們腦中明白十字架，口中談論十字架，就會得·聖靈的能力的，乃是我們切實的將一切獻上。如果我們有甚麼祕密的繩索尚未割斷，我們的心還向神私留下甚麼牛、羊、亞甲，我們就不能看見聖靈的能力在我們身上顯明。

就是因為信徒在愛情上不讓主作主，以致神的工作受了阻擋。多少的父母因為捨不得兒女的緣故，便將兒女留下，以致神的國度受了虧損呢！多少的夫妻，因為彼此捨不得，因而使禾田缺乏收割的人呢！多少的信徒因為捨不得朋友的緣故，因而坐在後方，讓他的弟兄在前面單獨爭戰。最可惜的

就是信徒想：他能同時愛他的「愛人」和主。不知他們若愛了「愛人」，便不能愛主；愛主使不能愛他們的「愛人」。我們如果不能同亞薩說：「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詩七三 25）。就我們還是活在魂裏。

我們不能不注重信徒全心愛主的重要。沒有甚麼滿足主的心像我們的愛一般。主並不是要看見我們怎樣為祂作工，為祂活動，主喜歡看見我們愛祂。以弗所(啟二)的教會雖然為主勞碌作工，但是，只因他們離了當初的愛心，主便不喜歡。如果我們的工作是因·愛主而作的，主就喜歡。如果我們並沒有為·基督，我們和祂沒有感情，我們並不愛祂，就雖然在外面為祂作了許多的工，究有何用呢？我們應當知道，為主勞碌而不愛主乃是一件可能的事。當日的以弗所人就是如此。讓我們稍微求神的光，照·我們的活動到底是為·何故？愛主的心，在我們裏面是否濃厚？口口聲聲說主，終日勞碌為主，而心裏並不愛主，有何用呢？哦！願我們有一個完全的心為·我們的愛主！

神的兒女們從來沒有想到他們的愛人是何等的會阻擋他們靈性生命長大的。當信徒在神之外，別有所愛時，他就要看見神在他的身上是如何逐漸顯為無關緊要。就是他所愛的人也是愛神的，然而，恐怕他從今之後為·他所愛的人而愛神，比他為·神而愛神的心更多了。這樣就他與神的關係從屬靈的降低變為屬肉體的。我們斷不可因甚麼人事物來愛神，我們只能因神而愛神。信徒如果是因·他所愛的人而愛神，就他的愛心乃是為他所愛的人所主張。神不過是受他所愛的人的惠，才會得他的愛心。這樣，就目前他所愛的人影響他來愛神，將來他也可以影響他失去愛神的心。

並且，當我們的心傾向甚麼人時，我們很難保得我們的心冷靜，反之，我們多是受了情感的作用，而發了狂熱的心去求他的喜歡。在這樣的時候，恐怕親近神的趣味，反不如親近情人了。恐怕所有一切屬靈——直覺——的事物都要減少了趣味。也許外面依舊不改，但是，心已經盤桓在所愛的人的身旁了。在這樣的光景中，屬靈的趣味，若不完全銷滅，也要減少許多。這麼一來，世界虛榮的心必定勃發不可制止。因為信徒此時只藉這些使他所愛的人喜悅。屬世的事物、態度、美麗、榮耀，以及許多不勝念的事物都要逐漸為信徒所尋求，以博他所愛者的歡心。神和祂的要求，要被信徒所忽略、所不顧。在這個時候，信徒要知道他只能愛一人，事一主；愛了人就不能再愛神了。所以，我們與人一切的祕密關係，都當斬斷。

實在說來，惟獨神能夠滿足信徒的心，人並不能滿足信徒的心。多少信徒的失敗，就是因他要在人的身上去尋求他只能在神身上得·的。一切屬人的情愛不過都是虛空的，神的愛乃是滿足信徒的欲望的。信徒一在神之外去追求甚麼情愛，他的靈性立時就要墮落了。我們只能靠·神的愛而活。

這樣說來，我們都不必愛人麼？我們看聖經如何一再吩咐我們應當愛弟兄、愛仇敵，我們就知道神並非要我們不愛人；祂不過要掌管我們的愛情而已。祂要我們不為自己而愛甚麼人，要為·祂而愛人，也在祂裏面而愛人。我們天然的好惡在此並沒有地位。天然的親情也失去它的能力。神要我們能夠因·愛祂的緣故，而受祂的支配。當祂要我們愛誰時，我們就能順服；當祂要我們與誰斷絕時，我們也能聽從。

這是十字架的生活。乃是當我們真蒙聖靈將十字架的工作，深深加在我們的身上，叫我們有了將魂生命交給死地的經歷時，我們才會在我們的情愛上失去為己的心。但是，當我們真經過死時，我們就不會「貼」在甚麼人身上，而專以神的命令為引導。當我們魂的生命經過這一步時，它就失去它

的能力，它就在情愛這件事上，如同死了。然後，神才指示我們應當怎樣重新在祂裏面愛他們。神要我們和我們從前所愛的人在祂裏面有了一個新關係。一切天然的關係都當斷絕。應當經過死，而後在復活的新境地上，重新發生關係。

但是，信徒看這樣的生活是何等的難呢！那些真如此生活的人，就知道這是何等的有福呢！神因為信徒奉獻的緣故，或者為·信徒好處的緣故，就常有「剝奪」信徒所愛者的事。神如果不是作工叫我們的愛心順服了祂，就是奪去我們所愛的，當祂用後者的法子時，祂如果不是使我們所愛者改變了心不愛我們，就是使環境攔阻我們不得愛他。或者他要遠徙，或者他竟離世，或者有其他的遭遇。如果我們奉獻的心在神面前是誠實的，神就要剝奪一切，等到我們只剩了祂。信徒如果要得·真實屬靈的生活，就不能不甘心的捨去他所親愛的一切。凡與愛神的心有衝突的，神都要求我們捨棄。屬靈的生命是不許我們的情愛分散、流蕩的。我們的愛情，無論是錯在存心，錯在太過，或者錯在目的者，在神看來，和我們的恨惡錯了，乃是一樣的。從自己所出來的愛情和恨惡，在神看來，是一樣污穢的。

當信徒經過這樣的程途時，他就要看見，他現今愛人的心是何等的清潔呢？沒有甚麼屬自己的攙雜在裏面。一切都是為·神，也都是在神裏面。從前雖然愛人，然而愛自己更多，以自己比別人更為重要。現在乃是與人同憂同樂，背負他們的重擔，用愛心服事他們。不是愛自己所要他愛的，乃是愛神所要他愛的，不是愛己過人，乃是愛人如己。因為現今我們乃是在神裏為·神而愛自己，也是在神裏為·神而愛別人，所以，我們能愛人如己。

信徒應當知道，他這樣的讓神掌管他的愛情，乃是他靈命長大所不可少的條件。我們的愛情是何等放蕩不羈呢！如果不是伏在神旨意之下，就時時有危害我們靈性生命的可能。錯誤的思想還容易糾正，錯誤的情愛真難以收拾。我們應當全心愛主，隨主支配我們的愛心。

**【屬魂的愛主】**然而，在此讓我們提出一個警告。我們不要想，只要自己怎樣一下，便會愛主了。一切從我們自己出來的，都是主所拒絕的，就是愛祂，也沒有用處。在一方面我們看見信徒和主沒有深切的情愛，令主憂傷；在另一方面我們看見就是愛主的，仍然還是在魂中愛主。信徒如果利用他魂的能力以愛主，就這樣的愛也是主所不喜歡的。信徒的愛，就是用以愛主，也應當完全受靈的支配方可。現今用屬世的愛以愛主的太多了；屬神的愛我們很少看見。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呢？

今日信徒多用屬人的心來接受屬神的事。他們談說他們的父神，他們稱呼主為他們「親愛的主」，他們想念到主的苦難；當他們這樣作時，他們心中充滿了快樂，和愛主的感覺。他們以為這是從神來的。或者當他們想到主的十字架時，他們也不免流淚，對於主耶穌好像有了說不出的熱愛。但是，這些事從他們生命經過，如同航船過海沒有痕跡。這樣的愛心就是許多信徒的愛心了。但是，這到底是甚麼呢？這樣的愛心不過要使自己覺得快樂而已。這並非愛神，乃是愛快樂的感覺。主苦難的外觀感動了他的心；但是，『內裏的真理尚未影響他的生命。』

主耶穌的受苦在今日信徒心中是何等的沒有能力呢！就是想到這些時，反倒使信徒驕傲起來，以為自己是同等的愛主，別人遠不及他！當他們說到這些事時，他們好像乃是天上的人，但是，實在他們還沒有離開他們可憐的「自己」半寸。當你聽見他們的談話時，你想想他們是何等愛主的人。你要稱羨。但是，他們完全乃是自愛。他們所以這樣想念主、談論主、愛慕主，乃是因為他們這樣作時，

要覺得快樂，所以，他們才這樣作。他們的目的乃是得·這樣作的快樂，並非為·主阿。因為這樣的想念，會使他們的「靈性」(?)舒服，所以，他們便繼續如此想念。這是屬魂的、屬地的，並不是出乎神的，因此，不是屬靈的。

到底屬靈和屬魂的愛心如何分別呢？在外面分別人這是最難的，然而，每一個信徒自己卻可以分別自己愛心的源頭。魂就是我們的己，所以，一切屬魂的總脫離不了「己」之一字。屬魂愛主的心就是有己的作用在裏面的愛心。為自己感覺快樂的緣故而愛神，就是屬魂愛神的心。如果愛心是屬靈的，就沒有私下為己的攙雜在愛神的心裏：就是因為神的緣故而愛神，因為愛神的緣故而愛神。無論全部或一部為己的快樂或別的緣故而愛神的，都是從魂來的。並且，我們若看這愛心的結果，也可知道其來源。如果是屬魂的，就這樣的愛心並沒有能力幫助他長久脫離世界。他應當操心、用力，以掙脫世界的吸引。如果是屬靈的，就世界的事物自然要在這愛心面前脫落，信徒要輕看它們，以之為可厭可憎。他好像今後不會再看見世界了，因為神的榮光把他屬肉體的眼睛弄瞎了。並且，他有這樣愛神經歷之後，他並不因之而自高，反要自卑，好像在人前枯落了一般。

神的愛的性質乃是歷久不變的。我們的愛是最會變動的。我們如果用自己的愛來愛神，我們就要看見當我們感覺不快樂的時候，我們對神的愛就冷淡了。如果經長期間的試煉，他就要失敗了。這是因他是用自己的愛來愛神，是為自己——為自己的快樂等等——來愛神，所以，當自己得不·所希望的快樂時，就退後了。加果是神的愛，就無論是陷入甚麼光景，處在甚麼地位，都是絲毫不變的依然愛神。真的「愛情(是)如死之堅強，嫉恨如陰間之殘忍……愛情，眾水不能息滅，大水也不能淹沒」(歌八 6~7)。信徒如果是真的愛神，就無論他的遭遇如何，感覺如何，他總是愛神的。屬魂的愛在情感作用停止後，也停止了；屬靈的愛是堅強的、殘忍的，無論如何不放的。

主常是使信徒經歷過他感覺所以為苦痛的，好叫信徒不為·自己而愛祂。當信徒用自己的愛，為·自己而愛主時，他是要覺得主的愛而愛主。但是，當信徒使用神的愛，為·神而愛神時，神就使他不覺得祂的愛，而要他相信祂的愛。在基督徒生活的開端，主總是多方吸引信徒覺得祂的愛。但是，當信徒經過這個以後，祂就要引導信徒走更深的一程，就是祂不使信徒覺得祂的愛，而要引起信徒相信祂的愛的心。我們應當注意，深嘗主的愛，這一步的經歷是每一個要走更深路程的信徒所必須經過的。因為信徒惟有受了主的愛的吸引，才會為主捨棄一切，而進前歸主。在信徒靈命的前段裏，這樣在感覺上覺得主的愛，乃是必須的，很有幫助的，也是信徒所應當追求的。但是，既有覺得主愛的經歷之後，過了一個合宜的時候之後，信徒就不應當再要「抓住」這一種的感覺；不然，靈命就受損害。這是因為各種的靈歷乃是為·靈命程途中的各站的，在各該站中，那樣的經歷乃是正當的、有益的；但是，信徒如果在末後的站中，要有前幾站的經歷，就非退步或滯留不可。神在信徒覺得主的愛之後，乃是要信徒相信主的愛。因此在信徒經歷過主愛感覺一時——不是立即——之後，神也是就要使信徒不再覺得主的愛，而要信徒相信主的愛心乃是依然不變的。所以，當信徒有覺得主愛的經歷之後，竟然一時不再覺得的，就當知道這時是他相信的時候。他不應當驚奇。

**【當提防的一件事】**我們已經知道了我們如果要隨從靈而行，就當保守我們的情感寂靜，不然，直覺的聲音就聽不見。我們的愛情如果非完全休靜的伏在神的旨意之下，就我們的心不時要紛亂，因而阻



撓了靈的引導。信徒在靈裏，應當時常注意到刺激他愛情的人物。撒但如果在別的不能得勝，牠就要在這裏試探。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已經在此失敗了，所以，我們應當小心。

最會鼓動愛情的，莫如朋友；而在朋友之中，尤以異性的為最。因為在男女性別之中，不只在生理上需要調劑，並且在心理上亦然。因為天賦有許多不同的地方，就使他們有互相吸引的能力。這是屬魂、屬天然的，所以，是信徒所應當拒絕的。

異性最會衝動情愛，乃是一個確定的事實。人從同性所受的刺激，總比異性減少許多。因為心理上互相要求的緣故，就使人以為異性比同性較為可親。這一種的傾向是普通的、天然的、秉性的。因此，對異性的情愛是最會受了一點挑動而燃熾的。

這都是說到天然的方面。因為事實是如此，所以，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就不能不在此注意。我們應當知道，在我們的對待人——指愛心——中，如果對於同性是一樣，對於異性又是一樣，我們就是已經受魂的作用了。如果我們並沒有因為別的緣故，只因其是異性的緣故而有不同的待遇，就我們的情感還是屬乎天然的。信徒如果覺得有甚麼奇異的力量正在吸引他親近甚麼異性的人，只因其是異性的緣故，他就應當知道他天然的情感在那裏作用了。自然有時這樣的刺激是攙雜在更正當的目的中，然而，在信徒的友情中，如果有一分異性的觀念混和在別的觀念中，他就應當知道他們的交往，不是全然屬靈的了。

工人在他的工作上，和作工時，必須注意他的工作有沒有被異性的思想所侵入。一切要在異性中得榮耀的心，都必須絕對的抵擋。一切因為受異性影響而說的話語，和所有的態度，都足以銷滅實在屬靈的能力。所有的事都應當安安靜靜的在清潔的存心裏作。應當記得不只是罪才是污穢的，凡從魂來的都是污穢的。

這樣說來，就信徒不應當有異性之友麼？這並不是聖經的教訓。我們看主在世時，也曾與馬大、馬利亞，和其他的女人來往。不過要點是：情愛是否完全在神管治之下，是否沒有魂的作用夾雜在其間。弟兄和姊妹來往是正當的，但是，總不應當有魂——不只是罪——的作用。當信徒還未經過十字架作切實的工夫之前，照·普通來說，還是沒有異性之友好。但是，無論如何，無論信徒達到甚麼地位，他如果尋求、羨慕異性的朋友，他就必定是被魂所支配的。一切都應當順服神的安排。

總之，信徒的愛情必須完全奉獻給神才可以。我們在甚麼時候覺得我們對於甚麼人很難捨棄，我們就應當知道我們的魂生命在那裏掌權了。在甚麼地方我們的愛情不能完全順服神的旨意，就在那個地方必定有許多不屬靈的夾雜在裏面了。一切屬魂的情愛都是引我們到世界和罪惡裏。情愛若非從主而出，不久就要變作情慾。在這樣事上失敗的，古今何止只有一個參孫。大利拉今日還是到處剃人的頭髮呢！

我們已經說過這是信徒最難奉獻的一點，因此，奉獻這個的，就是真實屬靈的記號。信徒向他的戀愛和求愛死到甚麼地步，他就屬靈到甚麼地步。這是一個最大的試驗。凡沒有向人世的情愛死的，就沒有向任何的事物死。向情愛的死就是說出世界的死。貪求友情，貪戀人愛的，都沒有向己的生命死。真切向魂生命死的，必定在捨棄在神之外的情愛看出來。屬靈的人是何等的超脫呢！這是因為他走在人世情愛的上面。——倪柝聲《屬靈人》



## 23 欲好

欲好是我們魂生命中最大的一部分。這些的欲好和我們的意志聯合起來，叫我們不是與神的旨意反抗，就是不喜歡神的旨意。我們所以有許多紛紜的感覺，以致我們不能安靜的隨從靈而行，就是因為我們的欲好太多。我們的欲好鼓動我們的感覺，使我們有許多不安的經歷。信徒還未從罪得釋放之先，就他的欲好與罪惡聯合起來，使信徒喜歡罪惡，而擄掠新人使之不得自由。就是當信徒脫離外面明顯的罪惡之後，還是這個欲好獨立的在神之外，為·信徒自己追求許多的事物。當信徒屬情感的時候，他是被他的欲好所支配的。如果十字架不作深工夫，欲好不在十字架的亮光中受審判，就信徒總不會完全為神活在靈裏面。

當信徒尚是屬魂的時候，這欲好是最厲害的支配他。人所有天然的欲好，屬魂的欲好，都是與己的生命發生關係的。不是為己，就是用己，或是隨己。當信徒屬魂的時候，他的意志還沒有歸順主，他還有許多自己的意思。欲好就是與自己的意思同工，喜歡自己意志所有的意思，要他自己的意思得以成功。一切的自悅、自榮、自高、自愛、自重、自憐，都是從人的欲好來的。人的欲好就是以自己為一切的中心。我們試想看：那裏有人自己所愛欲，所喜好不是與以上這幾個「自……」中之一相投合呢？我們如果在主的光中審查我們的欲好，我們就看見，無論是欲好甚麼，怎樣欲好，其中總脫不了「己」之一字。都是為自己！不是要使自己快樂，就是要使自己榮耀。信徒在這樣的時候，自然沒有活在靈裏的可能。

**【信徒天然的欲好】**驕傲就是從這欲好來的。就是人的欲好使人要為自己謀一個地位，叫他在人面前有光彩。一切有以自己的地位、家風、健康、性情、才幹、容貌，能力為可誇的隱意，都是從人的情感(欲好)來的。思念自己的居住、衣服、飲食，如何與人不同，而有自滿自足的心者，也是受了情感的作用。就是以自己從神那裏所得的恩賜乃是超人的，也是情感催促的思想。

情感的信徒是何等的愛顯露呢！他愛看見，他也愛被看見。他受不住神所給他的束縛。他要用盡各種的方法，將自己從後方推到前面來。他不能按·神的旨意而隱藏，而在隱藏中拒絕了他的自己。他愛人注意他。當人沒有以他為可尊敬的時候，他自愛的欲望，就受了創傷。當他受了一部分人的仰慕時，他就滿心快樂。他喜歡聽見人讚美他的聲音，也以為人讚美得不錯。就是在他的工作中，也是在許多的地方高抬自己。無論是講道，是著作，總有那祕密的存心在那裏鼓動他。總之虛榮的心還沒有死，他還是尋求他自己所喜好的，和足以張大自己的。

就是信徒這樣的天然欲好，使信徒滿有雄心。雄心就是受了天然欲好的默示。一切欲為自己揚名，欲為人上人，欲為世人欽仰的雄心，都是從這魂生命來的。就是在靈工中，要有成效，要有果子，要有屬靈的能力和用處等等的存心，在許多時候，也不過是出自這為要榮耀自己的欲好而已。就是在屬靈的生命上，許多的追求長進，追求深遠，追求更高尚的經歷，也不過是要使自己更快樂，使別人更羨慕而已。如果我們追源及本的察看信徒的生活和工作，恐怕我們要得·一個奇異的事實，就是：原來許多乃是為·自己的！信徒為自己的欲好是一切的根源。

信徒必須知道所有的生活和工作，如果不過是受他自己雄心的促進，就無論他所作為的在外面是多好，多為人道，多有成效，在神看來，都不過是草木禾秸而已。這樣的生活和工作是沒有甚麼屬靈價值的，一切為己的思想都足以敗壞一切的行為，使之不為神所喜悅。神看信徒貪愛罪惡，和貪愛屬靈的名譽是一樣污穢的。信徒若隨·天然欲好而行，他就在諸事上都要以自己為重；但神是最不喜歡這個「自己」的！

這樣天然的欲好在信徒生活的別方面也是一樣活動的。這屬魂的生命，使信徒貪戀屬世的談話和來往。衝動去看他所不應當看的，去讀他所不應當讀的。這並非說，他長久都是如此的，乃是說，信徒明知道他是不應當的，但是，只因裏面衝動得厲害的緣故，竟然偶一為之，就是在態度上，屬魂的欲好也是能以見得的。許多的信徒都有一點這樣的經歷。就是在行路的態度上，他也會看見自己的魂在那裏作用。至於說話行事中，魂的作用就更顯而易見了。每一個忠心隨從靈而行的人都知道，這些事雖然是很微小的，但是，只要信徒在這事上受了欲好的情感所催促，就隨從靈而行，已經變為不可能的了。信徒必須知道，在屬靈的事上，沒有甚麼是太小，是不足以攔阻他進前的。

信徒被他天然生命所催促，他就好奇。一個信徒越屬靈，他就越平常，因為他與神在神的安排上已經聯合了。乃是屬情感的信徒，才有一種任俠的性質，冒險的行為，以期滿足己心，聳人聽聞。被這一種好奇的心所催促，信徒的行為就有許多不老練的地方了。在這個時候，信徒便顧不得他在人面前的老成態度，而故作聰明。自然，後來他自己如果追想起來也是悔恨的；但是，當時他總覺得自己有榮光。這一種好奇的情感是會催促人的，信徒隨之，未有不失常度、越常軌的。

好樂也是情感信徒的一個大表現。情感受不住讓信徒完全為神活。終日為神活·，情感是絕對反抗的。如果信徒接受了主十字架的要求，而將情感交於死地，而為主活·，情感還是要求保留一個最低的限度，讓它活動。就是為此，我們才會看見許多信徒不能完全為主而活。不要說多，只說一天的工夫；不要說別的，只說禱告的爭戰。有多少信徒能終日完全為主作禱告的爭戰，而不留下一點的時光，為·陶情呢？陶情就是為自己的情感留地位。我們整天活在靈中是何等的難呢？我們總是為·自己留下時候與人談話，來調暢我們的性情。乃是當我們被神關閉起來，不見人，不見天，只要我們在靈中活·，而為祂在寶座前作工的時候，才知道我們的情感完全死了沒有，才知道情感所求於我們的是何等的多，才知道我們平常隨·情感而活的時候也是何等的多。

情感的信徒也是好急的。情感並不知道甚麼叫作等候神，甚麼叫作等候神的啟示，甚麼叫作隨從聖靈的引導。情感常是急切的。情感常使信徒受刺激，受衝動；這樣刺激和衝動一來，它就催促信徒急切行事。如果信徒要等候主，要明白神的旨意，要一步一步不隨·己意而行，情感是何等的難受，何等的不願意呢！真的，如果非將情感交給十字架，信徒是不能隨·靈而行的。信徒必須記得，在他每一次忽然受了衝動而行為的事裏，百件還沒有一件是合乎神的旨意的。

我們需要時候禱告，需要時候預備，需要時候等候，需要時候重新充滿聖靈的力量，這樣看來，我們貿然而行的事怎樣能無錯呢？並且，神明知道我們肉體的情感是急切的，所以，祂常藉·我們的同工、弟兄、家庭、環境和物質來阻擋我們，使我們沒法急切。祂要我們的急切完全死了，好讓祂作工。因為神作事從來沒有急切的，所以祂不賜力給急切行事的人。所以，要急切行事的都不得不用自己的力量。這明明是肉體的工作。神並不願意信徒隨·肉體而行，所以，他急切的情感必須願意交給

死地。每一次情感作用急切的時候，請我們對自己說：「現在情感又作用了，又急切了，主阿，願意你的十字架作工。」隨從靈而行的人斷不可急切。

神不喜歡我們自己作甚麼事，祂喜歡我們等候祂——等候祂的命令。我們一切的行為都必須有祂的命令，在我們的靈中委任我們作的才是屬神的。隨從自己欲好而行的信徒，這個怎能作得到呢？就是有時願意遵行神的旨意，也是非常·急的。他不知道神有一個旨意。但神也有一個時候。祂有時雖然以祂的旨意相示了，但是，祂還要我們等候祂的時候來到。這個都是肉體所受不住的。當信徒在靈裏向前進的時候，他就要看見神的時候和神的旨意是一樣要緊的。如果我們要急切先生一個以實瑪利，後來也不過是以撒最大的仇敵而已。凡不能等候神的時候的，都不能遵行神的旨意。

情感的信徒因為他的欲好都是為自己的緣故，他就不會等候神。無論甚麼事他都喜歡自己作，他不能信託神，讓神為他作。他不會把事情完全交在神的手裏，而不用自己的能力。信託是他所作不來的，因為信託需要捨己。自己的欲好沒有取締，就自己總是活動的。他是何等的愛幫助神呢！神作工好像太慢，需要他的幫助。這都是魂的作用。都是情感的欲好慫恿己出來這樣活動。信徒如果如此行為，他就要看見神常叫他(信徒)所作的沒有功效，使信徒不得不拒絕自己。

自白是信徒一種很普通的行為。誤會、不明白，乃是信徒所常遇的事。雖然在有的時候，主要祂的兒女說明一件事；但是，信徒如非明受主的命令，就不過是他的魂生命使他作這一件事。主更常的是要祂的子民將一切的事交在祂手裏，不為自己辯白。信徒是何等的愛申訴呢！被人誤會是何等的難過呢！因為這個要減少他的榮耀，降卑他的高大。我們的已在被人加以莫須有的罪名上是不甘緘默的。他不能接受神所給他的，他也不能等候神為他解明，因為那是太慢的；他要主立即為他剖明，使人知道他的善義。這都是屬魂的欲好所為的。信徒如果肯在被人誤會的時候，服在神大能的手下，他就要看見神藉·這樣的誤會，使他對自己有一次更深的拒絕，使他魂的欲好多經過一番的拒絕。這是他實行的十字架。每一次信徒多接受一個十字架，他就多經過一次十字架的釘死。他如果隨從己的欲好而自白，他就要看見，下一次己的能力要比這一次更難為征服。

信徒天然的欲好如果沒有經過十字架的對付，在苦楚、煩惱、頹喪的時候，他就要尋找一個人談心。他的情感鼓動他，使他喜歡將他的難處告訴人，來洩他胸中鬱悶的氣，減輕他自己的負擔。人天然的欲好是要別人知道他自己的苦惱，好像給人知道了，心中就會舒服了許多一般。不特如此，信徒這樣的將自己的事情去告訴人，乃是要得人的同情，和人的安慰。他貪求這個，因為這個使他覺得快樂。這乃是因為他天然的欲好，為己的欲好還未失喪，他不以神的知道了為已足，他不能將自己的重擔交託給主，他不能安靜的讓神藉這些事使他有更深的死；他要在神之外，去尋找人的安慰。他自己的生命貪求人所能給他的，而輕看神的安排。信徒應當知道最會使他魂的生命失喪的，並且的確失喪的，就是不尋求人的同情，和人的安慰，世人的同情和安慰乃是供養我們魂生命的糧食。靈的生命乃是與神交通的，因此就以神為已足。能忍受孤單的能力，就是靈的能力。當我們要尋求甚麼人的法子使我們的重擔減輕時，我們就是順·魂而行了。神要我們安靜不出聲，好讓祂所安排到我們身上的十字架完成祂的工作。每一次信徒在苦難中不開口時，他就要看見十字架在那裏作工。不出聲就是十字架！不出聲的人就嘗·十字架的苦味！也得·十字架滋補他屬靈的生命！

**【神的目的】**神的目的就是要信徒完全活在他的靈裏，而願意完全將他的魂生命交於死地。因此，神就不能不取締信徒天然的欲好。祂要敗壞信徒自己所有的欲好。在許多的時候，事物並不是錯的、壞的，反倒是很正當、很美好的，但是只因真是信徒自己所喜歡的，乃是情感衝動的結果，神不許信徒作，不許信徒有。如果信徒隨·他自己所喜好的而行——雖然本來這事物是美好的——他就難免不悖逆神。神的目的就是要絕對的除滅信徒在祂以外所有一切的欲好。神不管事物的性質如何，神只問信徒作的時候，是受誰的主使，是自己的欲好呢，還是神的旨意呢？最好的工作和行為，只要是從信徒自己的欲好而來，並不是隨從直覺的啟示，就在神面前是絕對沒有屬靈價值的。許多的事工本來神也許要引導信徒作，只因這動機是出乎信徒自己的欲好，神就立即反對這事工，等到信徒完全降服祂之後，祂才再引導他去作。神只要祂的旨意(在我們直覺中知道的)為我們行事為人的準則。我們自己所有的欲好，就是有與祂旨意暗合的，祂也不要我們跟從。因為我們所當跟從的只有神的旨意，我們的欲好無論如何都是應當拒絕的。這是神的智慧。雖然我們的欲好，有時與神的旨意相合，但是，神也不要我們隨·而行。因為無論如何，這還是我們的欲好。如果我們善義的欲好還是可以跟從的，就我們的「己」豈非還有地位麼？

我們自己的欲好就是有一二和神所定規的一樣，然而，因為這不過是從我們自己出來的，所以，神也不喜歡我們所欲好的。我們在祂之外，所喜歡的一切，祂要我們完全斷絕。就是我們所欲好的，有的是美好不過的，但祂卻不許我們有單獨欲好的餘地。一切都應當倚靠祂。凡不倚靠祂的，祂就是這樣的漸漸一步緊過一步的拒絕信徒自己的魂生命。

信徒如果要得·真實屬靈的生活，他就不能不和神同工，來治死他自己的欲好。我們的趣味、傾向、愛好，都應當治死。我們應當歡歡喜喜的接受人的一切頂撞、輕看、無禮、誤會和苛評，讓這些違反天然欲好的事情，來對付我們的魂的生命。我們應當學習接受神在祂安排中所給我們的患難、苦痛和卑下的地位。無論甚麼使我們天然生命覺得厲苦的，或者甚麼使我們天然感覺不悅的、受傷的、難受的，我們都應當忍忍耐耐的經歷。我們如果這樣的在實行的事上，背負十字架，我們就要看見我們所背負的、實行的十字架，不久要將我們己的生命釘在上面。因為背十字架，就是為·釘十字架。每一次沒有聲音的接受一個違反我們天然欲好的事臨到我們身上，好像就是加上一個釘子，將魂生命釘得更死、更牢固。一切的虛榮都應當釘死。一切要被人看見、尊敬、崇拜、高興、揚傳的心都應當釘死。一切要顯露己的心都應當釘死。一切粉飾外面使人稱讚的都應當釘死。一切的自高自大都應當釘死。我們的欲好，無論是在那裏表明出來，都是應當拒絕的。我們自己憑·自己，無論發起甚麼，神都是看為污穢的。

神所賜給我們實行的十字架都是反對我們欲好的。十字架的目的從來都是要釘死我們欲好的。我們全人中可以說沒有別的覺得十字架的苦痛過於情感的。十字架要深深剖割一切屬乎我們自己的。情感對於它敗亡的欲好怎能不覺得難過呢？神的救贖法需要人的舊造完全消除。神的旨意與魂的欲好是不兩立的。信徒要跟從主，就得反對自己的欲好。

神的目的既是如此，神就在祂的安排裏，叫信徒經過許多的火煉，使那些渣滓似的欲好，都被苦難的火所焚燒。信徒愛慕高位，但是，主卻叫他不能高升。信徒有許多的盼望，但是，主卻叫他沒有一件得以成功，甚麼都是破碎的。信徒有許多的喜愛，但是，主卻叫這所喜愛的逐一失去，叫他再

沒有法子可以得。信徒貪求榮耀，但是，主卻使他蒙羞。主所安排的幾乎沒有一件是順。信徒意思的，甚麼都像責打的鞭杖。信徒雖然還是用力掙扎，但是，不久他要看見主——他還不知道是主——領導他與死面對面。好像甚麼都是死的，甚麼都是要他死的，甚麼都是叫他失去生命盼望的。在那個時候，他知道他不能死裏逃生，他欠此一死，他就順服神，從容就死。就是這一個死使他失去他魂的生命，使他完全活在神裏面。就是為這一個死，神作了許久的工。他抵擋了許多的時候，但是，當他一經過這個死時，甚麼就都好了，神在他身上的目的已經成功了。從今以後，他能夠在靈程上猛進。

當信徒為己的心一失喪，他就能夠完全歸神。無論為神變作甚麼他都作得到。現在他的欲好，不再與神反對了。他也不再在神之外別有所求了。他現在的生活是非常的簡單。沒有甚麼盼望，沒有甚麼要求，沒有甚麼貪愛，只願順服神的旨意。順服神旨意的生命是世上最簡單的生命。因為它不再為自己尋求甚麼，就是安靜的跟從神罷了。

當信徒肯捨棄他自己一切的欲好之後，他就要得。一個的確的安息生命。本來他是有許多欲望的。他是用盡心機、力量、計謀、手段、方法來得他所追求的，因此他的心裏常是紛亂的，在追求的時候，就有操心要得的攪擾。在失敗的時候，就要焦灼、暴急。那裏能有安息呢！並且，未捨棄自己欲好，完全順服神旨意的信徒，就不免要因人情冷暖、世態炎涼、境遇乘蹇、形影孤單，以及種種之外界的事物而生感傷。這一種悲鬱的感覺乃是平日富於情感的信徒所常有的。欲好也會引起忿怒。因之，信徒要因許多外來的事之不稱心、不如意、不合理、不公平而衷心煩躁、焦急、忿怒。這些情感不同的表現，多是因為人的對待而生的。好感是最會受人——對方的人——的擾亂、刺激和創傷的。信徒天然的欲好，要求人的愛好、尊敬、同情和親近；當他得不。這些時，就要怨天尤人。但是傷心的事，誰能免呢？在這個苦海中為人的，那一個人能有美滿欲望的成功呢？因之，這樣的信徒就沒有安息的生命。但是當信徒完全隨從靈而行，不求自己欲好的喜歡，而以神所賜給他的為已足，就他怎能不安息呢？

主耶穌對祂的門徒說：「我心裏柔和謙卑，這樣，你們當負我的軛，學我的樣式，這樣你們魂裏就必得享安息」(太十一 29)。這裏的魂就是特別指。我們的情感部分說的。主耶穌知道祂的子民所要經過的試煉；祂知道天父要怎樣使信徒孤單，使人誤會信徒，使信徒沒有人認識，像祂對付主耶穌自己(27節)一般。祂知道天父必定要允許許多不如意的事，臨到信徒的身上來，好使信徒向世界斷了奶；祂知道在這樣的爐火中，信徒的魂要有如何的感覺。所以，祂對他們說：他們應當學祂的樣式，才會使他們的情感安息。祂柔和，祂不管人怎樣待祂都可以。祂歡歡喜喜的受罪人的頂撞。祂謙卑，祂甘心卑微，祂並沒有雄心。有雄心的因。得不。其欲望的緣故，才會心裏難過、氣忿、沒有安靜。祂柔柔和和、謙謙卑卑的活在世上，所以，祂的情感並沒有鼎沸的時候。祂說，我們應當像祂這的柔和謙卑。祂說，我們應當負祂的軛的。這就是信徒所受的限制。祂也是負軛的，祂負神的軛，祂只以神的旨意為滿足，神如果知道祂了，別的都反對都不要緊。祂願意接受神給祂的限制。祂說，我們應當負祂的軛，受祂的束縛，只照。祂的旨意而行，不尋求肉體的自由。這樣，我們的情感就沒有甚麼可以感慨，可以焦急的了。這就是十字架。信徒如果肯接受主的十字架，完全順服主，他就要看見情感沒有翻騰的事了。

這不是別的，就是一個滿意的生命。信徒自己的欲好，因為得。神旨意的緣故，就不再他求了。

信徒今後是以神的旨意為滿意。神的自己已經充滿了他的欲好。他以為神所給他的，為他安排的，要求他的，命令他的，都是好的，他以為如果能遵行神的旨意，就心滿意足了，他不求自己的欲好。從前他是有許多野放的欲好的，但現今他已經學會了，如何向自己的欲好死，而只以神的旨意為滿足。他不再求自己所喜歡的，並非他勉強如此，乃是因為神的旨意已經充滿了他，他已經滿足，所以，他就不再有所求。這樣的生活，除了「滿足了」三個字之外，不足以完全表明出來。屬靈生活的一個特徵，就是滿足。不是自滿自足，不是自以為自己是如何充盈的。這滿足，意思是信徒已經在神(旨意)裏面得·所需要的一切了，他以為神的旨意是最上的，所以滿足了，不再要求甚麼。都是那些情感的信徒不以神所為他安排的為美好，而欲得更多、更高大、更快樂、更榮耀、更顯露的，才有許多希冀。當聖靈藉·十字架作了深工夫之後，信徒就不再憑·自己再愛好甚麼，他的欲好乃是被神所補滿了，所以無求。

到了這個地步，信徒的欲好就可算是完全更新過了——這並非謂今後不再會失敗了——信徒的欲好和神的欲好已經聯合起來了。在這個時候，不特信徒在消極方面，不再抵擋主了，並且，他在積極方面會喜歡主所喜歡的。不是張自壓制自己的欲望，乃是喜歡神所要求於他的。此時會喜歡神所喜歡的。如果神要他苦痛，他就要求神使他苦痛。也覺得這樣的苦痛是最甘美的。神如果喜歡他受創傷，他就喜歡用自己的手創傷自己。他喜歡這樣的創傷過於痊愈。神如果要他降卑，他就喜歡和神同工使自己降卑。他現今只喜歡神所喜歡的。他不再在神之外尋找甚麼。如果不是神給他的高舉，他並不盼望得。他不抵擋神，他歡迎神所有的作為，無論是苦是甘。

十字架是有果子的。一切的釘十字架都會得·神生命的果子。凡肯接受神所賜實行的十字架者，都要看見自己生活在毫無攙雜的屬靈生命裏。神所要我們實行的十字架，幾乎是天天都有的。每一個這樣的十字架都有它特別的使命，和它一部分的工作，要成功在我們的身上。願意我們不讓一個十字架空臨到我們身上！——倪柝聲《屬靈人》

## 24 感覺的生活

**【信徒的經歷】**當信徒與主有愛情上的關係，而完全以神為滿足的時候，他們常有一種感覺生活的經歷。這一種的經歷，在信徒看來，乃是非常寶貴的。至於信徒得·這一種經歷的時候，多是在他有脫離罪的經歷之後，和尚未進入完全屬靈生活的經歷之前。許多信徒因為沒有屬靈的知識的緣故，就常以為這樣的經歷是在他們脫離罪之後所有的，並且是叫他們這樣快活的，所以，這一種的經歷，乃是最屬靈、最屬天的了。因為這樣的感覺生活所給他們的快樂，是非常滿意的，他們就難割捨離開這感覺生活的經歷。

當信徒有這感覺的生活時，他就覺得主是親近他，好像是他用手所可摸得到的。他覺得主的愛是非常的甘美的，他也覺得自己是非常的愛主的。在他的心頭好像有暖火正在那裏焚燒似的，有一個說不出來的快樂，叫他在此時覺得自己好像是已經上了天堂一般。在他的胸前好像有了甚麼一件的東西，正在那裏作用，叫他莫名其妙的舒服，如獲至寶一般。無論他是行走舉動，這一種的感覺，總是

和他同在。當信徒經歷過這些的時候，他真不知自己是在那裏，好像是已經脫離塵表，飄然遠去與天使為伍一般。

在這樣的時候，讀經是很有趣味的，越讀越加增這一種快樂的感覺。禱告也變成非常的容易。這時在神面前表情，是一件爽心的事。好像越禱告，天上的亮光照得越明。在這樣的時候，能對主說許多的決心話，表明自己是怎樣愛主的。這時，信徒更喜歡安靜幽獨，與神相對，他最好就是能夠長久這樣關上門來與主交通，因為這時的快樂，真是非口舌所能言、筆墨所能形。從前雖然很愛在人群中討生活，好像在人群中有甚麼可以補他的要求的；但是，現在卻喜歡孤獨，因為孤獨在主面前所得的快樂，比在人群中所得的真是差得不可以道里計。當信徒有這樣感覺時，他更喜歡安靜，因為他怕在人群中失去他的快樂。

這時為主作工，變成非常的容易。本來對人好像是沒有甚麼話可說，現在因為有了這一種愛火在心裏焚燒，好像對人說到主是非常有趣味的。此時真是越說越有味道。此時為主受苦，也變成非常的甘心。因這樣覺得主親近的緣故，就以為如果為主而粉身碎骨也是歡喜的。在這一種感覺中，所有的擔子都變輕了，所有的艱難都變容易了。

當信徒有這樣感覺的時候，他的外行同時也改變了。本來也許他是多言的，現在卻受了這感覺的幫助，能以靜默。也許此時看見別人喋喋談話的時候，心中要隱以之為非。本來也許是輕浮的，現在卻變為非常的莊嚴。此時，別的信徒如果甚麼地方沒有敬虔，他卻最會覺得，最會斷其不對。總之，在有這經歷時，信徒的外行必定謹慎了許多，並且，眼光好像明亮了，更會看出別人的短處。

當這樣的信徒看見別的信徒的時候，他的心總是暗暗可憐他們，以為他們沒有他那樣的經歷。他以為自己的快樂真是美好，可惜他的弟兄姊妹們並不知道。當他看見他的弟兄姊妹們在冷靜中服事主，他不免以為他們的生活是沒有趣味的；像他這樣充滿了神快樂的生活，才真是最高的生活。好像平常信徒此時不過是在山谷中行走，他自己卻在山頭雲表中翱翔一般。

但是，這樣的經歷能長久麼？一位信徒能否天天都有如此的感覺，而快樂到一生呢？許多的信徒總不長久有這樣的經歷。最令信徒悲傷的，就是當他有這經歷之後，還沒有一兩個月——這是就普通而說——之後，他所最心愛的快樂，忽然沒有了。他在早晨照常起來讀經，但是，從前的味道沒有了。他禱告，但是，好像還沒有說幾句話，就沒有話說了。他覺得他自己忽忽如有所失。前日他看別的信徒如何在靈程上差他甚遠的，現在他才覺得自己也不過是他們中間一個人，與他們是一樣的。他的心頭像冷了許多，從前暖火焚燒的感覺，也不知道跑到那裏去了。他並不覺得主是和他同在的，是與他親近的，好像主現在是離他很遠。也許有的時候，連主在甚麼地方，好像都不知道了。現在受苦，就覺得苦，並不像從前那樣覺得快樂。現在傳道，也沒有從前的趣味，好像只說一二句話，心中就不高興再說了。總之，在這樣的時候，甚麼好像都是黑暗的、枯燥的、乾旱的、死冷的。在這時，信徒好像被主留在墳墓裏，沒有甚麼可以安慰他的心。他從前所盼望長久的快樂，現在已經失去了。

信徒在這樣的時候，就想他必定是犯罪了，因此，主就離棄了他。如果沒有犯罪，就為甚麼主不再和他同在了呢？他也許就要搜查自己近日的行為，看他到底如何得罪主，盼望當他承認拒絕之後，主可以再回來，再充滿他，使他再覺得那一種的親密，那一種的快樂。但是，當他自己檢查的時候，他卻不看見甚麼特別的罪；甚麼大概都是與前相同的。如果今日的情形，足使主離棄，就前日的情形



也都使主離棄了。如果沒有犯罪，就為甚麼主離開他呢？信徒自己真不知道如何回答。他總以為必定在甚麼地方得罪主了，所以，主才棄絕他。撒但也就從旁控告他，使他以為自己真是犯罪了。因此，他就在主前呼求赦免，盼望再得·他從前所得·的。

但是，這樣的禱告並沒有效力。信徒不特不能立即恢復他所以為失去的，並且，一天過一天，他的感覺越枯乾的厲害，越冷淡的厲害。在這樣的時候，無論他作甚麼都是沒有趣味的；有時可說連絲毫的趣味都沒有。這時的禱告，不過就是勉勉強強的禱告幾句。從前一連幾點鐘的，現在不過幾分鐘而已。並且就是幾分鐘也是勉強的。如果照·感覺來說，連這幾分鐘好像都是不禱告的。讀經也是一樣的枯乾，從前越讀越有趣味，現在聖書卻像一塊石田，掘不出甚麼東西來。至於待人接物，以及其他的事，沒有一件使信徒快樂的；不過，因為他是一個基督徒，因此照·他所當作的去作而已。這些都是乾燥的、勉強的。

這麼一來，有的——不是所有——信徒就退步了。許多的事知是神的旨意，但是，只因他自己陷入這樣憂愁的地位，就也不顧了。許多的事是他本分所應當作的，也因·他自己冷淡而不理了。當他在有感覺時，所更正的外行，現在又一一如舊了。從前他心裏憐惜別人那樣不檢點，但是，他現今仍是如別人一般。從前多言、輕浮、好嬉笑、愛熱鬧，現在他也照樣。雖然中間曾經過一番的改變，但是這已是過去的了。

當信徒失去那一種感覺上的快樂時，他就以為甚麼都已經失去了。他以為主的同在既不覺得，就是主不和他同在了。主的熱情既不覺得，就是主不歡喜他了。這樣的情形一過了幾時，就好像連神在甚麼地方都不曉得了。信徒現在如果尚不灰心，就是一心一意的要復得他從前所失去的。他已經愛他的主了，他是何等羨慕親近祂呢？現在他絲毫都不覺得祂的愛，他怎能受得住呢？

如果信徒這個時候並不因灰心而在外面退步，他就還要進前尋求神。然而，自己雖然盡力掙扎，要脫離這樣的枯乾感覺，卻是作不來。如果他在外面有了甚麼好行為——自然此時都是勉強的，他的心也要暗地自責，以為這是假冒為善，要在外面裝作美好，其實內心乃是不一樣的。他這一種造作的工夫，總不能成功，總是有許多失敗的地方。這自然是加增信徒的苦楚的。如果此時，有人稱讚他，他的心裏就要慚愧非常，因為旁人不知道他此時心中的感覺，是何等的黑暗。人如果責備他，他反倒要覺得這是公義的，因為他知道他自己的軟弱。此時，他看見別信徒怎樣長進，怎樣與主有親密交通，他就覺得羨慕非常。他此時要覺得環圍他的人，都有多少的善行，而他自己好像甚麼都沒有，眾人比他都強。

這樣枯燥的光景，要一直繼續不止麼？或者信徒還會得·他從前所得·的呢？他還會得·。過了不久，也許有幾個禮拜的工夫，忽然他所失去的感覺回來了。這也許是發生在聽人講道之後，或者在自己熱切禱告之後，或者在平常早起讀經的時候，或者在半夜睡醒想念到主的時候；總之，時候是不一定的，然而這快樂總算是回來了。

這個時候，從前所失去的光景，都重新回來了。主的同在還是那樣的美好，愛心還是那樣在心頭焚燒，禱告讀經還是那樣的有趣味，主的自己還是那樣的可愛、可親、可以摸得·。親近主不特不是個重擔，並且是心裏所貪愛的。現在甚麼都改變了，不再是黑暗、苦楚、枯乾，乃是光照、快樂、滋潤。信徒以為從前是因·他不忠心的緣故，因此，主離棄他；現在他既再得·主了，他就應當竭力



保守他現在所有的，不要再失去這個感覺生活的經歷。他在外面的行為，就比從前還要謹慎，照·他所能的而天天服事主，盼望可以保守他的快樂，不再如前次那樣的失敗。

但是，奇妙的就是他雖然如此忠心盡心，但是，過了一時，主又離開他去了，他所有快樂的感覺又都完全失去了，他又陷入苦楚、黑暗、枯燥的情形裏。

我們如果查考信徒的經歷，我們就知道，在信徒脫離罪，而與一位有人位的神接觸之後，這樣的經歷乃是常有的。起初主叫信徒覺得祂的愛、祂的同在，祂的快樂，但是，過了一時，這感覺竟然沒有了。又過一時，這感覺又來了，又使信徒快樂，但是，再過一時，又失去了。這樣來來去去的經歷，在普通信徒的身上，一生最少是有好幾次的。當信徒屬肉體，還沒有學習愛主的時候，大概沒有這裏所說的經歷。乃是當信徒比起開端時更進步時，學習愛主了以後，才有這一種的經歷。

**【這經歷的意義】**照·當事信徒自己看起來，當他有那樣經歷的時候，就是他靈性最高的時候；當他失去那樣經歷的時候，就是他靈性最低的時候。信徒常常說到他的生命，是高高低低的。他的意思，就是當他覺得快樂，覺得愛主，覺得主同在的時候，那就是他靈性最高的時候。當他覺得黑暗、枯乾、苦楚的時候，那就是他靈性最低的時候。或者換句話說，當心中覺得有暖火的時候，就是他屬靈的時候；當心中覺得冰冷的時候，就是他屬魂的時候。這些是信徒平常的看法。但是，這是實在的麼？這乃是完全的錯誤。我們若不明白這錯誤，就要失敗到底。

信徒必須知道：「感覺」從始至終都是魂生命的一部分。當信徒靠·感覺而活的時候，不管他所覺得的是甚麼，他都是屬魂的。當信徒覺得快樂，覺得愛主，覺得主的同在時，他乃是靠·感覺活·的。當他覺得枯乾、苦楚、黑暗時，他也是靠·感覺活·的。當他覺得枯乾、黑暗、苦楚時，是如何屬魂的；當他覺得滋潤、光明、快樂時，也是如此屬魂的。屬靈的生活，從來不是受感覺支配的，也從來不是在感覺裏面的。屬靈的生活是會支配感覺的，不是感覺來支配屬靈的生活。今日最被信徒誤會為屬靈的，就是感覺的經歷。許多信徒因為從來未曾進入屬靈的生命裏，所以，就以為上面所說那樣充滿了快樂的感覺，就是屬靈的經歷。豈知這不過是屬魂的。屬靈的經歷，乃是在直覺中所經歷的，其他都不過是屬魂的。

在這裏，我們看見信徒有最大的錯誤。他因為受了情感的作用，覺得自己是上升及天的，就以為他自己有了這升天的生命了，豈知這不過是他如此覺得而已。他以為當他覺得主與他同在的時候，他就有了主；當他覺不得的時候，主使離棄了他；豈知這不過是如此覺得而已。他以為當他覺得有暖火在心裏焚燒，覺得非常愛主的時候，他就真是愛主的；當他沒有這焚燒的感覺，覺得冷淡的時候，他就真的失去愛主的心了；豈知這不過是他這樣覺得而已。我們知道：我們所覺得的怎樣，事實並不是怎樣，因為我們的感覺乃是最不足靠的。實在說來，當信徒有感覺時，和他沒有感覺時，信徒都是一樣不改的。信徒可以覺得進步，但是，他並沒有進步；也可以覺得退步，但是，他並沒有退步。這不過都是自己感覺而已。當信徒滿有感覺的時候，他以為自己已經進步了；豈知這不過是因他還是屬魂的，所以因為受了一時情感的興奮，便猛然前進；等到情感退時，他又是依然故我了。情感的作用，幫助屬魂的人前進；聖靈的能力，幫助屬靈的人前進。在此二者之中，惟有聖靈的能力是會使人真前進的。

**【神的目的】** 這樣，神為甚麼將這樣的感覺賜給信徒，而又將它收回呢？神將這樣的快樂感覺賜給信徒，是有幾個目的的。所惜的，就是信徒不明白神的意思。

神如此賜給信徒快樂，祂的目的乃是要信徒因·神這樣施恩給他，而更親近神。神乃是藉·祂的恩賜，而吸引人親近祂的自己。祂盼望祂的兒女們看見祂這樣施恩給他們，而知道祂是怎樣的親愛他們，因而無論在甚麼光景中，都相信祂的愛。但是，信徒卻當有感覺時就愛祂，沒有感覺時便忘記了祂。

對於信徒的生命，神這樣的作，也是要使信徒自知。我們知道信徒一生最難學的一個功課，就是自知——自知敗壞，自知虛空，自知充滿罪惡，毫無良善可言。這一個功課是信徒一生所繼續學習的，是越學越深，越知道自己的生命和性情，在神的眼光中是污穢到甚麼地步。但是，這樣的功課，乃是信徒所不願學的，也是信徒天性所不能學的，因此，主就用許多的法子來教訓信徒，要引他們到自知的地位。在神許多的法子中，這樣的賜給感覺的快樂，而不收回，乃是其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為乃是神如此的對付信徒之後，信徒才知自己的敗壞。當他枯乾的時候，他就要想到自己在快樂的時候，是如何錯用了神的恩賜，如何自視甚高，輕看別人，如何因·被當日的情感所用，而作了許多不是從靈出來的事。這樣的思想，會使信徒謙卑。他如果知道這樣的經歷，不過要使他自知而已，他就斷不那樣的全心追求這樣的經歷，以為這是最高尚的。神要信徒知道：當他滿有快樂的時候，所作的事不榮耀祂的名，一若他覺得苦楚的時候那樣的多。他在光明的時候，並不比在黑暗時更為進步。他自己的生命，在這兩種不同的光景中，都是一樣敗壞的。

神的目的是要信徒勝過他的環境。基督徒總不應當因·他環境改變的緣故，而令其生活受了影響。凡受環境的影響，而改變其生活的，都不是深在主裏有經歷的。但是，我們已經知道環境所影響的，就是我們的情感；乃是情感受了環境的影響，因而使我們的生活起了變化。因此，信徒如果要勝過他的環境，他就不能不勝過他的情感——感覺。這是很要緊的一點。凡要勝過環境的人，必須勝過他自己各樣不同的感覺。如果他沒法勝過自己時刻改變的感覺，他就沒有法子勝過環境。這都是因為使我們覺得環境改變的，乃是我們的感覺。環境一改變，感覺就覺得，就隨之而改變。人如果不能勝過他的感覺，他的生活，就要隨·感覺而改變。所以要勝過環境的，不能不先勝過感覺。

因此，主就使信徒有了這樣不同的感覺，意思要他學習如何勝過這些感覺，因而能勝過他們的環境。他們如果能勝過這樣強烈相反的感覺。他們就必定會勝過外面無論如何變化的環境。這樣，信徒才會達到穩定的地位，而有固定的生活。不然，就要隨波逐流而去。神乃是要信徒當有感覺時如何，在沒有感覺時也是如此。當有感覺時，信徒是怎樣忠心事奉神的，是怎樣與祂交通，怎樣作工、禱告、讀經；神要信徒當沒有感覺時，也照樣忠心事奉祂，與祂交通、作工、禱告，讀經。神要祂的兒女不因·他自己感覺的光暗，而改變了他的生活。如果是應當忠心的，應當作工的，應當代禱的，就快樂時應當這樣，苦楚時也應當這樣。斷不能在覺得油潤時這樣，到了覺得枯乾時便不這樣了。信徒在他的生活上，不能勝過不同的感覺，他就不能勝過不同的環境。不能勝過環境的信徒，都是因為他還沒有勝過感覺。

神如此作，還有一個意思，就是要訓練信徒的意志。真實屬靈的生活，並不是感覺的生活，乃

是意志的生活。屬靈人的意志已經蒙聖靈更新，現在乃是等候靈的啟示而出主張，而使令全人來跟從靈的啟示。但是，信徒的意志，多是非常的薄弱的，時常不能貫徹他的主張，或者，竟然受了情感的作用，而不要神所要的。因此，訓練意志使之強壯，乃是一步緊要的工夫。

當信徒興奮時，他自然很容易的進前，因為有了情感的作用在那裏幫助他。當信徒頹喪的時候，信徒就很不容易前進，因為此時沒有情感的幫助，不過是自己的意志在那裏作主而已。神的目的既是要意志剛強，不是要情感興奮，因此就不時使信徒有了一種枯燥、乾旱、淡泊、荒涼的感覺，要使他在這時，藉·靈的力量，運用自己的意志來作興奮時所作的，興奮時是情感作用，現在神要信徒的意志代替情感作工。在這樣沒有感覺幫助的時候，意志才會因·運用而逐漸強壯。許多信徒，誤會以為當有感覺時，乃是他生活最高的時候；沒有時，乃是最低的。豈知信徒真實的生活，乃是信徒靈藉·意志而有的生活；當信徒沒有感覺時，意志會生活到甚麼地位，那個地位就是信徒生活的真相。在枯乾時，信徒如何生活，那才是他的真生活。

還有，神如此的引導信徒，還有一個意思，就是祂要引信徒進入最高的生活裏。我們如果察看信徒的經歷，我們就知道當主每一次帶領信徒進入靈程更高一層的時候，祂總是先給祂有這種感覺的生活一次。我們可說，信徒有了一次的感覺生活之後，他的靈程就多走過一站。這是因為神乃是先將祂所要信徒得·的，使信徒在感覺上先覺·，而後收回這感覺，使信徒用靈藉·意志保守他在感覺上所得·的。他的靈如果能藉·意志，不顧感覺而進前，信徒就要看見他的生命有了進步。這個是我們的經歷所能證明的。在我們經過這樣「忽高忽低」的生活的時候，我們常是想，我們是進步了而又退步了，始終都是不長進的。我們雖然覺得這幾年來，或者這幾個月來，我們所經歷的不過都是進而又退，退而又進的；但是讓我們將我們今日靈命的情形，和我們才有這樣經歷時候的情形比較一下，我們就要看見我們實在是有進步的。我們乃是在不覺得進步之中進步了。

許多信徒因為不知道這個道理，因此就生了許多錯誤。當他完全奉獻主以求得靈性上一種新經歷(如成聖得勝等)的時候，他真的就很明顯的進入一種的新生活裏，自己覺得進步，滿有歡樂、光明和輕快；他就以為他所羨慕、所追求的完全生命已經得·了。但是，過了不久，他的新經歷，忽然暗昧了，他的快樂，他感覺上的興奮都失去了。信徒就多有灰心，以為他是不能完全成聖的，不能像別人一般得·更豐盛的生命的。因為他多時所羨慕的，得·還不幾時，就失去了。豈知這是靈程中的一個定律。在感覺上所得·的，必須在意志裏保守。在意志裏所保守的，才真成功為信徒生命裏的一部分。神不過將這感覺收回而已，神意思是要信徒在沒有感覺的時候，用意志照·他有感覺時所知道的而行。信徒這樣行，就過了一時，他要看見他在感覺中所失去的，不知不覺中，已經成為他生命的一部分了。這是靈程中的一個定律。信徒若常記得，就不致於灰心。

所以，一切的問題，都在乎意志。我的意志是否仍舊那樣的降服主，仍舊那樣的願意隨從靈的引導？如是，就無論感覺方面如何改變，都不要緊。我們當注意意志是否順服靈，不要理感覺。例如：當信徒才得重生的時候，他常是滿有感覺上的快樂的；但是，過了一時(有的年餘)，這樣的快樂感覺卻沒有了；我們能否說他又沉淪了呢？自然不。他靈中已經有生命了，感覺怎樣是不成問題的。

**【這生活的危險】**當神以這樣的經歷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如果明白它的意義，而照·神的旨意行，

就絲毫沒有危險的可言；但是，信徒一則不明白神的目的，再則靠·這樣的感覺而活——當有感覺時，就急起直追，當沒有感覺時，就葡萄不前——因而，就難免發生了靈性的危險。他們現在是以感覺作為他們生活的原則，因此，這生活就有許多危險了。

信徒如果靠·這樣輕快的感覺而活，他的意志就常是軟弱的，不能供靈的使令。並且，靈的知覺就也沒有長大發展的可能。因為信徒都是以他的感覺，代替靈的直覺。他乃是隨·情感而行。因此，靈的直覺在一方面是受了情感的壓制，另一方面是被人放棄，不來使用，因之就難以長大。因為直覺惟有在情感安靜的時候，才能使人覺得它的意思，也惟有受人時常使用，才會變成強壯。信徒這樣的倚靠情感而活，就叫意志長久沒有自主的能力，直覺長久沒有明顯的聲音。意志既常是痿痺的，信徒就越需要感覺來促進意志作工。因此，意志就隨·感覺而轉動，有則進前，無則停止。在沒有情感時，意志自己總不會作工，總得有感覺的作用來鼓舞它。這樣信徒的屬靈生活，就一天低過一天。並且好像今後若沒有情感的作用，就沒有屬靈的生活一般。情感的作用，乃是這樣信徒的嗎啡針。但是，可憐信徒還不知道這個，還以為這乃是最高的靈命，乃是他們所當追求的！

許多的信徒所以如此錯誤的緣故，都是因為他們以為當一種的感覺來的時候，他們不特覺得主的愛而已，並且他們也非常愛主的。難道使我愛主的感覺，也應當棄絕麼？難道使我熱切愛主的感覺，也是有害於我麼？這樣的問題，就是表明信徒的愚昧。

我們要問一句話，當信徒充滿了快樂感覺的時候，他真的愛主麼？或者他是愛這快樂的感覺呢？不錯，這一種的快樂，是神賜給我們的，但是，收回這快樂的，豈不也是神麼？我們如果真是愛神的，就無論神把我們放在甚麼境遇裏，我們都不能不熱烈的愛神，如果我們的愛心不過是在有感覺時才有，在沒有感覺時就也沒有，就恐我們所愛的並不是神，乃是我們的感覺而已。

但是，信徒以為他那樣的感覺就是神。豈知神和神的喜樂並不是相同的。聖靈必須指示信徒，他才會知道當他覺得枯乾時，他所迫切尋求的，並不是神，乃是神的快樂。他所愛的並不是神，不過是那能使他快樂的感覺而已。這感覺雖然是使他覺得神的愛，覺得神的同在，然而，他並不直接愛神，只因這一種(使他覺得神愛，和神同在)的感覺會叫他覺得滋潤、光明、輕快，所以，當他失去這些的時候，他就再來追求這感覺。他們心中所喜歡的乃是神的快樂，並不是神。如果他們真是愛神的話，就當「眾水、大水」來，叫他們覺得苦楚的時候，他們還是愛神的才可以。

這自然是一個很難的功課。我們信主的人是不能不有快樂的，主也喜歡將祂的快樂賜給我們。如果我們是照·神的旨意而享受祂的快樂(意即我們自己不求這個快樂，神叫我們覺得快樂，我們就感謝神，神叫我們覺得枯乾，我們也感謝神，自己不強要甚麼)，就享受這快樂是有益無害的。但是，我們如果享受神的快樂之後，以為這樣的快樂是可樂的，因而終日徵逐尋求這快樂，就我們此時已經離了神，而尋祂所賜給的快樂了。神所賜的快樂，是不能與神相離的，如果我們在神之外，去享受祂所賜的快樂，我們的靈命已經遇險了。這就是說，我們如果不是以神為樂，乃是以神賜的樂為樂，我們就不會在靈程上進前了。我們多不是因·神的緣故而愛神，乃是因為我們自己的緣故而愛神，乃是因為愛神，心裏就會有快樂，所以才愛神。這個很清楚楚的告訴我們，我們實在非愛神，乃是愛快樂——雖然這快樂是神的快樂。

這樣作，就是將神的恩賜，比賜恩的神看得更重！這就是表明我們還是靠·魂而活，還沒有明

白怎樣叫作真正的屬靈生活。我們乃是將快樂的感覺，當為我們的神，而誤以之為可樂。因為信徒如此錯誤了，神就照·祂的旨意，將這快樂收回，反叫他們覺得苦楚，要叫他們知道可愛的乃是祂，不是祂的快樂，信徒如果是真以神為樂的，就當覺得苦楚時，也要一樣的高舉神；親愛神；不然，就陷入黑暗的境界。神這樣作，並非破壞信徒的靈命，乃是破壞信徒在祂之外所拜的偶像；祂乃是除滅一切有礙靈命的。神要我們活在祂裏面，不活在祂的感覺裏面。

還有一個危險，就是當信徒如此靠·感覺而活，而不靠·靈藉意志而活時，他們就要受撒但的欺騙。這個，我們從前已經略為說過了，現在特再申述之。

一件事是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就是撒但最會以假冒屬神的感覺給信徒的。當信徒尋求完全隨從靈而行時，撒但就已多方將各種的感覺給信徒，使之混亂了；如果信徒再存心隨·感覺而行，牠就有更好的機會以施其騙子的手段。信徒如果繼續不斷的要得·感覺，就正中撒但的計，因為此時牠就要以各種的感覺給信徒，使之以為這是從神來的。

邪靈是會使人覺得興奮，也是會使人覺得頹喪的。如果起初的時候，信徒因為受欺，接受了撒但的感覺，撒但在信徒的魂裏，就已經得·一個「地位」了。此後牠就能有更厲害的欺騙。牠要使他的感覺幾乎完全都受了牠的支配，不時使信徒在感覺上得·超凡的經歷，叫他的全身為牠所震動、所接觸，覺得熱，覺得冷，覺得受引導，覺得滿溢，覺得身驅輕快，離地而起，覺得從身上至腳底好像有火完全燒過，覺得全人的污穢都已除淨，甚麼都是清淨了。當信徒被邪靈所欺哄到這個地位時，他全人就要繼續不斷的靠·這些感覺而活，意志完全變為麻木，直覺完全受了包圍。信徒全人要完全在外面的人裏活·，因而使裏面的人受了捆綁。到了這樣的地步，就幾乎事事都是照·撒但的意思而行了，因為仇敵如果要信徒作甚麼，只要以某種的感覺給他便夠了。然而，信徒不知，反以為他是得·神奇經歷的人，所以，比別人必定是更屬靈的。

超凡的經歷，是今日催殘信徒靈命最厲害的。也不知道多少神最好的兒女，都落在這個窠穴裏，他們以為這些神奇的經歷，使他們的身體上覺得有靈的能力活動，使他們憂喜、冷熱、笑哭、有異象、有夢兆、有聲音、有火焰，並且有說不出的奇異感覺，必定是聖靈賜給他的，乃是一個信徒所能達到的最高點了。他們從來不切實的知道，這些乃是邪靈所作的工夫。他們未曾想到在聖靈之外，還有邪靈會如此活動。他們更不知道聖靈所有的工作，都是在人靈裏面的；在身體上使人覺得甚麼的，十九是從邪靈來的。今日信徒為甚麼多陷到這個地步呢？就是因為他們不活在靈裏，而愛活在感覺裏！因此，邪靈才得施其伎倆。所以，信徒必須拒絕感覺的生活，不然，他就是留地位給邪靈來欺騙他。

我們在此不能不鄭重請神所有的兒女注意他身體上的感覺。我們必定不應當讓甚麼靈違反我們自己的意思，而在我們的身體上發出甚麼感覺。應當拒絕一切在外體上的感覺。應當不相信身體有任何的感覺。不要隨之而作，反要禁止。因為這些是仇敵欺騙的初步。我們只當隨從在我們全人最深處的直覺。

如果我們謹慎看過信徒感覺的生活之後，我們就看見在信徒這一種的經歷中，是有一個貫通的原則的。無他，就是「為己」。為甚麼要快樂的感覺呢？為己。為甚麼怕枯乾呢？為己。為甚麼要身體上的各種感覺呢？為己。為甚麼要有超凡的經歷呢？為己。哦！願聖靈開我們的眼睛，知道我們所以為最屬靈的感覺生活，其中仍是充滿了為己的心！願主叫我們知道，當我們滿有感覺快樂的時候，我

們的生命還是以己為中心——愛自娛！靈命真假的試驗，只看我們如何對待己。——倪柝聲《屬靈人》

## 25 信心的生活

聖經將信徒生活的正軌告訴我們說：「義人必因信而生」(羅一 17)。「我如今在肉身活，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 20)。「我們行事為人，是憑信心，不是憑眼見」(林後五 7)。讀了這幾節聖經之後，我們自然知道信心乃是信徒所藉而活的。但是心思裏的領會固然很快，生命上的經歷，卻是不易。

信心的生活和感覺的生活，乃是完全不同的，而且相反的。感覺的生活，乃是在有興奮感覺的時候，才會遵行神的旨意，才能以天上的事為念；當這美好的感覺一停止時，甚麼就也都隨之而停止了。信心的生活就不是如此。因為信心生活的意思，就是憑信心而活。信心是以它所信者為主腦，不是以這相信者，以他自己為主腦。信心不是看它自己的遭遇怎樣，信心乃是看它所信者是怎樣。雖然它自己的甚麼都改變了，如果它所信者沒有改變，就它依然能進前不懈。信心乃是與神發生關係的。信心不是看它自己的感覺如何，乃是看它所相信的神如何。信心乃是隨它所信的為轉移，感覺乃是隨它所覺得為轉移。因此，信心所看的是神，感覺所看的是自己。神是永不更變的，天陰天晴，祂都是一樣的為神；所以，靠信心而活的，也要像神那樣的不更變，無論黑暗光明，都要有一樣的生活。信徒的感覺是時常更變的，因此憑感覺而活的人，就不能不有高高低低的生活。

神所要求於祂兒女的，就是他們不要以享受快樂作為他們生活的目的。神要他們只因信祂而活。在有舒服的感覺時，如何在靈程上奔跑，在有苦楚的感覺時，也如何繼續進前。並不因一己的感覺，而改變了對神的態度。雖然覺得枯乾，覺得沒有趣味，覺得黑暗，但只因知道這件事是合乎神旨意的，便一直進前——信靠神而進前。雖然在許多的時候，心裏的感覺好像是反叛了，叫我們覺得非常難過、鬱悶、頹喪，要叫我們停止靈程上一切的活動；但是，因為我們知道靈程上的工作是應當繼續的，便不顧一切反對的感覺，而依然進行。這就是信心的生活。信心的生活，就是不顧感覺如何，只管神的旨意如何。如果相信這是神的旨意，就雖然自己覺得沒有趣味，也是遵行的。感覺的生活，就是只作自己所覺得有趣味的；信心的生活，就是作神一切的旨意，不管其有趣味與否。

感覺的生活，乃是引人活在神(自己)之外，叫人因得一點的快樂而滿足。信心的生活，乃是叫人靠神而活，以得神而滿足；因為已經得神，就不因自己覺得快樂而增加其快樂，也不因覺得苦楚而隨之苦楚。感覺生活，叫信徒為自己活。信心的生活，乃是叫人因神而活，因而沒留下餘地給己的生活。己在甚麼地方有了甚麼可以娛樂、喜悅的，就在那裏並沒有信心的生活，不過是感覺的生活而已。因為乃是美好的感覺，才會叫己喜歡。信徒所以要靠感覺而活的，就是因為他沒有將己的生命交給十字架；所以，還是為己留下餘地，要他在奔走靈程時，還是有甚麼可以使之覺得快樂的。

基督徒的生活，從始至終都是一個信心的生活。這是因為我們當初得新生命時，乃是因信，因此，後來我們如果要靠這新生命而活，我們就不能不繼續用信心。信心乃是信徒生活的原則。

基督徒的生活，實在沒有別的，就是信心生活而已。這自然是信徒所承認、所知道的；但是，許多信徒在他的經歷上好像忘記了他們平常所知道、所承認的。他們忘記了藉·情感，藉·覺得的快樂而活、而動、而盼望，乃是憑·眼見為人，不是憑·信心了。甚麼是信心的生活呢？信心的生活，意思就是不顧感覺的生活，因為它們倆是完全相反的，所以，信徒若要靠·信心而活，就當他們覺得冷淡，枯乾，虛空，苦楚的時候，他們就不應當改變了常度而痛哭，以為自己已經失去屬靈的生活了。我們是因信而活，不是因快樂而活阿。

**【十字架更深的工夫】**我們本來以為捨外面身體的歡樂和世界的宴樂，已經是十字架最完全的工作了。豈知神在除滅我們舊造的工作裏，還有更深的十字架要叫我們經過。祂要我們向祂的快樂死，向祂的旨意活。雖然我們這樣感覺上的快樂，乃是因·神而樂，乃是因·神的親近而樂，並不是因·甚麼肉體和世界的事物而樂；但是，神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享受祂的快樂，乃是要我們順服祂的旨意。十字架必須作工，直到只剩下神旨意的時候。信徒若只喜歡神所給他的快樂，而不喜歡神所給他的苦楚，他就還未經過十字架更深的工作。

在神的旨意和神的快樂中，是有一個極大分別的。神旨意是隨時隨處都有的，因為我們能在神的安排裏看出神的旨意來。但是，神的快樂並不是常有的，乃是有時在有的地方得·的。信徒如果貪求神的快樂，就他還不過是喜歡神叫他快樂那一段的旨意，並非喜歡神所有一切的旨意。在神叫他快樂的時候，他就會順服神的旨意，在神叫他苦楚的時候，就要反抗神的旨意。如果信徒是以神的旨意為他的生命，就神叫他覺得怎樣，他都是順服的。因為他在快樂和苦楚的感覺中，都看出神的安排來。

當信徒才在靈命生活的初步時，神卻允許他們享受祂的快樂；但是，當他們更進步時，就將他們的快樂感覺收回；因為這是與他們有益的。神知道信徒如果長久尋求，並享受這一種的快樂，他就要不靠·神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話而活，而要靠·他所覺得使他快樂那些的話而活。這樣，信徒就活在神的安慰裏，而不活在安慰的神裏。因此，神必須將一切快樂的感覺收回，好叫信徒完全是因·祂而活。

我們知道在靈程首站的時候，當信徒為主受苦的時候，主常常安慰他，叫他覺得祂的同在，看見祂的笑臉，覺得祂的慈愛，看見祂的照顧，盼望信徒因而不灰心疲倦。此時信徒如果知道了甚麼是神的旨意而去遵行，神就要叫他在遵行時，心中充滿了快樂，覺得雖然為主出了代價，然而所得的快樂，卻比所失去的好得萬倍，因而就喜歡作神的旨意。但是，神在此看見有一個危險，就是信徒當為主受苦得·安慰，行神旨意得·快樂之後，他若再為主受苦，或遵行神旨，他的目的就是要得·平常受苦遵行所得·的安慰和快樂。或者當他一為主受苦，一行神旨意的時候，就盼望得·安慰快樂來扶助他進前。這樣一來，信徒為主受苦，遵行神旨意，都不是為·神了，乃是為·要得·這樣作的賞賜——安慰和快樂而已。這樣，信徒如果沒有安慰和快樂作他的·杖，他就不會進前。這麼一來，神的旨意，反不及神因·遵行祂旨意所賜的快樂了！

神知道當祂安慰信徒的時候，祂是非常願意為祂受苦的，當祂賜給信徒快樂的時候，祂是喜歡行祂旨意的。但是神現在要知道信徒的存心，果是如何：到底是為主的緣故而為主受苦呢？還是為·受苦能得安慰而受苦呢？到底是因·這是神的旨意，所以應當遵行呢？還是因為遵行神旨，會使他自己



己快樂才遵行呢？因此，神就在信徒的靈程稍微進步的時候，將信徒為祂受苦遵行神旨意時所有安慰和快樂都收回。叫信徒在為祂受苦的時候，絲毫覺不得神安慰他。不只外面受苦，並且連心裏也覺得苦，沒有安慰。叫信徒遵行祂旨意時，一點沒有興趣，覺得枯乾，沒有樂趣。現在神就能知道：信徒到底是為·甚麼而為祂受苦，而遵行祂的旨意。神此時就是問信徒說：你肯否絲毫不得·我的安慰，只因這是為我忍受的，因而忍受呢？你肯否作你一點沒有興趣的事，只因其是我的旨意呢？在苦楚、平淡、枯乾的感覺中，你能否為我工作，只因其是我的工作呢？我給你身體的苦難，同時沒有絲毫油潤的感覺時，你能否因其是我給的，因而喜歡領受呢？

這就是一個實行的十字架。主要藉·這個啟示給我們看，到底我們是藉·信心為祂而活呢，或是藉·感覺為自己而活呢？我們時常聽見人說到「我為基督而活」。這一句話到底是甚麼意思呢？許多信徒以為：為主活不過為主作工，或者愛主而已。但是，這還差得甚遠。為主而活，意思就是為主的旨意而活，為主的興趣而活，為主的國度而活。在這樣的生活中，沒有絲毫是可以為·自己的。不留下一點的地位為自己的安舒，為自己的快樂，為自己的榮耀。在這裏不許我們因為要覺得安慰或喜歡的緣故，才來遵行神的旨意。在這裏不許我們在遵行神的旨意時，因為覺得(指心裏)苦楚，覺得沒有趣味，覺得頹喪的緣故而退後，而停止順服，或者遲延順服。我們應當知道，不是身體為主受苦，就算得為主受苦；因為在許多時候，身體雖然受苦，心裏卻是滿有快樂。我們若是為主而活，意思就是不特身體受苦，就是心裏也是覺得苦楚，完全沒有樂意，我們也是一直進前的。信徒應當知道：為主而活，意思就是不為自己留一點地步，願意完全將自己交於死地。誰能在黑暗、枯乾、乏味、顛沛中，不顧自己，喜歡接受一切從主來的，誰就是為主而活的人。

如果我們是靠·情感而活的，就我們只能因·快樂的感覺而遵行神的旨意。如果我們是靠·信心而活的，就我們要看見我們要在一切的事上順服主。在許多的時候，我們明知道一件事是出乎神旨意的，但是，我們自己對之絲毫沒有趣味，並且去作的時候，還要覺得枯燥，並不覺得主是喜歡的，是祝福的，是加力的，反要因·與仇敵爭戰的緣故，好像是在死蔭的幽谷裏行走一般，此時，如非靠·信心而前，就必定逃跑到他施了。噯，今日信徒不行神旨的不必說，只說那些遵行神旨的，有多少是不過遵行那些自己對之有興趣的呢！多少信徒，只行那些投合他情感欲好的神旨呢！

讓我們重新問說，甚麼是信心的生活？信心的生活，就是無論如何都要因·信神的緣故而活的生活。約伯說：「祂雖殺我，然而我還是信祂」(伯十三 15)！這才叫作相信。一次既然信神、愛神、仰望神之後，就無論神把我放在甚麼地方，如何苦待我，叫我經過火煉，叫我的身心都受苦，然而，我還要信祂，還要愛祂，還要仰望祂！現在的信徒，多是盼望身受苦痛，心得平安；但是，有誰能因·信神的緣故，連心中的安慰都不要呢？這是最高的生命。誰能當他覺得神是恨他，是要殺他，是厭棄了他，依然不灰心，依然喜歡神的旨意，依然把自己交給神呢？應當知道神不會如此待我們的。但是，在靈程進步的信徒，多有這樣好像受神厭棄的經歷。當我們如此感覺的時候，我們是否不改變我們對神的信心呢？當人要絞死天路歷程的著者時，他說：「神如果不干涉，我要就是這樣瞎·眼睛跳入永世裏；天堂，你來吧！地獄，你來吧！」這是信心的英雄！在我們覺得頹喪的時候，我們能否說，神阿，你就是棄絕了我，我還是信你呢？情感當覺得黑暗的時候，便疑惑了；但是，信心是雖死不肯放鬆神的。



但是，達到這樣的地位的信徒是何其少呢！我們的肉體是如何反對這樣無我有神的生活呢！因為我們天性不喜歡這樣背十字架的緣故，就有許多的信徒，在靈程上滯留不前了。他們總要留下一點的「快樂」給他們來「享受」。如果在主裏面失去一切，連叫自己覺得快樂的也失去了，那真是一個太深的死，太重的十字架！完全奉獻給主，可以作得到，為主受苦可以作得到；出代價遵行神的旨意，也可以作得到；但是將娛樂自己的一點感覺也棄絕了，真是作不到。許多的信徒就是寶貴不時一點的安慰，叫他們的靈命休息在這樣微小的感覺上。他們如果有膽量，肯將自己交在神烈火的爐中，不稍微自憐自愛，他們在靈程上就要猛進飛騰呢！但是，信徒還是被天然生命所支配，以為自己所看得見的，所覺得來的，乃是穩固可靠的，而無膽量、無信心、無進取性，向他所覺不來，看不見的靈程裏探地，好叫他發明前人足跡所未經的途徑。他們現在已經到了劃地為界的地位，以小失小得為苦樂的原因，不再盼望更高深的了。他們被微小的己所限制。

信徒如果知道神是要他靠·信心而活的，他就不至於時常發出怨歎的聲音，或者生出不滿的意念。他如果肯接受神所給他的乾燥感覺，而以凡神給他的都是美好的，就他的天然生命，要何等的快被十字架對付呢！但是，不知道與不願意阻擋了信徒。不然，這一種枯乾的經歷，就變成實行對付我們魂的生命的十字架，而使我們能夠真活在靈裏面。何等的可惜，許多的信徒，一生除了尋求一點感覺上的快樂之外，並沒有成功別的。但是那些忠心的信徒，被神帶入真正屬靈的生命裏，他們的生活，是何等屬神呢！當他們回顧他們所經歷的，他們知道主的安排真是不錯。因為不是有了這些的經歷，他們的魂生命是難以失去的。今日的需要，就是信徒不顧自己如何覺得，而將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裏。

但是，這並不是說，我們從今以後，要成為一個沒有喜樂的人。「在聖靈裏喜樂」，乃是神國中最大的福分。並且，聖靈的果子也就是喜樂。這怎麼說呢？這意思就是我們雖然失了感覺上的快樂，但是，因·清潔的信心所得的喜樂是不會消滅的。這是比感覺更深的。當我們囑靈的時候，我們乃是失去從前以自娛為中心的心，所以，就沒有從前火熱求樂的心。因·信心而有的靈裏平安和喜樂，總是有的。

**【隨從靈】** 信徒如果要隨從靈而行，他就不能不拒絕一切感覺的生活。隨從靈而行的信徒，就必憑·信心而行。隨從靈而行，就是捐除肉體所抓住、所要求、所貪愛的美好感覺，以為他行事為人的·杖和保證。當信徒隨從靈而行時，他就一方面不怕沒有感覺的輔助，另一方面，不怕感覺的反對。信徒的信心一軟弱，一不隨從靈而行，他就要尋求他所能看見、所能覺得、所能摸·的，作為他的後盾。每一次靈命衰弱的時候，感覺就要代替直覺引導。過感覺生活的信徒，都會看見，他自己在起初是要求美好的感覺，但是，不久他乃是要有人世的幫助。因為如果不能拒絕感覺的美好作用，就感覺還要引導你去倚靠人世。因為感覺需要人世作為它的休息所。因此，情感的信徒就常是用自己的法子，尋求人的幫助。隨從靈的引導，比甚麼都需要信心。因為直覺的引導，常是與感覺完全相反的。沒有信心的，就不會進前。屬魂的信徒，當感頹喪的時候，就停止他的事奉神。但是，憑·信心而活的信徒，不是等到感覺興奮時方行工作，乃是求神加增他靈的力量，以勝過這頹喪的感覺。

**【意志的生活】** 這樣信心的生活，可說就是意志的生活。因為信心既是不顧情感的，就在枯燥的時候，

藉·意志出來，發出主意要照·神的旨意而行。雖然信徒不覺得應當順服神，但是他卻會要順服神。在這裏我們看見兩種的基督徒：一是靠·感覺的，一是靠意志的(指更新的)。感覺的信徒，乃是當他有感覺的幫助，覺得高興的時候才會順服神。意志的信徒，就無論環境如何，感覺如何，他總是一樣的定規要順服神。我們的意志乃是表明我們自己真我的意見如何的；我們的感覺，不過是我們所受的一種外面的刺激而已。因此，當信徒在感覺快樂的時候，來遵行神的旨意，在神看來，是沒有甚麼價值的；因為這乃是神的快樂，鼓動他來遵行的，並不是他誠心要遵行的。乃是當信徒絲毫不覺得快樂，沒有甚麼美好的感覺來扶助他進前，他卻願意，卻定規要遵行神的旨意，神才以之為有真實價值的；因為這是出自信徒的誠心，乃是信徒尊重神、降服神、不顧自己、不為自己活的表示。實在說來，屬靈和屬魂信徒的分別，就是在此。屬魂的信徒，乃是當有甚麼感覺，足以滿足他的喜好的，他才會順服神，這是以自己為前提。屬靈的信徒，乃是以他更新的意志完全與神聯合，聽神的安排，雖然沒有甚麼外來的幫助，也是不變其節的。

當我們身體快樂，感覺快樂的時候，順服神到底有甚麼可誇的呢？當我們身體受苦，而覺得主的安慰時，順服主也有甚麼可誇的呢？乃是當身體受苦，感覺也受苦，沒有(自然是指覺不得而言)主的安慰、愛心、扶助，同在和快樂時，仍能決定要順服主，要遵行祂的旨意，才是神所寶貴的。

多少信徒並不知道靠·靈而活，意思就是靠·與神聯合的意志而活。(沒有與神聯合的意志是靠不住的，不能持久的，乃是完全服降神的旨意，才會時常要靈所要的。)他們當初聽見別的信徒告訴他：順服主、為主受苦是何等的快樂的；他們因為羨慕這一種的生活，也就完全把自己奉獻給主，盼望來得·這「更高」的生命。真的，在他們奉獻之後，他們有許多主親近、主鍾愛的經歷，他們就以為現在甚麼真是如願以償了。豈知，不久，所有這美好的經歷，都成為過去的陳蹟。

他們因為不知道真實靈命的表現，不是在感覺，乃是在乎意志，就生了無窮的苦楚，以為他已經失去他屬靈的生活了。這樣的信徒應當知道，現今真的已經不覺得甚麼了，但是，當初奉獻的心，有沒有改變？要遵行神旨意的心，有沒有改變，願意為神無論如何受苦的心，有沒有改變？誠心肯為神作任何事工，到任何地方的心，有沒有改變？如果這些並沒有改變？就他的靈命，並沒有絲毫的退步。如果改變了，那麼靈命就真的退步了。

如果信徒真退步，並不是因他的快樂失去了，乃是因為他的意志，並不如從前那樣的要順服神。他如果真進步，也就並非因他有了許多美好的感覺為他從前所沒有的，乃是因為他的意志與神有更深的聯合，更願意遵守神的旨意，與神的旨意更表同情。實在屬靈的生命，乃是以意志如何與神的旨意聯合為標準，並不是以感覺的美惡為記號。感覺雖然美好，如果沒有無條件的順服神的心，就靈命是低落不過的。感覺雖然枯燥，如果願意到死忠心的順服神，就靈命是高尚不過的。靈命乃是以意志為權度。這是因為意志就是表明我們的「自己」怎樣。意志如果降服神了，就是說，我們「自己」已經降服神，不再自己為主了。自己與靈命乃是站立在對峙的地位。自己如破壞了，靈命就必定長大。自己如果尚是剛強，靈命就必定受虧損，因此，我們要看人靈命如何，只要看他的意志如何。感覺則不然。因為就是當情感有最好的感覺時，信徒仍可以滿有自己——要自娛自悅。

因此，誠心追求上進的信徒，切不要受了迷惑，以為感覺乃是他的生命，因而斤斤然以感覺上的快樂為念。應當知道自己的意志是否已經完全降服神。快樂與否都沒有關係。神是要我們靠·信心

而活的。祂也許喜歡叫我們長久沒有甚麼感覺上的慰藉，而欲我們單靠·信心而活，單以遵行祂的旨意為足；我們願意麼？我們的快樂，只可因我們已經遵行神旨了，不可因我們自己覺得快樂才快樂。祂的旨意應當夠叫我們快樂。

**【人的本分】**當信徒被感覺生活所支配的時候，他就要忽略他對人的本分。感覺的生活，因為是以自己為中心的，因而，就不能顧到別人的需要。信徒履行本分，是需要信心和意志的。因為本分的責任是不顧感覺的；我們對人的本分，乃是一定的，我們事業的本分，也是一定的，並不能因·我們的感覺改變，本分也可隨之而改變的。本分是應當按·原則而盡的，並非可以隨·我們的感覺而改變。

當信徒只在感覺裏明白真理的時候，他就必定不盡他的本分。因為他看見自己與主交通的時候，是何等快樂的，他就羨慕這樣的時候。當信徒有了美好感覺的快樂時，他最大的試探，就是終日能夠不聞不問別的事情，只單獨在主面前享受這樣的快樂。他很不喜歡他自己本來的工作，因為裏面難免有許多的試探和艱難。他覺得當他與主相對時，他是何等的聖潔，何等的得勝；但是，當他一出來作他日常的本分時，他就看見自己又是如從前一樣的失敗，一樣的污穢，因此，他就喜歡逃避他自己的本分，盼望自己能夠長久在主面前，好叫他自己長久聖潔得勝。他以為這些的本分，不過都是屬世的事，像他這樣聖潔得勝的人，是不應當過問的。因為他是這樣羨慕與主來往的時候和地方，並且是這樣恨惡他自己本分的工作，因其阻擋他的快樂，他就因·尋求與主來往的時候和地方的緣故，而不顧到別人的需要和幸福。為父母者，因此而不細心照顧他的兒女；為僕人者，常因此而不忠心服事他的主人；因為他們想這些的事，不過乃是屬世的，他們所追求的，乃是更屬靈的，所以可以不管。

這不是因為別的緣故，就是因為信徒還沒有靠·信心而活，他還是要求「自養」。這是因為他還沒有與神完全聯合，因此他應當在特別的時候，在特別的地方，才得與神往來。這是因為他還不能在諸事上學習用信心看見主，而與主同工。他還不知道如何在日常的瑣事裏與主聯合。這是因為他對神的經歷，不過只在感覺裏而已。因此便喜歡在山上支搭帳棚與主長久同居，而不欲下山去趕鬼。

信徒當知道基督徒最高的生命，與他生活的本分是不會相背的。當我們讀過羅馬書、歌羅西書、和以弗所書諸書信的時候，我們看見信徒在人方面的本分，是應當如何完全作盡的。基督徒最高的生命，並不是在甚麼特別時候和地方表現出來的。如果這樣，就這生命，也不過爾爾了。乃是無論在甚麼時候和地方，這個生命，都有完全表現的可能。在操作家事時，和在對人講道，或向主禱告時，並沒有兩樣的地方。基督的生命，是可以在各種的事工上顯明出來的。

我們所有不滿意於我們現有的地位，和不願意盡這地位所當盡的本分的心，都不過是情感生活所給我們的。我們的反抗，就是因為在這些事裏，並沒有我們所貪愛的快樂。但是，我們的生命並非為·快樂，我們為何又尋求快樂呢？感覺的生活，需要我們違背我們的本分；信心的生活，並不如此。我們愛神的心，並不要我們捨棄我們對朋友、對仇敵的本分。如果我們在諸事上與神聯合，就我們知道我們對各人正當的本分是甚麼，當如何來盡這本分。

**【對神的工作】**拒絕情感的生活，而完全靠·信心活·，乃是為神作工最要緊的條件。情感的信徒在神手裏乃是沒有用處的。感覺的信徒，叫他享受是會的，叫他作工是不會的。他還沒有達到作工的資

格。他們是為自己活的人，他們尚未為神活。惟有為神活的，才能作神的工。這怎麼說呢？難道情感的信徒所作的工，都算不得麼？

信徒必須達到信心生活的地位，才有為神作工的實際，才實在是神手裏的工具。不然，他的目的，乃是在乎快樂——不是身體，就是感覺——當覺得不快樂的時候，他就要停止了。他為·感覺而作工，也為感覺而停工。他心裏是滿有自愛的心，當神把他放在一個工場裏，充滿了身體和感覺的苦楚時，他就要自憐自惜，而不再進前了。主耶穌的工作，是十字架的工作，信徒的工作，也是十字架性的工作；這有甚麼可樂的呢？所以，如果不是將情感自愛的心完全交給死，神就很難得·一個實在的工人。

神今日需要一班肯跟從祂到底的人，來作祂的工人。太多的信徒，在工作興旺的時候，在工作與他趣味投合的時候，在自己的感覺沒有受傷損的時候，他是會為主作工的；當十字架臨到，要求他死，要他除了用信心抓住神之外，沒有別的幫助他，使他喜歡時，他就不前了。我們知道，真是神作的工，是不能不有效果的。但是，誰能領受神的命令，作十年八年的工，不見一點的效果，只因其是神的命令，而依然忠心進前呢？有多少的信徒作工，只是為·神的命令呢？或者作工，是為·要看見效果呢？神需要信心的信徒為祂作工，因為神的工作都是為·永世的；因為祂的工作是這樣的滿有永久性，人在暫時，就很難看見，也難以明白；因此，那些尚是靠·感覺而活的，就不能加入這樣的工作中，因為沒有甚麼足以叫他的感覺喜悅的。十字架的死如果不是深深的對付這信徒的自己，叫他不為·自己留下甚麼，他就要看見，在主的工作上，他只能跟從主到了一個界限，過此就不能再前了。神需要完全破碎的人，肯跟從祂到死亡地方的人，來為祂作工。

**【對仇敵的爭戰】**感覺的信徒，在屬靈的爭戰上，更是不足用的。因為用禱告向魔鬼進攻的屬靈爭戰，乃是一個的確捨己的工作。這是何等苦呢！沒有甚麼可以自娛的，乃是為·基督的身體，和神的國度傾倒出自己的生命來。靈中的抵擋和摔跤，是何等的難受呢！為·神的緣故，靈裏負了說不出話來的重擔，是有甚麼可樂的呢！全人的力量，都會合向邪靈進攻，有甚麼趣味呢！這是一個禱告的爭戰。然而，為誰禱告呢？不是為·自己，乃是為神的事工。這樣的禱告，是為·爭戰的，那裏像平常表情禱告那樣的有趣味呢！在魂中為信徒受生產的痛苦，用禱告來破壞並建設，到底有甚麼能使人覺得舒服呢！靈戰是沒有甚麼可以叫肉體喜歡的，除非你是在理想裏作戰。

情感的信徒，就是和撒但爭戰，也是非常容易失敗的。當他用禱告來攻擊撒但時，撒但就要用牠的邪靈來攻擊信徒的感覺。牠要叫信徒覺得這樣的爭戰是苦楚的，這樣的禱告是枯燥的。當信徒覺得難過、沒有趣味、黑暗、乾燥的時候，他就要停止了爭戰。因此，情感的信徒，是不會和撒但爭戰的。因為只要撒但一攻擊他的感覺，他就受不住了。感覺如果尚未經過死，就無論何時，撒但對信徒總是有懈可擊的。每一次無論要反對撒但甚麼，牠只要在此一下手，信徒便失敗了。我們自己若未勝過感覺，就怎能盼望勝撒但呢？

因此，屬靈的爭戰，需要完全向感覺持·死的態度，單獨靠·信心的人。這樣的人，能忍受單獨的病苦，不求人的喜悅和伴侶，而向仇敵作戰。這樣的人，能在各種難過的感覺中，依然進前。這樣的人，不顧自己的死活，只看神如何引導。這樣的人，沒有自己的興趣、羨慕和喜好。這樣的人，

已經將己交於死地，完全為神活。這樣的人，不錯怪神，不誤會神，以祂所有的道路，都是可愛的。這樣的人，能堵住破口，雖然好像神遺棄了他，沒有人來救援他，但是，他卻能獨當一面。就是這樣的人，是會作祈禱的戰士，而勝過撒但的。

**【安息】**當信徒經過了主一切的對付之後，他就要進入信心的生活裏。這信心的生活，沒有別的，不過就是真實屬靈的生活而已。當信徒到了這樣的地位之後，他就有一個安息的生命。十字架的爐火已經將他貪求的心取去了。他現在已經學會了他的功課，知道惟有神的旨意是可寶貴的，其他一切雖然是他天然所喜歡的，並非最高的，也非與最高生命相配合的。現在他喜歡失去一切。凡主所看為應當收回的，他都歡歡喜喜的讓主的手作工。從前因·盼望、追求、尋找、奮鬥所生的歎息、苦惱和憂傷，現在都沒有了。因為已經知道，最高的生命乃是為神活，為·順服神的旨意。他自己雖然一無所有，甚麼都失去，但是神的旨意得以成全，他就滿意了。雖然沒有甚麼可以給他享受的，但是，他俯伏在神安排的手底下。如果神喜歡了，就無論他自己遭遇甚麼都不要緊。現在是完全安息，沒有甚麼外面的事可以激動他了。

現在他靠·意志(與神聯合的)而活；他的意志滿有靈的力量，可以管治他自己的情感。他的生活，真是平穩、固定、安息。從前高高低低的生活，現在沒有了。然而，我們不要誤會，以為今後，他不會再偶然被情感所支配，因為當我們還未進入天堂之先，這樣無罪的完全是不可能的。不過，將現今的情形和從前的情形相比較，就可說是安息了，固定了、平穩了。從前那樣的時常的紛亂，現今的確是沒有了；不過，有時偶然受情感的作用而已。因此儆醒禱告乃是不可缺少的。

我們也不要誤會，以為今後他就沒有感覺苦樂的可能；那是沒有的事，因為除非我們的情感機關完全除滅了，我們的感覺是依然存在的。一切的苦楚、黑暗、枯乾，難過，仍然是我們情感所能覺得的。不過苦難好像只能達到我們外面的人，並不會影響到我們裏面的人來。因為我們靈與魂有更清明的分開，所以無論我們的魂在外面如何受苦，如何受擾亂，而我們的靈，在裏面總是平安穩固，好像無事的。

當信徒的生命達到這安息的地位時，他就要看見他起初所有為主的損失，現在都一一補滿。他此時已經得·神了，因此一切屬乎神的他也都得·了。從前神所收回的，現在他都可以在神裏面按·正道而享受。神當初所以那樣的使他經歷憂患，乃是因為他魂的生命是一切的主腦，他自己太有所愛，太有所求，並且，甚至在神旨意之外而貪戀。這樣獨立的行動，必須經過神的取締方可。現在他已經失去自己了，他的魂生命已經失喪了，所以，他能在一個正當的地位上，在一個正當的界限裏，享受神的快樂。乃是到了現在他才會在神裏面與神的快樂有正當的關係。熱切為自己貪要甚麼的心已經死了。他要存·感意接受一切給他的；沒有給他的，他也不為·宴樂的緣故而強求。

信徒到了這個地位，才算到了一個清潔地位。清潔的意思，就是沒有甚麼夾雜在裏面。凡有甚麼攙雜的，都算不得清潔。照·聖經說來，都是污穢的，當信徒還未達到這個地位時，他總沒有清潔的生活。為甚麼呢？因為他生活中，是有許多攙雜的東西的。他為神活·，也為自己活·；他愛神，也愛自己；他的存心為神，同時也有私為自己——為自己的榮耀、快樂、安舒。這是污穢的生活。他靠·信心活·，但也靠·感覺；他隨從靈而行，但也隨從魂。雖然他所留給己的地位並不大，但是這

已足叫他的生活不清潔。純一的方是清潔；有外來甚麼東西夾在裏面的，都是污穢。

當信徒經過十字架切實作工之後，他就要達到清潔的生活來。一切都是為神，一切也是在神裏面，神也是在一切裏面。沒有甚麼是為自己的，就是要使自己感覺一點快樂的心也除去了。情感的自愛，已經交給死了。現在的生活，只有一個目的，就是遵行神的旨意。神如果喜悅，就甚麼都不要緊。順服神，乃是獨一的目的，當順服神時，自己覺得怎樣，乃是無關緊要的。這就是一個清潔的生命。雖然現在神也賜給他平安、安慰和快樂，但他不再是為·飽滿自己的欲望，故來享受這些。甚麼現在都是在神裏面看。他自己的屬魂生命，現在已經終結了，神將清潔安息、真實、信靠的屬靈生命賜給他。破壞他的乃是神，但是建立他的也是神。屬魂的破壞了。屬靈的建立了。——倪柝聲《屬靈人》

## 31 戰場的心思

人的心思就是人思想的機關。我們人就是藉·心思來知道、來思想、來想像、來記憶、來明白。人的智力、理性、智慧、聰明，都是屬乎心思的。廣義說來，我們的心思就是我們的頭腦。心思是一個心理上的名詞，頭腦是一個生理上的名詞；心理上的心思，就是生理上的頭腦。這個心思在人生中間也是佔極大的部分，因為人一己的思想是最足以左右人的行為的。

**【重生以前】**一件事是特別的，就是照·聖經看來，人的心思乃是一個戰場，撒但和邪靈就是在這裏與真理爭戰，也就是在這裏與信徒自己爭戰。我們如果可以引比方的話，就人的意志和靈，好像是邪靈所要攻取的城池，人的心思，乃是戰事發生的地場，用以得·那個城池的。使徒說：「因為我們雖然活在血氣中，卻不憑·血氣爭戰。因為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血氣的，乃是在神面前有能力，可以攻破仇敵堅固的營壘。因之我能攻破那辯論者各樣的理想，和各樣攔阻人認識神的那些自高之事，並將人所有反叛的思想監禁，使他們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3~5 另譯)。在這裏使徒最初告訴我們以一個爭戰，後來告訴我們以這一個爭戰到底是在那裏，是為·甚麼。我們所看見的，就是這個爭戰是完全與人的心思發生關係的。使徒將人「各樣的理想」當作「仇敵堅固的營壘」。他以為這個心思是仇敵所固守的營壘，所以，非「攻破」不可。他並且還以為在這營壘中間是有許多「反叛的思想」的；他要攻破人的心思，並將人心思裏的「反叛思想」擄來「監禁」，使這些思想完全「順服基督」。這樣看來，人的心思乃是一個戰場，因為邪靈是在這裏和神爭戰的。

當人還未重生之前，聖經告訴我們說，「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不叫基督榮耀福音的光照·他們」(林後四 4)。這與剛才所引的聖經是相合的，因為撒但就是這樣的堅守人的心思，使之盲瞎。人也許以為自己是非常聰明的，能夠用許多的理論來反對福音；還有的人或者以為別人所以不信的緣故，乃是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豈知是因人心思的眼睛被撒但所遮蔽。人的心思既是這樣的被撒但所固守，就叫人的「心地剛硬」(林後三 14)，「隨·肉體和心思所喜好的去行……為可怒之子」(弗二 3)，而「在心思裏與神為敵」(西一 21)，這是因為「肉體的心思，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的。

讀過這些聖經，並看見黑暗的權勢是如何特別與人的心思發生關係的，就叫我們知道人的心思

乃是撒但所特別容易攻擊的部分。黑暗的權勢對於人的意志、情感和身體，若非已經有了相當的地位，就並不能直接下手作甚麼。但是它們對於心思卻非這樣。心思好像已是它們的產業，並不必要人怎樣特別允許或請求它們來，它們便可以自由作工了。使徒將心思當作「仇敵的營壘」，好像就是告訴我們以撒但和牠的邪靈是如何深根固蒂的與人的心思發生了關係；所以牠們能將心思當作牠們的營壘，藉·心思保守牠們的囚虜。牠們利用人的心思使人順服牠們的權力；牠們也利用囚虜的心思，將毒物傳遞給別人，並引起那些人起來反抗神。我們真不敢說定，今世的哲學、論理、知識、查考、研究和科學，有多少不是從黑暗的權勢來的。不過一件事是定規的，攔阻人認識神的理想，都是仇敵的堅壘阿。

心思這樣的與黑暗權勢接近是無可怪的。人類第一次的犯罪，就是為·追求「分別善惡的知識」，而那知識是撒但所給的，所以，人類的知識(心思)就和撒但是特別相投的。我們如果謹慎的讀過聖經，並觀察過聖徒的經歷，就能看見人所有與撒但和牠邪靈的交通，都是在心思裏的。不要說別的，只說魔鬼的試探。所有魔鬼給人的試探，都是在心思裏給人的。不錯，牠常是藉·肉體來挑動人的贊成。但是，每一次都是將所有的試探，製成一種的思想來引動人。我們不能將試探和思想分開。所有的試探都是在思想裏給我們的。我們的思想既是這樣的向黑暗的權勢「門戶開放」，我們就應當知道如何防守我們的思想。

當人未重生時，就是他的思想攔阻他認識神。所以，需要神的大能來攻破人的理想。在人得救的時候，有一件事發生，或者說是應當發生，就是悔改。悔改在原文的意思並沒有別的，不過就是「心思的一變」。因為，人乃是在心思裏與神為敵，所以，神要人的心思改變一下；好叫祂將生命給人。人在不信的時候，是心地黑暗的，在得救的時候，乃是心思改變的。因為心思是那樣的與魔鬼聯合，所以，當人還未接受一個新心之前，神要人先接受一個改變的心思(徒十一 18)。

**【相信之後】**當信徒悔改之後，他的心思並非完全脫離撒但工作的。撒但從前怎樣藉·心思作工，現今還是照樣藉·心思作工。使徒對哥林多的信徒說：「我只怕你們的心思或偏於邪，失去那向基督所存純一清潔的心，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林後十一 3)。使徒知道今世的神如何弄瞎不信者的心思，他也要如何迷惑已信者的心思。使徒知道，信徒雖然已經得救了，但是，他的心思尚未更新，所以，還是最緊要的戰場——心思要比全人別的機關，多受黑暗權勢的攻擊。我們應當知道撒但的邪靈是特別注意我們的心思，並且，都是在我們心思裏攻擊我們的，「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撒但不是先攻擊她的心，乃是先攻擊她的心思；照樣，邪靈所要先攻擊的，並非我們的心，乃是我們的心思，好叫我們失去純一的信心。因為牠們知道，我們的心思乃是最軟弱的一點，當未信的時候方是牠們的營壘，直到如今，還有許多的地方，尚未完全攻破，所以，牠們在此下手，乃是最得計的。夏娃的心乃是無罪的，但她卻在心思裏接受撒但所提議的思想，並且被牠詭詐的能力所迷住，以致她的心思失去理性，因而陷入羅網。所以，信徒自誇存心正直是無大用的，他的心思必須受教如何抵擋邪靈，不然，就牠們有方法來試探，來欺騙你的心思，然後使你的意志失去其自主的心。

使徒在下文就告訴我們，這樣的危險，要從何而來。就是有人要「另傳一個耶穌」，使他們「另受一個靈」，「另得一個福音」(4 節)。這就是說，信徒的危險就是被錯誤的教訓灌注入心思，以致他們離開基督純正的福音。這些都是「蛇」在今日所要作的。撒但要假作光明的天使，使信徒在心思裏敬



拜另一不是主的「耶穌」，接受另一不是聖靈的「靈」，並且藉・他們去傳揚另一不是神恩典福音的「福音」。使徒說，這些都是撒但作的，並且是在信徒的心思裏作的。撒但將這些的「道理」都一一裝飾成為思想，然後一一權注入信徒的心思。最可惜的，就是今日有幾個信徒能知道這些事呢！有多少信徒知道撒但是將這麼好的思想給人呢！

我們應當知道，信徒可以得・一個新生命，一個新心，但是還沒有一個新的心思。多少的信徒他的心是新的，但是他的頭是舊的。心是滿有愛心的，但是頭(心思)一點的意識竟然都沒有。多少的存心都是完全清潔的，但是，頭腦裏的思想並不如此的清楚。心思裏不過充滿了各種的雜物。所以缺乏了最緊要的屬靈眼光。多少的信徒，他的心中真是愛憐神所有的兒女，但是他的心裏卻充滿了各種的理想、意見和目的。多少神最好、最忠心的兒女，他的思想乃是最狹窄的，並且是滿有成見的。他們已經定規好了，甚麼叫作真理，也只要那一種的真理，對於別的，他們完全拒絕，因為那些與他們的成見不合。這都是因為他們的頭不像他們的心那樣大。還有許多神的兒女心思裏從來不會想出甚麼來；雖然聽見了許多的真理，但是，他總不會記得，也不會實行，也不會以之傳揚給人。聽是聽過不少了，但是，沒有力量來發表一點。他雖然多年領受真理，但他卻不能幫助別人一點的需要。也許這樣的人還要自誇以為自己乃是充滿聖靈的！這些的原因，都是因為心思還沒有完全更新過。

人的頭害人，比人的心害人更多！多少的信徒如果能分別心的更新，和頭的更新的不同，他們就不至於錯信人了。信徒應當知道，人可以與神有最親密的交通，然而心思卻在無意中接受了撒但的提議，因而，使他在行為、言論，及眼光中有了許多的錯誤。所以，除了聖經明白的教訓之外，沒有一個人的言論是完全靠得住的。我們不可因為親近、佩服、尊敬某某人的緣故，便靠・他的話語而活。應當知道，他的言行雖然是最聖潔的，但是，他的思想不一定是屬靈的。我們現在所注意的，並非他的言行，乃是他的心思——頭腦，如果我們因・一位工人的言行的緣故，而信其所說者為神的真理，我們就是以人的言行作為真理的程度，而非以聖經了。歷史上許多傳說異端者多是聖潔的信徒！原因是因他的心——生命——雖然更新了，但是，他的頭——心思——還是依舊的；所以才如此。自然，我們承認生命比知識更要緊——不知道要緊得多少倍。但是，既在生命上深受造就之後，知識——從更新心思所發出的——也不可不追求。信徒應當看見他自己的心和心思都是新的才可以。

不然，心思如果未更新，就信徒的生命是偏頗的，工作幾乎是不可能的。今日普通的教訓，都是注重在基督徒的屬靈生活(心)，應當怎樣的有愛心、忍耐、謙卑等等。這些乃是最緊要的，真的沒有甚麼能以代替這些。但是，我們不能以為這些就足以補滿所有的需要了。緊要，但不足以包括一切。信徒的心思應當更新、放大，加增力量變作剛強也是緊要的。不然，我們就要看見偏頗的生活。許多人都是以為屬靈的信徒應當都是沒有意識的。好像越愚笨是越好的一般。除了在上生活上比人好一點之外，是沒有其他用處的，是不能委託他作甚麼的。自然我們不是要屬性的聰明和知識。但是，神救贖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就是仍舊使用我們從前被罪沾染的心思。神要我們的心思更新，一如我們的靈更新一般。神要我們的心思恢復到祂造人最完美的地步，好叫我們不只在生活上足以榮耀神，並且會在心思上榮耀神。不知道有多少神的兒女，因為忽略了他的心思，以致心思太狹窄、太固執、太剛硬，有時竟然太污穢，以致虧缺了神的榮耀。信徒必須知道，他的生活若要完滿，他的心思就必須更新，神的國度今日缺乏工人，就是因為許多信徒的心思並不足以負擔甚麼。因為信徒忘記了在得救之後，



當去追求心思的完全更新，以致他們就讓他們的工作受了阻擋。因此，聖經才注重的對信徒說：「要心思更新」(羅十二 2)。

**【邪靈攻擊的心思】**我們今日如果查考過信徒心思裏的一切經歷，我們就知道，信徒的心思不只是狹窄而已，並且還有其他許多的毛病。例如：心思裏充滿了各種自己不能管治的思想、想像、污穢的圖畫，流蕩和紛亂的思念，記憶力的忽然停止，不知何來的成見，集中力的薄弱，思路停滯、壅塞，好像心思是受了鎖鍊一般，充滿了狂熱的思想，一直轉動不休。信徒總是覺得自己沒有力量來管治自己的心思，使之照·意志的主張，並且，無論大大小小的事總是時常忘記，他作了許多「失檢」的事，自己也不知道為甚麼緣故，從來也不去查考到底是為·甚麼緣故。照·信徒的身體而言，他也並非有甚麼毛病的，但他卻不知道為甚麼他的心思卻有如此的症候。今日許多信徒的心思都是這樣的，但是他們卻不知道其原因。

如果信徒看見他自己的心思真是像這裏上文所說的，他只要注意幾件事，就能知道，到底這些的病症是從那裏來的。他只要問自己幾句話就夠了。我的心思是誰管治的？是我自己麼？如果是，為甚麼我現今不能管治呢？是神麼？但是，照·聖經的原則，神是不替人管治心思的(這一點我們還要詳說，今姑在此一提而已)。如果不是我自己，也不是神，那麼是誰呢？自然是黑暗的權勢，佔住我的心思發出這樣的症候。所以當信徒看見自己不能管治自己的心思時，他就應當知道這是仇敵作的。有一點是應當時常記得的，就是人是有自由意志的。神的目的是要人自己管治自己。人有權柄管治他自己所有的本能。因此心思是應當順服人意志的管治才可以。信徒當自問：我有沒有這樣思想？是不是我自己思想？如果不是我自己思想，就必定是能在人心思裏作工的邪靈所作的了。我自己的意志是不要思想的，我的心思又是以我意志為主的，但是，我的心思竟然繼續「思想」，就現在心思裏的思想並非我思想的，乃是另有一個「人」在那裏違反我自己的意志而用我心思的本能。信徒應當知道：他若沒有要思想，就心思裏的思想，並非他的，乃是邪靈的了。

如果信徒要分別甚麼是他自己的思想，甚麼是邪靈的思想，他就應當注意他的「思想」是怎麼來法的。如果起初他的心思是安靜的、平穩的、照常的、自如的，照·他所處的地位而作工，忽然閃電般似的來了一個念頭，或者一個完整的思想，與他當時所作的工，和所處的地位是沒有關係的，或者不是按·次序所當有的，就這樣閃來的思念是邪靈所作的工，要將牠們的思想注射入信徒的心思，使信徒以為這是他自己所想出來的。一件事是定規的，邪靈所注射給人的思念，都是這人在那時所沒有的，和這人的思路並不相合的，完全「新」的，自己並沒有要這樣想，而這思念忽然自己來的。當信徒有了這樣的思念之後，他最好就是問說：是我自己這樣思想麼？真的是我自己想麼？是我自己要這樣思想麼？或者是「思想」自己在我心思裏鼓動起來呢？或者是我所不要，也沒有這樣的思想呢？信徒當查問到底真的是否是他自己在那裏思想。如果他自己並沒有發起這思想，也是反對這思想，然而這思想竟然在他的心思裏了，就可斷定說，這思想是從邪靈來的。凡一切人意志所沒有要的思想，和一切反對人意志的思想，都不是人自己的，乃是從外面來的。

還有在許多的時候，信徒的心思裏充滿了許多的思想，信徒自己要停止這樣的思想，竟然不能。他的心思(頭腦)好像是一種的思想機器，被一種外來的力量把它「開」起，一直繼續·在那裏思想，沒

有法子制止。信徒雖然頻頻搖頭，要把他自己的思想搖出去，但總是不能。思潮好像泉源滾滾，不捨晝夜，沒有法子停止。在這樣的情形中，信徒多不知道為甚麼緣故；豈知這不過是邪靈的工作。信徒應當知道甚麼叫作「思想」。思想是他的心思抓住一件事。但是，在這不能停止的思想裏，並非他的心思抓住一件事，乃是一件事抓住他的心思了！本來是心思想事情，現在是心思不想，事情迫它來想。許多時候，信徒自己要把一件事放下，但是好像有了外來的力量時時在他的心思裏提醒他，不許他忘記，要他繼續思想。這個就是邪靈的工作。

總之信徒應當查考一切反常的現象。除了有天然疾病的原因之外，一切反常的現象，都是從邪靈來的。神並不干涉人天然本能的作用。神從來不將祂的思想忽然攙雜在人的思想裏，也不忽然限制了人心思的工作，而使之失去甚麼。一切思想的忽然停止，好像頭腦空了一般，或者頭腦裏忽然發生了不是順・思想次序所當有的思想，或者正在記憶事情的時候，忽然好像電線割斷了，不能再繼續一般，或者竟然始終用不來自己的心思和記性；這些都是邪靈作工的結果。因為邪靈佔住了心思的機關，所以，有時它能抓住，使之停止作用，有時它能放鬆一點使之重行活動。信徒應當知道一切天然的原因，只能發生天然的病狀。這樣忽然的思想和忘記，乃是出乎我們意志管治，並天然次序所當有的結果之外的，所以，必定是超然者所作的。信徒如果這樣查察自己心思裏所有的現狀，就不至於不知自己病狀的原因了。

以弗所書告訴我們說：邪靈是「在悖逆之子裏面運行的」(二 2)。這是最緊要的一件事。邪靈作工不只是在人的外面，並且是在人的裏面。人若要人作工，最多只能用話語和表情，並其他身體上的舉動。但是，邪靈不只這些都會，並且還會別的。牠們不只會在人的外面作工，像人對人一般，並且，會進入人的裏面運行。這就是說牠們會鑽進人的心思裏作工，使人聽從牠們。人不能鑽入別人心思裏，偷・在暗中提議許多事，使人不能分別這些意思從那裏來，但是邪靈能。牠們有人與人彼此交通所沒有的法子。牠們先在人的心思裏作工，然後達到人的情感，因為心思與情感是緊緊相連的。牠們先在心思裏作工，然後達到人的意志，因為心思與意志也是緊緊相連的。

牠們運行的法子就是在暗中偷・將牠們所喜歡的思想放在人的心思裏，以成功牠們的目的；或者人自己有甚麼思想是牠們所不喜歡的，牠們就也使之想不出來。黑暗的權勢會這樣將思想給人，並且將人的思想偷去，乃是聖經裏所明明教訓的。約翰福音十三章二節說：「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的心裏。」這是說到撒但怎樣將牠的思想放在人心思裏。路加福音八章十二節說：「隨後魔鬼來，從他們心裏把道(話)奪去。」這是說到撒但怎樣將人所應當記憶的話奪去，以致人忘記了一切。這兩節聖經將邪靈對人心思兩種的工作告訴我們，使我們知道牠們的作為。牠們的工作，就是這樣的在人的心思裏加增甚麼和減少甚麼而已。

**【邪靈攻擊的原因】**現在的問題就是說，到底為・甚麼緣故信徒的心思被邪靈這樣攻擊呢？一句答覆的話就是說，因・信徒在心思裏予邪靈(或稱鬼)以可攻擊的機會。我們應當知道信徒的心思被鬼攻擊是一件可能的事，因為這是許多信徒的經歷所證明過的。最常被鬼攻擊的地方就是心思，因為心思是特別與邪靈相投合的。都是因為信徒的心思是被邪靈攻擊的，所以，才有以上的現象。心思的局部或全部已經脫離了人的主權，而落在邪靈的手中，所以，它們能夠照・牠們的意思而思想，而停止，而置

信徒自己的意思於不顧。心思雖然仍是寄在信徒的身上，然而，主權已屬了別人，所以，雖然反對，也沒有用處。信徒在甚麼地方以地位給邪靈，就那一個地方今後不再順服人自己的意志，乃是順服另外一個意志了。信徒在心思裏以地位給邪靈，就是說信徒失去心思的主權。倒過來說，如果信徒在心思裏是失去主權，不能自治的，就是說他的心思是被邪靈所侵佔的。如果邪靈沒有攻擊信徒的心思，就信徒的意志能夠管治一切。要思想就思想，要停止就停止，並不會遇見難處。

信徒的心思為甚麼這樣被邪靈所攻擊呢？乃是因為信徒在他的心思裏曾為邪靈留地位。因為心思是特別與邪靈發生關係的，所以，信徒就也多在心思裏為邪靈留地位。這些地位，就是信徒在心思裏所授與邪靈的把柄，使邪靈能以自由作工。一件事是我們應當記得的，就是人的心思是人的，邪靈如果沒有得人的允許，邪靈是不能用人的心思的。人若非自願——不論有心無心——將心思交給邪靈使用，邪靈是不能侵犯人的自由的。這並非謂邪靈永遠不會在心思裏試探我們——這是今生所作不來的。但是，當我們運用意志反對之後，是會立即停止的。現今的毛病，就是有許多的信徒，在許多的時候，雖然用自己的意志來反抗，也不會停止的。這是不應當的，是邪靈作工的證據；因為這是違反人意志的。

當信徒真是以地位給了邪靈之後，這個心思裏，就難免有許多邪靈的工作了。就邪靈可以照他所給牠們的地位，而在他身上作工。他既在心思裏為邪靈留地位，邪靈就能在他的心思裏暢所欲言。在邪靈作工的原則中，最緊要的，就是要以地位給牠們。有了地位，牠們才能作工，沒有地位，牠們就沒法活動。牠們作工的多少，也是照所得的地位多少而定。都是因為信徒在心思裏為邪靈留了地位，所以邪靈才如此的在信徒心思裏面作工。信徒在心思裏所給邪靈的地位，大約可分為六種，我們現在逐一略為一看。

**【未更新的心思】**肉體永遠都是邪靈作工的地位。心思若未更新。就邪靈尚大有可為——雖然其人的靈已經重生。許多信徒，在悔改的時候，雖然將心思改變一下了，然而，這並非謂撒但所弄瞎的心眼已經都完全明亮了。也許還有許多地方尚有「帕子」蓋過的，因為這些黑暗的地方是邪靈舊日的工場，所以今日雖然減少了，究未滅絕，牠們就據之以為地位，從此作出牠們的工夫來。並且，最常見的，就是當信徒未得救之先(或者得救之後)，因為犯罪的緣故，叫邪靈盤據了他的心思，現今雖然經過一番的改變。究竟那舊日的地位尚未查出，也未除去；所以，邪靈就依之以為根據地。

邪靈是最謹慎要蓋過自己的工作的。如果信徒尚是屬肉體的，牠們就要藉看他的心思援出許多的思想來，好像與這人的性情和程度相同的，就叫他相信以為這是他自己的，乃是天然如此的。如果這人是追求聖靈浸禮的，牠就要假冒聖靈的工作，將許多超然的啟示給他，使他相信以為這是屬神的。邪靈因為知道這樣未更新的心思，是牠們作工最好的地位，所以就多方阻撓信徒，使之不知，也不求心思的更新。這一種的地位是最普通的。但是如果光是這一種的地位，沒有以下所要說的被動，就心思和記性，尚不會薄弱到頂厲害的地步。

**【不正當的思想】**一切的罪惡都是給邪靈以地位的。信徒在心思裏注重罪孽，就是說，他將他的心思借給邪靈用。因為一切的罪惡都是從邪靈來的。如果信徒在他心思裏容讓罪惡，他就不能拒絕在罪惡

後面的邪靈。罪惡的思想居住在心裏多久，邪靈也可以在裏面作工多久。一切的污穢、驕傲、不仁、不義等等的思想，都是以地位給邪靈的。凡在心思裏一次容讓，而不拒絕這樣思想的信徒，都要看見下一次這樣的思想要來得比上次更容易得多，也更難抵擋，這是因為邪靈在信徒心思裏已經有地位了。

除了罪惡之外，還有許多的思想——不正當的——都足以為邪靈將來作工的根據。許多的時候，邪靈注射了一種思想進來了，信徒如果接受了，這思想就也是一個地位。一切沒有證實過的理想，一切虛浮的思想，一個不知何來的思念，耳邊無意所聽的一句話，書中無意所讀的一行字，以及其他人生的妄想，都是留地位給邪靈，使牠們將來——也許在幾年後——可以因之而作工，使信徒滿有成見，反對神的真理，而相信許多的異端。

**【誤會神的真理】** 信徒很少想到，我們一次接受了邪靈的謊言，就是一次將地位給邪靈。邪靈在我們身上、環境中，和工作裏所作的工夫，我們如果誤會了把牠們解釋錯了，以為這是天然的，或者應該的，是自生自滅的，或者是我們自己這樣那樣所致的，就我們是將地位給邪靈，使牠們在這些事上還可以繼續作工。這是因為我們已經接受了邪靈的謊言，牠們現在就能藉·我們所已經接受的謊言而作工。牠們因·相信其不是出乎邪靈的，以為這些事的臨到，都是有因的——出乎自己的因，就在不知不覺之中，允許了這些事存留在我們身上。這樣的允許雖然是受欺騙的，但是，邪靈已經得·夠多的地位，使牠們繼續作工了。

在另一方面，許多信徒因·誤會了神的真理，因為不明白甚麼叫作與主同死、奉獻歸主、神的運行、等候聖靈，以及其他的真理，就在心中有了成見，以為這些的靈道是這樣那樣的。邪靈就趁·機會，將信徒所誤會的、所思想的給他。邪靈就是照·信徒所誤會的而作工。信徒以為這些是出乎神的。豈知乃是邪靈因·他誤會的緣故，而假冒神的工作呢？

**【接受提議】** 邪靈是最多將牠們的思想注入信徒的心思的。特別對於信徒的境遇和將來，邪靈最喜歡將牠們的「預言」給信徒。牠們告訴信徒說，他將來要變作怎樣，要遇見甚麼事，信徒如果不知這是從邪靈來的，便接受了，或者並不拒絕，就是任其留在心思裏，就在合適的時候，邪靈要在環境中作工，使信徒遇見牠們所預言的事。信徒不知，也許還要以為，他自己早已想到此事了。豈知事實乃是：邪靈將牠們的意思裝飾作一種的預言，注入信徒的心思，以試探信徒的意志接受與否。信徒的意志不生反對，或竟贊成之後，邪靈就得·地位，可以照·其所要行的，向信徒行了。一切因聽算命、看相人們的話語，所得的應驗，多是照·這個原則的。

有時，對於信徒自己的身體，邪靈也有類似的預言，說他是軟弱的了，或者是病了。信徒接受這個思想，就真病了，發軟弱了。信徒自己在病時，只知道是自己病的；有科學知識的人，就說這是心理的作用；但是有屬靈眼光的人，就知道是因信徒接受了邪靈的提議，以致將地位給牠們，以致牠們按·所給牠們的地位而作工。也不知道有多少人所說的天然疾病，和人所說的心理作用，其實不過都是邪靈因人所給牠們的地位來作工而已。信徒如果不抵擋一切從邪靈來的思想，就邪靈可以照·牠們所給信徒的思想而作工。因為這是一個地位。

**【心思空白】**神造心思給人，原非為·不用的。神原是要「人聽道明白了」(太十三 23)，神原是要用人的心思來接受祂的道，然後，再從心思達到祂的愛情、意志和靈去。因此一個活潑的心思乃是邪靈作工的阻擋。所以邪靈最大的目的就是要信徒讓他的心思陷入空白的地位。「空白」，意思就是裏面甚麼都沒有，變作一個真空。他們若非用(一)詭計，就是用(二)武力，使信徒的心思變成空白。因為邪靈知道當信徒心思空白的時候，他就不能思想，失去理性，沒有意識，無所疑問的接受邪靈的「教訓」，也不管這教訓是有甚麼性質，或者要有甚麼結局。

信徒本來是應當使用自己心思的，但是，使用自己的心思是叫邪靈不便利的，所以，邪靈盡力要使信徒的心思空白。當信徒的心思是照·常度而活動時，信徒就能審定一切沒有意識的超凡啟示，和注射進來的各樣思想，而知其來源。一切的心思空白，都是以地位給邪靈的。一切在心思空白時，所得·的啟示和思想，也都是出乎邪靈的，信徒如果有了一時不用自己的心思，他就要看見邪靈是很熱心要幫他的忙的！

**【心思的被動】**普通說來，心思空白和心思被動是沒有甚麼分別的。但是，嚴格說來，心思空白就是不用心思；心思被動就是等待外來的力量來用心思。被動是更深一步的空白。被動就是自己不動，讓外來的力量來動他。心思的被動，就是自己不想，讓外來的力量在自己的心思裏思想。被動就是變成機械。

心思的被動是邪靈作工的最好地位，沒有別的地場是邪靈所更喜歡的了。因為信徒如果不用自己的心思，而望外來的力量臨到他的身上，就超凡的邪靈有了機會可以佔據他的意志和身體了。一個昏昧的心思如何是易於受欺，因其不能明知自己是作甚麼，是去那裏；照樣一個被動的心思想，也是易於受攻擊，因其是沒有意識，不能感應，好像沒有頭腦的。信徒如果讓其心思停止思想、推究、決斷，而不將自己的經歷和行動與聖經比較，就是招呼撒但來心思裏欺騙。

許多信徒因為要隨從聖靈的引導，就以為他們從今以後不必再藉·聖經的亮光，權衡、推究、決斷一切好像是從神來的思念。他以為被聖靈引導的意思，就是自己像死了一般，聽從心思裏所有的思想和衝動而已。他特別相信禱告之後的思想是從神來的，所以，就在禱告的時候，和禱告之後，讓自己的心思陷入被動，停止自己的思想和其他心思的活動，以接受「神的思想」。他相信這樣的思想是從神來的；以致他變成一個剛硬、固執、沒有理性的人，作出許多剛硬、固執、沒有理性的事。豈知(一)禱告並不會將我們的思想變為屬神的，(二)在禱告時和以後的等候接受屬神思想，乃是招呼邪靈來假冒神，(三)神的引導乃是在直覺裏，並非在心思裏。多少的信徒因為不明白神並不要人被動，乃是要人活潑的與祂同工的緣故，使用許多的工夫要將自己練成一個心思被動的人——意思就是練成一個自己不會思想的人，盼望得·神的思想。豈知當他自己不用心思的時候，神並不用人的心思，將祂的思想給人——因為神的規章是要人用意志管治他自己的本能，而與之同工——乃是邪靈趁·機會進來管治。神並不要人變成機械來接受祂的啟示，惟獨邪靈要。因此一切的被動都是給邪靈以便利的。邪靈就是利用信徒的愚昧和被動而在信徒的心思中作工。

**【被動】**信徒所有給邪靈的地位都是引起邪靈的工作的。但是，在這些地位中，最重要的就是被動。

因為被動是表明意志的態度。而意志乃是全人的代表。被動使邪靈能以自由作工，不過在外面掩飾，使信徒不知是牠們在那裏作工而已。信徒所以陷入被動的緣故，都是因為無知。他因為誤會了心思在靈命的地位——同時把它看得太大或太小——就讓自己的心思陷入被動，而聽從被動心思的思想。所以，看明神引導的法子是不可少的。

心思的被動是因誤會了奉獻給神，和順服聖靈的意思。許多信徒以為頭腦的思想是阻擋他靈命的。其實豈知頭腦的(一)停止工作，和(二)胡亂工作才是阻擋靈命的。(三)頭腦的正當工作乃是有益的，也是必須的。因為惟此才能與神同工。我們從前已經很注重的說過，引導的正軌乃是在乎直覺，並非在乎心思。這是最緊要的，我們並不忘記這個。信徒所跟從的乃是直覺中的啟示，並非心思裏的思想。跟從心思而行的，就是隨從肉體而行，乃是引到錯誤之途的。但是，我們並非說，心思在次要的事上也是沒有用處的。我們若要將心思當作直接與神交通，得·啟示的機關，我們就是大錯特錯了。但是，這並不攔阻心思作它一部分的工夫，以助直覺。不錯，是直覺知道神的旨意，但是我們還需要心思來檢查我們的感覺到底是否出自直覺，或者不過是自己情感的假冒。到底裏面的感覺是否神的旨意，是否合乎聖經。我們使用直覺來知道，但是，我們需要心思來證實。我們是何等的會錯誤呢！如果沒有心思的輔助，就我們很難以定準甚麼是真出乎神的。

在引導的正軌中，心思也是需要的。雖然我們知道直覺的引導，在許多的地方是反理性的；但是，我們並非要用心思來和直覺辯理，我們當用心思來考察看到底這件事是否出乎神。直覺知道神旨是很快的，但是，我們需要時間用心思來反覆推求看，到底我們所知道的是否出自直覺，出乎聖靈。如果是從神來的，就當我們這樣用時間推求的時候，直覺要發出更的確的感覺，使我們有更深的信心以為這事是出乎神的。心思這樣——也惟有這樣查考——的工作是有益的、正當的。如果是出自自己血氣的思想和感覺的，就幾經查考之後，良心就要發出反抗的聲音。所以，理性的推究要明白一件事是否出乎神的，不特不會攔阻，並且反將機會給直覺，使它能為自己證明。如果一件事真是出乎直覺的，就不懼怕心思的理性如何推究。反之，許多懼怕推究的引導，恐怕都是出乎自己的！心思不應當引導，但是，絕對需要心思來查考各種的引導是不是出乎神。

這樣的教訓乃是聖經的教訓。因為經上記·說：「不要作糊塗人，要明白主的旨意如何；」「總要察驗何為主所喜悅的事」(弗五 17, 10)。心思的功用是不可埋沒的。神並不抹煞人的魂機關，乃是將它們更新過而用之。神要信徒順服祂時，知道自己是作甚麼，無意識的盲從是神所不要的。神不要信徒暈·頭腦不知作甚麼，就是聽見了甚麼，或者覺得了甚麼，便以為是神的旨意去行。神也不要自己使用信徒的那一個肢體，叫信徒不知道何為，就是在黑暗中順服。神要信徒明白祂的旨意，而自己有意識的使用自己的肢體來聽從。懶惰的人就要自己不負一點的責，就是被動的讓神使用他，或他的那一部分。但是，神要人主動的去查考甚麼是祂的旨意，而運用自己的意志使用自己來順從祂。神要人的直覺與意識一致。

但是，信徒並不知道這是神引導的正軌。他就是讓自己陷入被動，盼望神將祂的旨意放在他的心思裏；或者受了甚麼超凡的引導，並不用心思來察驗到底這樣的引導是否出乎神的，就是盲從；或者並不用心思，明白的照·神的旨意而使用自己的肢體，而盼望神在他意識之外，使用他的肢體。這樣作為的結局就是被鬼附。因為鬼附的條件就是要人被動(這個我們要在別的地方詳說)。當人自己不用

心思時，神也不用他的心思，因為這是違反神作工的原則的，結果就是邪靈趁・機會使用他的心思。不知道有多少信徒因為不知道世上是有邪靈的，牠們是竭力要欺騙神的兒女，信徒若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牠們就是要作工的，並且牠們乃是在四圍偵看，要找機會進來，要使用信徒的，所以就愚昧的讓自己的心思陷入被動。

還有一件事也是我們所當知道的，就是邪靈作工的條件如何。我們已經約略說過是被動。但是，我們現今還要更進一步的查考。我們知道世上有一等人是特別樂意和邪靈交通的。常人被鬼附是不願意的，但是，他們是願意被鬼附的人。他們就是那些關亡者、扶乩者、交鬼者、降神者那一等的人。我們如果詳細察看他們所以被鬼附的原因，我們就可以明白一切被鬼附的原則。因為鬼附的原則都是一樣的。這些人要告訴我們說：他們若要得・鬼——他們說是神——臨在他們的身上時，他們的意志必須完全沒有抗拒，就是願意接受一切臨到他們身上的才可以；但是，要使意志這樣的被動，他們的心思必定應當空白，完全沒有作用才可以。因為心思的空白是會產生意志的被動的。此二者是得・鬼附的根本條件。因此我們看見一個降神者要得・「神」臨的時候，乃是披髮搖首，繼續至若干時候之久，非使他自己的頭腦完全發暈，不能作工；當頭腦這樣空白時，意志自然甚麼作用也都沒有了。當這樣的情形一達到的時候，他的口就逐漸不隨・己意而轉動，全身就逐漸發抖，不久，「神」就臨到他們的身上了。這一類與靈鬼往來的人，雖然交鬼上身的法子表面上也許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但是，我們如果查考其原則，都不過是藉・心思空白，要使意志被動而已。一件事是定規的，你如果查問這些人，他們必定告訴你說，當靈鬼降臨的時候，他們的心思是不能思想的(如果不必心思空白，其人已會意志被動，就他還是會思想的)，意志是不能活動的。並且，他們必須達到這樣的地位——心思空白和意志被動——靈鬼才得降臨。不然，是不能的。

至於今日假託科學名義的催眠術，以及宗教神奇的靜坐法等等，以為他們會眼見千里，耳聽八方，醫治疾病，改變性情，其實不過都是按・這兩個原則而行。雖然名義是為・人類的利益，但是，「凝神」、「注視」、「靜坐」、「默想」等等的方法，不過都是要人的心思先變寂靜，好使意志也隨之被動，不久就招請許多超凡的靈鬼來，將許多的奇事給他們。無論行這事的人知道他們是招請邪靈與否，我們姑且不問，我們只知他們這樣作是履行邪靈依附在他們身上的條件，所以，必定難免這個結局。到了末後，他們也許要醒悟，明白所得的乃是邪靈。

對於這些事，我們不能詳細的往下再說，我們不過要信徒們明白，邪靈在人身上作工是需要人心思和意志完全空白被動的。凡履行了這個條件的，牠們真是喜歡不過，就要立刻作工。外教人履行這個條件時，邪靈就附在他們身上；信徒如果也履行這個條件，邪靈也是毫無顧忌一直進來的。

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就是許多信徒因為不知甚麼是邪靈作工的條件，也不知履行了邪靈作工條件的，邪靈是不受限制可以作工的，就多有在不知不覺之中，竟然變作一個交鬼的人，被鬼附！多少時候，信徒在聚會的時候，因為要等候聖靈降臨，直至深夜尚不散會，裏面充滿各種屬魂的活動，以致心思都昏了，心神搖動不能自主，過了一時，忽然有許多奇異的事發生，如人說方言、見異象、覺快樂等等。在他們看來，真的聖靈降臨了，但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這樣的履行心思空白，和意志被動的條件，除了邪靈之外，聖靈是不肯作工的。最明顯的，我們舉一個例子，在這樣的聚會中，他們最喜歡用單句話來禱告，如「榮耀」、「阿利路亞」等。他們的口裏就是繼續不斷的念這種單

句的口號。我們如果試念一句同樣的話，過了幾十遍之後，我們就知道到底有甚麼現象發生。結局就是念到後來口裏雖然喃喃作語，頭腦裏也不知是甚麼意思了(這是心思空白)；然而，自己卻不能作主，就是這樣的繼續念(這是意志被動)；再後，忽然有了外來的力量利用他的喉音，轉動他的頷顎，使他說出他平常所不知道的口音。此時，不知者就以為現在又多一人得·「靈洗」了；因為他已經得·靈洗的憑據——會說方言了。豈知這不過是因·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讓自己心思空白，意志被動，被鬼所利用而已！

現今的信徒只因他所得的，是使他更「快樂」的、更「屬靈」的、更「熱心」的、更「聖潔」的，所以，就以為這些必定是從聖靈來的。豈知這就是邪靈的詭計。牠們如果能得你，牠們是不管用甚麼方法的。牠們一見信徒表顯降神者的情形，牠們就不讓機會失去，立即進來。但是，牠們不肯把信徒嚇走了，所以，牠們所作的事都是要使信徒取信的。牠們要假冒作主耶穌，這樣的可愛，榮耀和美麗，使信徒敬拜、愛慕、奉獻給這位「耶穌」，而其實卻是敬拜，愛慕、奉獻給牠們。當牠們得·信徒完全的信仰和倚靠之後——這時候是不一定的，有的過的年數很不少——牠們就要將更明顯屬乎牠們的給信徒，但是，信徒因為驕傲、懶惰和愚昧的緣故，多不肯察驗他自己所受的靈是甚麼靈。

一件事是定規的(信徒如果記得這件事就好了)，邪靈和聖靈的作工，是有一個根本的分別的。當人履行聖靈作工的條件時，聖靈才作工；當人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邪靈才作工。人如果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而在表面上所求的乃是聖靈，聖靈也是不作工的。邪靈是要趁·機會活動的。所以，平常的信徒如果不會分別甚麼是真出乎神的，甚麼是假冒神的，他可以不管這些，只問自己當初得·這些的時候，是有甚麼情形的：如果是履行聖靈作工的條件，就所得的必定是出乎神的；如果是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就雖然在表面是求聖靈，其實乃是得·邪靈，我們並非拒絕超然的事，但是，我們要分別甚麼是出乎神的，甚麼是出乎撒但的。

聖靈和邪靈作工的條件有甚麼根本的分別呢？(一)凡一切超然的啟示、異象和奇事等等，如果是需要心思的作用完全停止的，或者是在信徒心思的作用完全停止時所得的，都不是從神來的。(二)一切從聖靈來的異象，都是當信徒心思完全活動的時候，才給信徒的。並且乃是要信徒的心思各種的功能都活潑的來領會這異象；邪靈作工時，就完全反是。(三)一切從神來的，都是與神的性情和聖經相合的。

我們不要管外面的殼子是甚麼，明說是屬乎鬼神的也好，假託是屬乎神聖的也好，或者外面的名稱的種數真多也好，我們只問其中的原則如何。我們所應當知道的，就是一切出乎黑暗權勢的超然啟示，都是需要心思的功用停頓；但是，在從神來的，心思的本能和功用都是可以照舊活動，不受阻礙。舊約以色列人之在西乃山，和新約彼得之在約帕城所看見的異象，都是證明他們乃是完全會用他們自己的心思的。

在聖經所記載神給人的啟示和異象，和今日信徒所得的啟示和異象中是有一個根本不同的地方。查讀過每一次新約所記載神的超然啟示，我們看見每一個受啟示的，都是心思有作用的，能自治的，能用自己身上的任何肢體。但是，今日超凡的啟示多是需要那接受的人的心思被動——有的完全，有的局部——並且，接受的人也不能，或完全不能使用自己的肢體。這就是屬神屬鬼的根本分別。例如：聖經中所記載的方言，說的人都是能自治的、有意識的。像彼得在五旬節還能聽見人的譏諷，還能回答，證明他的同人並非醉酒，乃是被聖靈充滿(徒二)。像哥林多教會的說方言，他們是會計算數目



已經兩三個人來，他們是會自約以便輪流而說的；如果沒有繙譯的人，他們還會閉口不言(林前十四)。他們都是有意識會自治的。這是因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林前十四 32)。今日的說方言是否如此呢？豈非完全自己不能作主麼？自己不知自己之所以然麼？今日先知所得的靈，豈非不能順服先知麼？而且先知反得順服靈麼？在此我們可以看見出乎神的，和出乎鬼的根本分別。

我們以上都是說到如何分別聖靈和邪靈所給超然的事，現在我們要略看聖靈和邪靈在天然事中的工作，是如何不同的。我們現在舉一個例：聽神的聲音。最起初我們要記得的就是聖靈是要我們清楚明白的(弗一 17~18)。聖靈從來不把人當作一個機械，而要人無意識的跟從祂——就是行善，祂都不肯。並且，祂是從人的靈裏——人最深的地方——發表祂的意思。祂的引導，從來不(一)紛亂，(二)模糊，(三)迷惘，(四)強迫。從邪靈來的，就是(一)從外進內的，最多是從心思進內的，並非從最內的地方發出來的；不是直覺的啟示，乃是閃電似的思想；(二)催促的、衝動的、強迫的，要人立即行動，不讓人用時候來思想、考慮和察驗；(三)使信徒的心思麻木混亂，不能思想。一切從邪靈來的，無論是超然，是天然，總是要使信徒失去心思正當的功用；從聖靈來的就不然。——倪柝聲《屬靈人》

## 32 心思被動的現狀

最可憐的，就是信徒們並不知道邪靈的工作，與聖靈的工作是有這樣根本分別的，就在不知不覺之中，接受了邪靈進入裏面，來盤據其心思。我們現在要略看被邪靈攻擊的心思如何。

**【忽來的思想】**當信徒的心思陷入被動之後，他們就多許多的思想從外面「注射」進來。污穢的、褻瀆的、紛亂的都有。一陣過一陣從頭腦中經過。雖然自己出了主意不要，卻不能停止思想，也不能改變思想的方法和題目；頭腦好像是一種的機器，機關開起來活動了，一時不能停止一般。信徒雖然用自己意志來反對，也不能使自己所拒絕的思想離開頭腦。這樣違反信徒意志的思想，都是邪靈所給的。

有時信徒忽然有了閃電般似的思想進入心思裏，叫他明白、領會，或者發明了甚麼特別的事。或者乃是許多的提議，要他作這個，作那個。這樣忽來的思想，好像乃是出乎信徒自己的，但是當信徒查考之後，就知他自己並沒有發起這思想；所以，這個不過也是邪靈在一個被動的心思裏所作的工而已。信徒應當拒絕忽然的思想要他怎樣舉動。這個都不是從聖靈來的。並且，信徒如果隨之而行，就要看見其結果是何等沒有意識的。

我們知道在這末了的時代中，邪靈真是多作教訓的工夫(提前四 1)。信徒應當提防邪靈在他被動的心思裏將牠們的教訓給他。多少的信徒以為乃是他自己在那裏揣摩聖經的話語，乃是他自己得·許多新的亮光，明白了許多前人所不明白的。但是，這樣的人應當小心，因為在許多的時候，並非他在那裏思想，都是邪靈將牠們的思想忽然給他，或者在人自己許多的思想中，邪靈將牠們的一個思想偷·攙雜在裏面，使人不覺。多少信徒因為不知道仙的心思是會受邪靈教訓的，以致當他自己在書房裏誦讀默想的時候，得·不少忽然的光照，就以為這是他自己在聖道上的新發明，就將這忽然的思想寫

出來，或者傳揚出來，以為這是他研究的結局，當人家讀他聽他的時候，就希奇這人的聰明是何等的過人。其實不知道有多少這樣教訓的來源是從無底坑出來的。多少的異端，多少「屬靈的教訓」，多少聖經的見解，將基督的教會弄成四分五裂的，都是因·人在他的書房裏忽然明白了甚麼道理而來的。我們必定不應當看我們所得·的光照，是如何的佳美，只應當問，到底我是從那裏得·這個光照呢？是(一)聖靈在直覺裏啟示的呢？(二)或是我自己思想出來的呢？(三)還是邪靈將牠們的思想給我呢？

當信徒心思被動的時候，邪靈最會將各種沒有意識的思想注射入他裏面，告訴他說：「你是神特別的器皿」，「你的工作是轟動全世界的」，「你的靈命比別人高深得多」，「你應當另走一路」，「不久神要為你大開傳道之門」，「你應當出來靠·信心度日」，「你的屬靈用處真是不可限量」。這樣一來，就把信徒所有做醒的械都繳了。使他一天到晚就是靠·這些的思想而活，時刻都是夢想他自己是如何偉大，如何超奇，如何的了不得。他因為不用心思、理性的緣故，便不知道這樣的思想是如何傷害屬靈生命的，也是如何可笑的，總是縈念自己不已，幻想他的將來如何。

在為主傳述信息的人中，也常有受一時忽來思想支配的。多少的傳道人就是將那些經過他心思的「忽然啟示」傳說出來。他在講說的時候，若非順服忽然的思想而言，就是隨·長久在他心思裏表演的「啟示」而言，他以為這是出乎神的，所以，就被動的接受；豈知神不忽然啟示，也不在心思裏啟示。這樣的話語雖然有時是滿有意義的，但是，總難免是從邪靈來的。有時當信徒傳道的時候，忽有許多的章節傾倒進入他的心思裏。自己心思沒有出主意，但是，聖經節卻源源而來。使聽眾都受了他的鼓動，但是，聚會一過，眾人如夢方醒，在實際的生命上卻沒有得·幫助。這樣經文的傾倒，有時在私獨時也是有的。這也是邪靈工作。

信徒既在心思裏為邪靈留了地位，就沒有甚麼思想是邪靈不能給信徒的。最常在同工的信徒中間，邪靈就是無根的將一個疑惑的心，或者一個隔膜的意放在其中的一個裏面，使他和別人分開。邪靈就是使信徒無緣無故的想這人是這樣的，那人是那樣的，這人對他大約是這樣的，那人對他大約是那樣的，就將他們分開了。其實這樣的思想都是無根的，信徒如果知道抵擋，並查考這樣思想的來源，就不至於有這麼多的離散了。但信徒還是以為這些都是自己想的，並不知道邪靈也會把思想放在他的心思裏。

**【圖像】**邪靈不只會將思想注射入信徒的心思裏，牠們並且也會將各種的圖像在信徒心思裏表演。有的是很清潔、美好的，也是信徒自己所喜歡的，有的是很污穢，罪惡的，是信徒良心叫恨惡的；但是，無論好歹，無論喜歡與恨惡，信徒自己卻沒有能力禁止這圖像不進入自己的心思裏。以往的經歷，將來的臆測，和其他的事情總是不理信徒意志的反抗，而縈迴在他的眼簾前。這是因為信徒想像力陷入被動了，以致信徒不能管治自己的想像力，讓邪靈隨意怎樣利用他的想像力。信徒應當知道，一切不是他自己心思所生的，都是超然的靈給他的。

**【夢】**夢有天然的，但是也有超然的。有屬神的，也有屬鬼的。除了從人自己的生理和心思生的之外，其原因都是超然的。如果信徒的心思是向邪靈開放的，就他夜裏的夢，恐怕有許多不過是他在白日所得的「圖像」的變相而已。邪靈在日間使之看見圖像，夜間看見夢兆。信徒如果要查問到底他的夢是

否從邪靈來的，他只要問說：我的心思在平日有沒有被動？如果有，就他所得的夢兆是靠不住的了。並且，從神來的夢兆都是使人照常、平安、穩定、滿有理性和意識的。但是，從邪靈來的，都是奇怪、虛空、謊謬、愚昧的，使人變作洋洋得意、昏迷、混亂、失去理性的。

邪靈所以能在夜間將許多的奇夢——有的是很好的——給信徒，就是因為他的心思是被動的。信徒的心思若是曾陷入被動的，就他所有的夢，並非神給的，也非天然的，乃是從邪靈來的了。在夜裏心思更不像日中的活動，所以，是更被動的，因此，邪靈能以利用機會來成功牠們的目的。這樣夜裏的夢象叫信徒在早起的時候，覺得頭是暈的，靈是沉的。睡覺好像並不加增精神，因為邪靈在睡覺的時候，藉·心思的被動，使全人都受影響。凡在夜間常受夢象的苦害的，都是因心思裏有了邪靈的工作阿。信徒如果在日中並在夜裏專一的拒絕邪靈的工作，不久就要得·自由。

**【失眠】**失眠是現今信徒最常犯的一種病，也是邪靈在心思裏作工一個最明顯的憑據。許多信徒夜裏躺在床上時候，總是有許多的思想傾倒進入他的心思中。他好像正在那裏繼續思想他自己的工作，或者追憶他以往的經歷，或者就是有許多不相干的事情——在他頭腦裏經過。他好像在那裏是「思想」千萬的事情，想看：當作甚麼，怎樣作法，甚麼是最正當的計策。或者預先想到明天所要作的事，應當如何計劃，要有甚麼境遇，如何對付各種問題。類似的思想總是陣陣而來。雖然信徒知道床榻是睡覺的地方，不比書檯是思想的地方；但是，頭腦裏總是那樣的繼續轉動。雖然信徒知道自己睡眠對於明日工作的關係是何等重大的，自己是極乎要睡覺的，極不願思想的；但是，他不知為何故，總不能如願；頭腦裏總是照舊轟轟的進前作工，攔阻他的安眠。或者信徒已經多日嘗·失眠的苦味了，已經完全休息一切的工作了，並且是不再用心思的了；但是，黑夜到時，雖然已甚疲倦，然而，心思竟然不能安息，好像是一個「思想機器」，在那裏一直活動，沒有法子停止。他自己的意志對於自己的思想完全沒有主權，只好讓其自息。信徒不能停止他的思想，只好等到他裏面一種甚麼能力不想了，他的心思才得安靜，他才能睡覺。本來睡覺都是使人精神暢快的，但當有這樣經歷繼續到幾夜之後，他就要視睡覺、床榻和黑夜為畏途，然而，忙卻又不能不睡。每晨起來，好像都是從一個恐怖的世界裏回來一般。頭是混沌的，意志是痿痺的，甚麼力量好像都沒有。

信徒此時總是以為這是出乎他自己身體的原因，或者是精神受了刺激，或者是神經過度作工；但是，(一)最多的時候，這些原因不過都是假設，並非實在的；(二)這些原因若是有的，就當信徒安息或用其他天然的方法來補救之後，他必定應當痊愈才可以；但是，最常天然方法的補救，竟然無補於事；(三)這些原因多是邪靈的招牌，用以掩飾牠們在暗中的工作。當信徒夜裏頭腦中的思想正在奔馳的時候，讓他自問說：這些思想是從那裏來呢？從我自己出來的麼？或者是從外面進來的呢？我說，是我心思裏這樣思想；真的是我(!)這樣思想——思而又想——麼？我明明是「不要」這樣思想的，也是「不願」這樣思想的；怎能說是「我」這樣思想呢？既不是我，乃是誰將這麼多的思想、紛亂、污穢、壓制的思想給我呢？除了邪靈以外，還有誰呢？

**【易忘】**許多信徒因其受邪靈攻擊的緣故，便失去他本來記憶的能力，而常有遺忘的現狀。才說的話，還沒有過了一刻便忘記了；才作的事，還沒有過一時便忘記了；才放的東西，還沒有過一天便忘記了；

才應許的事，還沒有過一下子便忘記了。信徒好像是一個沒有頭腦的人，無論甚麼事好像都留不住在他的心思裏。信徒以為這是因為他自己的記憶力特別比別人壞，豈知不過是因他的心思受邪靈的騷擾而已。信徒在這樣的情形中，就不得不作許多的「字條」，和許多簿子的奴隸，因為他必須藉這些來「備忘」；不然，就要時常遇見難處。自然我們並非說，信徒的心思應當記得許多事。我們承認有多少的事因・年代久長是能忘記的，還有時下的事因其在心思裏所生的印像不深，也是能忘記的。我們並非說，信徒應當記得所有的事。但是，此外還有許多的事，並非過去甚久，也並非沒有注意，在相當的期間內，和相當的環境中，是信徒所應當記得的，竟然連影兒也沒有，想也想不起來；這些就不是天然的，乃是有邪靈的侵犯了。例如：我們在最近的時候，所特別注意的事，如果忘記了，就不是天然的。有的忘記是天然的，有的不是天然的。凡不是天然的忘記，都是有邪靈在後面攻擊我們。因為牠們是很能在需要的時候，捻住我們神經的那一根，使我們沒法記得我們所當記得的。也不知有多少的信徒因為受了邪靈這一方面攻擊，以致吃了多少苦。多少的工作都是因・這個而弄壞的。多少的笑話都是因・這個而弄成的。人的信託，和自己的用處都因而減少。然而，他還不知道這是因為邪靈在他心思裏作祟所致。

在別的時候，信徒的記性好像是很好的，並沒有甚麼病狀。但是，最奇的就是記性有一種忽然的昏迷！在許多緊要關頭的時候，心思的工作本來都是滿好的，但是，此時忽然昏迷了，甚麼都記不得了，以致將事情陷入不可收拾的地步。這樣心思的忽然停止作用，在信徒看來是莫名其妙。也許要以為是一時精神不足。或者是偶然一見而已，並不知道是邪靈攻擊心思的現狀。

**【心散】**邪靈也最常使信徒失去思想集中的能力。我們承認信徒思想集中的力量是不同的。但是，照・信徒的經歷看來，大概信徒思想集中的力量多少總曾受過邪靈的分散。許多信徒幾乎好像是絕對不能集中其思想的；有的比較好一點，但是，若要專一思念一件事還未幾分鐘，自己的思想又到處紛飛了。特別在祈禱、讀經和聽道的時候，許多信徒總是覺得自己的思想是流蕩的。雖然自己定規要專一，但是，事實上總是作不到。雖然用意志來制止這樣的奔馳，有時雖有一刻的效果，但總不能長久；有時則自己竟完全不能作主。這自然都是邪靈所作的工夫。但是，其作工的原因，就是因為信徒的心思曾為之留地位。最可惜的，是信徒就是這樣的浪費其心思的能力，以致一日到晚，一事無成。身體能力的浪費如何是有害的；心思能力的浪費也如何是有害的。今日多少的信徒，花了許多的光陰，竟然沒有甚麼結果的，都是因為心思受邪靈的攻擊，不能專一的緣故。

因為邪靈這樣攻擊心思的緣故，信徒就時常有一種「心不在焉」的經歷。本來思想是專一的，忽然一陣空白，自己思想不知道到那裏去了：自己不知道手裏所作的是甚麼事，所讀的是甚麼書。信徒也許要以為是他正在思想別的，但是，應當注意的點就是這樣的思想並非他自己意志所發起的。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在聚會和平時，聽人說話的時候，都是有這忽然一時聽不見人說甚麼的經歷。這都是邪靈要使他聽不見與他有利益的言語。邪靈在這樣的時候，若非使其心思完全停止作用，就是強迫他來思想別的。

當信徒心思受邪靈攻擊之後，他是很難以聽人說話的。有的時候，好像有好幾句、好幾字是完全聽不見的；若要聽話，好像必須把面皺起來，才會明白對方的意思，以致時常不明白對方所說最清

楚的話的意義，或者總是誤會對方所給他的教訓。這都是因為邪靈在他的心思裏擾亂他，或者給他以許多的成見，或者代替他解說對方說話的意義；信徒同時聽見人說話和鬼說話；所以，若非有的完全聽不見，就是誤會其意義。因為邪靈是這樣作工的緣故，就叫許多信徒不喜歡，也覺得最難聽人說話，當人話未說完的時候，也就忍不住要說；這都是因為邪靈給他許多的思想，要他來聽牠們，而說牠們所放進去的意思。信徒此時是同時聽內外兩方面的聲音，他聽邪靈裏面提議的，和人外面所說的。就是因為裏面的聲音是比外面的聲音更貼切，就叫信徒的耳朵好像聽不見外面的聲音。平常所說的「心不在焉，聽而不聞」，其實乃是心被邪靈所佔據而已。多少時候，信徒以為自己是忽然的「無心」，其實乃是心被邪靈所奪而已。如果信徒脫離不了邪靈在他心思裏的工作，就思想集中是不可能的。

多少的時候，就是因為邪靈擾亂信徒的心思，以致信徒常常搖首，好像要把那厭煩他的搖出去一般。他若說話就得大聲的說，使自己的心思知道他正說甚麼，才會留下一個印像。他若思想，也得大聲把他所要思想的說出來，不然他昏昧的心思是甚麼事情都不懂的。他若讀書，也大聲的讀，不然，就不明白其中是說甚麼。這都是因為邪靈在他心思裏擾亂他，所以，他不得集中他的思想，必須這樣才會使他心思受了一點的印像，而知一點的事情。

**【不能活動】**邪靈也是作工叫信徒失去思想的能力。許多信徒因為心思受邪靈攻擊的時候特別的久，地位也特別的深，就連思想都不能。到了這樣的地步，信徒的心思幾乎已是完全陷入邪靈的手裏，所以自己甚麼主意都作不來。信徒不能思想。自己雖然要思想甚麼，竟然沒有力量在自己的心思裏發起這個思想。他心思裏的思潮早已是源源不絕的在那裏轉動了。他自己沒有力量把那些思潮先停了，然後，將他所要思想的放在裏面。好像那些潮流已是太強的了，他並不能再將他所要思想的雜在裏面。有時，雖然他也會在自己的心思裏尋找一個空間為自己所要想的，但是，他也是覺得非常的難以在那裏繼續的想，因為好像裏面的聲音已經甚多，題目也已經甚多，他的只得被擠出來。我們知道一個人若真要思想，他是需用其記性、想像和理性的；但是，信徒因為已經失去這些自主的能力，以致他就沒有法子來思想甚麼。他不能創造，不能推想，不能回憶，不能比較，不能決斷，不能明白，所以，也不能思想。

當信徒的心思在這一方面受邪靈攻擊之後，他就要覺得自己的頭腦是受監禁的，好像甚麼都想不出來一般。好像裏面是缺乏了甚麼似的，以致當他要想甚麼的時候，總是覺得一種似暈非暈的感覺，裏面產生不出甚麼來。信徒思想的能力一受捆綁，信徒就天然的對於每一件事都有過度的看法。在這樣人的眼光看來，土堆好像都是泰山。每一件事好像都是比上青天還要難，特別那些需要他用心思的事，更是他所畏懼的。他也不喜歡與人往來談話，因為這是非常之難的。若要他逐日平穩的進前勞碌作工，好像就是要他的命一般。他裏面好像有了一種無形的鎖鍊，為外人所不能領會的。他裏面覺得這樣的作奴隸乃是最不舒服的，時常發生反抗的意念；但是，卻自脫不來。這樣的原因不過是因他的心思受了邪靈捆綁，以致不能思想而已。

這樣一來，信徒沒有別的，好像一天都是在夢裏的。光陰就是這樣的花了。沒有思想，沒有想像，沒有推究，沒有理會，沒有意識，就是沒頭腦的過日子。當心思這樣受攻擊之後，意志自然也連帶的受影響了。因為心思是意志的光。他就是被動的讓他的環境把他飄來飄去，自己並不揀選甚麼。

或者他裏面都是充滿了各樣不滿意的思想，沒有平安，但是卻不能與這樣的捆綁爭戰以至得勝。他好像在凡事上都受了一種看不見的阻擋；有許多的事是他所要作的，但是，當他正要作的時候，心思裏面好像又來了甚麼一種忿急的感覺，使他不能進前。他所作的，好像沒有一件是可以的，他的一生好像都是充滿了難關，沒有甚麼會使他滿意的。

信徒這樣的不能活動，與平常的不活動是有分別的，如果信徒的心思是「不活動」，就當他要活動的時候，他是能的；如果是「不能活動」，就他雖然要活動總是不能的。不能思想！好像頭上有了甚麼把壓住了一般。這乃是邪靈作工很深的一個現狀。

許多信徒時常憂愁罣慮，就是犯了這個毛病。我們如果查考他的環境和地位也是滿好的，應當使他歡喜快樂才是；但是他卻滿心憂慮，都是不樂的思想。要他說出原因，卻沒有一個理由是充足的。要他除去這樣的思想，好像又是絕對不能的，他自己也是莫名其妙。不過好像自己是陷入泥坑，不能自拔一般。現在好像已經罣慮慣了，要他起來，好像裏面已是沒有能力這樣作了。這就是邪靈所作的工。如果是天然的憂慮，必須是有原因的，有充足理由的。一切無因和有因而理由不充足的罣慮，都是邪靈給的。信徒所以陷到這樣的地步，就是因為他起初接受了邪靈的思想，到了今日竟然不能擺脫。他的心思已經陷入很深的被動，所以，不能活動。他時常覺得自己是受了鎖鍊，身上滿負重擔，以致他連天日好像都看不見，不知事之真相如何，也不能使用自己的理性。邪靈就是這樣的監禁牠們的囚虜，使他們終日在昏天暗地之中。牠們喜歡看見人受苦。凡落在牠們手裏的，牠們都是如此的對付他們。

**【搖移不定】**當信徒的心思被邪靈所掌權之後，他的思想就完全是靠不住的。因為他自己負責的思想很少，大概都是邪靈在他的心思發出許多的思想而已。邪靈最容易在這樣的時候，時而給信徒一種的思想，時而給信徒完全相反的另一種思想。信徒因為跟從這樣思想的緣故，便作了一個時常反覆的人。與他同工或者在一起的人，要以為這是他的性情無定，所以見異思遷。但是，事實乃是邪靈在他的心思裏改變了他的思想，因而改變了他的意見。多少時候，我們看見信徒上一刻說「我能」，下一刻便說「我不能」；或上半天說「我要」，下半天便換了說「我不要」。原因乃是因為邪靈在上一刻將「我能」的思想注射入信徒的心思裏，信徒以為真的他是能的。到了下一刻邪靈又將「我不能」的思想注射入他的心思，使他想到他是怎樣不能的，他就不能不改變他當初所說的。在許多忽然改變語氣的談話中，我們都能看見邪靈在人的心思裏作工。信徒自己也許是恨惡這樣反反覆覆的生活，但是，他自己不是自己的人，是沒有法子來穩固的。然而，他如果不照・他注射所得來的思想而行，就邪靈要假作他良心的聲音來控告他不隨・神的引導而行。他因為要免去這樣的控告，就只得在人前反覆無常。多少反覆無常的工作也是從這個源頭而來的。信徒因為聽從邪靈在他心思裏的提議的緣故，便有許多忽然的工作；但是，邪靈改換了牠們的提案了，信徒的工作也就得隨之而改變。邪靈最常使人不在正當的時候思想。牠們要在半夜喚醒信徒，對他說，他是應當作甚麼事的；信徒如果不作，牠們就要控告。或者，牠們要在半夜告訴信徒應當改變他從前的路途，使信徒在心思最混亂的時候定規了最緊要的事。我們如果追源及本的查考這樣的事，我們要看見，在許多忽然改變的事中，不過都是邪靈在人心思作工的結果而已。

**【多言】**信徒心思中有邪靈作工的，在有的時候是不喜歡與人談話的，因為他們是沒有力量來聽人的。他心思裏的思潮風起雲湧，不能因·聽人的話而停止。但是，他卻是最多言的。因為他的心思裏既是充滿了「思想」，他的口裏就不能不也充滿了話語。不能聽人，光要人聽的心思，其中常是有毛病的。許多信徒的性情按·人說的，乃是多言的、長舌的。但是，在事實上，恐怕他還不過是邪靈一種的機械而已。多少信徒好像是邪靈所用的一種「說話機器」而已！

許多信徒在閒談、笑語和背後毀人的時候，好像管不住自己的舌頭。他的心是很清楚的，不知道他自己正在說甚麼，有時就是知道了，卻也不能怎樣的停止或限制這一種無益的話語。意思好像到了心思裏，等不及思想一下，就已變作話語在口頭了。思潮源源而來，叫信徒不能自主的說出許多的話來。舌頭並不隨·自己心思和意志的管治。許多話說出去都是心思所沒有思想的，意志所沒有打算的。有時與本人的存心和意思完全相反的話語竟然也說出去，等到後來被人提醒之後，才希奇自己為甚麼這樣的說。這都是因為心思是被動的，所以，邪靈能藉·這被動的心思，利用人的舌頭。起初邪靈不過是將牠們的意思和人的心思混調起來，然後和人的話語混調起來，使人的心思不能領會別人的思想，也不能記憶甚麼。

信徒應當看見他所說的話，都是他自己所想過的。凡一切沒有經過思想手續的話語，都是從邪靈來的。

**【固執】**當信徒的心思陷入被動，而為邪靈所佔據之後，凡他所已定規的問題，他絕對的不肯聽人的理由和證據；人若要使他更明白，他就以為人是侵犯他的自由，並且，在他看來，那要告訴他的人乃是非常愚昧，永不能明白他所明白的。也許他的思想乃是極端錯誤的，但是，他卻要以為他是有說不出來的理由的。這是因為他的心思完全是被動的，他自己不知如何再用自己的理性來推究、來分別、來決斷。他就是囫圇吞棗似的接受一切邪靈所注射給他的思想，以為這是最完美的了。或者他就是接受了超然的聲音，以為這是神的旨意；在他看來，這樣聲音所說的已是他的律法了，所以，無論如何，人不能使他再用理性來查考這聲音的來源。如果他接受了甚麼思想，或甚麼聲音，或甚麼教訓，他就以為他是永遠不會錯誤的了，乃是絕對的穩固的了。他不肯再試驗、再查考、再思想、再推求，就是堅決的閉關自守，不願再知其他了。自己的理性、良心和別人的講解、理論，都不能使之一動。他既一次相信是神引導了他，就他的頭腦好像是用印封嚴的，不肯再改了。他既這樣的不用自己的理性，就可以受邪靈任何的欺騙而不自知。稍微明眼的人都知道他的危險，但是他卻甘之如飴。被邪靈作工到這一步的人，是最難挽回的。

**【眼睛的現象】**心思被動，被邪靈攻擊，在眼睛裏是最易看得出來的。因為人的眼睛表明人的心思比甚麼部分都多。心思若是被動，就信徒當誦讀的時候，可以用眼睛看書，然而，卻沒有一點的意思進入自己的心思，記性也沒有受一點的印像。當他與人談話的時候，他的眼睛是四圍週遊的，或者忽上忽下，或者忽轉方向，有時也許是最無禮的。他好像是不能直視人面的。但是，在別的時候，他又是不轉瞬的一直注視人的面，好像有了一種不知原因的力量不許他離開一般。

這樣的注視，在許多的時候是最危險的，因為邪靈就是如此使信徒自己陷入一種交鬼者的態度裏。在多少的聚會中，信徒因為長久一直注視講說者的面，以致後來連他說甚麼都聽不見，叫邪靈能將許多的思想——或者異象——給他們。

對於使用我們自己的眼睛，我們應當注意，到底我們眼睛的轉動是隨·心思的意識呢，或者它乃是不理我們意志的意思而獨立觀看甚麼呢？當心思被動的時候，信徒的眼睛最易昏花，看見各種自己所未求的奇異東西；同時，自己所要看的東西，反倒沒有力量集中自己的眼睛來看。

**【末了】**總而言之，信徒心思受邪靈攻擊的現狀雖然甚多，也是各個不同；但是其中的原則只有一個，就是自己作不得主。本來按·神的定規，人一切的本能(心思就是其中之一)是應當完全順服人自己管治的。但是，因為信徒在不知不覺之中，為邪靈留了地位，以致邪靈能以霸佔信徒的心思，可以直接行動，而不受信徒意志的干涉。所以，信徒如果在他自己心思裏面發現了甚麼向他意志宣告獨立的行為，他就應當知道他是受邪靈的攻擊的。

一切在當活動的時候不能活動，當安靜的時候不能安靜，充滿了思想沒有休息，充滿了混亂不能作主，空空的勞碌沒有結果，白日難以作工，夜裏都是夢象，無論何時總無安息，狂熱、遲疑、不能做醒、不能集中、不能分別、不能記憶、無因的畏懼、紛亂，苦惱以及困難，都是直接從邪靈而來，為人所不及知而已。—— 倪柝聲《屬靈人》

## 33 拯救的法子

當信徒的心思陷入我們在上章所說的光景之後，他所應當作的就是尋求拯救的法子。我們在上章只能略為照·普通而論，並不能將每人的光景都說出來，因為各人被動的程度不同，被邪靈攻擊的程度也不同，所以，他們心思受苦害的程度也下同。不過，當信徒看見他自己的心思發生了我們在上章所說的任何現狀，他就應當小心，恐怕他是曾經把地位給邪靈，而受牠們攻擊的。如果這是的確的，他就應當尋求拯救的法子。

很少數的信徒當他讀過像上章的教訓之後，不希奇為甚麼他從前並沒有注意到他的心思是這樣受害的。信徒從來不知他自己的心思是陷入何種光景裏，豈非一件很希奇的事麼？好像信徒對於別的事情總有許多的知識，但是，對於他自己心思好像甚麼都是不曉得的；雖然受了極重大的苦害，自己還沒有怎樣注意過，必須等到別人提醒才知道自己原是如此；為何前此都未曾想到這事呢？這豈非告訴我們，邪靈和我們的心思是有特別淵源的，以致我們對於心思的知識好像比甚麼都薄弱的麼？讓每一個受過邪靈的虧的人回答這個問題。

**【邪靈的詭計】**當信徒的眼睛開起看見自己的情形時，他天然的要尋求拯救的法子。但是，這些說謊言的邪靈，並沒有這麼馴良的讓牠們的囚虜們得·自由。牠們也是用盡力量來阻擋信徒得·拯救的。牠們的方法就是用許多的謊言來推諉。



邪靈要告訴信徒：「你的忽然美好思想是出乎神的」，或者「這些忽然的啟示是屬靈的結果」；「你的記性壞是因・你身體的關係」；「你忽然忘記事情是天然的」；「神經過敏乃是因・性情的關係」；「記性不強是遺傳的」；「失眠乃是因・疾病的緣故」；「因你已經疲倦了」；「不能思想是因你作工過度」；「夜裏不住思想，因你白晝用心過勞所生的反響」；「污穢的思想是因你犯罪的緣故，因你已經作錯了」；「你這樣不能聽人說話是因環境不同的緣故，都是別人累及你」。此外尚有不勝枚舉的推諉，是邪靈所要設辭的。信徒如果不知他自己真是受攻擊的，真的已經從常度降下了，邪靈就要用這些和類似的推諉，來遮蓋牠們所得的地位。豈知實在的原因，乃是因信徒被動，心思變作空白，以致被邪靈所佔據。這些病候都是邪靈作工的結果。自然，我們也當承認在這些的推諉後面，也有天然的原因攙雜在裏面的，但是，許多信徒的經歷告訴我們：邪靈都是最狡猾的，能與天然的原因一同作工，叫信徒以為這些原因都是天然的——如性情、身體、環境等——卻忘記在旁攙雜的邪靈。邪靈最喜歡拿一點天然的原因來遮蓋牠們的工作。不過有一件事是定規的，如果原因是天然的，就當天然的原因除去時，人的情形就當復原。如果有了超然(邪靈)的原因攙雜在裏面，就天然的雖然除去了，人還不得復原。所有除去天然原因而人仍不得復原的，都是因為還有超然的原因攙雜在裏面。例如：你犯了失眠症，邪靈推諉說，都是因你作工太過，心思的力量用得太多了，所以，才有這個病候。你相信牠們的話，就停止工作，休息，完全不用心思；但是，當你睡時，還是有千條萬緒的思想，在你頭腦裏鑽出鑽入。這就是告訴你，你的疾病還不是專為天然的原因的；因為你雖除去天然的原因，你的病候還不見瘥；其中必有超然的原因攙雜在裏面。你若不用工夫去對付超然的原因，就無論你怎樣取消天然的原因，都是無補於事的。

所以，現在信徒最緊要的就是查驗看到底這些的推諉是從那裏來的。邪靈最會使人誤會那些出乎牠們的工作的原因乃是天然的。牠們常使信徒以為是他自己有了甚麼毛病所致，因而牠們的工作得以蓋過，不被查出，也不被除去。所以，無論信徒心思裏有了甚麼思想要推諉，信徒必須查驗——一切的理由都必須查驗過。信徒必須追源及本的查考他心思現狀的原因，不然，他若解釋錯了——誤會超然的工作為天然——就邪靈要得・更多的地位。一切自己對於自己情形的意見都必須證實過，不然，就舊的地位還未收回來，新的地位已經交給邪靈了，他如果有的時候不能思想，他應當問說，為甚麼？他如果有的時候充滿了思想，也應當問說，為甚麼？

最應當提防的，就是有的信徒因為被邪靈作工已久的緣故，以致邪靈能夠使用信徒來為牠們出力，以護・牠們在他裏面的工作！多少時候，就是信徒幫邪靈的忙，來遮蓋他受攻擊的原因，不使之出現，而證明為邪靈的工作！這樣就是信徒反倒與邪靈同夥，保存牠們的地位——雖然他自知苦惱。

邪靈要在此時使信徒的肉體與牠們聯合工作。(真的，肉體常是魔鬼的同工！)要叫信徒因・臉面，或其他的緣故，而以為自己不至於被鬼佔了心思。這一種不喜歡查驗，並割捨自己屬靈經歷的自滿心，乃是得・拯救的大障礙。信徒或者要說，「我並不需拯救；所以，我也不要得・拯救」；「我已靠・基督得勝了；祂已經勝過撒但了；所以，我現在就是不理撒但，讓神去對付牠；我注意基督就好了」；「我不要在撒但的事」；「我們傳福音就好了，不必管撒但吧」！還有其他類似的話是這樣的人所要說的。他也許還要對告訴他這樣真理的人說：「那麼，你為我抵擋，為我禱告吧。」他這樣的話，並非不誠心的請求，乃是要他自己安逸，讓別人作工來拯救他。他應當知道他這樣的不喜歡聽魔鬼和牠的

工作，就是因為他自己的心思裏已經有了牠的工作，所以，懼怕發現的時候需要工夫來對付而已。真的，他已經知道一切關乎魔鬼的事，所以現在不必再知道麼？福音不只要救人脫離罪而已，也是要救人脫離魔鬼的；為甚麼福音就不必提到魔鬼的事呢？這豈非像犯某樣罪的人懼怕人提起某樣的罪麼？他是受魔鬼佔據的，所以，懼怕人提起鬼。在平常的人，這樣的理論是絕無意思的。但是在一個被鬼佔據的人看來，卻是理由充分的。其實當信徒說這些話的時候，在他心的深處，乃是恐怕他的實情顯露，如果真是被邪靈侵佔，他將不知如何是好；所以，才說這樣的話。他就是要自己掩飾以自慰。

當信徒得·亮光起首尋求自由的時候，邪靈就要在他的心思倒出許多控告的話語來，說他這樣錯了，那樣錯了；各種的定罪、責備、控告都有，要叫信徒因·應付這些不暇，就不再進前收回所給牠們的地位。牠們知道信徒已經得·亮光，所以，現在沒有法子好再欺騙，所以牠們就繼續不斷的控告信徒說，「你錯了，你錯了。」信徒此時好像自己沉入甚麼罪坑裏似的，沒有法子叫他起來。但是，信徒如果認得這是魔鬼的謊言，而專一的抵擋，他就可以得勝。

一件事是經歷教訓我們的，就是當信徒這樣的明白真理，知道自己已經失去心思裏的主權，要興起收回主權的時候，邪靈是要在裏面作最後的掙扎，使信徒的苦處，比從前還加上幾倍。當這樣的時候，邪靈又是用牠們慣用的謊言，對信徒說，他是不能再得·自由了；他已經陷入被動太深了；神並不願再施恩了；他如果不抵擋就是這樣的讓他去，就他還是很好的；他永沒有得·拯救的一日，所以，不必奮鬥，徒自取苦。信徒應當知道，他不應當靠·邪靈的恩典活·！就是死，他也應當得·自由。沒有一個人被動太深，不能得·拯救的。神無論如何都是為他的，他必定得·自由。

當信徒明白了真理，知道自己的心思從來未曾脫離，或者未曾完全脫離了黑暗權勢的捆綁，他乃是應當與，或者他乃是正在與邪靈爭戰，要攻破牠們一切的堅壘，他就要看見這樣爭戰的兵器必須是屬靈的，屬血氣的一點兒都不行。他要看見並非經過幾番的立志，或者甚麼訓練心思和記性的法子會叫他自由。他的心思是被超然的權勢所鎖鍊，所以，血氣的兵器不能趕逐牠們，除滅牠們。最常的，乃是當信徒全心要明白屬靈的真理，——不是頭腦裏對於真理的意見，預備起首與邪靈爭戰來收回地位的時候，他才知道黑暗權勢佔據他的心思乃是到了甚麼程度。因為乃是在這時候，牠們才起來守·牠們所已得的地位。也就是在這時候，信徒才看見他自己的心思是何等的昏昧、被動與遲鈍，並且是完全出乎他自己主權之外的。乃是在這時候，他要看見邪靈用諸般的手段藉·他的心思來苦害他，要恐嚇他不作收回地位的舉動。乃是在這時候，信徒才看見他的心思實是仇敵的堅壘，他自己從來未曾完全管治過。也是在這時候，他看見仇敵用甚麼方法不許他明白他心思所要知道的真理。別的無關緊要的事，他反倒能以記得，但是對於這個真理，他卻是沒有方法領會並記憶。或者他要覺得他心思裏發生一種反抗的力量，反對他所默認的真理。

現在就是釋放心思爭戰起首的時候。信徒願否長久作邪靈的堅壘呢？誰應當解決這問題呢？神麼？不是神，乃是人，信徒必須揀選看到底他是要完全奉獻給神呢，或是讓他的心思作為撒但的租借地。黑暗的權勢可以使用他的頭腦麼？牠們可以將各種從坑中出來的思想，從得救的人這一部分傾倒出來麼？牠們可以叫他思想充滿了地獄的火麼？牠們可以利用他的心思以傳揚牠們的教訓麼？牠們可以使用他的心思，來誣衊神麼？牠們可以管治他的心思，而讓牠們隨意進出麼？牠們可以藉·他的心思來反對神的真理麼？牠們可以藉·他的心思來苦害他麼？信徒自己必須揀選！這裏的問題，就是信

徒是否願意長久作邪靈的傀儡。信徒自己必須揀選，不然就沒有得・拯救的可能。這並非說，信徒已經有甚麼把握了，乃是說，信徒是否真實反對邪靈的攻擊呢？

**【收回地位】**我們在上文已經說過，乃是因為信徒以地位給了邪靈，所以牠們才能在信徒心思裏作工，我們也已經說過這些的地位，到底是甚麼。我們把它約略分為六個。我們如果把那六個歸納來看，就可把它分為三大類：(一)未更新的心思，(二)接受(或相信)邪靈的謊言，(三)被動的狀態。信徒在這裏，必須謹慎的查驗過，他自己所以達到今天的光景，到底是因・把那一種的地位給邪靈了？是因・心思未更新麼？或者是心思被動呢？或者還是因相信邪靈的謊言呢？或者是此三者都有呢？照・信徒的經歷來看，不少的人曾將這三類地位，都給過邪靈的。如果他知道了，他是在那一點，或者那幾點，將地位給邪靈，他就應當將他所給牠們的地位收回來。收回地位是得・拯救的唯一法子。因為信徒乃是因為給邪靈留地位，以致陷入今日的地位，所以，地位一消滅，信徒就可以自由。未更新的心思，必須更新；接受邪靈的謊言，必須檢出拒絕；被動必須改為自主的活動。我們現在要分開看這三類地位的收回。

**【更新心思】**神對於祂兒女的心思，不只要他在悔改時改變一番而已，乃是要他完全更新，好像透明的水晶一般。所以，我們才看見聖經中有這樣的命令。就是因為信徒尚未完全脫離屬肉體的心思，以致邪靈能以藉・作工，使信徒起初不過是心思狹窄，不能容人；或者是心思昏昧，不能領會深奧的道理；或者心思無知，不能負擔重要工作；過後則陷入更深的罪惡。這是因為「屬肉體的心思就是與神為仇」(羅八 7)。許多信徒知道羅馬書六章的教訓之後，就常以為他已經完全脫離屬肉體的心思了，豈知十字架的功效必須仔細的在人身上每一部分成功才可以。「算自己向罪是死的」(11 節)之後，怎樣還應當「不要容罪在……身上作王」(12 節)；照樣「心思改變」之後，還應當「監禁所有的思想」(林後十 5 直譯)。心思必須完全更新，因為無論屬肉體的心思所剩的成分是怎樣的少數，總是與神為仇的。

我們若要更新心思，我們必須到十字架來。因為乃是在這裏，我們才能得・更新。這個在以弗所書四章說得很清楚。在十七至十八節使徒說到人屬肉體的心思是如何昏昧的，到了二十二至二十三節就說到更新的法子。「要脫去你們從前行為上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又要在你們心思的靈裏更新」(直譯)。我們知道我們的舊人是已經與主同釘了(羅六 6)，但是，這裏勸我們應當「脫去」，好叫我們的心思更新。這樣看來，心思的更新是藉・十字架了。信徒應當知道他的老頭腦也是舊人中的一部分，神要我們完全脫去。神在十字架所施行的拯救，不只要我們得・一個新生命而已，祂也是要更新我們全人魂的功用的。在我們全人最深處的救恩，必須逐漸「作出」來。今日的缺欠就是信徒並不知道他的頭腦是需要得救的(弗六 17)；他們以為得救是一件籠統含混的事，不知神乃是要救我們的全人，使我們所有的本能，都更新過，完全合乎祂用。心思就是我們本能之一。神現在就是要信徒相信十字架已經釘死他的舊人了；他們現在專一的承認神對於他舊人的審判，用意志拒絕——脫下——他舊人的行為，其中包括他老舊的思想。他現在來到十字架底下，願意捨棄自己老舊的心思、老舊的想法、老舊的理論，信託神把一個新的給他。弟兄們，這是應當專一脫下的。更新你的心思是神的工作，但是，脫下(拒絕)、不要(捨棄)你的老舊心思，乃是你的工作。你只管作你的部分，神必定

成功祂的部分。當你專一的脫下之後，你就應當專一的相信神要為你更新，雖然你不知如何更新法。

今日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雖然得救了，得·新生命了，但是，到處總是帶·他的老思想。從前的理論、想法、成見還是一點沒變，不過現在加上一重基督徒的殼子而已！現在還是用從前的心思、理論、想法和成見來查考、領受或傳說屬靈的真理。自然難怪要陷入許多的錯誤，並引起教會許多的紛爭。神如何恨惡人用自己的能力來作祂的工夫，也如何恨惡人用自己的心思來想祂的真理。未更新的心思在靈性上是死的，裏面所發出來也都是死的。多少信徒雖然誇口其聖經知識的高深，其神學理論的美好；但是，在有眼睛的人看來，不過都是死的。

當信徒這樣的知道他自己心思的老舊，並願意專一的靠·十字架來「脫下」之後，他應當一天過一天在實行方面拒絕一切出乎肉體的思想，不然就更新是不可能的。因為神雖然在一方面要更新信徒的心思，而信徒卻天天依舊的按·肉體而思想，神的工作就不能成功。

信徒應當忍耐的、堅決的將他自己的思想一一在神的亮光中查驗，凡不是出乎神，與神真理相反的，都要從心思裏「醉」出來，完全棄絕。就是一切用腦力領會神真理的地方，也應當完全拒絕。使徒告訴我們未更新的心思是充滿了「各樣的理論」和各樣自高的想像的(林後十5)；這些理論和想像，都是攔阻人真得·屬神知識的。信徒必須攻破這些，「所有的思想」都必須「順服基督」。如果信徒心思的情形尚未達到每一個的思想完全順服基督，是不可以的。使徒是說：「所有的思想」。所以，信徒不能放鬆一個。信徒應當查考他的思想，是(一)從他從前的地位而來，或是(二)從他所給的地位而來，或是(三)要以新的地位給邪靈，或是(四)正當的思想。他應當查考為甚麼他的心思是紛亂的，有了成見的思想，有了反抗的思想，有了忿怒的思想呢？為甚麼對於某種真理，我並沒有查驗就拒絕呢？為甚麼對於某人，我只憑·聽聞便反對呢？我有甚麼充分的理由沒有？或者就是天然的心思裏，有了恨惡的意思呢？在這一期間裏，每一個思想都要查驗，好叫每一個從舊造來的思想都檢出、除去。這自然從一般糊塗過日子的人看來是一個最重的擔子。因為他們的思想是隨·黑暗權勢支配的，乃是野放的。但是，爭戰是爭戰，總不能用簡單的法子的。心思既是邪靈的堅壘，我們若不爭戰，就不能一一攻破之。仇敵是實在的，這是爭戰所證明的。因為有爭戰，必有仇敵。既有仇敵當前，就我們怎可忽略從事呢？

**【謝絕謊言】**當信徒在神光中查驗的時候，他要看見他自己在以往的時候，也不知道接受了邪靈多少的謊言，以致陷入今日的地位。(一)有時因為相信了邪靈的謊言，以致誤會神的真理，因而有錯誤的態度和行為；因·這些態度和行為，便引起邪靈的工作。例如：誤會了神與人的關係，以為神應當直接將祂的思想給他，便被動的等候並接受他所相信是從神來的思想；以致使被邪靈所假冒，能以時常將類似的思想給他。(二)有時信徒因為相信邪靈所直接告訴他的話語，論到他身體的健康，以及其他與他有直接關係的事，以致他的身體並事情便變如邪靈所告訴他的。例如：邪靈在信徒的心思說，某件事必定臨到他的身上，信徒的意志並不抵擋，或者竟然完全接受，以致在不久——在邪靈指定——的時候果然有那一件事臨到他的身上。

信徒如果查究的話，要看見他的生命中有許多的苦惱、軟弱、疾痛，以及各種不如意的情形，都是因為他在從前曾間接或者直接的接受了邪靈所給他的謊言，因而使他變成今日的光景。若非因·

直接相信牠們的話，便是因·相信牠們的話之後的行為，使各種有關係的事都按·信徒所疑惑的，和所恐懼的臨到身上。信徒若要得·拯救，必須明白甚麼是神的亮光，是神的真理。因為當初他乃是因相信謊言，以致將地位給了牠們，現在他便因為謝絕謊言，將地位收回而得自由。除滅謊言的惟有真理，像除滅黑暗的惟有亮光一般。所以，信徒必須尋求一切關乎他自己、神和邪靈的真理。他應當出代價來尋求真理。他應當專一的禱告，求神賜亮光給他，使他知道他自己的實在情形(真理)，知道他以往的經歷，在甚麼地方是受欺的，並因受欺曾吃了甚麼苦。他應當查驗過他自己現今所受的精神上、身體上、並環境上的苦，到底是從那裏來的，每一種的苦臨到他身上到底是為·甚麼原因，是因·他相信邪靈那一句話，或者是因那一句謊言所發生的那一個錯誤行為。他應當追源及本的查驗，安靜的、禱告的、等候的查驗。

邪靈是最恨惡亮光和真理的，因為這個叫牠們失去工作的根據。每一句的真理要進入信徒的心思裏，都是經過爭戰的。牠們不要信徒知許多的事是牠們作的。也不要信徒知道他那一個的現狀是因相信那一個謊言而來的。牠們作工的原則，永遠是「不叫……光照」(林後四 4)。所以，信徒在此應當最小心，就是在一切的事上，應當明白真理是甚麼。真理的意思最少就是實在的情形。信徒自己雖然不能趕出邪靈，但是，他能將他的意志放在真理這一邊，叫邪靈失去牠們作工的地位。他最少能宣告說，他要真理，他要明白真理，他要順服真理；他的禱告和揀選就是拒絕邪靈所有的謊言，無論這謊言的外殼是一個思想、想像或者理論。他這樣作，會叫聖靈能以引導他黑暗的心思進入神光明的真理。在經歷上，信徒要看見，有時乃是經過了好幾個月(或還要長)，他才能夠明白邪靈的一個謊言。他應當先在意志上謝絕邪靈一切的地位，然後，仔細的一一將邪靈的謊言推翻。從前所相信的，現在不信。逐一將地位收回來。不肯再稍微相信邪靈所說的。邪靈就要失去能力。

**【認識常度】**如果信徒是因被動或者相信邪靈的謊言這二個緣故，而陷入各種苦惱的光景中，他就有知道他自己「常度」的必要。除了心思未更新之外，其他(兩類)給邪靈的地位，都是會使信徒在各方面每況愈下的：思想力、記憶力、身體力以及別的都是要墮落的。現在信徒知道了自己的危險，起來追求釋放。但是，應當怎樣才算得釋放呢？應當「復原」才可以。但是，信徒如果追求復原，他應當知道他的「原」本來是怎樣才可以。信徒應當知道，他有一個常度，就是他的原來情形，乃是在他受邪靈的欺騙之後，他才從那一點墮落下來。他應當知道他的常度怎樣。他就是從他的常度落到今天的地位來。如果他並沒有墮落下來，他就不必尋求復原。在此有幾件事是信徒應當注意的：我今日並不似從前。我今日比從前是差了許多。我今日的光景是我所不願續有的。我要回到我從前的光景。現在當問說：我今日的情形比我從前差得多少呢？我從前是如何呢？我現在應當如何才得回到從前的光景呢？

這個從前的光景，就是你的常度。你所自從而墮落的地方，就是你的常度。你如果不明白你的「原」，或你的常度到底是怎樣，就請你問你自己幾句話：我一生下來思想都是如此紛亂麼？或有一時並非如此的嗎？我一生下來記性就是這樣的壞麼？或者有一時記得很好的呢？我一向都是如此不能睡覺麼？或者我曾有一時是能睡覺的呢？我一向就是眼簾中有許多的圖畫，像影戲般來來去去麼？或者我有清楚的時候呢？我從來就是這樣軟弱的麼？或者有一時我是更強壯的呢？我從來就是如此的自己

管不了自己麼？或者我曾有一時比這個更好的呢？問了這些，和類似這些的問題之後，要叫信徒知道自己到底有沒有失去常度；有沒有被動並受攻擊。並且知道自己的常度到底是甚麼。

要明白自己的常度，到底是怎樣，信徒必須先承認並相信，他自己是有一個常度的。他今日雖然墮落，但是，他總有一個程度是他本來在沒有墮落時所經歷的。這就是的「原」，他現在應當追求向這點而去——復原。常度的意思沒有別的，不過就是一個人的正當光景而已。信徒如果難於定規甚麼是他的正當光景，就請他回憶，在他一生中間，那一個時候是他靈、或魂，或體「最好」的時候；他應當想到他的靈在甚麼時候是最剛強的；他的記憶力和思想在生平那一時期是最強最清楚的，他的身子在那一年是最康健的。當他明白了他生最好的時期之後，就請他那一時期的光景，當作他的常度。這是最少的限度；他應當達到這一個限度才可以。他若是生活在比這個限度還要低下的話，他就不應當滿意。當知，如果他有一時可以達到那樣的光景，就沒有理由叫他現今必須趕不上那個時候的光景。何況那時的光景也許尚非他所能達到的最高程度呢。所以，他必須堅持他的常度，而不肯降下。

當信徒將他目前的光景，與他從前的光景比較一下，他就知道他是「遠不如前」了。在心思裏受攻擊的人，要看見他已記性和思想是如何的「遠不如前」。在身子受攻擊的人，就要看見他自己的力量怎樣的「遠不如前」。信徒既知道自己是這樣的從自己的常度墮落下來，他就應當用意志的辭絕和抵擋歸回到他的常度來。但是，邪靈對於這樣的「推翻」，是不甘心的，牠們要對信徒說，你現今已經老了，自然不能盼望心思像少年那樣的強壯。人的本能都是應當越過越壞、越軟弱的。或者你是少年，牠們就要說，因你先天不足，所以，你不能像別人那樣的侵入享受一個強壯心思的福。或者牠們要告訴信徒說，都是因為你當初作工過度了，所以，現今你陷入這樣的地步。或者牠們還要大膽一點說，你本來就是如此的，別人雖然比你更好，但這是因恩賜不同的緣故。邪靈就是如此的要信徒相信他軟弱的原因乃是天然的、自然的、應當的，並沒有甚麼希奇的。但是，信徒如果是沒有被欺、被動，乃是絕對自由的，這些話也許(不過是也許)有可信(還當試驗)之處。如果信徒是被欺、被動，就這些的推諉，以為甚麼都是天然的，乃是絕對不可相信的。信徒既已蒙恩，得·比現今更好的光景——在靈性上、心思上和身體上——就不應當讓黑暗的權勢，把他捆綁在更低下的地位裏。這些都是邪靈的謊言，他應當完全拒絕。

一件事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就是心思因·天然疾病而軟弱下來的，與因·將地位給邪靈以軟弱下來的，乃是絕對不同的。因·天然疾病而軟弱的，人的神經就必定有了損壞。至於邪靈的工作，並不改變一個機關的性質，不過使之不能照常工作而已。人的心思並沒有損壞，不過是被動的，暫時不能作工而已，當邪靈被趕出去的時候，就會恢復到當初的光景。許多瘋狂的人，多是因為他們的神經乃是已有天然疾病的，不過隨後被邪靈利用其疾病而騷擾之而已。如果沒有邪靈在後的工作，光是神經病，就也許是不難醫治的。

**【推翻被動】**當信徒知道了他自己的常度之後，他最要緊的工夫，就是應當爭戰回到他的常度來。他知道了他有一個「原」，現在他要復原。不過我們應當知道，邪靈要保守牠們所得的地位，一若世上的君王要保守他們的領土一般。我們不能盼望邪靈就是將牠們所得的地位，拱手相讓的還給我們。邪靈如果不是弄到沒有辦法，牠們是不肯罷休的。所以，信徒應當知道割讓地位是非常容易的，但是收回

地位是需要工夫的。但是，一件事是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們國家是怎樣有律法的，律法的裁判是怎樣最有權力的，人民是怎樣應當完全按·而行的；在神的宇宙中，也照樣是有律法的，律法的裁判也照樣是最有權力的，所有的邪靈是沒有法子違背的。因此，我們應當明白靈界中的律法，按·而行，就邪靈不得不歸還地位。

靈界最緊要的律法，就是凡一切與人有關的，都必須得·人意志的允許，才得成功。信徒就是在無知中接受了邪靈的欺騙，以致允許牠們在身上作工；現在信徒要收回地位，他就必須用他的意志推翻當初的允許，堅持「我」是「我」自己的人，邪靈不應當使用我的任何部分。在這樣的爭戰中，邪靈不能違法，牠們必須引退。信徒就是因為意志被動，以致心思也被動，以致心思被邪靈所佔據。現今他應當按·神的定律，宣告他的心思是屬他自己的，他現今要使用他自己的心思，不肯再讓外來的力量來鼓動、啟示、使用、催促他的心思；信徒如果繼續不斷的將被動的地位收回，而自己使用心思，就他的心思要逐漸自由，達到當初的常度。(收回地位及爭戰詳情下一部上還要詳說。)

在這爭戰的時候，信徒必須使用自己的心思。應當盡你所能的去作事。每一次都要主動，不要甚麼都是倚靠別人。如果作得到，甚麼都要自己決斷，不要被動的等候人與環境。不要回顧以往，和預慮將來，只要為·現在這一刻而活。用禱告和儆醒一步一步的前進。使用自己的心思，並且要思想——思想自己作甚麼、說甚麼、是甚麼。應當取消柺杖，不要藉·甚麼屬世的事物和法子來代替你心思的本能。當用你的心思來思想、來推敲、來記憶、來明白。

因為信徒的心思被動已久，所以，爭戰一直到自由的地位，也是需要時候的。信徒應當記得：當他還沒有自由之先，他心思裏的思想，有許多並不是他想的，乃是在他心思裏的邪靈想的。所以，在這時候的思想是必須逐一查考過的，不然，恐怕舊的地位還未完全收回之先，新地位又在不知或無知中給邪靈了。此時所有的控告和讚美，不一定是因·信徒是錯誤了，或者作得好了。多有是因邪靈如此說而已。所以，如果心思裏充滿了灰心的思想，他不要以為真沒有盼望了；或者充滿了高舉的思想，他不要以為真是美好了。

信徒還應當時常攻擊邪靈的謊言。凡邪靈在心思裏所提議的各種思想，信徒必須專一的用聖經的話語來答覆。邪靈叫他疑惑，他就用相信的經言來答覆。邪靈叫他灰心，他就用盼望的經言來答覆。邪靈叫他懼怕，他就用平安的經言來答覆。如果有不知用何經言的，就可以求神指示；或者認準其出自邪靈，就對牠們說：「這是你們的謊言，我不要。」這樣運用聖靈的劍是得勝的法子。

在這樣爭戰的時候，信徒必定不可忘記了十字架的地位，他必須站立在羅馬書六章十一節上面，相信自己是已經向罪死了，向神在基督耶穌裏活了。他是已死的人，所以，是已經脫離了舊造的。邪靈們現在不能再在他身上作甚麼，因為牠們能以作工的地方已經在十字架上了。信徒在每一次要拒絕邪靈，要使用心思的時候，總必須完全倚靠十字架所成功的。信徒必須知道他和主的死乃是一個事實，所以，他現在應當在邪靈面前堅持這個事實。他已是死的，邪靈對於死了的人是沒有權柄的。法老不能苦害紅海那邊的以色列人。這樣安息在主的死上面，要給信徒以最大的利益。

**【自由與更新】**當信徒這樣的一步過一步的收回地位之後，其成效是逐漸顯明的。雖然在起初的時候，好像是越收回，情形越險惡；但是，當信徒堅持要收回一切地位之後，他要看見邪靈逐漸失去能力，



不能有所作為。當地位逐漸收回時，各種現狀也逐漸減少。信徒要看見自己的心思、記憶、想像、理性逐漸可以自主，可以使用，邪靈不能再像從前那樣的攻擊了。在這個時候，還有一個危險，就是當信徒還未完全收回地位，也未完全復原之先，他便自足了，以為滿足了，而不繼續爭戰。這樣留下餘地，要叫邪靈在將來還可死灰復燃。信徒必須繼續收回主權，直至自己真是完全自由為止。當信徒站立在十字架的根基上面，要使用自己的心思，拒絕邪靈的擅越，和老舊的想法，就不久要完全得·釋放。信徒要看見他自己真是作忙自己一切思想的主人。

我們現在將從被動到自由的程度，總述於下：

- (一)信徒的心思本是照常的。
- (二)信徒陷入被動，要神用他的心思。
- (三)信徒相信因·祂(二)的緣故，他現在是得·一個新的心思了。
- (四)其實信徒乃是被邪靈所攻擊，落到常度之下。
- (五)信徒的心思軟弱無能。
- (六)信徒爭戰要收回他在(二)所給的地位。
- (七)信徒的心思好像比從前更壞更混亂。
- (八)其實信徒乃是逐漸自由。
- (九)信徒堅持他自己的主權，要收回被動的地位。
- (十)被動推翻，信徒復原。
- (十一)信徒堅持他的意志，不只保守了常度，並且，
- (十二)使心思完全更新，能作從前所不能作的工。

我們應當知道更新的心思是比自由的心思更深一層的。收回被動的地位和相信謊言的地位，不過會使信徒復原而已；但是更新還不只復原——比「原」還要高上。更新的心思就是信徒的心思達到他一生所沒有達到的點，達到神為他所定的最高點，達到他最高的可能點。神不只要信徒的心思完全脫離黑暗的權勢，使信徒能夠完全自治而已，乃是要更新他的心思，使之與聖靈完全相合，充滿亮光、智慧和聰明，想像和理性經過洗淨，能以順服，完全聽從神的旨意(西一 9)。我們不要以小得自滿。——倪柝聲《屬靈人》

## 34 心思的定律

當信徒心思達到更新的地位之後，信徒要希奇他自己心思的能力。他現在脫離了遲滯和無關緊要的活動。現在信徒的集中力要比前更強，領會力更明，記憶力更好，理性更準確，眼光更遠大，工作更緊速，思想更寬廣，更容易明白別人的心思，更不時常受自己微少的經歷所捆綁，更知道在屬靈的知識上是無止境的，所以，當有一個公開的心思來接受。一切的偏見、成見和意見，對於神的工作，都除滅乾淨。這樣的心思能作他平常所不能作的工，並且，能以負擔他平常二、三倍的責任。現今信徒的心思無用，就是沒有達到更新這一步。但是當信徒達到心思更新這一步之後，並非謂從今之後他



再沒有老舊心思鉗制的可能了；信徒如果不是繼續反對老舊的想法，就他在不知不覺之中，還是要照·老舊的想法而思想的。信徒應當怎樣天天隨從靈而行，拒絕肉體的作為，照樣信徒也當怎樣天天照·更新的心思而思想，拒絕老舊的想法。儆醒是必須的，不然，信徒就要回到舊日的地位。在屬靈的事情上，退步乃是一件實在的事。並且，信徒的心思就是更新了，如果不儆醒，還是有相信邪靈的謊言，被動的留地位給牠們的可能。信徒如果要保守自己的心思常在更新的情形裏，並且逐日更新，就他不能不明白心思的定律如何。靈如何有它的律法(這個我們從前已經看見了)，心思也如何有它的律法。我們現在要提起幾件。信徒若照之而行，就要時常得勝。

**【與靈同工的心思】**我們若要分析一位屬靈信徒行事所經過的手續，我們可以略為分為以下各層：聖靈將神的旨意啟示給信徒的靈知道，信徒藉·他的心思明白這啟示是甚麼意思，就藉·意志運用他的靈力來運動身體，來執行這件事。在信徒的生活中，可說沒有別的比心思是和靈有更親密的關係的。因為心思是知道思想界和物質界事物的機關，靈是知道靈界裏事物的機關。信徒藉·心思，知道一切屬他自己的事，卻藉·靈，知道一切屬乎神的事。因為此二者都是「知識」的機關，因此，它們的關係，就比別的都顯得更深了。在我們隨從靈的生活的中間，我們要看見心思乃是靈最良善的助手。如果我們要完全隨從靈而行，就我們不能不知此二者是如何相輔而行的。

聖經對於靈與心思輔車相依似的工作是說得很清楚的。在隨從靈而行的中間，靈和心思的合作，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神……將那賜人智慧和啟示的靈賞給你們，使你們真知道祂；並且照明你們心中的眼睛，使你們知道祂」(弗一 17~18)。這兩節聖經，將靈與心思的關係和盤托出。我們從前已經說過，這「智慧和啟示的靈」的意思，就是神在我們靈中，將祂自己和旨意啟示給我們知道了。現在我們就是要注意到這裏靈的直覺所得的啟示，和我們的心思是如何相輔而行的。

我們「心中的眼睛」，就是我們理會的機關，明白事物的機關，就是我們的心思。在這段聖經裏，我們看見「知道」兩字一共說過兩次。這兩次的「知道」，有兩樣的意思。頭一次的知道，是直覺的知道，第二次的知道，是心思的知道或明白。這啟示的靈，是在我們全人最深的地方的。神這樣的將祂啟示在我們的靈裏，就叫我們藉·直覺真知道祂。但這不過是直覺上的知道，只有裏面的人知道，外面的人還不知道。因此，將這裏面的人所知道的，傳達到外面的人來，是不可少的工夫。因為非此，就外面的人不知裏面的人所要求的是甚麼，就不會取同一的行動。如何傳達出來呢？聖經在此告訴我們說，我們的靈要目光照明我們的心思，叫我們心思想了靈裏面的意思，使我們外面的人也知道。我們外面的人，乃是藉心思以知道事情的，所以，靈必須將它藉·直覺知道的告訴心思，心思告訴人的全體，而使之隨·靈而行。

我們是先直覺上得·神的旨意，然後，心思才來使我們明白這是神的旨意。聖靈感動我們的靈，使我們覺得有了靈的知覺，我們就使用心思來查讀，來理會這知覺是甚麼意思。我們要完全曉得神的旨意，必須有靈和心思的同工。靈使我們裏面的人知道，心思使我們外面的人明白。靈和心思這樣的合作，使信徒完全曉得神的旨意，乃是在一刻之中即成功的。我們用筆墨說來好像是很長久的，其實它們倆好像是左右手一般；有工作時，只要一霎時、一眨眼之間，靈已經將其所知道的，使心思明白了。這樣看來，所有的啟示都是從聖靈而來，達到人的靈(不是心思)；人靈藉·它的直覺知道，或

者得·這神的啟示；然後心思才來查讀這靈中直覺的意思而明白理會。

我們應當拒絕心思作為我們接受神啟示的首要機關，但是，我們不應當取銷心思作為明白神啟示的次要機關。屬肉體的信徒因為沒有學習如何隨從靈而行，他就要以心思裏的思想，作為他步履的規則。屬靈的信徒，應當隨從靈而行，但是，他不應當不使他的心思明白靈的意思。在真實的引導裏面，靈和心思都是一致的。心思的理性，並沒有反對靈中所得引導的事。靈中引導，可以是反對一般普通人所謂的理性；但是，在靈中得·這引導的信徒，因為他的心思與他的靈同工，已經明白了神的旨意，就照·他的理性看來，靈中這樣的引導，乃是完全不錯的。自然這是講論屬靈信徒的心思已經更新過的。但信徒的靈還沒有得·最高位時，就心思常是反對靈中的引導的。

在這兩節的聖經裏(弗一 17~18)，我們看見靈是如何幫助心思的。靈自己是先從聖靈那裏得看啟示，然後它以光照明心思：屬靈人的心思，既不是靠·天然的生命而活，它就必須靠·靈的亮光照耀它，不然，它就要陷入黑暗。更新的心思是需要靈的亮光來指引它的。因此，當信徒的靈被邪靈所閉塞的時候，信徒就覺得他的思路昏暗，思想紛亂，全人都有散漫不能集中的樣子。這是因為屬靈信徒的腦力是靠·靈而活的，現在靈被封鎖，能力達不到心思來，因此心思就失了指揮一般。所以，我們如果要保守我們的靈和心思在正當的關係上，我們就應當做醒，不讓靈被邪靈所包圍，好叫我們的心思能照·常度而工作。

信徒的心思乃是聖靈的出口。我們知道聖靈是住在人的靈裏的；但是，我們曾想到聖靈如何發表祂的自己麼？聖靈並不只要人覺得或者相信祂是在他的靈裏就算了的，祂的目的乃是要藉·人來發表自己，使別人也得·祂。此外尚有千百的事都是聖靈需要人作的。聖靈光住在靈裏是不夠的，祂必須從靈裏發表出來。發表人的靈的，就是心思。心思如果是雍塞的，靈就不能開通，聖靈就也不能從靈裏湧流到別人身上。並且我們也需要心思來「讀」直覺的意義，好讓聖靈藉·我們發表祂的意思。如果我們的心思是狹小的、愚昧的，就聖靈不能按·祂的意思與信徒交通。信徒應當小心，不要將聖靈關鎖在他們的靈中。

**【思念靈和屬靈的心思】**當信徒越屬靈時，他就越知道隨從靈而行的緊要，和隨從肉體而行的危險。但是，實在說來，甚麼是隨從靈而行呢？羅馬書八章為我們回答說，不過就是思念靈，和有一個屬靈的心思而已。「因為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隨從靈的人，思念靈的事。肉體的心思就是死，屬靈的心思就是生命平安」(5~6 節直譯)。心思察看靈的事，和靈管理心思，就是隨從靈而行的意思了。因為「隨從靈的人」，不過就是「思念靈的事」，並有「屬靈的心思」的人而已。我們若要隨從靈而行，沒有別的，不過就是藉·靈所管理的心思，來思念察看靈的事而已。這意思就是我們的心思必須先更新過，成功為一個屬靈——被靈管理——的心思，然後藉·這心思來注意一切靈的事——靈的動靜。這樣就可以隨從靈而行。

在這裏我們又看見心思怎樣的與靈發生關係。「隨從肉體的人，思念肉體的事；隨從靈的人，思念靈的事。」人的心思是可以思念肉體的，也是可以思念靈的。我們的心思(魂)是站立在靈和肉體(在這裏可說其為身體)的中間。心思所「思念」的是那一個，就他所隨從的也是那一個。心思如果思念肉體，我們就要隨從肉體而行，如果思念靈，我們就要隨從靈而行。所以，我們並不問說，我們到底

是否隨從靈而行，只要問說，我們到底是否思念靈、注意靈、察看靈的動靜呢？斷沒有我們所「思念」的是肉體的事，卻會「隨從」靈而行的理。思念的是甚麼，隨從的也必定是甚麼。這是不可更改的。在我們日常的生活中，我們的心思所思念、所注意、所體貼的是甚麼呢？我們所注意的是甚麼呢，我們所要順服的是甚麼呢？我們是思念靈，還是肉體呢？思念靈的事，要叫我們成功為一個屬靈的人；思念肉體的事，要叫我們成功為一個屬肉體的人。我們的心思若非受靈的支配，就是受肉體的支配，若非受屬天的支配；就是受屬地的支配；若非受上頭的支配，就是受下面的支配。這樣的隨從靈的結局，就是生活在生命和平安裏。信徒如果思念而又隨從肉體，他就要生活在「死」裏。他所作的、所說的，都沒有屬靈的價值，不過都是死的罷了。因為他所有的一切，從神一方面看來，乃是從沒有靈命的肉體出來的。信徒可以是有生命的，然而同時，他可以活在「死」裏面。

為甚麼思念靈的事，在隨從靈而行的生活上，是這樣的要緊呢？因為這是我們得·靈中引導的最大的條件。多少的信徒總是希望神為他怎樣安排，怎樣指引(指用環境而言)，但是他卻不思念靈——不注意自己靈的動作。不少的時候，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已經在我們的靈裏引導我們了；但是，因為我們的心思太昏昧的緣故，就叫我們看不清楚聖靈的引導。不少的時候，聖靈已經在靈中啟示給我們知道甚麼事了；但是，因為我們的心思並不注意靈中的動靜，也許正思念千百其他的事情，以致靈的知覺就被我們忽略過。在別的時候，我們的靈原是不錯的，但是，我們的心思卻錯了，以致我們不能隨從靈而行。靈藉·直覺所表明的意思，乃是微細、安靜、柔軟的，如果我們不是時常思念靈的事，我們就怎能知道靈的意思，隨·靈而行呢？我們的心思應當像一個看守的人，時常注意、理會、明白靈中的意思，好叫我們外面的人都完全順服。

神所有的引導，都是用微小的感覺將其旨意相啟示。祂從來不用一種沖倒人、漫過人的感覺(或者別的)，使人不能作主，而來順服祂。祂總是給我們以揀選的機會。信徒所有好像受·一種強迫而有的行為，都不是從神來的。邪靈才如此作法。所以我們不能光仰望聖靈的引導，我們如果不履行聖靈作工的條件，聖靈是不作工的。我們的靈和心思必須活潑的與聖靈同工，聖靈才會引導我們，我們不要空試看隨從靈而行，到底是可能否？只要我們使用我們的靈與聖靈同工，而使用心思注意靈中所有動靜，我們就會隨從靈而行。

**【心思的開放】**神除了直接告訴我們的真理之外，神也常(最常)藉·祂別的兒女將祂的真理傳揚給我們。這樣的真理乃是先在心思裏接受，然後才達到靈。因為我們乃是藉·心思以與人的話語或者文字相接觸。如果沒有心思，就真理沒有達到我們生命的可能。所以，一個開放的心思對於靈命是緊要的。如果我們的心思裏充滿了一種成見，無論其是對真理也好，或者對傳真理的人也好，就真理不得進入我們的心思，也不得以進入我們的生命。信徒如果在他讀書聽道的時候，就早已定規要聽要讀甚麼道理了。就難怪他們得不·甚麼益處。

信徒必須知道真理進入生命的步驟，才能看見心思開放的緊要。真理乃是先在心思裏明白，然後才進入靈，使靈受感動，然後才在生活上表顯出來。一切不開放的心思都是攔阻真理達到靈裏的。不開放的心思，意思就是已經有了成見的心思，凡不與他理想相同的就反對、就批評；他的意見就是一切真理的程度；與他所想的不同的都不是真理。這樣的心思叫許多神的真理沒有機會進來，所以，

信徒就不能不在生命上受虧損。有經歷的信徒都能作見證，論到一個開放心思對真理的啟示的緊要。多少時候並非沒有真理傳給我們，乃是因為我們沒有一個開放的心思，以致我們不能明白。也不知道神應當等到多少年數之後，才能叫我們除去一切的阻擋，而接受祂的真理。一個開放的心思連於一個開放的靈，是最會使信徒在真理上長進的。

心思如果是開放的，就真理雖然有時在心思裏好像是很暗昧的，但是，當靈的光照一來，信徒就要看見這真理的寶貴。多少時候，信徒起初接受了一個真理，好像是沒有甚麼意思的，但是，過了一時，靈的光照來了，叫信徒好像領會了一切，把真理的內裏都看透了一般。雖然外面不會用甚麼話語來解釋，但是，裏面卻有說不出來的明白。開放的心思叫真理能以進入，但是如果沒有靈的光照，也是沒有用處的。

**【心思的管治】**信徒全人的每一部分都是需要管治的。心思也是這樣需要的。就是更新之後，也是不能忽略的。我們切不可任憑心思自由，不然邪靈又要來利用了。我們應當知道，思想是行為的種子。我們如果在思想上不小心，就不久我們要陷入罪惡。一個思想的種子種在那裏，也不知道在甚麼時候才會生長；但是，遲早總必生長。我們如果謹慎追究我們一切有心無意的過犯，我們總能看見都是我們從前所有某種的思想所結的果子。一個罪惡的思想留在頭腦裏而不除去，過了一時，也許幾年，就要變成一個罪惡的行為。例如：我們如果對一位弟兄有了一個不好的思想，如果沒有立時除去乾淨，就雖然知道錯了，求神赦免，那個思想還是要結果的！一切不正當的思想，都必定生出不正當的行為。所以，信徒不能不用全力來對付他自己的思想。思想若不管治得好，他要看見他甚麼都不能管治。所以，彼得說：「要約束你們的心思」(彼前一 13)。這意思就是應當管治自己一切的思想，不要任之放蕩。

神的目的是要信徒「所有的思想都順服基督」。所以信徒應當將他每一個的思想，都在神的亮光中考慮過。不應當讓甚麼思想逃出你自己的統治權之外，也不應當讓甚麼思想逃出你的注意之外，無論甚麼思想，總當經過你自己的查驗和管治。

信徒在管治他自己的思想時，應當看見沒有一個不正當的思想是容留在他裏面的。一切不正當的都應當驅除。

信徒應當不讓他自己的心思懶惰。這意思就是在每一件事上都要用思想，應當作一個屬靈而又有意識的人。信徒必定不應當讓他思想停滯，或者隨便，不然，邪靈是要趁機會作工的。心思必定不應當懶惰，沒有工作。應當時常都是活動的才可以。就是當信徒在靈中得·啟示之後，他還是應當用他思想的，不要以為靈中有了啟示，就可以隨之而行。信徒應當使用心思來試驗、來考慮、來探查，看到底在這個將要舉動的事上，是否還有己意，還有甚麼是不合乎神的，是出自肉體的。這樣的行為是否完全隨從靈的，是否隨從神的時候，或者還有甚麼是從自己來呢？這樣的思想要幫助靈使直覺的啟示更顯為明亮。如果不是神的啟示，也可因之而發現。以自己私意為中心的思想是不能使我們明白神的旨意的；但是這樣的不顧自己的思想，乃是最有用處的。神並不要我們盲從。祂要我們清楚明白甚麼是祂的旨意。一切不十分明白的，都是靠不住的。

心思作工的時候，信徒應當防備不使單獨作工，意即脫離靈的支配而作工。當心思沒有己意時，它能幫助信徒更明白神的旨意；但是，如果它是獨立的，就它不過發表其肉體的敗壞而已。例如：許

多的查經，不過都是人用自己的思想，隨·自己的意思，靠·自己的能力在那裏追求而已。多少人明白的真理不過只在頭腦裏面而已！這樣心思的單獨行動，乃是最危險的。因為除了在心裏多了一點思想的資料，並自己多了一點誇口的張本之外，這樣的知識在生命上是一點的影響都沒有的。信徒必須竭力拒絕一切光在心裏領會的真理。這樣的領會要叫撒但有所憑藉而作工。信徒必須醒悟，知道一切光靠·心思追求的知識，是以把柄給魔鬼使之作工的。這樣的慾好必須受節制。

心思應當作工，也應當安息。信徒如果讓心思一直作工而不能有安息的機會，就心思也像身體一樣要發生毛病的。信徒必須節制自己心思的工作，不要讓它過度活動而不能自約。以利亞當日在羅騰樹下的失敗(王上十九 4)，就是因為他的心思過度作工。

信徒應當保守他的心思常在神的平安裏才可以。「堅心(思)倚賴你的，你必保守他十分平安」(賽廿六 3)。一個不平安的心思乃是一個常受擾亂的心思；這樣的心思對於靈命和靈工都是有害的；也不知道要引信徒行了多少錯誤的道路。不平安的心思是不能照·常度而作工的。使徒所以教訓說，必定不應當容讓甚麼憂慮的思想(腓四 6)停留在信徒裏面，一有這樣的思想就應當交給神。這樣，神的平安就要保守他的心懷意念(7 節)。在另一方面，使徒勸信徒應當讓他的心思作一點工，不要任之無所事事；他說：「弟兄們，我還有未盡的話；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清潔的、可愛的、有美名的；若有甚麼德行、若有甚麼稱讚，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8 節)。

心思必定不應當受情感生命的支配。應當藉·信心，明白原則，安靜休息在神裏面而工作。這就是「謹守的心思」(提後一 7)的意思。信徒應當不再以「聲音」、「異象」和「亮光」為引導的原則，只當跟從靈裏的直覺。不應當追求情感上的感覺，用甚麼外面的刺激、鼓勵和允許來使它作工，只當以神是非的原則斷定一切。

心思也應當保守在謙卑的情形中。驕傲的思想最容易使信徒錯誤。一切自是、自大、自足的思想，都會使心思思想錯誤。許多人的知識並非不好的，只因其心思太驕傲，太以自己為念，以致就受自己的欺騙，使之糊塗。所以凡真要事奉主的人非有「謙卑的心思」(徒廿 19)不可。信徒必須失去一切自欺的思想，必須知道神在基督身體上所安排給他的地位是甚麼。

**【心思充滿神的話】**神說：「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思上」(來八 10)。應當多讀聖經，多記聖經，免得在急需的時候去找聖經。我們如果讀聖經，神要把祂的律法充滿了我們的每一個思想。當你需亮光走路的時候，你要在一時之中記得聖經的話語。許多信徒並不肯用心思來讀聖經，就是愛在禱告之後，隨便翻起一節，以為這是從神來的。豈知這是最靠不住的。你的心思裏若充滿了神的話語。就在一刻之中，聖靈能夠藉·直覺照耀你的心思，使你記憶合適的經文，知道應當如何。我們並用不·人來告訴我們偷竊是不可以的，因為我們知道神的話如此說：這話已經在我們的心思裏了。我們如果在別的事上，都是這樣的和聖經聯合，就我們會在凡事上知道神的意思。

**【潔淨心思的呼求】**信徒應當時常求神潔淨自己的心思，保守它的新鮮。你應當求神除去一切對神的惡意和妄想，使你所相信的，乃是完全合乎神的永遠旨意的。求神不只使你想到祂，並且要想得不錯。求神使你的惡性情不發出一個思想來，如果有的話，求神的亮光立刻照耀，立刻除滅。求神使你不用

你老舊的想法，想出甚麼特別的道理來分散神的教會。求神使你也不憑·心思接受了甚麼特別的教訓，以致與神別的兒女隔斷。求神使你能與別人有同一的心思，在凡事上未達到同一心思的時候，能有忍耐的等求神使你不用新生命來維持一個錯誤的思想，和從這思想所來的教訓。求神不只使你向·性情並且使你的惡思想也死。求神使你的思想不作基督身體分門別類的原因。求神使你不再受欺。求神也使祂所有的兒女能夠靠·祂而活，不再分散，不再彼此傷害，不再流蕩，真是不只同得一個生命，並且也同有一樣的心思。—— 倪柝聲《屬靈人》

## 41 信徒的意志

人的意志就是人出主張的機關。我們人的願意不願意，要不要，定規不定規，都是我們意志的作用。人的意志就是人的「舵」。一隻船是如何隨·舵而左右的，一個人也是如何隨·意志而進退的。

人的意志可說是人的真我，人的自己；因為意志就是代表人，意志所有的行動，就是這個「人」的行動。當我們說：「我願意」的時候，其實不過是我們的意志願意。當我們說：「我要，我定規」的時候，不過是我們的意志要，意志定規而已。這個意志的作為，就是發表我們整個人的意思。情感不過是我們所感覺的，心思不過是我們所思想的，意志乃是我們所要的。因此意志是我們全人最主要的部分。人的意志是比人的情感和心思更深的。因此，當信徒追求屬靈的生活時，就不能不顧到意志這一部分。

許多人有一個錯誤，以為「宗教」(姑用這兩字)不過是一個情感的問題，不過使人的情感得·安慰和快樂而已。還有許多人卻以為「宗教」應當與理智(心思)相合，不宜過度偏於情感。惟有理智的宗教是可信的。豈知真實的「宗教」原不在乎情感和理智，乃是要人在靈裏得·生命，並且要帶領人的意志降服於神的旨意。如果我們所有的經歷，並沒有叫我們達到我們願意接受神全部的旨意，就我們所有的經歷，不過是非常淺薄的。信徒屬靈的生活，如果不是意志裏有相當的表示，就有甚麼用處呢？因為代表人的自我的意志，還是依然故我的。

真實的救法是救人的意志的。凡不夠深入以救人的意志的，都是虛空的。一切美妙的感覺，清楚的思想，不過在乎外面的；因為人可以因信神而得·快樂、安慰和平安，也可以明白神的奧秘，有許多高奇的知識，然而，其人與神仍然是沒有極深的聯合的。除了意志的聯合之外，世上並再沒有其他聯合了。所以在信徒得·生命之後，他所當注意的，除了他的直覺之外，就是他的意志了。

**【自由的意志】**論到人和人的意志，我們應當緊緊的記得，我們人是自由意志的。這意思就是人是自主的，人自己是有他獨立的意志的，凡沒有得·他贊成的都不能勉強他，凡他所反對的也不能壓迫他。人是自由意志的，意思就是人是有主張的。人並非一種機械，任憑外人的左右。人所有的舉動都是人自己作主的，在人裏面有一個意志，這個意志支配人內外的事情。人並非如機械之受外來能力的管理，在人裏面有他的原則，定規他的舉動。

這是神創造人的情形，神所造的是一個人，並非一個機器。神對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

你可以隨意吃；只是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你不可吃，因為你吃的日子必定死」(創二 16~17)。在此我們只看見神的「吩咐」，其中有勸告，有禁止，但是並沒有強制。亞當如果肯聽，不吃，乃是亞當如此願意。亞當如果不聽，要吃，神也沒有法子制止。這就是自由意志。神是將吃與不吃的責任放在人的身上，隨·人自由意志去揀選。神並沒有造出一個不會犯罪、不會悖逆、不會偷食的亞當，因為那樣就叫人變作機械。神可以勸告，可以禁止，可以吩咐，但是肯聽與否，責任還在人。因·愛心的緣故，神不能不預先吩咐，但因·公義的緣故，神不肯勉強人去作他所不願意作的。人如果要順服神，必須是他自己樂意，神不願意勉強。神可以用許多的方法使人願意，但是，在人未首肯之前，神是不勉強的。

這是一個最緊要的原則，因為，等一下我們就要看見，神的工作都是不違背這個原則的；邪靈的工作則不然。因此，我們能夠分別甚麼是出乎神，甚麼不是。

**【墮落與拯救】**但是，人類墮落了。這一個墮落，叫人的自由意志受了極大的損失，當日的宇宙中可說有兩個相反的大意志。一方面是神聖潔美好的旨意，另一方面是撒但污穢反抗的旨意。在這兩個旨意的中間，有人單獨、獨立、自由的意志。當人聽從魔鬼的話違背神時，就好像以一個永遠的「否」答應神的旨意，以一個永遠的「是」答應魔鬼的旨意。因為人是用他自己的意志揀選魔鬼的旨意，因此，從人墮落之後，人的意志就作魔鬼的奴隸了。他所有一切的舉動，都是服在魔鬼旨意之下。當他還未推翻起初的降服之先，他的意志總是受魔鬼的壓制的。

在人墮落的地位和情形中，人是完全屬乎肉體的。這個肉體是極乎敗壞的，因此，人的意志和人其他的機關一樣的受肉體的支配。在這樣黑暗的光景中，人的意志所發出來的一切，沒有一件是能蒙神喜悅的。就是人要來尋求神，他的活動，也不過都是在肉體的境界中，沒有一點屬靈的價值。他在這樣的時候，也可以照·自己的意思，用許多的法子來事奉神，但是，這些不過是「私意崇拜」(西二 23)，為神所不悅納的。

我們應當知道，人如果沒有接受神的新生命，而在這新生命裏事奉神，就無論他如何事奉神，都不過是肉體的作為。這個時候就是有意為·神作工，為·神受苦，也都是虛空的。人如果未得救，就意志雖然是向上的，向善的，向神的，也是沒有用處。因為在神看來，並非人的墮落意志如何為祂作工，乃是祂自己如何要人為祂作工。人可以發起，可以籌備許多美好的事工，以為這是事奉神，但是，如果這些事不是神所創始的、所作的，就不過是崇拜自己的意志而已！

就是在得救的事上也是這樣的。當人在肉體之內時，他就是要得救，要得·永生，那個意志也是神所不喜悅的。「凡接受祂的，就是信祂名的人，祂就賜他們權柄，作神的兒女……這等人不是從人的意志生的，乃是從神生的」(約一 12~13)。人自己的意思就是要得救，也不會使自己得救。要得救的意思必須從神生出來才可以。現今的信徒大概都是以為人如果有意得救，要尋求生命的道，定規要作基督的好門徒，乃是再好沒有的事。但是神卻對我們說，在重生的事和一切與神發生關係的事上，人意是沒有用處的。

神的兒女中有許多不明白，到底為甚麼神在約翰福音一章是這樣對我們說人意志的沒有用處，卻在啟示錄對我們說：「願意的都可以自白取生命的水」(廿二 17)。那裏好像又是將人得救的事完全叫

人自己的意志負責。並且，主耶穌在約翰福音五章說猶太人不得救的緣故，是因「他們不肯到祂那裏得生命」(40節)。這又是將人的沉淪叫人自己的意志負責。難道是聖經相反麼？這樣不同的論調到底有甚麼用意呢？我們如果明白這裏的意思，就叫我們在基督徒的生命中，明白神所要求於我們的。

我們記得神的旨意是「不願有一人沉淪，乃願人人都悔改」(彼後三9)，因為「祂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提前二4)。所以，現在的問題，並不在乎神要誰得救，要誰沉淪，因為這是沒有問題的。現在的問題是罪人對待神旨意的態度如何。如果是因·自己天然是傾向「宗教」的，天然是厭惡世界的，或者因·遺傳、環境和家庭的緣故，便定規要作一個基督徒，他要看見他遠離神的生命，和別的罪人是一樣的。如果是因·受了一時的刺激，和熱鬧的感動，便定規、立志、揀選要作一個基督徒，也是無用的。人如何對待神的旨意是一切的問題。神愛他們，他們肯否受愛，基督要他們來，他們願來否？聖靈要賜他們生命，他們願否得生？他們的意志在神的旨意裏是有用處的。現在就是問他們的意志要如何的對待神的旨意。

我們看見這裏的分別麼？人如果就是自己把自己當個發起人，來追求救恩，他要依舊沉淪。世上許多的宗教家，就是這一類的人。如果人在聽見福音的時候，肯接受神所要給他的，就可以得救。一是以自己為發源地，一是處在被動的地位。一是自己發主意，一是神發主意，人接受神的旨意。所以二者並沒有反對，並且教訓我們以一個最要緊的功課。約翰福音一章是說到人自己出主意。約翰福音五章和啟示錄二十二章都是說人接受神的旨意。所以，我們看見「不肯」，「願意」這樣被動的字眼。不是目的的問題，乃是這目的是從那裏來的。

神就是在這裏指教說，像得救這樣的大事，這樣的美事，如果不過是出乎自己的，就也得不得神的喜悅，是可棄絕的了。我們如果要在我們的靈命上進步，我們必須明白當我們得救時，神對付我們的一切原則。因為這些當初的原則，都是對我們說，將來我們屬靈的生命應當照甚麼原則而活的。在這裏就是最大的一個。不是我們肉體的意思，在神面前有甚麼價值的。凡一切出乎我們的，就是從我們的舊造裏出來的，沒有一件是能蒙神悅納的。就是所追求的是美好、重大如得救的事，依然是神所拒絕的。我們應當時刻記得，神所顧念的並非美事壞事、大事小事的分別，神只看到底這件事是從那裏來的，是不是他自己所發起的、所作的。在我們得救的時候，就不是因我們要得救才得救，乃是神這樣的要。因此，在我們的一生中，我們應當看見，除了神藉·我們而作的工之外，甚他所有的活動，無論美好到甚麼地位，都是一點用處也沒有的。如果我們不在這得救頭一步的工夫上學習我們生活的原則，就以後我們還要有無窮的失敗。

在另一方面，照·人的景況而說，當人還為罪人的時候，他的意志是背叛神的。所以，除了要把一個新生命給人之外(這個，我們從前說過了)，神就是帶領人歸於祂。我們已經說過，人的意志就是人的自己，就是人的結晶品；照樣，神的旨意，就是神的自己，神的真生命。所以，神要帶領人歸於祂，不過就是說，神要帶領人的意志歸於祂自己的旨意而已。這自然是信徒一生的工夫所應當履行的，但是，在救恩的頭一步，神就是向·這個而動工。因此，當祂藉·聖靈叫人為罪自責的時候，就叫人真是自知無話可說，就是神定他的罪，要他下地獄，也是無話可說的。當神藉·福音叫人看見祂在主耶穌的十字架裏所定的旨意之後，就叫人甘心樂意的，說我願意得神的救恩。在這裏我們看見，人得救的初步，就是他的意志得救。因為罪人的相信與接受，不過是因罪人「願意取生命的水」，因而得救。



罪人的反對和抵擋，不過是因罪人「不肯到主那裏得生命」，因而沉淪。人的得救與沉淪的爭戰，都是在人的意志裏打的。人當初的墮落是因人的意志背叛神的旨意，因此，人現今的得救，不過就是人的意志再歸順神而已。

雖然當人得救之後，他的意志還不是完全與神聯合的，但是，他墮落的意志因·他接受主耶穌的時候，那樣的拒絕撒但、自己和世界，就也高升起來；並且因·相信主的話，並得·神的靈的緣故，就也得·更新了。我們也知道人重生之後，是得·新的靈、新的心、新的生命的，因此，意志就有了新的主人，就也受這主人的支配和管理。意志如果順服，它就變成這新生命的一部分；如果反對，就變作這新生命的一個勁敵。

這個更新的意志是比人(魂)的任何部分更緊要的。思想可以錯誤，感覺可以錯誤，但是意志絕對不可錯誤。甚麼錯誤了，都沒有意志錯誤得厲害；因為意志就是人的自我，也是調動全人的機關的。它一錯誤，神的旨意立即不得成功。

**【意志的降服】**甚麼是救恩呢？救恩不是別的，就是神救人脫離自己，並救人進入神自己裏面。救恩有斷絕和聯合兩方面；所斷絕的是自己，所聯合的是神。所有的救法如果沒有以救人脫離自己，並使人與神聯合為目的，都不是的確的救法。所有的救法如果不會救人脫離自己，並使人與神聯合，就不過是空言的。真實的屬靈生命並不是別的，不過就是脫離那動物的，進入那神聖的。一切屬乎受造者的都必須失去；受造者只可在造物者裏面享受造物者的一切。受造者必須化為烏有，真實的救恩才能顯明。真實的偉大，並不在乎我們有多少，乃是在乎我們失去多少。真實的生命，惟獨在喪失自己中可以看見。受造者的性情、生命、活動，如果不是完全除滅了，就神的生命沒有顯現的地方。我們的「自己」常是神生命的仇敵。如果我們沒有失去為自己的存心和經歷，我們的靈命就要大受虧損。

「自己」是甚麼呢？這自然是一個最難回答的問題。我們雖然不能百分百準確的回答這個問題；但是，我們可以說，「自己」就是「己意」，是差不多準確的了。人自己的結晶不過就是其意志。因為人的意志就是表明其人實在是怎樣，要甚麼，是肯如何。但是，除了神的恩典在人裏面所作的工夫之外，人自己所有的一切，無論他還是罪人也好，或者他已是聖徒也好，總是完全與神相反的。因為人為受造者那一種性情，無論如何總是屬天然的，總不是與神的生命相類的。

所以救恩不是別的，不過是拯救人脫離他自己那一種屬肉體、屬天然、屬受造、屬動物、屬自己的意志而已。我們應當注意這一點。除了神賜給我們新生命之外，意志的歸向神就是救恩最大的工作了。一句話是可以說的，神所以給新生命，就是要叫我們的意志歸向祂。福音就是要帶領我們在意志上與神相合。不然，福音就沒有成功其使命。神不是要救我們的情感，也不是要救我們的心思，乃是要救我們的意志；因為意志一得救，其餘的都包括在裏面了。人可以在思想上與神相合到某種程度；人也可以在許多的事上與神有相同的情感；但是最緊要、最完全的聯合乃是在乎人的意志和神的旨意的結合。這一種意志的聯合，包括人與神所有其他的聯合。如果思想相合，情感相合，而意志並不相合，就這種的聯合必定是有缺欠的。我們全人既是隨我們的意志而轉動的，就意志是我們全人最有勢力的部分。就是高貴像靈也不過是服在意志的管治之下(等下我們就要看見)。靈不足以代表全人，因為靈不過是人與神交通的部分。體也不足以代表全人，因為它不過是人與世界交通的部分。但是，意

志是表明人真我的態度、意見、狀況如何的；所以，是最有勢力的，足以代表全人的。如果這個意志沒有與神聯合，就其他的聯合不過是淺薄的、虛空的。如果這管治全人的意志是與神完全聯合的，就全人自然是完全俯伏在神的手下。

我們與神的聯合有二：一是生命上的聯合，一是意志上的聯合。我們生命上的與神聯合，就是我們在重生的時候，接受神自己的生命。神如何藉・聖靈活・，我們從今之後也如何藉・聖靈活・。這是生命的聯合，意思就是我們與神只有一個生命。這是在裏面的。但是，發表一個生命的，就是意志，所以，在外面還有意志的聯合。意志與神聯合的意思，就是與神只有一個意思。這兩個的聯合是互相關係的，是不會獨立的。但是，我們此時只能專門說到意志的聯合；因為別的是在我們範圍之外的。新生命的聯合是自然的，因為新生命就是神的生命。但是，意志的聯合有點困難，因為意志明是我們自己的。

我們從前已經說過，神所要我們除滅的乃是魂的生命，並非魂的功用；因此，當我們在生命上與神聯合之後，神乃是要更新我們的魂(意志、情感、心思)，使我們的魂與我們的新生命一致，也與祂的旨意一致。因為我們的意志是最要緊的部分，所以，神在我們重生之後，就一天過一天尋求我們的意志與祂的旨意聯合。意志如果尚未與神有完全聯合，就是說，救恩還未完全成功，因為人的自己還是與神不洽洽的。神不特要我們得・祂的生命，並且要我們自己與祂聯合。意志是絕對屬我們的。如果意志沒有聯合，就我們的自己還未與神聯合。

我們如果謹慎讀過聖經，我們就知道在我們所有的罪裏，有一個普通的原則，就是悖逆。亞當是藉這罪使我們沉淪，基督是藉順服使我們得救。我們本來是悖逆之子，神要我們作順命的兒女。其實，悖逆不過就是隨從己意，順服就是隨從神旨。神所有救我們的目的，就是要我們捨棄自己的意志，而與祂的旨意聯合。現今的信徒在此常有一個大錯誤。他們以為屬靈的生命不過就是感覺上的快樂，和心思裏的知識而已。他們用工失去追求各種的感覺和聖經的知識，以為這些是最美好的了。同時，他們照・他們的感覺和思想去作出許多美好、偉大、緊要的工作，以為這些必定是神所喜悅的了。豈知神所要求的並非信徒覺得怎樣，或者想出甚麼，祂乃是要信徒的意志與祂聯合。祂喜悅信徒全心要祂所要的，願意遵行祂所說的一切。除了信徒無條件的降服神，願意接受神所有的旨意之外，別的所謂的屬靈生活，不管會叫信徒覺得如何聖潔快樂，會叫信徒想出何種希奇道理，都不過是屬乎表面的。就是各種的異象、奇夢、聲音、預兆、火熱、工作、活動、勞苦，也是屬乎外面的。如果信徒沒有在意志裏定規，走盡神的道路，就無論甚麼都是沒有用處的。

我們如果與神有意志上的聯合，我們就要立刻停止一切從自己出來的行動。意思就是說，再沒有單獨的行動。對於自己是滅絕了，對於神是活潑的。這並非說，我們照・自己的衝動，照・自己的方法而為神活動；乃是說，因・受神的感動而後動，脫離一切屬己的活動。這樣的聯合，換一句話說，就是換一個中心，換一個起頭。本來所有的作為都是以自己為中心，所有的活動都是以自己為起頭；現在甚麼都是歸於神。神並不問我們自己所起首的事是甚麼性質，神只問是誰起頭。一切脫離不了自己的，無論其好到甚麼地步，神是不顧的。

**【神的手】** 因為神的兒女雖然已經得救了，但是，仍然沒有完全順服神的意思，所以，神就用許多法

子，要帶領信徒到完全順服神的地步。神用祂的靈來感動信徒，用祂的愛來激動信徒，要他們順服祂的旨意，不再在祂之外去貪愛甚麼，去追求甚麼，去行為甚麼。但是，最可惜的，就是這些在信徒身上並沒有發生它們所應當發生的效力。因此，神就不得不用祂的手來帶領信徒到祂所要他們到的地方。這樣的手多是在境遇中間顯明出來的。神用祂的手重重的加在信徒的身上，壓傷他，打破他，捆住他，使他的意志在祂的面前，不能再剛硬。

當信徒還未與主有深切聯合的時候，神是不滿意的。神救恩的目的，就是要得救的人與祂的旨意完全聯合。因為神要帶領我們到這一步，所以祂就利用環境，使我們遭遇許多不如意的事。祂使我們傷心、難受、痛苦。祂叫許多實行的十字架臨到我們。祂就是藉·這些，使我們低首服從。我們的意志是非常之剛硬的，若非經神多方的攻擊，是不會順服神的。如果我們在神大能的手下，肯接受祂的管教，就我們自己生命的意志要多受一次的砍伐，要多一次被交於死地。如果我們還是在抵擋神，就必定有更重大的苦難要臨到我們，好叫我們被征服。

神要剝奪我們的一切。在信徒真得·重生之後，他們都有一個意思，要遵行神的旨意。有的是明顯這樣的應許，有的是在暗中有這樣的心意。神現在要證明看，到底這樣的應許(或心意)到底是否實在的，所以祂就叫信徒經過他們所不喜歡的剝奪。祂要叫他們失去物質、康健、名聲、地位，用處，最終還要他們失去感覺上的快樂、火熱、神的同在，神的同情。祂要領信徒看見，除了神的旨意之外，甚麼都是可以失去的。祂要他們知道，如果是神的旨意，就雖然他們在身體上苦，在感覺上苦，都是應當領受的。神既然喜歡苦待他們，要他們失去所有，連「屬靈的用處」都沒有了；要他們枯乾、黑暗、冷淡，他們也是願意的。神要信徒知道神救他們，不是要他們享受甚麼，乃是為·祂的旨意。所以，不管是得·，是失去，是快樂，是乾旱，是覺得神的同在，是覺得神的棄絕，信徒都當以神的旨意為念。如果神的旨意是要棄絕我們，我們能否喜歡受棄絕呢？當罪人起初信主的時候，他的目的乃是為·天堂。這是可以的。但是，當他在神裏面受了教訓之後，他就知道他是為·神的旨意來信神的，如果信神的結局乃是下地獄，他們也是信的。當信徒深深的受教訓之後，他就不以他自己的得失為念，如果他下地獄會榮耀神，他也是甘心下的。這自然不過是一個例子。但是，信徒必須看見，他們信主活在世上，並不是為·自己，乃是為·神的旨意。他們最大的幸福，最大的權利，最大的榮耀就是棄絕自己敗壞、凡俗、血氣的意志，與神的旨意聯合，而成功神的心願。受造者的得失、榮辱、苦樂，是不足掛懷的。如果至高者能以得·滿足，就卑微者無論要變到如何都是可以的。這是信徒在神裏面失去自己的獨一法子！

**【二步的工夫】**在意志與神聯合之中，可說是有二步工夫的。一步是神征服了我們意志的活動，一步是神征服了我們意志的生命。許多的時候，我們的意志不過是在某件特別的事上受神的征服；在這些事上，我們以為自己是完全順服神的了；然而，在裏面還有一種祕密的傾向，一有機會好像就要活動起來。神不只要我們的意志在活動方面受了祂的限制，並且要我們意志的傾向，也完全打破、粉碎、消滅，好像連性質都改變了一般。嚴格說來，一個順服的意志，和一個和諧的意志是不同的，順服不過只在活動方面，和諧是在生命、性質、傾向方面。一個順服的僕人遵行他主人所有的命令，不過只有一個順服的意志。一個善體親心的兒子的意志，與他父親的旨意，乃是和諧的，因為不只作他所應

當作的，並且歡喜作。順服的意志不過是停止自己的活動，但是，和諧的意志是與神同心、一心的。完全與神和諧的意志，乃是把心也放在神旨意裏面的。惟獨與神和諧的人，才真能體會神的心腸。信徒如果沒有達到他的意志與神的旨意完全和諧的地位，就他還沒有經歷到屬靈生命的最高點。順服神固然是好，但是，當恩典將天然的性情完全征服的時候，信徒就要與神完全和諧。真的，意志的聯合是信徒生命經歷的最高點。

許多的人以為自己意志已經完全失去了，豈知其實還差得遠。在諸般的試探和試煉之中，他們要看見順服的意志，並非和諧的意志；無抵抗的意志，並非無自己的意志。誰不要為·自己得·一點，為·自己留下甚麼？誰不要金銀、尊貴、自由、快樂、便利、高大和一點的甚麼呢？他以為說，他的心都不在乎這些了；但是，當你還有這些時，你並不知道你受這些的捆綁是何等的緊；乃是當你快要喪失這些時，你才知道你對於這些是何等的留戀不捨。一個順服的意志，在許多時候很可以與神的旨意投合，但是在有的時候，卻要覺得自己意志的生命裏，是與神的旨意掙扎得很厲害的。如果不是神的恩典再作工，就很難以得勝。

所以，一個順服的意志還不是完全的。意志雖然被打碎，再沒有力量來抵擋神，然而，還未達到與神一致的地步。自然，我們承認，達到無能可以抵擋神的地位，已經是神的大恩了。照·普通而言，順服的意志已經是死的了；但是，嚴格說來，他裏面還有一縷未斷的生命。在他裏面還有一種隱藏的傾向，眷戀從前的道路。因此，在有的事情上遵行神的旨意，好像是比在別的事情上，更快的、更高興的、更用功的。雖然都是遵行神的旨意，但是究竟有私己好惡之別。如果己的生命真是完全交給死，就信徒要看見，在遵行神的旨意上，他都是有一樣的態度。在遵行中的遲速苦樂，和用力與否，都是表明我們的意志還未與神和諧。

意志這兩種的情形，可用羅得的妻子、出埃及的以色列人，和先知巴蘭來作例。羅得妻子之出所多瑪，以列人之出埃及，巴蘭之為以色列人祝福，可說都是遵行神的旨意了，他們都是被神征服的人，並沒有照·自己的意思行了；但是，他們裏面的傾向與神是不一致的，所以，結局都失敗了。在許多的時候，我們步履的方向雖然不錯，但是，我們的私心與神並不和諧，所以，陷到墮落的地位。

**【登造的法子】**神是永遠不順服我們的。除了我們順服祂之外，除了祂的旨意之外，祂並不喜歡別的。更美、更好、更大、更要的，並不足以代替神的旨意。神所遵行的就是祂自己的旨意。祂若不遵行，自然難望我們遵行。在神看來，一切最好的事，只要有人的自己就都壞了。許多的事若是因神聖靈的引導而作，就是美好、有益的；但是，如果是人自己來作的，就在神面前的價值大為兩樣。所以，並不是人的傾向如何，事的性質如何，乃是神的旨意如何。這是第一點要記得的。

現在我們要問說，人的意志如何會和神的旨意和諧呢？人怎樣能脫去自己意志的中心，而以神的旨意為中心呢？所有的關係都在乎魂的生命。我們脫離魂生命的支配有多少，我們與神的聯合就必有多少，因為除了魂生命之外，並沒有別的攔阻我們與神的聯合。魂生命喪失了多少，我們尋求神的旨意，要以神為中心的意志也就有多少，因為新生命是天然傾向神的，不過被魂生命所壓制而已。交魂生命於死地，就是登造的法子。

人在神之外是沉淪的。事在神之外也是虛空的。一切在神之外的，都是出乎肉體(自己)的。所以，

凡在神之外，用自己力量，作自己所思想的，都是受詛的。信徒必須否認自己一切的力量和喜好。在他所有的事上，不顧念自己，不作一切與自己有關的事；要在凡事上完全倚靠神，照·神的法子，等候神的時候，按·神的條件，一步一步的進前。願意從神接受自己的力量、智慧、善義和工作。承認神是他一切的根源。惟獨這樣，和諧才是可能的。

這真是「窄小的門路」！但是，並非艱難的。窄小，因為每一步都是以神的旨意為規則。這門路只有一個原則(這個原則是不為自己留下餘地的)，自然難免是窄小的。只要與神的旨意相差毫厘，便走出這門路了。然而並非艱難的，因為魂生命失喪時，習慣、嗜好、欲望、貪慕就都次第打碎了，就沒有甚麼與神相反的，就也不覺其難了。最可惜的，就是許多的信徒還未進這門，走這路；還有的呢，就是並沒有忍耐走到這路甘美的地方，便離開了。但是，無論其艱難的期間長短與否，惟有這路是生命的道路，總是定規的。這是神的門路，所以是真實的、穩當的。凡要得豐盛生命的，都不能不打這裏走。——倪柝聲《屬靈人》

## 42 被動與被動的危險

今日的信徒缺乏兩種的知識；因·這缺乏的緣故，叫他們陷入無窮的苦惱，而不能自拔。「我的民因無知識而滅亡」(何四 6)，真是為今日的信徒寫的。有許多的知識——人所稱為知識的知識——不過都是人世的理想而已，所以，是沒有用處的。但是，在此之外，還有一種真實屬神的知識是信徒不可不有的；不然，結局就是大受損害。最令人難過的，在今日愚昧這樣普遍的時候，信徒還不謙卑在神的面前，還不尋求神所要啟示的真理，依然是自高自大，誇口自己聖經的爛熟，經歷的眾多。一方面自己陷入危險而不知回頭，別人陷入絕地而不知拯救，而另一方面卻自誇其知識的豐富，這是何等的可憐呢！這兩種的知識，就是(一)邪靈作工的條件，(二)屬靈生命的原則。就是因為這樣愚昧的緣故，就叫撒但和牠的邪靈得·最大的利益，而叫神的教會受·最大的苦害。

**【被鬼附】**我們知道四福音書裏有許多被鬼附的事的記載，我們也知道現今還有許多的「外教人」是被鬼附的。我們如果對一位信徒說，基督徒是會被鬼(或稱邪靈)附的，他必定很驚奇。中國普通信徒都是以為惟獨外教人才有被鬼附的可能。我們基督徒是不會的。此外還有一個誤會，就是如果是被鬼附了，就必定像瘋人那樣的癲狂才可以。豈知聖經告訴我們說，鬼不只使人忽然跌在水裏，忽然跌在火裏(太二十七 15)，有的不過使人腰彎(路十三 11)而已，其人還是很文雅、很安靜的。

現今的信徒知道他們是有受引誘、受試探、受攻擊、受欺騙的可能；但是卻不知道他們也有受憑依——被鬼附——的可能。這都是因為他們在信道初步的時候，得了許多錯誤的教訓，以為基督徒有了基督是不會被鬼附的；他們以為只要看基督徒並沒有發狂如外教人那樣瘋狂就可知了。這樣的教訓是聖經所沒有說的，並且是聖徒的經歷所不許的。因為神的兒女對於邪靈的事太為模糊，就叫邪靈改變了外貌，而附在信徒身上。今天被鬼附的信徒數目之多，真是人所意想不到的。但是今日有很多的信徒被鬼附，乃是一件不可更變的事實。

到底甚麼叫作「被鬼附」呢？明白這一句話的意思之後，就叫信徒知道基督徒是有被鬼附的可能的。「被鬼附」——或簡稱「被附」——意思就是「邪靈依附在人身上的全部或局部」。因為邪靈是附在牠所得的地位裏，無論這地位是何等的微小，只要有了一個立足點，牠便可以往前作工，得全人。普通的信徒都是以為被鬼附的，必須都是像福音書裏所記幾個極厲害的才是。他們卻不知道那些都是極端的。並且，照福音書看來，人被鬼附，所受苦害的程度並非一樣的，並且，有的竟然是相差甚遠的。我們剛才所說的兩個，就是完全不同的。

聖徒——完全奉獻的聖徒，也能被邪靈所附，一如別人一樣。這是因為聖徒在許多的時候，竟然不知不覺的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因而就被邪靈所憑依了。今日有甚多的信徒都是被鬼所附的，不過他們被附的程度有所不同而已。但是，他們自己並不知道；他們不過將他們的特別、反常的經歷算為「天然」的，或者以為是出乎「自己」的，或者以為是出乎罪惡的；他們所以把他們的經歷如此解說的緣故，乃是因為這些經歷的外面並不像是出自邪靈的。

在神所造的一切事物裏，都有定律，意思就是它們的活動，乃是順一定的規則的。邪靈作工也是有一定規則的。有一因，必生一果。邪靈作工的條件，如果有人履行了(不管他是有意的履行，如巫婆、交鬼者、扶乩者，或者是無心的履行，像基督徒這等的人)，邪靈就必定在其人身上作工。我們應當知道，邪靈所有的活動，是有定律的。只要人履行了這定律所要求的條件，這人就可立即得邪靈的活動。這是因果之道，火會灼人，水會淹人，乃是一個定律。斷沒有人把自己放在火裏而不受灼，浸在水裏而不被淹之理。對於邪靈的工作也是一樣。只要你履行邪靈可以憑依在你身上的條件，邪靈就必定依在你身上。既然有了因，就必定有果。所以，不論你是基督徒與否，只要你履行了邪靈的條件，牠們就要作工。邪靈乃是附在一切履行牠作工條件的人的身上的，所以，基督徒不能因其是基督徒而脫離這樣的危險。基督徒如何不能把自己放在火裏燒、水裏浸，而說因我是基督徒所以必不傷不死，也如何不能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而說因我是基督徒所以我必定不會被鬼附。火灼一切把自己放在裏面燒的人，水淹一切把自己放在裏面浸的人，邪靈也附在一切給牠們以憑依的地位的人。不論他是否基督徒。

因此，信徒如果給了邪鬼以可作工的機會，牠們就必定不稍退讓，趁機會，附在信徒的身上。

到底邪靈依附的條件是甚麼呢？人應當如何才會得邪靈的依附呢？人應當履行了甚麼條件，才會得邪靈作工呢？這是最緊要的問題。聖經稱這條件為「地位」(弗四 27)。這「地位」或「地步」，就是在人身上所留下空曠的地方，為邪靈的。這地位就是邪靈在人身上所得的立足地。邪靈是照牠所得的地位而依附於人。牠所得的地位有多少，牠就依附在人身上多少。不論這地位是在外教人身上，或是基督徒身上，鬼都是要因之而依附在其人身上的。凡人身上給邪靈以可攻之點，可侵犯的機會，可立足的所在，都可通稱之為「地位」。人如果以地位給了邪靈，他就不能不被邪靈所附。有了因，就必有果。信徒如果以地位給了邪靈，而倚靠自己是基督徒所以不至被附，乃是已經深受邪靈欺騙的人。

總而言之，信徒給邪靈的地位就是罪。罪包括所有的地位。信徒容留罪，因而容留在罪後面的邪靈。無論甚麼罪都是給邪靈以地位的。不過罪分為二種：一是積極的，一是消極的。積極的罪就是人所犯的罪，就如：以手作壞事，目看邪色，耳聽淫聲，口說穢語；這些就是給邪靈以附在手、目、

耳、口的機會。人在身體的那一部分犯罪，都是招請邪靈來那一部分居住。對於積極的罪，如何與邪靈發生關係，我們應當注意三件事：(一)有的罪犯了，沒有邪靈的依附。(二)有的罪犯了，叫邪靈來依附；(三)有的罪犯了，乃是因已被邪靈所依附。信徒如果是因犯罪而被邪靈所附的，就當他專一的棄絕那罪，將那地位收回之後，就要得·拯救。如果不然，他就要看見他所給邪靈的地位，要逐漸加增，不至全人被附不止。許多信徒所以接受了十字架同死的事實之後，依然不能脫離其容易纏累的罪的緣故，就是他們的病源還不只是「肉體」的問題而已，乃是有超然的邪靈依附在他身上。

這一方面因·積極犯罪，而給邪靈以工作的機會，乃是比較上更易為領會的，也是普通信徒所相信的，並且是在我們範圍之外的，我們就不多說。我們現要注意罪的第二方面——消極——所給邪靈的地位。這是現今信徒所最不明白的，也是最常如此錯誤的，並且，是在意志範圍之內的，所以，我們要詳細的說。

罪有積極和消極的分別。普通的思想都是以積極的罪為罪，消極的罪不為罪，聖經除了說各種的不義，就是各種從人所主動而行出來的不義是罪之外，聖經也說：「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這就是他的罪了」(雅四 17)。聖經不只以人所行的為罪，聖經也以人所不行的為罪。是邪靈依附(以下簡稱「鬼附」)的地位。所以除了積極去行的罪可作鬼附的地位之外，消極不行的罪，也是鬼附的地位。

這一種消極的罪所給邪靈的地位，就是信徒的被動。不用和錯用自己的任何部分，在神看來，都是罪。神賦我們以各種的本能，並非為·錯用，也非為·不用。信徒不用自己本能的任何部分，而使之陷入被動的，都是與邪靈以代替信徒使用的機會，這就是叫「鬼附地位」。所有的信徒雖然承認罪是被鬼附的條件，他們卻不知道被動也是罪之一種，也是被鬼附的條件。地位既給，就不能不被附；被附就不能不受害了。

**【被動】**外教人和屬肉體的信徒被鬼附的原因，多是因為罪；但是，在奉獻信徒中被鬼附的主要原因，一言以蔽之就是「被動」。被動的意思，就是意志不再活潑的管理他自己的靈、魂、體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並不用意志揀選一切與自己有關係的事，應當如何。被動的意思就是與主動相反的。信徒的被動是有二方面的：(一)失去自治——不能管治自己的全部或局部；(二)失去自由——不能自己作主，以與神的旨意相合。信徒的被動就是信徒不用自己各種的本能，而任之陷入被動的地步。他雖然有口，他自己卻不肯說話，要聖靈用他的口說出話來。他雖然有手，他自己卻不肯使用，要神用他的手。他不肯動他自己的任何部分，乃是要神來動他。他以為自己是完全奉獻給神的，所以，他不再用自己的任何部分。他就是這樣的陷入被動，使邪靈能夠欺騙他，而附在他被動的肢體上。

許多信徒接受了上一章所說的與神意志的聯合。他們誤會了以為這樣的與神聯合，體會神的心腸，而不要自己的意思，乃是要被動的順服神。他們自己的意志應當取消，叫他們變成一個好像機械的人。他們以為順服神的意思，就是自己不應當再用自己的意志，也不應當藉·自己的意志使用身體的任何部分。他就不再(一)揀選，(二)定規，(三)運用自己的意志而行動。在外面乍看一下，好像這是一件極大的勝利，因為一個本來是固執己意的，現今忽然變作非常的順服——像水那樣的軟弱。在一切的事情上，他竟然連意見都沒有了，完全聽從命令。他不用自己的心思，不用自己的意志，也不用自己良心的分別，乃是作一個完全聽命的人——神甚麼時候動他，他甚麼時候就動。但這是鬼附的動機。

信徒既這樣奉獻給神，他就天然的陷入一種被動的狀態裏。信徒現在自己甚麼都不動，終日就是安靜的等候外來的力量來動他。當有這外面的力量來動他時，他才動，不然，他就依舊寂靜。這樣的情形繼續到很久的時候，他就要看見，就是在有的時候，他是應當動的，只因·沒有那外來的強制力量，他竟然不能動。或者他自己也愛動，但是，卻因沒有外來催促的力量，就也不能動。這樣遲之又久，信徒要看見，如果沒有一種外來的力量來動他，他自己是一步不能動的。就是有時意志好像也是愛動的，但是，好像是受了甚麼壓制一般(在身上有了一種捆綁，叫自己不能照·所愛動的而動)，必須等到那一種外來的力量催促時，他才會動。在這樣的情形中，信徒以為他自己是最順服神的；他自己並沒有一點的活動，就是愛動也不能。

**【信徒的愚昧】**當信徒深深陷入被動的時候，在他看來，他乃是順服神。但是豈知邪靈就是利用他被動的狀態，來成功牠們的詭計。信徒以為他必須這樣的被動才真是順服神，才真是完全與神在意志上聯合。他並不知道神並用不·他的被動，用得·他被動的乃是黑暗的權勢。不特如此，神是要信徒用他自己的意志活潑的與祂同工。這是聖經所常說的：「人若立志遵·祂的旨意行，就必曉得……」(約七17)。「凡你們所願意的，祈求就給你們成就」(約十五7)。神並不抹煞我們的意志。

我們人是自由意志的。神從來不侵犯這個，也不改變這個。祂要人活潑的與祂同工。祂雖然要我們順服祂，但是，祂並不抹煞我們的人格。(註：在這一本書內所用「人格」二字，都是指·「人的位格」說的，並非指·「人的品格」說的。讀者應當注意。)祂乃是要我們出主張來要祂所要的。祂並不代替我們要，而叫我們的意志陷入死寂的狀態。祂需要我們最活潑的同工。神喜歡人達到他受造者至高的登造，就是他的意志完全自由。神的創造是定人為自由意志的；神的救贖是叫人自由意志的。神在創造時既不要人機械式的服從祂，因此，在救贖之後，就也必定不是要人變作機械，聽祂指揮。實在，神的偉大並不需要人變作木石來順服祂。祂的方法，乃是藉祂的靈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願意服從祂，但是，祂絕不代替我們出主張。這裏的分別真是不可以道里計的。

總之，神和撒但在人裏面作工的規則都是一樣的。當神造人的時候，祂喜歡人是自由意志的，所以，就使人自由意志。意思就是人是有權柄揀選、定規一切關乎自己的事。神雖然是宇宙之主，但是祂卻喜歡受限制，而不侵犯人的自由意志，強迫人忠心於祂。照樣，如果沒有人同意——不論其有心無心，撒但也是不能佔據人的任何部分的。神和鬼需要人意志的允許，才能在人裏面作工。人「要」一件善事時，神如何為之成功；照樣當人「要」一件壞事時，邪靈也如何為之成功。這就是我們在伊甸園所看見的。

當人未重生時，他的意志是作撒但的奴隸，不能自由。但是，重生而又得勝的信徒，他的意志是自由的，能以揀選一切屬神的。但是，撒但對於這一種的人是不肯罷休的，所以牠就想法子來得·他們。牠知道，牠是不能得·他們明白允許邪靈進入他們裏面，而管治他們的。所以，牠就用詭計來得·這個必須的允許。注意：撒但必須得·信徒的允許，但是，信徒又是必定不肯允許的，所以，牠只能藉·欺騙的手段而偷得這允許。邪靈如果沒有得·人意志的允許是不能進來的；至於牠們進來多深，也是照·人意志的規定的。

邪靈知道那一位的信徒是完全順服神的，是肯跟從神到路終，願意出代價的；所以牠就假冒作



神的自己，假冒神的聲音，假冒神的工作和神的同在來欺騙信徒。在一班與靈界有了接觸的信徒中，多是因為接受了感覺上超凡經歷，以為這些都是出乎神的，因而也接受了許多邪靈的假冒，以致陷入危險。信徒就是這樣的受欺，接受邪靈的假冒以之為真，以致允許其繼續在他身上作工；起初不過是受欺，但是允許之後，就被動的讓其作工了！邪靈就是這樣的得·人意志的允許；使信徒往下再受牠的欺騙，而在心身的那一部分受牠的依附。被動是鬼附的頭一步。

信徒如果知道邪靈作工的條件，和屬靈生命的原則，就不至陷入這樣的危險。都是因為信徒不知被動是與邪靈以便利的，也不知道屬靈的生命需要活潑的意志以與神同工，就讓自己的意志變作被動。我們所當特別注意的，就是神從來沒有用祂的旨意代替人的意志，人所作的，人自己應當負責。神並不肯替他主張。

實在說來，如果沒有邪靈在那被動的人身上作工，就「被動」不過是懶惰，不活動而已。在平常的「不活動」裏(意思就是沒有邪靈在那裏作工)，就這樣不活動的人，無論何時都是能以活動的。但是，當他陷入被動而被鬼附時，就他雖然要——自己的意志要——活動，也是不能的。

在這裏，我們可以看見撒但和神在人身上作工不同的地方。神雖然要人奉獻給祂，然而要人用他全人所有的本能，與祂的聖靈同工。撒但乃是要人的意志完全被動，停止所有的動作，讓牠的邪靈代替他動。神要人主動的，有意識的；願意、揀選、遵行祂的旨意，叫人的靈、魂、體都是自由的；撒但乃是要人作牠一個被動的奴隸和囚虜。神是要人自主——自由，有意識的作自己的主；撒但乃是要人作牠的傀儡、機械和工具。神從來用不·人停止他的活動，才能作工；撒但卻要人完全被動，停止活動。神要我們有意識的與祂同工；撒但要人被動，牠才好強人順服牠。神所要求的乃是人停止他罪惡的——無論是出自性情或是生命——活動，因為惟獨如此，他才能與聖靈同工；但是撒但要人停止所有的活動——連魂的功用都在內，因為牠要替人活動，人除了作沒有意識的機械之外，是甚麼責任都不負的。

最可怕的，就是信徒不知道神在人裏面，和神藉·人作工的原則。他們以為神要他們變作木石那樣的死，隨·神的調動。他們應當完全陷入被動的狀態中，自己不會主張甚麼，就是毫無意見的隨·神的支配。他並不知道，神造人時，是神使人自由意志的。神不喜歡人的意志在祂之外有所要求，有所活動；但是，神也並不要人沒有主意，變作機械來順服祂。如果信徒的意志是要神所要的，神就滿意了；神並不要求人變作一個沒有意志的人。有許多的事是信徒自己應當作的，神並不替信徒作。現今有一個錯誤的教訓，就是以為我們應當把所有的事都交託祂，讓祂替我們作；以為我們連手也不必自舉，腳也不必自動，神要替我們舉動。以為我們應當完全順服我們裏面的聖靈，讓祂替我們安排一切。此中並非沒有真理，但是，此中所攙雜的錯誤，恐怕比真理還要多！(下章要說其詳)。

**【危險】**因為信徒這樣無知的緣故，他就受了黑暗權勢的欺騙，因而不知不覺的接受了撒但的詭計，同時，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就被鬼附了。我們應當注意這裏的次序，因為這是最緊要的。(一)無知，(二)受欺，(三)被動，(四)鬼附。這樣看來，信徒的無知是鬼附的最初原因。都是因為信徒不知邪靈作工的原則，和聖靈的要求，所以，撒但才有欺騙的可能。如果信徒知道甚麼是真理，知道如何與神同工，知道神作工的章程，就不至於接受撒但的欺騙了。因為受了邪靈的欺騙，就以為全人應當被動，讓神

從他身上活出來，工作出來；就接受了許多邪靈超凡的表顯，以為這些是屬神的了。因此，就受欺更深，得·邪靈依附在身上。

信徒(一)每一次將地位給邪靈，都是招請邪靈進來的；(二)邪靈進來之後就必定有牠們的表顯，意即有牠們的活動；(三)徒如果誤認了這些活動，而不知其是出自魔鬼，信徒就是將更多的地位給邪靈，因為信徒已經相信邪靈更多的謊言了。這是一個圓周的：自始至終，週而復始，叫信徒被鬼附的程度一天深過一天。信徒一陷入被動——將地位給邪靈之後——他的危險是不可盡言。

當信徒陷入被動，自己不揀選一切關乎自己的事時，他就要被動順服一切從環境臨到他身上的事。他以為神現在代替他在環境裏，和在與他有關係的人身上出主張，他只要被動的順服。一切臨到他身上的事，都是神的旨意，是神所安排的，是神所給他的，所以，他就是靜默的接受一切。過了一時，在他日常的生活中，他竟然不能揀選甚麼；在許多應行的事上，他竟然不能決定甚麼，也不能主動甚麼。他懼怕說出他自己所喜歡的，更不願意說出他自己所定規的。別人能夠揀選、定規、主動、行為，但是他卻如水上的浮萍，任憑風浪的吹送。他最盼望就是有人代替他出主張，或者環境所為他安排的只有一條路好走，並用不·他出主意揀選。他受人的強迫去作甚麼，反倒是他所願意的，因為這樣免得他操心。他寧可受環境的強制去作甚麼，勝似環境給他自由，讓他揀選，因為他覺得揀選是甚難的。

當他這樣被動之後，就是要他稍微決定一件極小的事，在他看來也是極重的擔子。他總是四向尋助，要得·外面的幫助，使他能以定規一件事。他自己覺得非常難過，因他在日常生活的小事上好像都不能應付一般。人對他說話，他好像是難以理會的；如果要記一件事，或憶一件事，他就覺得甚苦；如果要他決斷一件事，他就手足無措；如果商議要作一件事，他就非常覺得恐慌，因為他被動的意志是不能負這樣的重責。他自己的意志就是這樣的薄弱，他不是等環境的幫助，就是要人的幫助。但是，如果都是一人幫助他，他一方面雖然喜歡這人這樣的替他主張，同時他卻要覺得這人是擄掠他的意志的！在這樣等候外來力量幫助的時候，也不知道有多少的光陰是空花了的。然而，我們的意思並非謂這樣被動的信徒是不喜歡作事的。在受了一種衝動的時候，他就要作某件事，或者以為他能作某件事；但是，當他應當動工的時候，那衝動停止了，他就覺得他的力量是不夠的。許多有始無終的工夫，大概都是因·意志是被動的。

這樣被動的狀態是何等的不便當呢！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必須有許多的字條，才會使他記憶；必須開口出聲才會幫助自己思想，還有其他百十的「拐杖」，為信徒個人所發明的，用以扶助自己過日。到了最終，信徒就要看見自己的感覺逐漸麻木，在不知不覺中有了許多希奇的嗜好和習慣；與人說話，不敢直目看人；彎·腰背走路；如果不是極端顧念身體的需要，就是極端壓制身體的需要；作事不必用，或不必全用自己的心思、意志、理性和想像。

信徒因為愚昧的緣故，不知這些病症都是從被動和鬼附而來，就以為這些不過是自己天然的軟弱。信徒自慰，以為這是因為他沒有人所有的「恩賜」，他的「秉賦」與人不同，他的「本能」不及人，所以，他如此是無足怪的。豈知道都是邪靈的謊言，要使他受欺更深而已。他不敢作工，不敢承當甚麼事，因他以為自己是「畏事」的，「神經軟弱」的，「沒有口才」的，「不會思想」的，從前「作工過度」的，或者，「身體力量」不足的。他從來沒有問過，為甚麼別的信徒不會如此呢？恩賜比他更不如

的人都不會如此呢？為甚麼他自己從前並非如此呢？他以為這些都是「先天」的、「自然」的、「秉性如此」的，豈知這些不過是邪靈的工作而已。這樣的愚昧，叫邪靈可以得·更多的地位，而使信徒受更多的苦。

黑暗的權勢知道信徒現在的情形，就在他的環境中造出許多難處來纏擾信徒。信徒的意志既是被動，不能作工，邪靈就常把信徒放在必須用意志的地位上來挫折信徒，使他在人前鬧笑話。信徒此時是籠中之鳥，邪靈好像頑童，隨·自己所喜好的來戲弄。牠們總是興風作浪，用許多的事來與信徒為難。信徒現在竟然沒有力量提出抗議並抵擋。他的環境越變越壞，也越沒有意思。信徒是有權柄對付的，但是，他卻一聲不響，黑暗權勢逐漸得手，使信徒從無知、受欺、被動，後被鬼附，而受鬼的苦。然而，神的兒女竟不知這樣的光景必定不是神給他們的，反被動的接受。

在信徒達到這樣的光景時，他在不知不覺中也許要倚賴邪靈幫助他！我們已經知道信徒自己(裏面)是如何的沒有力量來出主張，乃是靠外面的力量來扶助他。在許多時候，信徒因·被邪靈所磨難(自然他自己不知是邪靈)，反倒盼望平常幫助他的外面力量趕快來幫助他！邪靈要信徒被動就是為·這個目的。信徒身上各種不用的本能都是在邪靈的手中，現今如果用出來，就是叫邪靈有機會從信徒身上顯明牠們的自己。邪靈是最喜歡代替人出主意的。人既這樣的仰望牠們，牠們自然是不拒絕的，牠們就常在這樣的時候，將已經想好的思想注射入信徒的心思，將各種的異象、奇夢、聲音、亮光、火焰和斷章取義的經文更多的給信徒；藉·這些代替信徒出主意定規。信徒不知箇中的情形，反倒以為這真是神的啟示，是合乎神的旨意的，並且用不·自己苦痛來定規決斷的，便貿然從之。邪靈是最喜歡幫助人，不用思想，不用意志，而糊裏糊塗的隨·外面的啟示去行；所以，他們最常將這樣神奇的事情給信徒。

最可憐的，就是信徒因為不知神作工的原則並非如此的緣故，在他這樣受欺騙的中間，反以為他是順服神的。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可以(一)相信邪靈，(二)倚靠邪靈，(三)順服邪靈，(四)奉獻自己給邪靈，(五)聽邪靈說話，(六)向邪靈禱告，(七)受邪靈引導，(八)接受邪靈的信息，(九)接受邪靈所給的經文，(十)與邪靈同工，(十一)為邪靈作工，(十二)幫助邪靈成功其心願與工作，而以為自己是這樣的對神，這樣的為神。一件事是應當注意的：「獻上自己作奴僕，順從誰，就作誰的奴僕」(羅六 16)。我們在名義上雖然是奉獻自己給神，而在實際上若是將自己奉獻給邪靈，我們就難免作邪靈的奴僕了。我們雖然是受欺騙的，然而，我們明明是把自己獻給這假冒的神，所以，我們沒有法子卸責。信徒應當知道：他如果不照·與神交通的條件，而與神來往，並且，反照·鬼附的條件，而與神來往，就他的禱告，乃是禱告給邪靈聽，他的奉獻，乃是奉獻給邪靈，他的倚靠乃是倚靠邪靈。雖然他心裏以為他乃是與神來往，他所得的乃是從神來的；但是，在實際上，他是與邪靈來往，是接受邪靈的「恩賜」。

我們應當知道此中的手續。信徒因為貪求感覺上的與神同在和其他的經歷(像我們在第三、第七兩部裏所說過的)的緣故，邪靈就欺騙他，以假冒的給他。他因無知的緣故，便貿然受之，以為是出自神的；因而使自己陷入被動。當信徒陷入被動的時候，他以為自己不必動，有神為他動，所以，他就不動，相信神要為他動。但是，神並不來動他，因為神是要人活潑與祂同工的，神不要人變作一個沒有意識的機械。邪靈因·信徒是履行牠們作工的條件，就來動他。人自己不動，神也不動，所以邪靈來替人動。信徒必須知道，當他在靈的直覺裏清楚明白神的旨意之後，需要他的全人都活潑的來遵行

神的旨意，並不可被動。當信徒被鬼附之後，他雖然自己不知自己的實情，也許以為自己是最屬靈的，有許多超奇的經歷；但那些在主裏經過訓練，有屬靈鑒別力的人，就知道這樣的信徒在別的事上雖然是超奇的，但是其人必定是有「二重人格」的。二重人格就是人被鬼附的明徵。

**【二重人格】**二重人格，意思就是一個人裏面有二個人格，或者兩個主人。這與我們平常所說的新我與舊我是不同的。在一個深被鬼附的人身上，我們能夠清楚看見這「二重人格」的作用。當人被鬼附到極端的時候，我們看見好像另外有一個頭腦管治這個人，他要作出與他天性相反的事，他的身體上好像是被一種外來的力量所抓住，神經和肌肉不從心的伸縮發抖，口裏說出本人所不知，或稍知的話語，聲音好像是另一人的。在許多外教人被鬼附的身上，我們能以看見，鬼在人身上的表顯(人稱之為「來」)，是隔了一時才有一次的。在鬼沒有「來」的時候，人是安靜的、如常的；但是，當鬼「來」時，就立刻改變了常度，如同瘋狂一般。在這裏我們能夠看見一件事，就是：當人被鬼附時，他是有二重人格的。意思就是：在他本人之外，還有一個人在他裏面使用他的魂和體的各機關。當鬼表顯的時候，幾乎是鬼操了全權，在那裏活動，人自己的人格並沒有加入。所以許多被鬼附的人，在鬼去的時候，並不知道他剛才在鬼來的時候，所作、所說、所表顯的是甚麼。這是因為剛才是鬼的人格在那裏活動，人的人格沒有活動，所以人的人格就不知或不全知剛才的經過如何。

但是，鬼的「表顯」有時是很文雅的。在不少的時候，鬼使人說話行事一如常人一樣，其實乃是鬼的人格在那裏活動，人的人格依然是冷靜的。在這一種的表顯之中，我們很常誤會以為這是人自己作的，難以知道乃是鬼在那裏活動。乃是當鬼有一種反常的表顯時，我們才知道這二重人格是如何在一個人身上發現。

在鬼附信徒的身上，也是有這二重人格的。不過因為信徒被附的程度不同，所以，這二重人格也就隱顯不同。在那受欺最深的，邪靈竟然能支配其人身體的全部，使之發抖，使之火熱，使之有各種奇異的感覺，摔之倒地，使其口說人所不知道的方言，使其耳聽人所未聽的聲音，使其眼見人所未見的異象。同時其人依然在靈裏可以平安，可以與神交通。信徒不察，以為自己依然會這樣的與神接觸，所以，這種的表顯必定是出自聖靈的。

豈知(一)聖靈從來不代替人而用人身體的任何部分。當保羅看見異象時，他還能管治自己，所以，他自己還能說話(徒九 5)。彼得看見異象的時候，也是心思清楚明白，自己會自治的(徒十 9~17)。就是約翰看見異象的時候，也是能自治的，所以，他才能把啟示錄寫下來。他起初的仆倒在地，乃是他受不住主的榮光；但當主加他力量之後，他就起來；他會記得他所看見的，並不像今日自謂被聖靈摔倒在地的人，不知當他倒地時是作甚麼，是有甚麼經歷。

(二)這是因這位信徒是有聖靈住在他的靈裏的，同時他的身體乃是被邪靈所附的。所以，他有這二重人格的經歷。他在靈裏與神交通，邪靈卻在他的身體上表顯牠們的工作。信徒絕對不可因為他自己在靈中是會與神交通的，就以為外面身體的作為，乃是神所賜的。當知因他是已重生的，所以，他的新生命是會長久與神交通。一件事是定規的，真正被聖靈充滿的生命，並沒有這二重人格的經歷。所有的「二重人格」都是表明其人是被鬼附的。

在那受欺更淺的人身上，這二重的人格，並沒有像以上的明顯。不過，信徒有時看見，好像在

他自己之外，還有別的人抓住他的本能。許多自己沒有思想的思想會源源而來。自己的意志好像是癱瘓的、麻木的、不能出主張、揀選、定規。自己的想像力和記憶力好像是被人封鎖了，甚麼都不能記憶思想。自己的理性好像有點冷硬，不知道如何推敲。許多不從心的話語、舉動和態度，竟然完全出乎意志之外，不能支配。這些是二重人格更隱藏的表顯。

二重人格的意思，就是有兩個獨立、像人、成位的意思。意思就是不必人用他自己的意志主張甚麼，人的魂和體的全部或局部，竟然會活動。意思就是在人的意志之外，還有一個意志會直接管治人的魂和體的。被鬼附的信徒，就是在自己意志之外，還有邪靈的意志在他裏面。被鬼附的信徒，乃是自己的意志被壓制，而邪靈的意志掌權。這就是二重的人格。

當信徒有這二重的人格時，在他身上就有兩種不同的能力：有時聖靈從他裏面的人發出祂的能力，有時邪靈卻從他外面的人發出牠們的能力。有時聖靈在他身上表明祂的恩典、祝福和亮光；有時邪靈卻從他身上發出假冒屬神的作為，使人看見異象、狂笑、高歌、哀哭，或覺得有一種麻醉的快樂經過他們的身上。今日這樣二重人格的工人真是不少！但是，會鑒別靈的人卻不多！撒但就是利用這樣的人來成功牠的工作。信徒只因其有許多是出乎神的，有許多是屬靈的，就不敢拒絕撒但藉·那人後來所加入的。他們就是將其中屬神的拿出來說，以為這豈不好麼？而忘記了就是在這裏，有了邪靈攪雜的工作。

撒但都是作攪雜的工作。撒稗子在麥子中，乃是牠一切工作的原則。牠不專傳謊言，牠也傳真理。牠用真理來鼓吹牠的謊言。並且，牠肯多傳真理過於謊言，免得牠的詭計敗露。當牠得手之後，牠要將當初的成分倒過來！在多少的聚會中，我們都能看見這樣的攪雜。信徒必須學習如何分別，並試驗萬事，不然，就要受二重人格工人的傳染，也陷入被動，也被鬼附。——倪柝聲《屬靈人》

## 43 信徒的誤會

我們不要誤會，以為這樣被邪靈欺騙的信徒乃是最污穢的、卑下的、罪大惡極的。要知這些人都是完全奉獻自己給神的人，乃是比平常的信徒更高一等的。他們是拚命似的順服主，願意出任何的代價來跟從主。因為他們是完全奉獻給主的人，而又不知如何與神同工，所以才陷入被動。不是他們這樣的人還沒有被動的可能。有許多人自以為完全奉獻給神的，然而，其行事為人不過仍照其血氣生命的思想和理性，還是隨·己意而生活；這等人是不會陷入被動，而被鬼附的。他們可以在別的事上給邪靈以地位，但是，在順服神的意志上是不會以被動的地位給邪靈的。都是那些真實奉獻的人，不顧自己的利害，而願意聽從神一切命令的人，才有被動被附的可能。因為惟獨這一等人的意志最易陷入被動；才肯完全順服所有命令他的；才有被動的可能。

許多人問說：神為甚麼不保護他們呢？他們的存心豈非最純正的麼？神竟然讓忠心尋求祂的人，被邪靈所欺騙麼？許多人以為在任何光景中，神都是應當保護祂的兒女的，豈知要得·神的保護，必須履行神保護的條件。信徒如果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神就不能禁止邪靈不作工。神是一個遵守律法的神。信徒既然將自己——不論其有心無心——交在邪靈的手中，神就不能攔阻邪靈有管治信徒

的權利。許多人以為存心純正就可以免欺騙。豈知世上最受欺騙的人就是存心純正的人。誠實並非不受欺的條件，知識才是。信徒如果不顧聖經的教訓，而儆醒祈禱，以為只要存心純正，就不會受欺騙，他就必定受欺騙。他如果受欺騙，而履行了邪靈作工的條件，他怎能盼望神保護他呢？

許多信徒以為他們是屬主的，所以，他們必定不會受欺騙；或者以為他們是完全奉獻給主的，是有不少屬靈經歷的，就以為自己是不會受欺的。豈知信徒這樣的自視甚穩，就是已經受欺了！信徒如果不是自卑一點，他就要受欺到底——被鬼附，反以為是充滿聖靈。被附並不是生命的問題，也非存心的問題，乃是知識的問題。都是因為信徒在他生命起初的時候，接受了太多理想的教訓的緣故，就叫聖靈難以將他所需要的真理指點他；或者因為信徒自己有了成見——對於解經的成見，就叫別的信徒難以將他所缺乏的亮光給他。信徒這樣的在危險中自詡安全，若非叫邪靈有作工的機會，就是叫邪靈可以繼續作工。

我們已經看見這鬼附的原因，是在乎被動，被動的原因，是在乎無知。信徒若非無知，就不至於被鬼附。實在，「被動」不過是誤會的順服、誤會的奉獻而已。也可說是過度的順服、過度的奉獻而已。信徒如果有了知識，知道邪靈是喜歡，也是需要人被動的，牠們才能作工，他就不至於讓自己陷入被動，給邪靈以工作之機。信徒如果知道神是需要人與祂同工，不要人將自己化作機械，就不至於讓自己陷入被動，而望神來動他。今日的信徒，多是因為無知，才弄到這個田地。

信徒需要知識來分別神的作為，和撒但的工作。信徒需要知識來認識神作工的原則，和撒但作工的條件。惟獨有這樣知識的人，才能保守自己脫離黑暗的權勢。撒但所藉以攻擊信徒的，乃是謊言，所以，必須有真理來代替。撒但要把信徒留在黑暗裏，所以亮光必須照耀。我們所必須緊記在心的，就是邪靈所有工作的原則是不同的，但是，牠們每一次作工，總是照自己的原則而作。雖然邪靈是最會改頭換面，但是，把牠所作的工合起來看就能看見，外面雖然不同，裏面的原則，總是一樣的。所以，當我們知道了其中的分別之後，我們只要查察我們以往的經歷到底是從那一個原則得的。從此，我們就能分別甚麼是聖靈，甚麼是邪靈。按·那一個原則而行的，必定是那一個靈。

因為信徒今日所以陷入鬼附的地位，都是因·無知，所以，我們要詳細的看信徒平常所最誤會的幾件事。

**【與基督同死】**信徒的被動，有許多是因誤會了「與基督同死」的真理。使徒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並且我如今在肉身活·，是因信神的兒子而活」(加二 20)。信徒因之就以為最高的靈命就是無我。他們就以為他們應當失去他們的人格，不再有意志，不必自治，讓「我自己」完全死，變成一種的機械來順服神。他們今後對甚麼都不應當再有感覺，應當消滅自己的人格，抹煞所有人生的欲望、興趣和愛好。他們應當真變成死屍一般。從今以後，沒有「他們」了，他們這個「人」已經沒有了。他們以為這裏的命令是要他們自磨、自滅、「自殺」，叫他們不覺得自己，和自己的需要，自己的情形、感覺、欲好、環境、狀態、安舒、苦痛等。他們只要覺得神在身上運行、作工、活動。他們以為向自己死，意思就是不再有自覺，所以，他們就將他們的「自覺」交給死，要死至甚麼都不覺得，只覺得神的同在的地步。他們知道死是應當實行的，他們就在每一次有自覺時，專一的將自己交給死，每一次自己覺得有欲望、缺乏、需要、興趣、感覺時，都

專一的克制使之死。

他們以為「我已經與基督同釘」了，所以，我已沒有了，「基督活在我裏面」。所以，我已經不活·了。「我與基督同釘死」，所以，我已經死了，所以，我現在應當實行死，意思就是我自己不再有思想和感覺，「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所以，我的人格已經沒有了，現在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替我想、替我覺得，所以，我就是被動的服衲，讓衲在我身上思想、感覺。但是，他們並不注意保羅在這裏所說的另一句話，「我如今在肉身活·」！保羅死了，但是，保羅並沒有死！這個「我」已經同釘十字架，然而，這個「我」還是活的。保羅經過十字架之後，說：「我如今活·！」

在這裏我們看見十字架並不將我們的「我」消滅。我是永遠存在的。後來上天堂還是我這個「我」，並非別人替「我」去的；不然，救恩有甚麼意思呢？我們接受基督的死的意思，就是我們向罪死，並且也將自己的魂生命交給死，就是那些最美好、最善義的、最清潔的，也應當交給死。這個我們以前已經說過許多了。神在這裏的意思，乃是要我們拒絕靠·自己天然生命而活的心，乃是要信徒靠·神而活，時時刻刻吸取神的生命以供給全人生活的需要。並非謂要消滅這人的各種功用，要全人陷入被動。反之，這樣的生活，需要信徒逐日的、專一的、活潑的、相信的、運用意志拒絕自己血氣的生命，支取神屬靈的生命。人今日身體的死，如何不是消滅的；將來火湖的死，如何不是消滅的；照樣今日靈性與基督同死也並非消滅。人的自己應當存在，人自己的代表——意志——也應當存在。人所靠·而活的自己生命應當死。這是聖經的教訓。

當信徒這樣的誤會，並這樣的讓自己陷入被動之後，(一)他自己不再使用自己，(二)神因為這樣的情形是違反衲作工的原則的，就也不使用他，(三)邪靈因為這樣的狀態是與牠們作工的條件相合的，就利用這個機會，而憑依在信徒身上。所以，信徒這樣誤會死，而實行死的結局，並沒有別的，不過就是被鬼附，而假作是神充滿了他而已。就是因此，所以，在許多的地方我們看見，都是在信徒接受加拉太書二章的教訓之後，便被鬼附，而有許多奇異的經歷。

當信徒這樣的「死」了之後，邪靈就使他自己沒有感覺，也不知為自己感覺。當他與人接觸時，人要覺他是鐵石打成的，好像沒有覺官一般。他不覺得別人的苦痛，也不覺得他自己如何使人苦痛。他沒本事來知道，分別、感覺、察看一切在他外面和裏面的事。他絲毫不覺得他自己的態度、形容，和行動是怎樣的。他並不用意志來思想、推求、決斷便說話了、行事了。他自己並不知道話語、思想、感覺是從哪裏來的，他自己的意志並沒有這樣的定規，卻有許多的話語、思想和感覺藉·他作一個運河發表出來。他所有的動作和行為，都是機械式的，他自己並不知其原因，也莫名其妙，不過就是因為受了一種不知來源的命令和迫力便作了。他雖無「自覺」，但是，當人家稍微不慎的對待他，他是最會誤會，最會覺得難過的。他就是這樣的沒有感覺過日子。他以為自己是與基督同死了，所以，連自己都不覺得了。但是，豈知「沒有知覺」是邪靈依附的條件，也是邪靈依附的結果。這叫邪靈憑依、攔阻、攻擊、感動、提議、思想、扶助、催促，毫無阻擋，因為信徒自己尚是毫無所覺的。

所以，我們應當記得，人們普通所說的「死己」，乃是對己的生命、能力、意見和己在神之外的活動死，並非對己的位格死。我們並非抹煞自己而使之不存在。這是必須分別的。我們說沒有自己，意思是說沒有自己的活動，並非謂沒有自己的存在阿！信徒若以為他們應當消滅自己人格的存在，自己不應當思想，不應當覺得，不應當有意見，不應當有身體的轉動，一天到晚就是在夢裏作人，也不

知道自己跑到那裏去了，他就要被附，他雖以為這是真實的死己，他真是一個無己的人，他屬靈的經歷是比任何的人都高；但是，其實他這樣的奉獻，不是奉獻給神，乃是奉獻給邪靈。

**【神的運行】**「因為你們立志行事，都是神在你們心裏運行，為要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這也是一節最被誤會的一節聖經。在有的信徒看來，立志的是神，行事的也是神，乃是神將神所立的志和神所行的事放在他裏面。乃是神替他立志，神替他行事，所以他自己不必立志，自己不必行事，神替他立志、行事。他已經是超人的信徒，所以他並不必立志行事，乃是神立志行事，除了作一種無知覺的機械之外，他們對於立志行事是沒有關係的。

豈知道這一節的意思，不過是神在我們裏面作工到我們肯立志、肯行事的那一點。神並不往下再作，只作到那一點。神並不替人立志行事。神乃是作工到人肯照·祂的美意而立志、而行事的地步。立志行事的仍是人自己。使徒在這裏是最謹慎的，所以，他說，「你們立志行事！」不是神立志行事，乃是「你們——你們的人格尚在，你們自己還應當立志行事，立志行事還是你們自己的事。神雖然運行，但是神並不代替。立志行事是人自己的事。這裏運行的意思，就是神在我們裏面作工，感動我們，溶化我們，策勵我們，叫我們有一個傾向遵行祂旨意的心。祂並不替我們立志來遵行祂的旨意，祂只使我們傾向祂的旨意，然後自己立志來遵行。這裏的教訓是人的意志需要神能力的扶助。他離開神，自己所定規的，隨·自己意志所作為的，是沒有用處的。神不要替人立志，神也不要人單獨立志，神要人倚靠祂的能力而立志——不是神代替立志，乃是靠神的運行而立志。

但是信徒不知道這個，他以為既是神在我裏面運行，我就連動都不必，就是被動的讓祂運行，行出去也好，在裏面行也好，都隨·神。乃是神運行立志，所以，我並不必立志——不必運用我的意志，就是讓另外的一個意志在我身上用我這個人。因此，他就不敢定規甚麼、揀選甚麼、抵擋甚麼，乃是被動的「等候神的旨意降臨」，當外面有一個意志替他定規的時候，他就接受。一切出乎他自己意志的，他都撲滅。這樣作的結局，就是：(一)信徒不用自己的意志，(二)神也不用他的意志來替他出主意，因為神要信徒活潑的與祂同工，(三)邪靈便趁·機會抓住這個被動的意志來代替信徒行動。不是叫信徒痿痺不前，就是叫他充滿了「鬼火」發熱；(四)在這樣的時候，信徒相信乃是神代替了他出主意，豈知實是黑暗的權勢作了他的主。

我們必須看見神代替我們主張「立志」，和我們用意志與神同工的分別。如果是神代替我們主張，就這件事與我們完全無干，雖然是我們手作的，但是我們的心並沒有如是主張，我們在清楚的時候，知道這事並不是我們作的；如果是我們用意志活潑的與神同工，我們要看見這事雖然都是靠·神的力量作的，但是，卻是我們作的。一個被鬼附到極端的人，並不知道他在鬼「來」時，他所有的舉動；他雖然一時瘋狂，但是過後，他對於剛才所作的毫無所知。這就是對我們說，那些瘋狂的事都是鬼用他的意志替他作的。雖然信徒在受欺的時候，以為他現今所有的事都是自己作的，話都是自己說的，意思都是自己想的，但是當他被神的光一照，問自己到底有否真「要」如此行、說、想，他就知道這些與他自己毫無關係，乃是附在他身上的替他作的。

消滅我們的意志並非神的旨意。我們若說：「今後我再沒有自己的意志了，就是讓神的旨意從我身上顯明出來」，我們就不是把自己奉獻給神，乃是與邪靈立約了，因神不以祂的旨意代替我們的意志。



正當的態度乃是我有我自己的意志，不過，我意志所要的乃是神的旨意。我們當把我們的意志放在神這一邊，然而這並非我們自己的力量，乃是靠神的生命作的。實在的真理就是：從前使用我們意志的生命，現在是被交在死地，我現今靠·神的生命使用我的意志。現今我並非消滅了意志，意志仍是有的，不過換了生命罷了。死的是自己的生命，意志的功用是仍然存在的；不過是被神所更新過的而已。新生命現在用·它。

**【聖靈的工作】** 信徒因為不明白聖靈的工作的緣故，以致陷入被動和被附者的數目真多。有幾件事是最普通的：

**【等候聖靈】** 現今的教會在經歷上真是太不明白聖靈了！所以，有許多好意的信徒，就多在各地方注重聖靈的教訓。其中有一種最普通的教訓，就是應當「等候聖靈充滿」、「等候聖靈降臨在你個人身上」、「等候聖靈的浸禮」。在實行方面，就有人在家裏徹夜的禱告，長期間的禁食，「等候要得·他個人的五旬節」；有的聚會，就在講道完畢之後，將其聚會改作「等候的聚會」，凡要求聖靈的，都可在其中等候。結果：真有许多人得·奇異的經歷，有超然的靈降臨在他們身上，叫他們有奇美的感覺，看見異象、奇光、聽見聲音、說方言、震動，以及別的現象。從那時以後，主耶穌變為更寶貴，他們明顯的罪惡也除去不少，更為喜樂，更為熱心。他們以為他們已經得·聖靈的浸禮了。他們這樣作，是根據於路加福音廿四章四十九節：「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降在你們身上；你們要在城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和使徒行傳一章四節：「耶穌……囑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父所應許的。」

但是，在這裏我們應當注意幾個重大之點。主耶穌在這裏真是命令門徒等候聖靈降臨；但是，從五旬節之後，我們沒有在使徒行傳裏或書信裏看見使徒命令信徒「等候」來得聖靈的。他們現今乃是用「受」(徒十九 2)字，不是用「等」字了。

並且，當日門徒等候十日時，聖靈並沒有說，他們是被動的「等」；他們乃是同心合意的禱告祈求。今日被動的等候，和深夜的等候(有的竟然還不只十日)，與門徒所作的並不同。

並且，在五旬節之後，我們每次讀到信徒得·聖靈充滿時，都是立即得·，並不像使徒們在當初之需要等候了(請看徒四 31，九 17，十 44 等)。

聖靈是不可以直接向之呼求的，也不能求之來的，因為祂不過是另一位之恩賜(看路十一 13；約十四 16)，並且已在五旬節時降臨了。全部新約中從來沒有一個直接向聖靈呼求的。直接求聖靈降臨，要祂為信徒施浸的，乃是聖經所沒有的，因為聖經是說：「祂(主耶穌)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浸。」(太三 11)

還有，我們從前已經說過了，靈只降臨在「新人」，就是裏面的人的上面。想要聖靈降臨在身體上面，要在感覺上覺得，預先定規好，身體上有如何的感覺時，才算得聖靈的降臨，乃是受欺的根源。

所以，今日「等候聖靈」這樣的作為，並不合乎聖經。因為狀態完全是被動的。在這樣的等候中間，居多都是在深夜裏的，身體已經疲倦了，禁食已經很久了，等候的日子已經很多了，就叫信徒的心思天然的很混沌。並且，長久坐·或跪·的禱告，以「等候」靈降臨在身上，叫意志最易陷入完全的被動。信徒沒有抵擋、分別、揀選甚麼，就是被動的等候一個靈臨到他的身上，來把他摔倒在地，

來使用他的口舌，來給他奇妙的感覺。這樣的等候，都是以便利給邪靈的。自然怪不得在這樣的光景中，信徒多得·超凡的經歷。超凡者就是要等人如此的被動，而後將自己顯現出來。聖靈不作工，因為那是違反祂作工的原則的。邪靈利用機會便大活動起來。把許多假冒的給信徒。此時所有獻上給聖靈的禱告、應許、信心，都是獻給邪靈的。雖然在這樣的聚會中，佳美的空氣好像充滿了屋子，眾人都覺得安靜快樂，過後，也許有許多的犧牲和工作，但是，那天然的生命依然是沒有經過對付的。

**【順服聖靈】**信徒根據使徒行傳五章三十二節的話：「神賜給順從祂之人的聖靈」，就以為他們是應當「順服聖靈」的。他們因為沒有按·聖經的命令來試驗、分別真理和誤謬的靈，就以為凡降臨在他們身上的靈，都是聖靈。所以，他們就被動的順服他們身上的靈，他們整個人不過變成一種機械。他們身上的靈所吩咐他們的，他們都一一遵從。當他們要有所舉動時，就是回轉到自己的身上來等候命令。遲而又遲，這樣被動的狀態就逐漸加深。就叫他們身上的靈可以直接使用他們的口、手等機關。信徒以為這一種的順服聖靈，乃是神所喜悅的。豈知這裏始終沒有叫我們順服聖靈。我們乃是藉·聖靈順服父神的。並且使徒在前幾節(29節)才對我們說，應當「順從神」。信徒如果把聖靈當作他順從的目標，而忘記了父神，就叫信徒順從他裏面，或在他四圍的靈，而不藉·聖靈順服在天上的父神。這是被動的起頭，也是給邪靈以假冒的機會的。只要比聖經過了一點，便有許多的危險的！

**【聖靈作主】**在別的地方我們已經說過，神藉·聖靈管治我們的靈，我們的靈藉·魂(就是意志)管理我們的身體、全人。乍看這一句話，好像是無關緊要的，豈知其中屬靈的關係正大。聖靈只影響我們的直覺，使我們知道祂的旨意；聖靈充滿時，也只充滿我們的靈。祂並不直接管理我們的魂或體。祂也並不直接充滿我們的魂或體。這是最應當注意的一點。因此，我們不能盼望聖靈藉·我們的心思來思想、情感來感覺，意志來主張。聖靈乃是將祂的旨意在直覺裏顯明，使信徒自己照·祂的旨意來思想、感覺、主張。許多信徒以為他要將他的心思(頭腦)獻給聖靈，讓祂從裏面思想出來，豈知這是一個最大的錯誤。因為聖靈從來不如是直接代替人，用人的心思。聖靈從來不要人被動的奉獻給祂。祂要人與祂同工。祂不替人作工，祂的感動，信徒是有能力可以消滅的。祂並不強迫信徒去作甚麼。

聖靈也不直接管治人的身體。人要說話需自己用口，要行動需自己舉足，要工作需自己動手。神的聖靈是絕對不侵犯人的自由的，祂除了在人的靈裏——就是神的新造裏——作工之外，祂並不在人意志之外來動人身體的那一部分；就是人自己願意了，祂也不肯代替人來動他身體的那一部分。因為人是自由意志的。人必須作他自己的主人。必須使用自己的身體。這是神的律法，神不願自己犯法。

我們常常說，「聖靈管治人」。我們的意思如果是聖靈在我們裏面作工，使我們順服神，這一句話的意思，就是不錯的。如果我們的意思是聖靈直接管治我們的全人，就是完全錯誤的。在此，我們可以分別邪靈和聖靈的工作。聖靈住在我們靈裏為要表明我們是屬神的；邪靈附在我們身上為要驅使我們如同機械一般。聖靈徵求我們的同工；邪靈尋求完全、直接的管治。所以，我們與神的聯合乃是在於靈裏，而非在身體上或魂裏；我們若誤會了，以為我們的心思、情感、身體和意志都當直接的受神的「動」，邪靈就假冒作工了。信徒不應當隨·自己的思想、情感和意志而行動，但是當信徒在靈裏得·啟示之後，就當用自己的心思、情感和意志來執行靈的命令。自己放棄魂和體不用，盼望聖靈直

接用的，乃是鬼附的初步。

**【屬靈的生活】**現今信徒對於屬靈生活的誤會有許多，我們現在只能略看幾件：

**言語：**「因為不是你們自己說的，乃是你們父的靈在你們裏頭說的」(太十 20)。信徒以為這個意思就是神要代替他說話，他們不必說話，神會從他們口中將話說出來。他們將口「奉獻」給神，自己不再作主，盼望作神的「舌人」，叫自己的嘴唇和音帶都陷入被動，讓外面超凡的力量來使用他。有的為主傳信息的，以為當聚會時，他自己都不必用心思、用意志，不過將口被動的獻給神，讓神從他口中說出話來。這樣作的結果就是：(一)信徒自己不說話，(二)神也不說話，因為神不把人當作一種留聲機，(三)邪靈利用信徒的被動，就從他的口中說話。這樣就叫信徒時常得一種的能力，在他們口中說話，叫他們時常得「天上的消息」。信徒因為所說的是非常美好的，就以為這些話語乃是出乎神的。自然我們不必說，馬太福音這裏所說的，不過是說到被迫受審時的事，並且，不是謂聖靈要代替信徒說話。使徒彼得和約翰後來在公會中的經歷，就是應驗這個。

**引導：**「你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賽卅 21)。信徒不知這節是特別說到千年國猶太人——神肉身的子民——所要經歷的；那時並沒有邪靈的假冒。他們以為這樣聽見超然聲音的引導，乃是最高上的。他們以為他們高人一等，所以，常有超然的引導。他們並不使用良心，也不隨從直覺。他們就是被動的等候超然的聲音。他們以為他們不必思想、考慮、揀選、定規，不過就是被動的「順服」。他們就是將這聲音代替他的直覺和良心。結果：(一)信徒不用良心和直覺，(二)神不願命令他，叫他順服一若機械然，(三)邪靈就用超凡的聲音，代替直覺的啟示。這樣一來，邪靈就可以附他們了。

從今以後，信徒不再顧念自己直覺的感動、良心的聲音、自己所明白、所感覺、或者別人所說的；他就是頑固的，隨從超然的聲音，而不稍微思想一下。這樣一來，就叫他的道德標準，逐漸墮落，他自己還不覺得。這是因為他乃是讓邪靈代替了他的良心，而不再分別善惡。

**記憶：**「保惠師……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約十四 26)。信徒不知這話的意思，是聖靈要光照心思，使他們記起主的話。以為這裏說，他們不必再用他們自己的記性，神要叫他們記得一切的事。因此，信徒就讓他的記性陷入被動，自己再不用意志來使用記性。結果：(一)信徒不用自己的記性，(二)神也不用，因為沒有人與之同工，(三)邪靈就進來，將許多給他便利的，都羅列在眼簾前，而不能拒絕。意志被動了，所以，沒法支配自己的記性。

**愛心：**「聖靈將神的愛澆灌在我們心裏」(羅五 5)。信徒誤會這節的意思，以為這是說，他們自己不愛，聖靈會將神的愛給他們。他們求神藉他們來愛，將神的愛充分的供給他們，好叫他們能滿有神的愛。他們自己現在不再愛，乃是要神使他們愛。他們不再使用自己情愛的本能，讓自己情愛的功用陷入麻木不仁。結果就是(一)信徒自己不愛，(二)神不抹煞人和他天然情愛的功用，而將超凡的愛給人，(三)邪靈就代替人作人，而隨從牠們的意思，發表牠們的情愛和恨惡。因為信徒這樣的被動，不用意志來支配自己的情愛的功能，就叫邪靈將一種情愛的替換品給信徒。後來，信徒要見得自己好像木石一般，好像對於甚麼都是冷淡的，並不知甚麼是愛心。這就是許多信徒雖然是聖潔的，卻是非常剛硬難親的緣故。

主耶穌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可十二 30)。這個是誰的愛呢？誰的心，誰的性、誰的意、誰的力呢？自然是我們自己的。我們自己的生命應當死，但是，我們這些的功能，依然是應當存留的。

**謙卑：**「我們不敢將自己和自薦的人同列相比」(林後十 12~18)。信徒因為誤會了謙卑的意思，就以為無論如何，他總當隱藏自己，以致神所允許一種正當的自重心，竟然也沒有了。有不少的自卑都是被動和被附的變相。結局：(一)信徒抹煞自己，(二)神不充滿他，(三)邪靈利用被動，叫他更「謙卑」。

當信徒這樣的被附而自卑的時候，他的四圍好像都是黑暗、絕望和軟弱，叫與他接觸的人覺有一種的冷凍、沉悶和憂傷。他自己也是極易灰心、失志、難過的。在最關鍵的時候，他卻要潔身引退，與別人以難堪。神的工作，在他看來，亦無關緊要。在言行之中，他在在注意要把這個「我」隱藏起來，但當他正這樣的時候，他的「我」反弄得顯露，並且叫真屬靈的人難過。當神的國度有大需要的時候，只因其過分的看自己不起的緣故，便袖手旁觀。在他身上所表顯的，就是一種長久的「無能為」、無希望，不可為和易受人傷的感覺。信徒以為這是真實不看自己的謙卑，豈知這乃是邪靈使他過量看自己的結果。真實的謙卑是會仰望神而進前的。

**神的安排：**我們知道在這世界裏，除了人的意志之外，還有二個完全相反的意志。神不只要我們順服祂而已，並且祂要我們抵擋撒但。因此我們兩次在聖經裏看見神將此二者聯合起來說。雅各書四章七節上一句對我們說：「你們要順服神」；下一句就說：「務要抵擋魔鬼。」彼得前書五章六至九節也是如此：「你們要自卑，服在神大能的手下；」後來就說，「你們要用堅固的信心抵擋魔鬼。」這是真理的持平。信徒必須在所遭遇一切的事上順服神，承認神為他所安排的都是最好的，他雖然受苦，但因這是神的旨意，也就甘心的順服。這是我們第一章所說的，這是一半的真理。使徒們知道我們有偏頗的危險，所以，立即對我們說，我們順服之後，應當抵擋魔鬼。這是因為除了神的旨意之外，還有魔鬼的旨意。在許多的時候，牠可以假冒神的旨意，特別在我們的境遇裏假冒。我們如果誤會了，以為只有神的旨意在這世界裏，我們就要上魔鬼的當，以牠的旨意作為神的旨意。因此，神要我們順服祂，同時抵擋魔鬼。抵擋就是意志的一種工作。抵擋就是意志反對、不肯、不願、不贊成。神要我們用意志，所以，祂說，「務要抵擋。」神不代替我們抵擋，我們應當自己抵擋。我們還有意志，應該用這個意志，不過當聽神的話而已；這是聖經的教訓。

但是信徒誤會，以為神的旨意是從神的「安排」中彰顯出來的；所以，一切臨到他身上的事，都是神的旨意；自然用不，他自己的意志再來揀選、思想、決定、抵擋，或者再作別的了。他不過就是靜默的接受一切罷了。這自然是很好聽的，也像是不錯的，但是，此中仍難免有了誤會。不錯，我們承認神的手是在一切事情的後頭的。我們也知道我們應當完全順服神的手。但是，這裏更是「態度」過於一個「行為」。問題是：如果臨到我們身上的，是神命令的旨意，我們有否話說？這是我們存心的態度。當我們看見我們肯順服神之後，我們就可以進一步查問：到底這些事是否出自邪靈？或者不過是神允許的旨意而已？如果是神命定的，我們就沒有話說，不然，我們就應當與神同工來抵擋。並非謂我們逐日不必查察、試驗，便順服了一切的環境。態度是無論何時都是一樣的，實行只當在明白之後。不然，就要連魔鬼的旨意都順服了。

信徒不應當像沒頭腦的人，完全的被動，隨·環境的支配，乃是當遇見每件事時，都是活潑的、主動

的、有意識的、查考其來源，試驗其性質，明白其究竟，而定主取。順服神是緊要的，但是並非謂盲從。這樣的活潑查考，並非說我們可以在環境裏違背神，乃是說，我們是存心順服神的，不過要知道我們如果順服了，到底是否順服神而已。今日信徒的態度少有順服的，意即就是明知是出乎神的，也少有順服的。當他們被神打碎的時候，他們又不管其是否出乎神，只要臨到他們身上了，他們就不問而接受。中庸的真理，就是存心順服，明白來源而後接受。

但是，許多完全奉獻的信徒，並不知道這樣的分別，就是被動的順服環境，以為一切都是神的安排，這樣就叫邪靈有了機會來利用並苦害信徒。牠們預備環境——牠們的陷阱——使信徒成功牠們的旨意。或者興波作浪，使信徒受了牠們的苦害。牠們就是這樣的使信徒受別人罪惡的傷害，以為這是「不與惡人作對」，豈知神也是要他們與罪惡竭力爭戰(來十二4)。藉·勝過環境，而勝過今世的靈。

他們這樣作的結果就是：(一)他們不用自己的意志揀選和定規，(二)神不在環境裏壓迫他們，(三)邪靈利用環境以代替他們被動的意志。他此時乃是順服了邪靈，而他們反以為他們是順服神的。

**受苦與軟弱：**信徒因為完全奉獻的緣故，就以為他是應當行走十字架的道路，為基督受苦的。他也以為自己天然的生命是沒有用處的，他要得·從神而來的力量，他就自甘軟弱，盼望因之而剛強。這受苦和軟弱兩件事都是神所喜歡的，只因信徒的誤會，以致也常變作邪靈作工的根據。

對於受苦，信徒以為這是最高的利益，所以，自他奉獻之後，就被動的順服一切臨到他身上的苦難，無論其是藉·甚麼而來。他相信這樣的受苦是為主的，所以，是有賞賜的，也是有利益的。他並不知道，如果他不是專一用他的意志揀選神所要他的，而抵擋一切邪靈要給他的，而被動的接受苦難，就邪靈有好機會，使他受牠們的苦。被動的受苦使邪靈有以苦給信徒的可能；當信徒受苦之後，相信這苦是從神來的——相信邪靈的謊言，就叫邪靈有長久使信徒受苦的可能。但是，信徒並不知道他所受的苦，乃是履行邪靈作工條件所致，並非從神來的。他以為他是為教會受苦的，補滿基督苦難之不及處。他以為自己是殉道者，豈知他不過是個受害者。他以受苦為榮耀，豈知不過是被附的一個病態！

一件事是堪以注意的，就是這樣從鬼附而來的苦難，都是沒有意義的。是絕對沒有結果的，是無目的的。除了光受苦之外，其他的意義都沒有。並且，也沒有聖靈在我們的直覺裏見證這是從神來的，不過是信徒自己在那裏想而已。

如果信徒稍微查考一下，也許他要看見：從前他並沒有這樣的經歷，乃是當他奉獻給主，揀選受苦之後才有的。並且，當他這樣揀選之後，他曾接受所有的苦難，以為都是從神來的。其實，其中若非全是從黑暗權勢來，也有大多數是的。他既將地位給邪靈，又信牠們的謊言，就使他一生充滿了苦難，沒有理由，不知原因，也無效果。信徒如果知道了鬼附的事，就可以明白這樣的事。多少不能除滅的罪如何是因·鬼附而有的，多少不知來源的苦也是因·鬼附而有的。知道了鬼附的真理之後，可使信徒除罪，也可使信徒除苦——無意義的苦。

對於軟弱，信徒也有類似的誤會。他以為他應當長久軟弱，好叫他得·神的力量。他以為使徒是「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林後十二10)，所以，他也「要」軟弱，好叫他也剛強。他不知使徒並沒說，「我要軟弱，好叫我剛強。」他不過告訴我們以他的一個經歷，說到神的恩典如何當他軟弱時，便使他剛強，能以成功神的旨意。這樣的軟弱，並非保羅要的，他本來實是軟弱的，但是神

使他剛強。這裏並非勸勉信徒去揀選軟弱，並非要剛強的信徒特意去揀選軟弱，然後讓神使他剛強，乃是要指示已經軟弱的信徒以為他們是可以剛強的！

這樣特意的揀選軟弱，乃是錯誤，是以可趁之機會給邪靈的。揀選軟弱，和揀選苦難，都是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因為都是專一的將人的意志放在邪靈那一邊。因此，有許多的信徒，當初他的身體是很康健的，但是，他揀選軟弱，以為從此之後，他乃是在神裏剛強了，豈知他所揀選的較弱一天過一天在他身上越顯明，而他所盼望的剛強，竟然沒有看見，竟成功為別人的累贅。在神的工作上毫無用處。這樣的揀選軟弱，不特不能使神將力量給他，反倒使邪靈有機會來攻擊他：如果信徒不是專一的抵擋、反抗、推辭他這樣的軟弱，他要長久的軟弱。

**【最要點】**我們所說的，自然有許多都是論到那些極端的人是如何行為的；自然有許多人並沒有如此極端的舉動；但是無論如何，其中的原則都是一樣的；凡在意志上被動，或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的，鬼都是要作工的。許多的信徒雖然沒有專一的揀選，但是，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總是陷入被動，把地位給了邪靈，以致陷入危險的地位。讓每一個有上文所說的經歷的人，查問自己曾否有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這個要拯救他們脫離許多假冒的經歷，和無謂的苦痛。

我們知道邪靈所利用的都是真理，不過真理伸得太長，過於其本來的地位。拒絕己、順服等候神的安排、受苦等，那一樣不是真理呢？不過只因信徒不知靈命生活的原則，就叫邪靈利用信徒的愚昧，使之履行牠們作工的條件。我們如果不在所有的教訓上察看其中的原則，到底是合乎聖靈作工的，或是合乎邪靈作工的，我們是要受欺的。一切的真理只要伸長一點，都是大有危險的，所以不可不小心。

現在我們應當清楚明白神和撒但在我們身上作工原則的根本分別：(一)神要信徒藉·自己的意志，使用他全人所有的本能，以與神同工，以被聖靈充滿。(二)邪靈要求信徒意志被動，放棄全人所有本能的全部或局部，以便利其工作。

前者，是聖靈充滿人的靈，在人的靈裏賜生命和能力，釋放、張大、更新、加力給全人，使人自由，而不作奴隸。後者，是邪靈佔據人被動的機關。如果人沒有察出，他們要使人失去其人格和意志，作牠們的傀儡，被牠們監禁、壓制、擄掠、強迫、包圍，牠們要征服人的魂和體，使人受捆綁而不自由。前者使信徒在直覺裏知道神的旨意之後，還能用心思想明白，還能自由運用意志以使用全人，以成功神的旨意。後者使信徒受外來能力的催迫，以為這能力就是神旨意的代表，不能思想，不必決斷，就是像機械一般去行這能力所催迫的。

現在也不知道有多少神的兒女，在不知不覺之中，都是讓自己陷入被動，停止自己意志和心思的工作，以致被附、受苦。被動的程度，無論何等的低，都足以使邪靈作工；如果程度高，就叫邪靈在他的身體上能夠顯出許多超凡的奇事，一若牠們在扶乩身者上所顯的一樣，不過這個有基督徒的外殼而已。我們不要以為許多信徒的超凡經歷，如說方言、見異象，聽聲音等為希奇，這不過都是按·定律的。在天然界裏如何每一件事都是有定律的，在靈界裏亦然。有某種的狀態和舉動，必定有那一種狀態和舉動的結局。定這些律的神，是守律的神。所以，無論人是有意或是無心犯了這定律，他就必定得·當有的結局，無論你是一個基督徒，或是一個扶乩者，只要你被動，邪靈就必定附在你身上。

人如果用他的意志、心思、力量，與神同工，神的聖靈就要作工，這也是一個定律。—— 倪柝聲《屬靈人》

## 44 到自由之路

奉獻的信徒可以這樣愚昧的、受欺的陷入被動好幾年，而仍不知自己地位的危險，以致越過越被動，直至被動的範圍廣大無邊，使信徒在心思裏、情感裏、身體裏和環境裏受了不可言宣的痛苦。所以，將奉獻的真義傳給這樣的信徒是頂要緊的。我們在以往的篇幅中，已經很注重的說過知識的緊要，這是因為在解救被動中，知道真理是絕對需要的。沒有真理的知識，就解救是不可能的。我們知道被動的信徒，所以陷入這樣的地位，是因為受欺，受欺的原因是因為愚昧無知識，不然就無受欺的可能。所以要認識真理。

**【認識真理】**認識各樣事的真理，認識與神同工的真理，認識邪靈作工的真理，認識奉獻自己的真理，認識超凡事物的真理，乃是解救的第一步。信徒必須認識關乎自己所有經歷的來源和性質的真理，他才有得·解救的盼望。這是因為信徒是先(一)受欺，然後(二)被動、(三)被附，(四)更受欺被動；所以，信徒若要得·自由，免去被附，和被附以後所發生的受欺和被動，他就必須先除去當初(一)的「受欺」。因為如果(一)的「受欺」撤除，就(二)、(三)、(四)的「被動」、「被附」和被附之後的「受欺」，以及「被動」都要次第瓦解。受欺為邪靈開門，使之有進來的可能，被動為邪靈留地位，使之有站住的可能。這樣作的結果就是被附。要撤除依附，必須撤除被動；要撤除被動，必須撤除受欺；要撤除受欺，惟有認識真理。所以，認識真理是得·釋放的頭一步。真的，惟有真理能使人自由！

在我們這部書起首以來，就很常警告信徒以一切超凡經歷(如異象、聲音、神蹟、奇事、火焰、方言、感覺等)的危險。我們並非謂所有超凡的經歷都是應當拒絕、厭棄、反對的。如果這樣，就非聖經的教訓。因為聖經告訴我們，神也曾作許多超凡的事。但是，我們的目的要信徒明白超凡經歷的來源不只一個，神會作，邪靈也會做作。分別甚麼是出於神的，甚麼不是，乃是最緊要的。信徒如果未向情感的生命死，而熱切貪求感覺上的經歷，他就要在這裏受欺。我們並非謂信徒應當拒絕一切超凡的事，但是我們勸信徒應當拒絕一切撒但的超凡。我們在這一部裏所說的，就是要將聖靈作工，和邪靈作工的根本不同處，指明出來，好叫信徒知道分別。

現今信徒的受欺，可以說，在超凡的事上是特別的多。就是因為受欺的緣故，就叫邪靈依附。我們所切望的，就是信徒在對付超凡的事上，應當先下一番分別的工夫，以免受欺。信徒所應當緊記不忘的，就是如果是聖靈以超凡的經歷給他，他是依然能用他自己的心思的；並且並不需要他完全或局部陷入被動，才會得·；就是得·之後，也還是可用自己的良心來分別善惡，而定去取的，並無一種強迫的情形。邪靈若以超凡的經歷給人，人就必須陷入被動，心思必須空白，一切的舉動都是受外來力量的強迫的。這是根本上不同的地方。使徒在哥林多前十四章說出聖徒屬靈的超然恩賜。其中有啟示，有豫言，有方言，和其他超然的表顯。使徒承認這些都是從聖靈來的，但是，他在三十二節將

這樣屬神恩賜的性質告訴我們：「先知的靈原是順服先知的。」使徒以為先知(信徒)所得的如果真正是出乎聖靈，就他所得的靈是順服他。如果是聖靈在人身上將各樣的超凡經歷給人，使徒說，祂乃是順服那人的，祂並不違反那人的意思，而使用其身體的任何部分，那人仍是能以自治的。一切順服先知(信徒)的靈，才是從神來的。一切要先知順服牠的靈，都不是從神來的。所以我們不應當拒絕一切超凡的事，不過當看這超凡的靈有沒有要人被動的順服牠而已。如果我們看見人在得·方言，和其他類似的恩賜時，竟然自己不能作主——自己要說不能說，自己要靜不能靜，不能安坐，強制被摔在地，有了外來力量管治他——就是表明他所得的靈乃是邪靈。這就是聖靈和邪靈作工根本不同的地方。前者要人完全自主；後者要人完全被動。所以，信徒如果要知道他自己的經歷，到底是從那裏來的，他就應當在這裏察看一下。被動與否，就足以解決一切的問題。信徒所以受欺，就是因為他不知這根本的真理。

所以，信徒若要自由，他的愚昧必須除去；換言之，他必須認識真理。認識真理的意思無他，就是知道一件事的真相而已。撒但的謊言捆綁信徒，神的真理釋放信徒。但是，難處就是在此。認識真理是需要代價的。因為這樣的真理要動搖信徒從他以往經歷所得的榮耀。他以為自己是比別人加倍長進的，已經屬靈了，乃是不會誤謬的。如果要他承認他是有被鬼附的可能，或者要證明他實是已經被鬼附了，是何等的難呢！如果信徒不是願意忠誠於神所有的真理，就很難接受這一種叫他苦痛、叫他謙卑的真理。接受自己所喜歡的自然無難；接受要叫自己失去虛榮的真理，真是不易。但是，抵擋這樣真理最厲害的人應當小心，恐怕他就是被鬼附的。自然，知道自己是可以被欺的，還容易一點；知道自己是已經被附的，並且要這樣承認，是何等的難呢！神必須施恩，不然，信徒就是知道了真理，還是要抵擋的。接受真理是得救的第一步。信徒必須肯知道一切關乎他自己的真理。不過願意知道自己屬靈和超凡經歷的真相，是需要謙卑和誠實的。

被附的信徒得·真理的程途不同。有的是因受捆綁太厲害，以致在凡事上都失去自由，因而醒悟過來知道真相；有的是因信徒的經歷中雖然九成九都像是出乎神的，但是，卻有一點點不當有的夾雜在內，使信徒疑惑其到底是否真從神而來，就明白了真相；有的是因別的信徒將真理傳給他，使之明白真相。但是，無論如何，信徒總不可拒絕頭一線的亮光。

疑惑是得·真理的第一步。這並不是疑惑聖靈，也非疑惑神和祂的話語，這乃是疑惑自己以往的經歷。這樣的疑惑是需要的，也是合乎聖經的，因為神要我們試驗靈(約壹四 1)。既相信了就不必試驗，要試驗，必是不能決定其從何而出。信徒常有一種錯誤的思想，以為如此試驗，恐怕得罪聖靈。豈知要我們這樣試驗的，就是聖靈。如果是聖靈，就經過試驗還不失其為聖靈。如果是邪靈，就可以揭穿其為。真的，是神叫你陷落到今日的地位麼？真的，聖靈工作中也有相反的麼？真的，你在甚麼事上都不會錯誤的麼？

當信徒得了一點真理的亮光之後，他就承認他是有被欺的可能的。這個叫真理有作工的機會。信徒最錯誤的，就是以為自己是永不會錯誤的；別人會，自己不會，這個叫他要受欺到底。但當他這樣的自卑之後，他就要看見他自己是被欺的。他現在將神作工的原則，和邪靈作工的條件比較一下，就看見他以往的經歷，都是在「被動」裏得·。他乃是履行邪靈作工的條件，而得·許多奇異的經歷——起初是使他快樂的，後來是使他苦痛的。他將自己以往的態度，和神作工的原則，並邪靈作工的



條件對照一下，他知道他是沒有活潑與神同工的，乃是被動的隨神主張。因此，他所有美好或苦惱的經歷，都必定是從邪靈來的。到了這地步，他就要承認自己是受欺的。信徒不只應當接受真理，並且應當承認。惟獨如此，撒但的謊言，才得消滅。信徒在這裏的經歷，就是(一)相信信徒是有被欺的可能；(二)我也有被欺的可能；(三)我是被欺的；現在他應當追問(四)我是為甚麼被欺的？

**【地位的發現】**現在自然可以斷定的說，信徒是曾以地位給邪靈的。現在就是要查問說，到底這個地位是甚麼？當信徒還未查問他自己裏面到底有了甚麼地位，讓他重新查考，地位到底是甚麼。因為不然，他就要將被附算為別的甚麼，或者將別的甚麼算為被附。也許他要將平常在靈中與黑暗權勢的爭戰，與要求自由、脫離鬼附的爭戰相混，因而給邪靈以便利。

信徒應當知道除了罪惡之外，凡接受邪靈的假冒，容讓意志被動，和相信牠們所注射的思想——這一點上一部已經論過——的，都是以地位給牠們。我們目下所最注重的被動，就是說，讓自己的心思或身體陷入死寂的狀態：不用自己各種的本能；停止有意識的管理心思；停止使用意志、良心和記性。這被動是一個主要的地位。不過信徒們被動的度數是不同的。被動程度的深淺，定規其人被附的深淺。不過無論信徒被動的程度如何，他若有「被動」，就當除去這地位。信徒應當堅決的、專一的、長久的反對邪靈在他身上得·甚麼地位。特別應當反對他所受欺過的那幾點。被欺的信徒最緊要的，就是知道他的地位是甚麼，而將這地位收回。

普通的思想，就是以為對於鬼附的事，不過只要奉主的名，把鬼趕出去而已。但是，對於信徒的被鬼附，這個方法，還不是完全的。這是因為信徒被附的原因，和「外教人」被附的原因是不同的。外教人的被附乃是為·罪；信徒的被附，乃是因·受欺。所以得·拯救的方法，就是不再受欺。如果鬼附的原因是在受欺，而我們只命鬼出去，就我們所對付的，不過是果，而非因。這樣作雖有一時的效力，但是，並無長久的自由。因為被附的因——地位——如果沒有對付過，就鬼雖然一時聽命出去，不久因其裏面尚有地位，仍可以回來。這個並非一種的理想，因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十二章四十三至四十五節所說的，就是這個意思。如果鬼先前所住的「屋」未曾拆毀，就雖然鬼可以一時出去，但不久還是要來的；並且要使這人比先前還不好。這「屋」就是人所給邪鬼的地位。

所以，趕鬼雖然是緊要的，對付地位也是不可少的。進而言之，鬼就是趕了，地位如果沒有對付過，就趕鬼也是沒有用處的，因為鬼還要重來。就是為·這個緣故，我們看見許多信徒，雖然奉主的名字趕鬼了，但是，竟不會使自己，或別人有侵入的自由。我們應當注意，鬼是可以趕的，但是，地位是不能趕的。地位是需要收回的。受欺的地位，如果不是專一，並繼續的收回，就其人斷無長久的自由。

信徒如果不對付他所給邪靈的地位，就是叫邪靈可以進來，可以站住的原因，就雖然奉主的名趕自己身上的鬼，或者別人奉主的名為他趕鬼，鬼也好像去了，他還不是真正自由的；因為這不過是說，鬼某種的表演是沒有了，也許他們要換一種的表演。或者這一種的表演不過要暫且一停，免得繼續受更重大的攻擊，等到信徒稍懈時，還要重新顯明。總之，地位若未對付過，鬼總是有所憑依的。心思必須接受真理，意志必須活潑、主動、堅決的反對一切的地位，才是辦法。

所以，當信徒看見自己是因·受欺，而被鬼附的，就應當尋求亮光，知道他的地位是在那裏，

而將這地位撤除。邪靈所以得進來的，是因地位，所以，撤除地位，就可叫牠們離開。

所以，當信徒看見自己曾在甚麼事上，以地位給邪靈，就應當收回地位。他既是因・不自主、不自治，陷入被動，以致被附；他就應當活潑的使用他的意志，藉・神的能力，在諸般的試探和苦難中，反對黑暗的權勢，以取銷當初所給牠們的允許。被動是逐漸而來的，所以，也要逐漸而除去。當信徒發現多少時，他才能棄絕多少。如果被動的期間已長，就解救的期間也甚長。下山容易上山難，因此，被動容易自由苦。這個需要信徒全人的同工，收回以前所給的一切地位，才會自由。

信徒必須禱告求神指明他是在那裏受欺的，並且還要誠心願意，愛慕神將他全人的真相都指明給他看。普通說來，信徒所懼怕聽見的，和聽見人家提起就難過的事，最多就是他所給邪靈的地位。如果信徒懼怕對付甚麼，信徒就應當對付那件事，因為十九邪靈在那裏是有地位的。信徒必須從神那裏得・亮光，來查驗自己的症候，和其原因；既知之後，就要專一的從邪靈手中收回。光照是必須的，不然信徒就要以超然的，當為天然的；屬(邪靈)的，當作屬身體的。這樣就叫邪靈可以長久依附，而無阻礙。這樣的態度，就是對鬼附說，「阿們。」

**【收回地位】**在一切給邪靈的地位中，都有一個共同的原則，就是被動。意思就是意志不活動。所以，現在要將地位收回來，意志必須活潑過來才可以。信徒此時必須(一)順服神的旨意，(二)反對撒但的旨意，(三)運用自己的意志，並與聖徒們的意志聯合。收回地位的責任，都在意志身上。因為被動的是它，所以，反被動的也應當是它。

意志最初一步的工夫就是「定規」。定規就是把意志安定向・一個方向而去。信徒因・受邪靈苦害，被真理光照，蒙聖靈激動的緣故，就再受不住繼續被邪靈所依附。因此他就天然的被神引導到一個恨惡邪靈的地位。因此他就天然的定規要反對邪靈一切的工作。他定規要得・自由，定規要自己作主，定規要驅逐邪靈。神的聖靈在他裏面作工，使他對於邪靈發生忿恨的心。越受苦害越恨，越覺不自由越恨，越想越恨，越過越恨。因此他就定規要完全脫離黑暗的權勢。這樣的定規乃是收回地位的第一步。如果這個定規是真的，就將來無論因收回地位而被邪靈如何反對，都是不肯反顧的。定規就是說，全人決斷今後要反對邪靈。

信徒還應當用意志來「揀選」，意思就是要，並定規他的將來。在爭戰的日子中，信徒的揀選是有功效的。信徒應當時常宣告說，我揀選自由，我要自由，我不要被動，我要用我自己的本能；我要認識邪靈一切的詭計；我要邪靈失敗；我要與黑暗權勢完全斷絕關係；我拒絕邪靈一切的謊言和推諉。這樣用意志的揀選，並且時時如此宣告，在爭戰上是大有利益的。我們應當知道，這樣的宣告，不過是表明信徒如此揀選而已，並非謂信徒定規要作這些事。黑暗的權勢並不受信徒「定規」的影響，但是信徒如果靠・神的能力，用自己意志專一的揀選來對牠們，牠們就必定奔逃。這都是與人是自由意志的原則有關。信徒當初雖然允許其進來，但現在卻能揀選與當初所允許者相反的事，因此就叫邪靈沒有立足地。

在這樣的爭戰中間，意志各方面的工作，都應當活潑的進行。除了定規、揀選之外，還應當抵擋，意思就是意志發出力量以與邪靈相擱抗。但是，也當「辭絕」。辭絕就是意志把自己關閉起來，不願再以甚麼給邪靈。信徒雖然應當抵擋邪靈在他身上的工作，但是，也當辭絕邪靈。抵擋不過叫邪靈

不得往下作工；但是，辭絕是取消從前所給邪靈的允許，就是引起牠們作工的允許；所以，抵擋再加上辭絕，就叫邪靈不能作工。我們前面應當抵擋，但是，後面應當有辭絕的態度。例如：我們辭絕邪靈說：我要「決斷」，這意思就是我們用意志抓住自由；但是我們還應當有抵擋，意思真用力量以與仇敵周旋，要保守意志藉·辭絕所得的自由。這樣的辭絕和抵擋必須繼續到完全自由為止。

「抵擋」是一種的確的爭戰。抵擋需要靈、魂、體的力量都來，但其中主要的力量就是意志。定規、揀選和辭絕，多是在態度方面，但抵擋卻是在實行方面。抵擋就是表明態度的行為。抵擋就是靈中的摔跤，就是意志用靈力將邪靈推出牠們現今所站立的位置。就是向黑暗權勢的陣地進攻。抵擋就是用意志的力量來趕、來驅逐、來推開。邪靈站立在信徒所給牠們的位置上，雖然看見了信徒反對牠們的態度，卻要霸佔其當初所站立的位置，不肯引退。抵擋就是信徒用「實力」以驅逐邪靈。抵擋就是信徒用靈力「押」邪靈，而使之「搬」離。所以，信徒在抵擋的時候，必須用力運用意志出來驅逐邪靈。不然就徒在態度裏宣告，是少有用處的。態度和實行當同時並行。但是，徒有抵擋而無辭絕，也是少有用處的。因為當初給邪靈的允許，必須收回。

在收回地位中，就是信徒一方面用意志來定規，一方面(一)揀選，並(二)辭絕(拒絕)，在另一方面用意志來抵擋。定規爭戰，揀選自由，辭絕地位，抵擋仇敵再霸佔地位，捆綁自由。在定規、辭絕、揀選、抵擋的中間，信徒就是為·自己的主權而爭戰。自由意志這件事是永不可忘記的。神將自由意志賜給我們，所以，我們是我們自己的主人，現今邪靈竟霸佔了我們的肢體和本能，而作我們「人」的主人，我們的主權竟然失了。當信徒收回地位時，他就是反對邪靈如此的「代替」了他，所以，出來爭戰。信徒應當時常說，我不願意邪靈侵佔了我的主權。我不願意邪靈侵犯了我的人格。我不願邪靈依附了我的……。我不願瞎·眼睛跟隨邪靈。我不願邪靈利用我這個人。我不願阿，我真不願阿！我要作我自己的主人。我要知道我自己是作甚麼。我要自己管治自己。我要我的全人順服我的自己。我拒絕邪靈在我身上所有的作為。我拒絕牠們所有作工的權利。當信徒用意志這樣的說他自己的定規、揀選和辭絕時，就叫邪靈沒法往下作工。意志既如此的定規、拒絕並揀選，信徒就應當用意志來抵擋。

信徒這樣的用意志收回地位，就是說，他的生命有一個新的起首。以往的已經錯誤了，現今應當重新起首，所有從前奉獻給邪靈的，現在應當都討回來，全人的靈、魂、體，要從仇敵手中要回來，重新完全奉獻給神。從前因·無知所給邪靈的地位，現在逐一都推翻。從前給牠們的主權，現在都撤回。法子如下：

從前所接受的，今當拒絕。 從前所相信的，今當不信。

從前所接近的，今當遠離。 從前所已作的，今當拆毀。

從前所約定的，今當註銷。 從前所已說的，今當收回。

從前所應許的，今當反背。 從前所聯合的，今當解散。

從前所順服的，今當抵擋。 從前所靜默的，今當出聲。

從前所同工的，今當反對。 從前所給與的，今當不與。

從前所有的考慮、商議、允許，都當推翻。所有的禱告、答應和醫治，也都當拒絕。

這些都是對邪靈而發的。從前誤將邪靈當作聖靈，所以，竟然與邪靈有了那樣親密的往來。現今知道了，所以，要撤回從前在無知中所給牠們的一切。將地位給邪靈，乃是在一件一件事上，逐

一給牠們的；所以，收回來也是一件一件逐一撤除的。最大攔阻信徒得看完全自由的，就是信徒只願意攏統的、包括的、含混的，用意志將所有的地位都收回來；卻不肯逐一的、仔細的、一點過一點的將地位收回來。攏統的反對邪靈得·地位，不過使信徒的態度不錯而已；若要得·自由，他就必須仔細的將所有的地位都收回來。這好像是甚難的，但是，如果意志是要得·自由的，並用禱告以求神的光照，就當聖靈將過去的一切，逐一指示信徒時，只要他一一的抵擋之後，甚麼就都消散了。信徒若肯忍耐的進前，他要看見這是一個實在的解救，一件過一件，他是向·自由而去的。攏統的抵擋表明我們是反對牠們的；仔細的抵擋叫邪靈不得不撒手，棄其所已得的地位不已。

信徒意志的被動，好像是下山一般，一級過一級的下降，直到陷入最卑下的地位。現在他要收回地位，好像就是回轉過來，再拾級而升一般。從前走下來是過多少階級，現在回頭再上，也要再經過多少階級。沒有一級是可以留下不走的。從前是逐漸受欺，逐漸被動的；現在要逐漸明白，逐漸活潑的。從前所有被動的地方，現在當一一推翻過，一一收回來。他的腳現在多回頭向上升一級，就是多收回一級的地位。他從前是多走一級，就低降一級；現今是多走一級，就上升一級。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我們最新給邪靈的，多是我們最先收回來的。好像我們所走下的末了一級，乃是我們上升的頭一級一般。

信徒這樣的推翻地位，必須達到當初自由的地方才可以。信徒必須知道他自己乃是從甚麼地方下降的，所以，他現在應當回到當初的情形才可以。他應當知道他自己的常度如何——本來意志是如何活潑的，心思是如何清明的，身體是如何強壯的——和現今的情形如何。兩相比較，就會知道自己因·被動，究竟下降了多少。現在他就應當時常把他這個常度擺在面前，總要以上升到常度為最低的限度。如果他的意志不會活潑到再會管理他全人的任何部分，他就不應當滿意，因他還未回到當初的常度。在信徒要得·自由的程度中，他應當把他自己的常度看得最分明，才不至沒有回到常度，就以為自己自由了。

所以，無論是我們的思想、記性、想像力、是非之心、裁決力、愛心、揀選力、抵擋力，或者我們身體的那一部分，陷入被動，失了常度，叫我們不能自己作主，好像是在我們主權之外，不能再為我們所用的，我們應當完全收回——用我們的意志反對這樣的被動，用我們的意志使用這些的本能。信徒一陷入被動，邪靈就抓住他被動的機關，代替他使用，或者與他一同使用；當信徒看見自己的實在情形，而要收回地位，自己使用自己的機關時，他要覺得非常之難。這是因(一)他自己的意志還是軟弱，不足主使一切，(二)邪靈用盡其力量以與之相抗。例如：他是在「決斷」這件事陷入被動，他現今雖然註銷這個地位，不再許邪靈作工，自己定規要自己來「決斷」，不再受邪靈的管轄，他就要看見(一)他自己不能決斷，(二)邪靈不讓他決斷行動，當被附的信徒推翻邪靈的主權時，邪靈便不讓牠們的囚犯行動甚麼。

現在信徒必須揀選看，到底他自己永遠不動呢，或者讓邪靈繼續動他呢？自然他不願讓邪靈這樣的使用他。所以，雖然他一時還不能「決斷」甚麼，但他不准邪靈來用他的決斷力。為·自由的爭戰，就在此時起首。這個爭戰完全是意志的爭戰，因為意志陷入被動，所以，也就容讓全人的各機關都陷入被動，以致意志(人)失了主權，不能再自由的管治並支配全人的各機關；以致邪靈進來代替意志(人)管治，並支配全人的各機關，所以，現今若要得·自由，就必須意志起來，(一)反對邪靈的主治，(二)

收回已失的地位，(三)自己活潑的與神同工，而使用自己的全人。現在甚麼都在乎意志。當意志反對邪靈，而不准邪靈再霸佔其機關時，邪靈就要退出。我們從前已經說過，是因信徒允許的緣故，邪靈才得進來，所以，信徒現今的辭絕，就取銷了當初的允許，叫邪靈失去其侵犯的根據。當信徒再仔細的在所有的地位上抵擋，就叫邪靈失去工作的可能。

地位的每一寸都應當收回，欺騙的每一點都應當揭穿。信徒應當忍耐的在每一件事上與仇敵爭戰，並且應當爭戰得「透」。應當知道辭絕一切地位，並非謂已經收回一切的地位了。因為不一定在辭絕的時候，所有的地位便立即收回了。邪靈還要作最後的掙扎，信徒的意志還應當經過最劇烈的爭戰，才會強壯，才會充滿能力，才會自由。所以，對於推翻地位，信徒必須繼續進行。並且要恆忍的推翻，一直等到地位的每一點都揭露、都辭絕、都消除，好叫全人的機關能隨·人的意志而轉動。所有被動的機關，都應當恢復到他們作工的常度。心思必定應當會思想得清楚，以致能思想意志所要思想的題目，並且沒有思想是出乎意志管治之外的，記憶力必須會記憶自己所要記憶的，而不充滿了自己所不願意有的思想。他如身體的舉動——唱詩、說話、誦讀、祈禱，都必須被意志管治。意志必須活潑，以致能作全人的主人。所有全人的各種才幹，必須都會照·常度而工作。

信徒不只應當拒絕邪靈所立的地位，並且，也當拒絕一切邪靈的工作。信徒就是運用自己的意志，取一種反對邪靈所有工作的態度。這個要叫邪靈受虧。再後就求神賜給亮光，使他知道甚麼是邪靈的工作，因而逐一拒絕之。邪靈在信徒身上的工作，(一)是代替信徒動作，(二)是影響信徒去動作。因此信徒應當拒絕邪靈(一)代替他動作，(二)影響他動作。信徒不只應當拒絕引導邪靈進來的地位，並且也當拒絕保守邪靈常在裏面的地位。當信徒這樣抵擋的時候，他要看見邪靈要多方阻擋，所以，他若非竭全力與之周旋，他就不能回到常度，而得自由。當信徒這樣爭戰的時候，他要看見他一時竟然不能用自己的本能。但是，當他竭全力以攻擊邪靈的全力時，他的意志就從被動完全回到活動來；就能管治他自己的全人。被動和被附都是在爭戰中消滅的。

當信徒這樣的爭戰以收回地位時，他就要經過非常苦痛的日子。信徒要因·黑暗權勢的反抗，和自己堅決要自由的緣故，而感受重大的苦楚，並且發生非常的奮鬥。當他要用自己的意志(一)以抵擋邪靈的主權，並(二)行使自己的職權時，他要看見霸佔在他裏面的邪靈是如何抵擋他的。當他起首爭戰的時候，也許他還不知道自己墮落有多深，乃是當他起首一點過一點與邪靈爭戰，把他位收回，而感受邪靈的反對與捆綁時，他才知道自己墮落原來已有這麼深。就是因為邪靈這樣的抵擋他，不願他脫離牠們的捆綁，信徒就要看見當他起首爭戰收回地位之後，他的病狀是比從前更壞的。好像越爭戰意志越沒有力量，被附的地方也越見其紛亂，難以作主。這種情形就是得勝的漂記。信徒雖然要覺得更壞，但是，在實際上是更好。因為這樣的病狀是對我們說，抵擋已經發生效力了，邪靈已經覺得我們的攻擊了，所以，牠們起來反抗，但這不過是最後的掙扎，我們如果堅持，就牠們必定應當離開。

在爭戰的時候，最緊要的就是信徒時常站立在羅馬書六章十一節上面。承認他是與主合而為一的人，所以，主死了，他也是死了。這樣的信心叫我們脫離了邪靈的權柄；因為對於已死的人，邪靈是沒有權柄的。這樣的地位必須站立得牢。也應當學習運用神的話語以攻擊仇敵所有的謊言。因為在這樣的當兒，邪靈最會告訴信徒：他已經墮落太深，不能挽救了。或者在爭戰受苦的時候，特別在邪靈末後掙扎使信徒經歷空前的苦楚時，使信徒灰心，以為他已絕望，不能再自由了。信徒如果聽牠，

就真要陷入最深的危險。信徒在此應當知道各各他已經敗壞了撒但和牠的邪靈(來二 14；西二 14~15；約十三 8)。救恩已經完成，叫每一個人都能在經歷上脫離黑暗的權勢，進入愛子的國裏(西一 13)。並且，因·收回地位而受更大的苦，就可知收回地位是邪靈所懼怕的了；因此你所作的已經是不錯的了，地位更是應當收回的。所以，邪靈無論在你身上有甚麼新的表顯叫你受苦，或者別的，你只要認得其出乎邪靈，便專一的辭絕這些的表顯，不要再顧他們。不要為之難過，也不要談論及之。推辭之後，就可不理。

如果信徒這樣忠心的不顧暫時的苦惱，而奮勇用意志收回地位，他就要看見他身上的自由逐漸恢復了。地位如果逐一的辭絕，逐一的收回，就鬼附也逐一的衰微下來。信徒如果不再以新的地位給邪靈，就鬼附的權力，要照·地位的縮小而減少。雖然也許還當有一時信徒才得完全自由，但是，信徒現在已是向自由之路去了。從前也許不顧自己怎樣，不顧自己的感覺、外貌和飲食，現在都要逐漸覺得了。信徒此時不要誤會以為他的靈命現在必定是退步了，所以，才覺得這些事；他應當知道，這是因當他深被鬼附時，他失了自覺，現在他起首自由了，所以又覺得這些事。這樣的知覺，不過是表明邪靈從前依附在知覺裏，現在已經離開了。到了這步的信徒，應當忠心的進前，因為他要完全得·釋放。若未回到常度，信徒不應當以已見小效，便自足了。鬼若要趕得乾淨，地位必須收得乾淨。

**【真正的引導】**我們現在應當明白甚麼是神真正引導人的方法，並人的意志和神的旨意，到底是如何關係的。

我們應當知道：信徒順服神是應當無條件的，並且，當他靈命達到最高點時，他的意志與神的旨意完全是一致的。但是，這並非謂信徒今後就沒有意志了。意志的本能還在，但是，火氣已經失去了。神還是需要意志的本能與祂同工，成功祂的旨意。我們看主耶穌的榜樣，就知道一個完全與神聯合的人，他意志的本能還是存在的。「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五 30)。「我……不是要按自己的意思行，乃是要按那差我來者的意思行」(約六 38)。「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路廿二 42)。在這裏我們看見主耶穌——祂是與父合而為一的——在父的意志之外，是還有祂自己個人的意志的。這裏並非說，祂沒有祂自己的意志，乃是說，祂不求、不行、不要成就而已。所以，一切與神真實聯合的人都非謂其人應當取消其個人的意志機關；乃是說，他應當把他的意志放在神旨意那邊而已。

所以，真正的引導，並非要求信徒變作機械來順服神，乃是信徒活潑的遵行神的旨意而已。神不要信徒盲從祂，神要信徒有意識的運用自己的全人，以遵行祂的旨意。懶惰的人就是喜歡神代替他活動，他就是被動的跟隨。但是神不要信徒懶惰。神要信徒活潑的預備了自己的肢體，用工夫查考明白神旨意之後，就主動的順服。我們從前已經說過如何在直覺中認識神的旨意了，所以，現在就不再說。信徒要實行順服神，他的經過如下：(一)願意要遵行神旨(腓二 17)；(二)直覺中蒙聖靈啟示神旨(弗五 17)；(三)蒙神加力使其決斷遵行(腓二 13)；(四)蒙神加力使其執行(腓二 13)。神並不代替信徒遵行神的旨意，所以，信徒在明白神旨之後，他就應當立志遵行；立志之後，就應當支取聖靈的力量以實行遵行。

信徒所以必須支取聖靈力量的緣故，是因信徒自己的意志如果是單獨的，乃是非常軟弱的。「立

志……由得我，……行出來由不得我」(羅七 18)，常是真實的。所以必須有聖靈加增我們裏面的人的力量，好叫我們能夠實行順服神。先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立志，後是神在我們裏面運行使我們行事成就祂的美意(腓二 13)。

神乃是在我們的直覺裏啟示祂的旨意，信徒的意志如果與祂是聯合的，祂就要加增信徒的力量，使之能照其旨意而立志，也能實行出來。祂要求信徒與其旨意聯合一致，但祂並不肯代替祂的兒女使用他們的意志。神創造和救贖人的目的，就是要人的意志完全自由，因·主耶穌在十字架上所成功的救恩的緣故，信徒今能自由的揀選神的旨意而遵行。因此，在新約中我們看見有許多的命令(都是關乎生命和敬虔的)，都是要信徒運用自己的意志來揀選或拒絕的。如果神要取消意志的本能，就這些命令有何意思呢？

屬靈的信徒乃是有全權足以使用自己意志的人。他應當時常揀選神的旨意，辭絕撒但的旨意。雖然在許多的時候，他還不知甚麼是出乎神的，甚麼是出乎撒但的。但是，他還能揀選，還能推辭。他可以說：「我雖然不知甚麼是屬神的，甚麼是屬鬼的；但我要揀選神的，我要拒絕鬼的。」他雖然不知，但他可以「存心」要神的，無論那一件是神的；他可以本·態度不要鬼的，無論那一樣是鬼的。在每一件事臨到身上時，信徒都應當有這一種的揀選和拒絕。不知道不要緊，不過你總當定規揀選神的旨意，你可以說：「當我一明白甚麼是神的旨意，我必定要。我總是揀選神的旨意，我總是拒絕撒但的旨意。」這樣作法，叫神的聖靈能在你裏面作工，使你反對撒但的意志一天更剛強過一天，使撒但一天過一天更失去勢力。這樣就神在一個背叛的世界裏，又多一個忠臣了。當你這樣的繼續在存心上拒絕撒但的旨意，並且求神證明甚麼是出乎祂的時候，祂在不久的時候，就要叫你在靈中知道意志的態度在靈命上是大有用處的。

**【自治】**信徒屬靈生活達到最高點時，就是他能自治。平常所說，聖靈在我們裏面作主的意思，並非謂聖靈自己直接的管治我們這個人的任何部分。有了這樣誤會的人，結局若非被鬼附，就是在生命上看不見聖靈這樣作主因而灰心。信徒如果知道聖靈是帶領人到自治的地步，他就不特不會陷入被動，並且，在靈命上還要大大的長進。

「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節制」(加五 22~23)。節制原文的意思就是自治。聖靈的工作，就是帶領信徒外面的人完全順服信徒的自治。聖靈就是藉·信徒更新的意志來管治信徒。當信徒隨從肉體而行的時候，外面的人是反叛靈的，並且不是整個的反叛，乃是四分五裂而反叛的。當信徒真正屬靈結聖靈的果子時，他不只在他身上(魂)表明仁愛、喜樂、溫柔等，並且，也是顯明他自治的能力。外面的人雖然紛亂，現今完全被征服，完全順服人的自治——照·聖靈的旨意。

信徒要管治(一)自己的靈，使自己的靈常是在合宜的情形裏，不至於太熱，也不至於太沉，乃是在正當的地位上。靈是需要意志管治的，像人其他的部分一般。惟有當信徒的意志更新，滿有聖靈能力的時候，他才能支配自己的靈，不讓其失去正當的地位。有經歷的信徒都知道，有時靈發狂時，他是應當怎樣的用意志制止它；當它發沉時，他是應當怎樣的用意志提舉它。惟獨這樣，信徒才能逐日行在靈裏。這與我們從前所說，靈管治全人的話不是相反的。我們說靈管治全人，意思是靈的直覺是表明神的旨意的，所以，靈因·神旨支配了全人(意志在內)。我們說，意志管治全人，意思是意志按·

神的旨意，而直接轄制全人(靈在內)，此二者在經歷上，完全是相合的。箴言說：「人不制伏自己的靈，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廿五 28)。

(二)信徒也得管治自己的心思，和其他屬魂的本能。各樣的思想都當完全服在意志管治之下。一切流蕩的思想都當一一受意志的節制。「將人所有的思想奪回，使它們都順服基督」(林後十 5)；「你們要思念上面的事」(西三 2)。

(三)身體也得管治。身體應當作人的工具，不應當藉·其狂野的嗜好和私慾竟然作了人的主人。信徒應當用意志節制、訓練、征服自己的身體，使之能完全順服，等待行神的旨意而不阻擋。「我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林前九 27)。當信徒的意志能夠完全自治的時候，他就能不受自己那一部分的攔阻，一知道神旨就能立即遵行。聖靈和人靈需要一個能自治的意志來執行神的啟示。所以，一方面我們應當與神聯合，另一方面我們應當攻克自己的全人，使之完全順服我們。這是屬靈生活的最要者。——倪柝聲《屬靈人》

## 51 信徒與他的身體

身體在神的眼光中，到底是站立在甚麼地位，乃是我們所應當知道的。誰也不能否認身體和靈性的關係。除了靈與魂之外，我們還是有身體。所以，我們靈的直覺、交通和良心，雖然都是非常強健的，我們魂的情感、心思和意志，雖然都是經過更新的，如果我們最外面的身體，沒有與我們的靈和魂一致的強健和更新，就我們還不能成功為一個屬靈人，還不能算得完全，還是有缺乏的。因為我們人並非光有靈、魂而已，也是有一個身體的。我們不能不顧身體，只顧靈、魂；因為這樣，生命就要偏枯。

身體是需要的，也是要緊的，不然，神就必定不以身體給人。我們若謹慎讀過聖經，我們就能看見神是如何重看人的身體的；因為其中的記載，幾乎都是論到身體的事。最明顯的，最令人啞口無言的，就是道成肉身，神的兒子取一血肉之體，雖然死過，還是披戴這個身體直到永遠。

**【聖靈與身體】**羅馬書八章十至十三節將我們(信徒)身體的情形，聖靈如何幫助我們的身體，我們對待身體的正當態度，都一一告訴我們。明白了這幾節聖經，就不會錯看一個信徒的身體在神救贖法裏的地位。

十節：「基督若在我們裏面，身體就因罪而死，靈卻因義而活。」本來我們的身體和靈都是死的。但是，當我們信主耶穌之後，我們就接受祂進入我們的裏面作我們的生命。基督(藉·聖靈)住在信徒裏面，乃是福音中最緊要的真理。每一個信徒，無論他如何軟弱，都有基督住在他的裏面。這一位的基督就是我們的生命。當祂進入我們裏面的時候，就叫我們的靈活過來。這是我們從前所看見的。因為得·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的緣故，便叫我們本來體和靈都是死的，現在靈卻是活的；從前靈和體都是死的，現在靈活過來，只剩下體是死的。這是每一個信主的人的普通情形——體死靈活。

這個經歷(每一個信徒所共有的)叫信徒的外面和裏面有了極大的分別。我們裏面的人充滿了生



命，外面卻充滿了死亡。我們是活潑的人，充滿生命的靈，住在死的身體裏。換一句話說，我們靈裏的生命，和我們身體的生命是完全不同的。靈裏的生命真是生命，身體裏的生命不過就是死亡。這是因為我們的身體還是那一個「罪的身體」，因為無論一位信徒的靈命如何長進，他的身體依然還是「罪的身體」；復活的身體，榮耀的身體，屬靈的身體，我們還沒有得。。「身體的得贖」還是在乎將來。今日的身體不過是個「瓦器」，是「地上的帳棚」，還是「卑賤」的而已。罪雖已從靈裏、意志裏，趕出去了，但是，身體的得贖還是將來的事，所以，罪尚未從身體裏被趕出去。因為罪還是在身體裏，所以，身體是死的。這是「身體就因罪而死」的意思。但是，同時，我們的靈卻是活的，或者，更準確說，我們的靈就是生命。這是因為我們的靈因·基督的義的緣故，得·生命。當我們信基督的時候，我們同時得(一)基督的義，並(二)神的稱義。前者是基督將祂的義分給我們；這是一個實在發生的事情，並非甚麼比方的話；基督將祂的義分給我們，像分世上實在物質的東西一般。後者是神因基督的緣故，算我們為義；這不過是一個律法上的手續。如果沒有分義，就沒有稱義。當我們接受基督的時候，我們得·神在地位上稱我們為義，並在實際上將基督的義分給我們，進入我們裏面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已死的靈又活過來。所以，這裏才說「靈卻因義而活」。

十一節：「然而，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住在你們裏面的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上一節說到神怎樣使我們的靈變作生命，這一節說到神怎樣使我們的身體得·生命。上一節只說到靈如何活·，身體還是死的；這一節繼續下去，說到靈活之後，身體如何可以也活。從前說，靈活是因·基督住在我們裏面；現在說，身體活是因·聖靈住在我們裏面。聖靈要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

我們已經看見過了。我們的身體如何是死的。雖然不是在軀殼上死了，但是，乃是向·墳墓而去。照·靈意而說，這身體也算是死的了。雖然照·人的話說來，身體是有生命的，但是，照·神看來，那一個生命，就是死亡，因為其中充滿了罪惡。「身體因罪而死」。所以，一方面身體雖然有力量，但是，我們卻不能讓它表顯它自己的生命。它不應當有任何舉動，因為它生命的舉動不過是死亡而已。罪是身體的生命，而罪就是屬靈的死亡，所以，身體乃是靠·一種屬靈的死亡而活。在另一方面，我們知道我們是應當為神作見證、事奉神，並作神的工作的。這些都是需要身體的能力的。身體在靈意上既然是死的，它的生命也不過是死的，就我們應當怎樣才能使用我們的身體，以供給屬靈生命的要求，而不利用其死亡的生命呢？我們的身體是不肯，也是不能，按·裏面生命的靈的意思而行的；反之，乃是與之反對、爭戰的。聖靈應當怎樣才能使之照·它們的要求呢？就是聖靈要將生命給我們這必死的身體。

「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就是神。然而這裏不直接說神而稱之那「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是因為在這裏特意要注重神叫主耶穌復活的工作。目的是要叫信徒注意神若能叫耶穌已死的身體復活過來，就神也能叫信徒必死的身體活過來。使徒說，這位神的靈，就是聖靈，就是復活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神就要藉祂「使你們必死的身體活過來，」。這是使徒第二次說「若」字。他並非疑惑信徒裏面或者有沒有聖靈。他在九節才已經說過凡與基督有分的人，都已經有聖靈了。他的意思就是：你們是有聖靈的，你們若有聖靈住在你們裏面，你們必死的身體就應當得·祂的生命才可以。這是每一個有聖靈住在裏面的人所共有的權利，他不願意有一個信徒不知道這個，而不相信支取，因而失去這

一分的福分。

這一節的聖經就是說，神的靈若住在我們裏面，神就必定藉・這位住在我們裏面的靈，賜生命給我們必死的身體。這裏並非說將來復活的時候。這裏完全與復活無干。神不過將主耶穌的復活，和我們現在身體的得・生命，作為比較而已。這裏並非說列「已死」的身體；如果是這麼說，那就是指復活說的。不過是說「必死」的身體，尚是未死，不過必死而已。信徒的身體在靈意上是死的(與死了有別)，但是在實際上是必死的，是向墳墓而去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如何是一個今世的事情，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也如何是一個今世的經歷。這裏也並非說到我們的重生。因為聖靈在這裏並非以生命給我們的靈，乃是以生命給我們的身體。

神在這一節聖經，將信徒身體的權利告訴了我們。就是祂要藉・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得・生命。並非謂「罪的身體」變作聖潔的身體了，或者「卑賤的身體」變作榮耀的身體了，或者「必死的身體」變作不死的身體了，這個是今生所不能的，這個非等到主提接我們，使我們的身體得贖的時候不可。我們身體的性質，在今生是永遠不會改變的。聖靈使我們身體得・生命，意思就是(一)如果我們的身體曾生了毛病，祂要使我們復原；(二)如果我們身體是沒有毛病的，祂要保守我們不遇見甚麼毛病。總之，聖靈要使我們的身體變作剛強，能以合乎神的工作和生活所有的要求。叫我們不因・身體的緣故，而使我們自己的生命，或者神的國度受了甚麼虧損。

這是神為祂每一個兒女所預備的。但是，有多少信徒真是有主的靈使他必死的身體天天得・生命的經歷呢？許多信徒豈非還是受他們生理組織的影響，而危害及自己的屬靈生命麼？豈非常因身體的軟弱，而使自己墮落麼？豈非尚是受疾病的捆綁，因而不能為神作活潑的工作麼？今日信徒的經歷和神的預備尚不能一致。這個原因很多，有的是因為愚昧，不知道神在聖靈裏是有這樣的預備。有的是因為不信，以為這是不可能的。有的是因為不要，以為這個與他並無多大關係。有的也知道了，也相信了，也要了，但是，他並沒有將自己的身體獻上當作活祭，乃是盼望神藉・聖靈賜給他力量，好為自己活；所以，也得不・。信徒如果真願為神而活，用信心來到神的面前支取這個應許和預備，他要看見聖靈使身體充滿了生命，乃是一件實在的事(這個我們在下文還要說)。

十二節：「弟兄們，這樣看來，我們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從肉體活・。」這一節的聖經，將信徒與身體的正當關係，說得淨盡無遺了。今日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是完全作身體的奴隸的。多少信徒屬靈的生命，乃是完全關閉在他身體的裏面！他們好像是兩個人一般：當他們「回到自己」裏面的時候，他們要覺得自己是很屬靈的，與神很親近的，生命很高的；但是，當他們活在外面的肉體時，他們要覺得自己是墮落的、屬乎肉體的、與神隔斷的，他們順服他們的身體。身體好像是他們的重擔。只要稍有不適，他們的生活就改變了。只要稍有軟弱，稍有疾病，或者稍有苦痛，他們就要手足無措，自愛自憐，心裏忐忑不安。在這樣的光景中，自然屬靈的生活是不可能的。

使徒在這裏所說的「這樣看來」，乃是承上文而言的。我相信這一句話是承・十節和十一節而來的。十節說到身體是死的，十一節說到聖靈使身體得生；使徒就承・身體這兩種的光景，發言說：「這樣看來，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去順・肉體活・。」(一)身體既然是因罪而死的，就我們斷不可順從它而活；不然，我們就要犯罪。(二)聖靈既然使我們必死的身體得生，就我們已經不必順從肉體而活，因為我們的肉體已沒有權柄再來捆綁我們的靈命了，藉・聖靈的預備，我們裏面的生命可以直接使令

外面的身體無阻了。從前我們好像欠肉體的債：它的要求、嗜好、和私慾，是我們所沒法制止的；所以，我們才順從它而活，而犯許多的罪。但是，現今有了聖靈這樣的預備，不只肉體的情慾不能勉強我們甚麼，就是肉體的軟弱、疾病、苦痛等，也不能支配我們甚麼。

許多人以為肉體有它合法的要求與欲好，是我們所應當補滿的。但是，使徒告訴我們說，我們「並不是欠肉體的債」，甚麼債我們都不欠。除了保守肉體在一種正當的情形裏以作神的器皿之外，我們並不欠肉體甚麼債。自然，聖經並沒有禁止我們稍微照顧身體，因為不然，若發生了毛病，反要給它更多的工夫。衣、食、住宿，都是需要的。有時休息也是不可少的。但是，我們所注重的，就是不要讓你的生命專向這些。飢當食、渴當飲、倦當息、寒當衣。但是，我們必定不應當讓這些深深的進入我們的心，也不應當使之變成我們生活目的的一部分。我們不應當愛慕這些。這些事情應當隨·需要而來，也隨·需要而去，決不可久留在我們的裏面，如果一變為欲好，就是不應當的。就是有時，身體有了這一類的需要，但是，因·神的工作，或者別的更重大的需要，我們也應當能以攻克自己，不受其支配。門徒們在客西馬尼園的貪睡，和主耶穌在鉞加井旁的忍飢，就是表明合法的要求也是應當勝過的，不然也是一個失敗。這是因為我們是不欠肉體的債的。所以，我們不應當因·肉體的情慾去犯罪，也不應當因·肉體的軟弱而減少了屬靈的工作。

十三節：「你們若順·肉體活·必要死；若靠·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神既然有了這樣的預備，信徒如果不肯接受，反要順從肉體活·，就他們必定要受刑罰。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必要死」；這裏的「死」和下句的「活」，乃是有好幾個意思。我們在這裏只提起一個，就是身體的死。照·罪來說，我們的身體是「死的」；照·結局來說，我們的身體是「必死的」；但是，我們如果順·肉體活·，就必死的身體要變作快死的身體。(這裏的「必要死」，原文就是「快要死」。)這是因為隨從肉體而活，一方面我們要得不·聖靈將生命賜給身體；另一方面要催促身體的壽數。因為所有的罪，都是害身體的。所有的罪，都要在身體裏彰顯其效力，這個效力就是死。我們信徒必須靠·聖靈賜生命給我們的身體，以與身體裏的死亡反抗。不然，死亡在身體裏就要趕快結束它的工作。

「若靠·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必要活·。」我們不只應當接受聖靈作我們身體的賜命者，並且應當接受祂作我們身體行為的治死者。如果我們忽略了靠·聖靈治死身體的行為，就我們不能盼望聖靈將生命賜給我們的身體。因為惟獨靠祂治死身體的行為，我們才會活·。身體若要活·，就身體行為必須先死。不然，死是快來的結果。我們在這裏可以看見許多人的錯誤。信徒以為他可以為·自己活·，用自己的身體，作自己所喜好的，而得·聖靈賜生命給他的身體，叫他的身體強壯，不生毛病。聖靈賜生命和能力給人，使人好為自己活·！這那裏是可能的呢？神所賜給我們身體的生命，乃是為·祂自己的，要我們自今之後為·祂活·，如果我們沒有將自己完全獻上，而聖靈卻將康健、強壯和能力賜給我們，就是叫我們更為自己活·！許多追求聖靈作他身體生命的信徒，都要看見，如果他們沒有注意這一點，他並不能得·他所求的。

我們的身體本來是我們自己所管治不了的。然而我們如果藉·聖靈就能。祂叫我們有能力治死身體的行為。信徒都有經歷，看見自己肢體中的私慾怎樣鼓動身體，叫它再起來，使用它的肢體來滿足自己私慾的要求；也看見自己是如何沒有力量來對付這個的。但是，他如果藉·——或說由·——

聖靈，就能。這是最重要的一點。自己釘死自己，無論在同時都是沒有用處的。現今在信徒中間，明白十字架同釘真理的人也算不少了；但是，實在彰顯這個生命的實在很少。幾乎同釘的真理，在許多人的生命裏不過是一種的教訓而已。這就是因為沒有看清楚聖靈在救恩裏的地位——不知道聖靈是如何與十字架聯合作工的。我們必須看見，如果光有十字架，沒有聖靈，就十字架是一點的用處都沒有的。十字架所成功的一切，惟獨聖靈能夠「引用」，能夠使之成為信徒的經歷。我們如果聽見了十字架的真理之後，而不「藉·聖靈」使這真理成功在我們的生命裏，我們要看見甚麼不過都是理想而已。

知道「舊人與祂同釘十字架，使罪身滅絕」，固然是好；但是，如果沒有「藉·聖靈」——藉·聖靈的能力，而在聖靈裏，——「治死身體的行為」；就知道了這種真理，也是不會使我們脫離肉體行為的。我們也不知道看見了多少的信徒，都是頂清楚的明白，並接受十字架的道，但是，竟然得不一點的效力。這個叫他疑惑，十字架在實行方面的拯救，到底是否實在的。這自然無怪，因為他們忘記了那一位會使十字架變成經歷的聖靈。惟獨祂會使救恩變為實在，然而祂卻被人忘記。所以，信徒今日如果不是完全遺棄自己，而完全藉·聖靈能力——乘·聖靈的能力——來治死身體的行為，就他叫認識的真理，不過都是理論。因為惟有藉·聖靈能力的治死，才會以生命給身體。

**【榮耀神】**哥林多前書六章十二至二十節一段的聖經，對於信徒的身體，加增不少的亮光，我們現逐節略為一看。

十二節：「凡事我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我都可行，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使徒在這裏是論到身體的問題(這是下文就表明的)。他以為一切的事，都是可行的；因為照·天性來說，身體所有的要求都是天然的，應當的、合法的：如飲食、性慾等(13節)。但是，他以為這些事：(一)「不都有益處」，(二)不應當轄制人。換一句話說，信徒對於他的身體，雖然有許多的事，照·他「為人」方面說來，是可以作的，但是因為他是屬主的人，他可以不必作來榮耀神。

十三節：「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敗壞。身子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這節的上一半就是與前一節的上一半相對。食物是可行的，但是食物和肚腹都要敗壞，所以，不都是有益的。下一半就是與前一節下一半相對。信徒能以完全不受性慾的轄制，而將身子完全歸給主(七34)。

「身子乃是為主」這一句話，乃是非常緊要的。使徒才對我們說到食物的問題。飲食叫信徒有一個機會可以實行「身體是為主」的教訓。人類的墮落原是為·食物；主耶穌在曠野裏也是受食物的試探。許多信徒並不知道在吃喝的事上來榮耀神。他們並不以為吃喝不過是要使身體能以合乎主用，乃是為·他們的欲好而吃喝。我們應當知道「身子乃是為主」的，並非為自己的，所以，我們並不應當使用身子來使自己喜歡。飲食總不應當攔阻我們與神的交通，不過要使身子不失常度已。

使徒也說到淫亂的問題。這一種罪是污穢身體的，所以，乃是與「身子是為主」完全相反的。在這裏所說的「淫亂」，不只包括婚姻之外的放縱，並且，連夫婦之間的都包括在內。身子乃是為主的，身子乃是完全為主的，不是為自己的，所以，就是合法的縱慾，也是在所當禁的。

使徒在這裏就是要我們看見，一切的過度與無度，無論是關乎那一件事，都應當絕對的抵擋。身子既是為主的，就除了主之外，沒有人是應當使用這身子的。一切使用身子，無論那一部分，來娛

樂自己的，都非神所喜悅的。除了作義的器皿之外，身子不應當再作別的了。身子像我們全人一般，是不應當服事兩個主的。雖然事之天然如食、性二者，也不過只容其有需要時，得·補滿。雖然滿足了它們，然而，身子還是為主的，並非為·食、性。現今許多的信徒，只為·他們的靈與魂，來追求聖潔；卻不知道靈與魂的得聖潔，也不知道有多少的地方是靠·身體的聖潔的。他們忘記了他們身體上所有的神經、知覺、舉動、生活、工作、飲食、話語等等都是應當完全為主的。不然，就不能達到完全的地位。

「身子乃是為主的」，意思就是身子是屬乎主的，然而，又是交在人的手裏，要他為主來保守。但是，今日知道這個，或者說，實行這個的人是何等的少呢！多少神的兒女現今所以軟弱、患病、痛苦，乃是神責打他們，要叫他們的身體完全獻上，然後，才醫治他們。祂要他們知道，身子不是他們自己的，乃是主的。如果他們今日還是隨·己意來生活，他們就要看見神的鞭打還不能離開他們。如果我們中間有人害病的話，真應當注意這裏的話。

「主也是為身子」，這是一句頂希奇的話！我們平常以為主來是只救靈魂的，但是，這裏竟然告訴我們說，「主也是為身子」的。真的，許多信徒太輕看身體了。他們以為主耶穌只來拯救靈魂而已，身體是沒有用處的，所以，不特在靈命上沒有甚麼價值，就是在神的救贖法裏，也是沒有恩典為之預備的。但是，這裏告訴我們說，「主也是為身子的」。人所輕看的身子，神說，主也是為·它的。

因為信徒這樣輕看身體的緣故，他們就以為主耶穌只救靈魂的罪惡，並不救身體的疾病，所以，當身體軟弱和疾病的時候，是只可以人世的法子來補救的。雖然，他們一讀四福音書，就能看見主耶穌拯救身體是比拯救靈魂更多，但是，他們卻將那些事完全靈然解了。他們以為那些疾病都是指·靈性的疾病。他們承認主耶穌當日在世是醫治人身體的疾病，但是，他們卻相信主耶穌今日只醫他們靈性的疾病。他們肯將自己靈性的疾病交託給主，求祂醫治，但是他們卻以為身體的疾病是主所不過問的，是他們自己應當尋求法子來醫治的。他們卻忘記了「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來十三 8)；所以，他們以為主耶穌在世時是醫治身體疾病的，今日只醫治靈性疾病而已。

在今日普通的信徒中，我們能以看見，身體是完全抹煞的，神並沒有為信徒的身體預備甚麼似的。所有基督的救贖都限定在靈魂裏，身體一點的分都沒有。當日主耶穌如何在世醫病，使徒們如何繼續經歷醫病的權能，都是他們所不顧的。自然，這些原因除了不信之外，並沒有別的。神的話語，在這裏是對我們說，主也是為身體的。主是為身體，主的一切都是為·我們的身體。

這一句話是接·上文說的，我們的身子是為主的，同時，主也是為我們身子的。在這裏我們看見神和人的連環關係。神所以將祂完全給我們，就是要叫我們也完全將自己給祂。當我們把自己給祂之後，祂又照·我們怎樣給祂，把祂的自己又給我們。神要我們知道祂曾為我們捨去身體。祂也要我們知道，如果我們身子真是為祂，就我們要經歷祂是為我們身子的。身子為主的意思，就是我們將自己的身子完全奉獻給主，為主而活。主為身子的意思，就是我們的奉獻，主已經悅納了，主要將祂的生命和能力賜給我們的身體。祂要照顧、保守、培養這個身體。

我們身體是軟弱的、污穢的、罪惡的、必死的。好像很難以相信主怎樣是為我們身體的。但是，當我們看神的救法的時候，就可以明白。主耶穌降生時是道成肉身的。祂有一個身體，當祂在十字架上時，乃是親身(身體)擔當我們的罪。我們用信心與祂聯合，就叫我們的身體也已經與祂同釘了。因此，

祂便釋放我們的身體脫離罪的權能。在基督裏，這個身體現今已復活升天了。現今聖靈住在我們裏面。所以，我們能夠說，主是為我們身子的——不只為靈，為魂，也是為身子的。

這個主為身子是有好幾個意思。第一，主為身子就是主要拯救身子脫離罪。幾乎所有的罪都是與身體發生關係的。有許多的罪都是從生理上的特別構造而生的。例如：人的醉酒，是因·他的身體有這個嗜好；宴樂，是因·他的身體有這樣的要求。許多人的忿怒，乃是因·受他們身體構造的影響。過敏的神經和易受刺激的生理組織，叫人容易發生冷硬、厲害、傷人的話語。許多人的性情特別，乃是因他們生理的構造特別。許多特別污穢、放蕩、淫亂、不法的人，多是因為這些人身體的組織和常人不同，所以，他們因為受了身體的支配，就發出這些罪惡來。但是，主是為身體的，所以，我們如果將身體先獻上給祂，承認祂是一切的主，並有信心支取祂的應許，我們就要看見，主是為身體的罪的，祂要救我們脫離罪。所以，不論我們生理的組織有甚麼比別人軟弱的地方，都可藉·主得勝。

第二，主也是為我們身子的疾病的。祂怎樣除滅罪惡，祂也怎樣醫治疾病。凡與我們身體有關的，祂都是為我們的，所以，祂也是為我們疾病的。疾病不過是表明罪在我們身體上的權勢而已。主耶穌是要完全拯救我們的，所以，無論是罪惡，是疾病，祂都要拯救我們脫離。

第三，主也是為我們身子的生活的。主要作我們身體的力量和生命，使我們的身體也是靠·祂而活的。祂要使我們在日常的生活中，經歷祂復活的大能，看見我們的身子也是靠·祂而活在世的。(以上兩點，我們要有專章詳說，故不贅。)

第四，主也是為·我們身子的榮耀的。這是在乎將來。我們今日的身子所能達到的最高點，就是靠·主而活。但是，這並不改變我們身體的性質。日子到時，主要救贖我們的身體，使我們的身體和祂榮耀的身體一樣。

我們不能不注重說，身子為主乃是非常緊要的。如果我們真要經歷主為身子的話，我們就必須先實行身子為主。我們如果不奉獻自己的身子，完全為·主活·，而隨自己的意思使用自己的身子，來使自己暢快，我們要看見主為身子的經歷是不可能的。乃是當我們將自己完全交在神的手裏，凡事聽神的吩咐而動，將自己的肢體獻給義作器皿，我們才會證實主真是為我們身子的。祂要給我們生命和能力。我們的身子如果不是為主的，我們要看見主為我們的身子乃是我們所經歷不來的。

十四節：「並且，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這是解釋上一節末了一句，「主也是為身子」那一句的話。主耶穌的復活是身禮的復活，我們將來的復活也是身體的復活。神已經叫主耶穌的身體復活了，神也要叫我們的身體復活；這兩件是一樣的確的事實。主怎麼為我們的身體呢？藉·祂的能力，要叫我們復活。這是說到「主為身子」的最高點。這是在乎將來。但是，今日呢？我們就能預先嘗·祂復活的大能。

十五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斷乎不可。」這裏第一個的問題是最奇妙的。別的地方(十二 27)不過說，「你們就是基督的肢體」；但是，惟獨這一個地方說，「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不錯，「你們」整個人都是基督的肢體，但是，為甚麼在這裏特別提起身子呢？我們好像只能相信我們的靈命是基督的肢體，因為那是屬靈的。但是，這個物質的身體怎麼能，也怎麼是基督的肢體呢？在此我們看見一件極奇妙的事。

在這裏我們必須明白我們與基督的聯合。神並不單獨看甚麼信徒。神是把所有的信徒包括在基

督裏。沒有一個信徒能夠在基督之外，因為他日常的生命，乃是基督供給他的。信徒與基督的聯合，在神看來，乃是一件極乎的確的事。基督的身體並不是一個屬靈的名詞，乃是一個實在的事實。頭與身體怎樣聯合，基督與所有的信徒也是有同樣聯合的。我們與基督的聯合，在神看來，乃是完全的、無限的、絕對的。換一句話說，我們的靈與基督的靈相聯合(這是最緊要的)，我們的魂與基督的魂相聯合(這是意志的聯合、情愛的聯合、和心思的聯合)，我們的身子也是與基督的身子相聯合的。如果我們與基督的聯合是無間隙的，就我們的身體斷不能獨外。如果我們是基督的肢體，就我們的身體也是基督的肢體。

自然，這個在將來復活的時候，才得圓滿，但是，今日因·我們與基督聯合的緣故，已是一個事實了。這個教訓是極乎緊要的，因為我們如果知道基督的身子為我們的身子的，就我們是有何等的安慰呢？所有的真理，都是可以經歷的。我們曾看見我們的身體有了甚麼生理上的缺點麼？疾病麼？苦痛麼？軟弱麼？但是，基督的身子為我們的身子的。我們的身子與祂的身子聯合的。所以，我們可以從主耶穌身上得·生命和能力，來供給我們身子一切的需要。凡在身體上有缺乏的人，都應當用信心站住在與主聯合的地位上，承認你就是祂，祂就是你，支取祂的一切為·你的身體。

使徒很希奇以為像這樣明白的道理，哥林多的信徒竟然尚不知道。他以為信徒如果知道這個教訓，就不特他們可以有許多屬靈的經歷，並且，還有實行方面的警戒。就是：如果這個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我們怎敢以之與娼妓聯合呢？

十六節：「豈不知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麼！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使徒在這裏就把聯合的道說得最清楚。凡「與娼妓聯合的，便是與娼妓成為一體」，所以，就變為「娼妓的肢體」。信徒是與基督聯合，所以，是基督的肢體。現在將基督的肢體，與娼妓聯合，叫之變成娼妓的肢體，就基督要居於何種地位呢？使徒以為這是斷乎不可的。

十七節：「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成為一靈。」我們在這三節的聖經裏，能夠看見我們身體與主聯合的奧妙。這三節所最注重的就是聯合這一件事。這裏十七節的話意思是：如果人用身體與娼妓的身體聯合，會變成一體而成為其肢體，就我們信徒與主聯合的，是變成一靈的，我們的身體反不會變成祂的肢體麼？這是這裏最關鍵的思想。只以身體與娼妓聯合，都會使二者的身體合一，就以全人與基督聯合的，他們二者的身體反不能合一麼？

使徒以為與主聯合的，最初「是與主成為一靈」的，因為這是靈中的聯合。但是，他並不以為信徒的身體乃是獨立的。他承認最初的聯合是在靈裏，但是，靈裏的聯合叫信徒的身體也成為基督的肢體。現在的話語就是證明他剛才所說的，身子是為主，主也是為身子的。

所有的問題就在乎聯合。神的兒女必須清楚知道自己在基督裏的地位，乃是絲毫無間與祂聯合的。因此，他的身體就是主的肢體。主的生命可以在他的身體上表顯出來。如果主是軟弱的、疼痛的、患病的，他就沒有話說，不然，他是可以藉·聯合，得·主的康健、能力和生命的。

但是，在這裏還有一件事要提醒，就是：並非謂因為身體是基督的肢體，所以我們當在身體上知覺一切屬靈的交通和事情。凡事都要在身體上看見證據。以為神的同在應當在身體上覺得的；神是在身體上震動的；神是震動身體的；神要直接管理身體；聖靈要充滿身體；聖靈要將祂的意思在身體上表明出來；聖靈要使用身體的口舌說話。這樣就是以身體代替靈作工。結果：靈竟然失去功用，身



體竟然代替靈作工；有時因為受不住這樣勞碌，竟然衰頹下來。並且，邪靈，就是脫體的靈，是最喜歡人的身體的。牠們所有的目的都在乎依附人的身體上。信徒既然將他的身體張大到它所不當有的地位時，牠們就可以趁・機會作工了。這是按・靈界的定律的。信徒以為神和祂的聖靈乃是在身體上與他來往的，就盼望神和聖靈在身體上與他來往。但是，神和聖靈並不直接與信徒的身體來往，乃是藉・祂的靈而與之來往。然而，信徒卻依然追求在身體上的對神經歷。邪靈就趁・機會進來，因為這是正投其所好的。所以，結果沒有別的，就是邪靈依附在信徒的身體上。說到身體與基督聯合，乃是要表明身體也是可以接受神的生命，而使之強壯的，並因其地位尊貴的緣故，所以，應當謹慎使用，非謂其可以代替靈的工作阿。

十八節：「你們要逃避淫行。人所犯的，無論甚麼罪，都在身子以外；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子。」聖經把淫行看得比甚麼罪都重。因為淫行是與身子特別發生關係的。而我們的身子又是基督的肢體。我們不要希奇為甚麼使徒是最注重的、不斷的勸信徒們逃避淫行。我們所注意的，就是淫行在道德方面的污穢。但是這個還非使徒所以注重的原因。所有的罪不會叫我們的身體與別人聯合，獨有淫行。所以，淫行是得罪身子的罪。這就是說，無論甚麼罪，都不會叫基督的肢體變作娼妓的肢體，惟有淫行。所以，淫行是得罪基督肢體的罪。因・信徒與基督是聯合的，所以，淫行變為加倍可憎。反過來說，我們看見淫行是這樣可憎的，就知道我們身體與基督聯合就必定是非常的確的。

十九節：「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這是第二個「豈不知」。第一個的豈不知(15 節)是說「身子乃是為主」的。這裏第二個的豈不知乃是說「主也是為身子」的。使徒從前(三 16)已經告訴我們說，「你們是神的殿」了；但是他現今卻更專一的說，「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這就是說，聖靈的居住，是從靈裏發展到身體來的。我們如果以為身體乃是聖靈最初的住處，我們就是大錯了；因為聖靈最初乃是住在我們的靈裏，也是只與靈直接交通的。但是，這並不禁止聖靈從靈裏發出祂的生命來，叫我們的身體又活過來。我們如果以為聖靈是降臨在我們身體上的，我們就要受欺。但是，同時我們如果限定聖靈只當住在我們的靈裏，我們就要受虧。

我們應當知道身體在神的救贖法裏，也是有它的地位的。基督乃是要分別我們的身體為聖，被聖靈所充滿，來作祂的器皿。因・祂的身體已經死了、復活、得榮的緣故，祂現在能將祂的聖靈賜給我們的身體。我們的魂生命如何充滿了我們的身體，祂的聖靈也要那樣的充滿我們的身體。祂要流通到每一個肢體，祂要給我們生命和力量，過於我們所能想的。

我們是聖靈的殿，乃是一件已經定規的事實。並且這個也是可以活潑經歷的。多少信徒像哥林多的信徒一般，好像忘記了這一件事。所以，聖靈雖然住在裏面，竟然雖有若無一般。我們需要信心來相信、來承認、來接受神的事實。我們如果用信心來支取，我們看見聖靈不只將基督的聖潔、喜樂、公義、愛心帶到我們的魂裏；並且要將基督的生命、能力、健康、強壯帶到我們軟弱、疲倦、衰病的身體來。祂要將基督自己的生命，和祂榮耀身體的成分帶到我們的身體來。當我們的身體肯完全順服基督，拒絕一切的己意和單獨行動，除了作主的聖殿之外，並不再要求別的，簡言之，真與主同死，就聖靈必定要在我們的身上彰顯出復活基督的生命來。如果信徒真能看見，主藉・祂的聖靈住在我們裏面，醫治我們，加力量給我們，作我們的康健和生命，那是何等的好呢！信徒如果看見他自己的身體怎樣是聖靈的殿，他要如何又驚、又喜，充滿聖潔和愛心的隨從聖靈呢！



十九至二十節：「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十九節的末了一句，乃是繼續十九節頭一句的問題。「豈不知你們不是自己的人麼」？你們是基督的肢體，你們是聖靈的殿，你們不是自己的人。你們是神用重價買來的。你們的一切都屬乎神，特別是你們的身體。基督與你的聯合，聖靈作印記住在你裏面，都是證明你的身體特別是屬乎神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弟兄們，神要我們在身子上榮耀祂。祂要我們在「身子為主」的奉獻上榮耀祂，並在「主為身子」的恩典上榮耀祂。讓我們謹守，讓我們儆醒，不要讓自己利用身體，也不要讓身體陷入不像主是為身體的樣子。這樣我們才能榮耀神，讓祂自由的彰顯祂的能力，使我們一方面脫離自私、自愛和罪惡，另一方面脫離軟弱、疾病和疼痛。——倪柝聲《屬靈人》

## 52 疾病

疾病是人生中最常遇的一件事。我們如果要知道如何保守我們的身體在榮耀神的情形裏，我們就必須知道，我們對於疾病該取何種態度，應當如何利用我們的疾病，並如何醫病。因為疾病是這樣普通的，我們如果不知道如何應付，就在我們生活中，難免有了一個大缺欠。

**【疾病與罪】**聖經啟示我們知道，疾病與罪是緊緊相連的。罪的最終結局是死。疾病就是介在罪和死二者之間。疾病是罪的結果，也是死的先鋒。如果世上沒有罪，就必定沒有死，也沒有疾病。一件事是定規的，亞當如果沒有犯罪，就世上今日必定沒有疾病。疾病像其他的患難一般，乃是罪把它帶進來的。

我們是有屬靈和物質兩個性情的；此二者當人類墮落的時候，都受了影響。靈魂(我們在此姑把此二者合起來說)受罪惡的傷害，身體受疾病的侵犯。靈魂裏的罪惡，身體裏的疾病，就是證明人是應當死亡的。

當主耶穌來拯救的時候，祂不只赦免人的罪過，並且，也醫治人的疾病。祂救人的靈魂，也救人。的身體。當祂起首作工的時候，就是醫治人的疾病；當祂工作結束的時候，就是為人的罪過在十字架上作挽回的祭。當祂在世的時候，祂所醫治的病人是何等的多呢！祂的手常是預備好要摸病人，而使之起來。我們無論看祂自己的行為也好，或者看祂留給使徒的命令也好，我們總不能不看見祂所要施行的拯救，也是有醫病在裏面的。祂的福音是赦罪並醫病，二者並行的。主耶穌乃是要救人脫離罪惡並疾病的，好叫人認識父的愛。我們無論是讀福音書，讀使徒行傳，讀書信，或者是讀舊約，我們都能看見醫病是和赦罪並行的。

我們都知道以賽亞書五十三章是舊約講福音最清楚的地方。新約各處論到主耶穌救贖的工夫，應驗先知預言的，多是指·以賽亞書五十三章說的。其中第五節說：「因祂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因祂受的鞭傷，我們得醫治。」在這裏我們明看見身體的醫治，與靈魂的平安是一樣賜給我們。還有更明顯的，就是在這一章裏「擔當」兩字有兩種的用法，十二節說，「祂卻擔當多人的罪；」四節說，「祂誠然擔當我們的疾病。」(原文)主耶穌擔當罪，但是，祂也照樣擔當疾病。我們怎樣因為主耶穌擔當罪

的緣故，就不必自己再擔當罪；照樣，因為主耶穌擔當疾病的緣故，我們自己就不必再擔當疾病(不過主耶穌擔罪和祂擔病的範圍是有點不同的)。罪害了我們的靈魂和我們的身體。主耶穌乃是要拯救此二者。所以，祂不只為我們擔罪而已，並且，也為我們擔病。所以，祂不特會救我們離罪，也會救我們脫病。現在的信徒也可以同大衛，一同歌頌說，「我的心哪，你要稱頌耶和華……祂赦免你一切的罪孽，醫治你一切的疾病」(詩一〇三 1~3)。可憐，有許多信徒因為只有一半的救恩，所以，也只能發一半的讚美。自己受苦，神也受損。

我們所應當在這裏注意的，就是如果主耶穌只赦免我們的罪孽，而不醫治我們的疾病，就祂的救恩還不完全。因為祂雖然救我們的靈魂，還把我們的身體留給疾病，聽疾病的支配。所以，祂在世的時候，都是二者並重。有時祂是先赦罪，然後醫病；有時是先醫病，然後赦罪。祂乃是照樣，人叫能接受的給人。我們如果查讀福音書，就要看見主耶穌醫病的工作，好像比甚麼都多。因為當時的猶太人相信主的赦罪，好像更難於相信祂的醫病(太九 5)。但是，現今的信徒與這個是完全相反的。當日人相信主耶穌有能力醫病，而疑惑祂赦罪的恩典。但是，今日信徒卻相信祂赦罪的能力，而疑惑祂醫病的恩典。今日信徒好像以為主耶穌不過就是來救人離罪而已，而忘記了祂也是醫病的救主。人的不信總要把一個完全的救主分作兩半。但是，基督無論如何總是長遠的作人靈魂和身體的救主，能赦免，也能醫治。

在主耶穌看來，人如果得赦免而未得醫治，還是不夠的。所以，我們看見祂既對癱子說，「你的罪赦免了」之後，父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回家吧！」在我們看來，好像我們雖然是罪病兼有的人，我們只要到主那裏得赦免就夠了，讓我們自己擔當疾病，或者另想法子來醫治。但是，主耶穌並不是要甚麼癱子見了祂之後，雖然罪得赦免了，還是要人把他抬回家的。

主耶穌看罪孽和疾病彼此的關係，和我們是兩樣的。在我們看來，罪是屬乎靈界裏的事，是神所不喜歡的、所定罪的；疾病不過是我們人生的一種景況而已，好像與神甚麼關係都沒有的。但是，在主耶穌看來，靈魂裏的罪，和身體裏的疾病，都是撒但的工作；祂就是來「除滅魔鬼的作為」(約壹 3:8)，所以，祂見鬼就逐，見病就醫。使徒被聖靈默示說到他醫病的事，這樣寫道：「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人」(徒十 38)。罪與病，像我們靈魂和身體一樣緊緊相連的。赦罪與治病彼此相依輔的。

**【神的鞭責】**我們已經很普通的看過了一點關乎疾病的事情了；我們現在要特別注意到信徒疾病的原因。

使徒說：「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睡的也不少。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林前十一 30~32)。使徒在這裏以為「患病」乃是「主懲治」的一種。乃是因為信徒在主的面前，有了錯誤的緣故，所以，主使他們患病，懲治他們，要叫他們自審，除去他們的錯誤。神這樣的懲治祂的兒女，乃是恩待他們，要叫他們不與世人一同定罪。如果信徒悔改，神就不再懲治他們。這樣看起來，我們如果肯自審，豈不是可以免去患病麼？

我們時常以為疾病不過完全是身體的問題，與神的公義，聖潔、並審判，是沒有關係的。但是，使徒在這裏已經最清楚的告訴我們說，患病是我們犯罪的結局，是神施行的懲治。信徒們多因約翰福

音九章的瞎子的故事，以為他們的疾病，並不是因為犯罪的緣故而受神的懲治。豈知主耶穌所說的話，並非謂罪與疾病是沒有關係的，祂乃是警戒祂的門徒不要以罪咎每一個的病人而已。當日亞當如果沒有犯罪，就這人斷不至於瞎眼。還有一點，就是這人是「生來」瞎眼的。這與信徒疾病的性質是完全不同的。一切「生來」就有的病，也許與自己的罪無關，但是，當我們信主之後而有的病，照·聖經看來，乃是與罪有關的。雅各書五章十六節說：「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罪必須先認，然後才會得·醫治。罪是疾病的根源。

所以，無論如何，疾病常是神的鞭打，要叫我們注意並棄絕我們所輕忽的罪。神所以允許疾病臨到我們身上，乃是要懲治我們，潔淨我們，使我們看見我們的錯處。也許是因我們有了不義，虧負了誰；或者得罪了誰沒有弄好；或者有了驕傲，和貪愛世界的心；或者在工作中起了自恃和貪利的心；或者在甚麼地方，神說了，還不順服，所以，神的手就重重的加在我們的身上，叫我們注意到這些事。所以，疾病就是神對於罪的明顯審判。這並非謂那一個患病的，就必定是比別人的罪加重(比較路十三2)。反之，受神懲治的，多是那些最聖潔的；約伯就是一個例。

信徒每一次因·受神的管教，以至患病的，都有得極大祝福的可能。因為「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要我們得益處，使我們在祂的聖潔上有分」(來十二10)。疾病叫我們有時候回想，有時候來查驗已往的生活，知道有甚麼隱藏的罪惡、強項和己意，以致叫神這樣的懲治我們。在這樣的時候，我們才會看見我們到底在那裏與祂尚是有間隔的。我們才會搜求我們心裏最深的地方，才會知道在以往的日子，我們的生命是何等的充滿了自己，並不像神聖潔的生命。因此，就能在靈命上進步，並得·神的醫治。

所以，患病信徒的第一件事，並非要急急尋求醫治，和醫治的法子。他不必慌，也不必怕。他所應當作的，就是將自己完全擺在神的亮光中審查，誠心要知道，到底他是因為甚麼缺欠受了神的鞭打。他應當自審，自己定罪。這樣，聖靈就要將他失敗的地方指明給他看。凡他所已經看見的，他應當立即棄絕，應當對神認罪；如果這罪是有損害於人的，就是應當盡其所能來賠償；並且相信神是納悅的。應當將自己重新獻給神，願意遵行祂所有的旨意。

神本來「並不甘心使人受苦，使人憂愁」(哀三33)的；所以，當祂看見祂所要的自審已經達到了，祂就要停止祂的責打。當祂的懲治用不·的時候，祂是很喜歡將其收回的。聖經告訴我們，如果我們這樣自審，祂就不定我們的罪。神要我們脫離罪與己，所以，當這個成功的時候，疾病就要停止，因為疾病已經完成了它的使命。今日信徒的大需要，就是知道神懲治我們乃是有一個專一的目的；所以，應當讓聖靈來指摘他的罪，好叫神的目的得以成功，當神的目的達到的時候，懲治已經無用了，神就能，也要醫治他。

當信徒認罪、除罪，並相信罪得赦免之後，他就能相信神的應許，坦然無懼的知道神要叫他起來。現在良心沒有甚麼控告他的了，所以，他有膽量來到神的面前求恩。乃是當我們遠離神的時候，才覺得難以相信，或者不敢相信；但是，順服聖靈的光照，除去罪惡，和得·赦免，就把我們領到神的面前來。疾病的原因既然除去，就疾病也可以隨之而去。現在患病信徒不難相信，主因罪鞭打他的身體，罪既得·赦免，他的身體也要蒙恩得·赦免。在這樣的時候，主的同在要特別的顯明，主的生命要進入身體，使之又活過來。

我們知道不知道天父對於我們有許多不滿意的地方，要更正我們呢？祂就是藉·疾病，幫助我

們來明白自己的缺點。我們如果不壓制良心的聲音，就聖靈必定藉·良心將我們受懲治的原因一一告訴我們。神是喜歡赦免我們的罪惡，醫治我們的疾病。主耶穌救贖的大工原是包括赦罪與醫病的。不過祂不願意我們和祂的中間有了甚麼隔膜。祂要我們空前的倚靠祂而活·。所以，現今是我們完全順服投靠祂的時候。天父巴不得不要責打我們。祂何等的願意醫治我們，使我們因·多看見祂的愛心和能力的緣故，便與祂有更親密的交通。

**【疾病與自己】**所有的不良，和仇視的環境，都是要表明我們的真相的。這些環境並不會以我們所沒有的罪惡給我們，乃是將我們裏面所有實在的情形表明出來而已。疾病也是這些環境中之一。疾病也是要叫我們看出自己的真相來的。

我們從來不知道，我們到底為神活·是多少，為己活·是多少；乃是當我們患病，特別長久患病的時候，才看出來。我們平日可以說，我們是完全願意順服神，無論神怎樣對待我們都是滿意的；但是，當我們患病的時候，我們才知道平日所說，到底是否真實。神在祂兒女身上所要成功的，就是要他們以祂的旨意為滿足，以祂安排的旨意為滿足。神不要他們因為自己的甚麼感覺，而對祂的旨意——特別祂的安排——有了甚麼微言。因此，祂就不時容許疾病臨到祂最親愛的兒女身上，要看他們用甚麼態度對待祂所安排的旨意。

最可惜的，就是信徒受神的試煉的時候，因為有自己欲好的緣故，便埋怨神為甚麼使他陷入這樣的地步。他不會以神所給他的為最好，(我們在這裏所說的神給疾病，意思不過是神允許疾病臨到人身上而已。直接給疾病的乃是撒但。不過疾病所以臨到身上都是經過神的允許的，也是有目的的。約伯的經歷，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他心中充滿了許多欲望，要求早日痊愈。因此，神不得已就只得延長疾病在他身上的期間。因為神的目的若未成功，神是不肯除去祂的工具的。神所有與信徒來往的目的，就是要信徒無條件的順服祂，無論祂怎樣待他都好，他就是甘心樂意的順服。神不喜歡看見信徒在順適的時候，就讚美祂；在患難的時候，就埋怨祂，或者疑惑祂的愛心，或者誤會祂的作為。神要信徒順服祂到一個地步，就是把他擺在死地，也是不肯抵擋祂的。

神要祂的兒女們知道，一切臨到他身上的都是祂所給的。無論身體的情形，環境的情形如何險惡，都是經過祂的手定的。凡於他有關的事，就是像一根頭髮的脫落，也有祂的旨意在內。他如果抵擋臨到他身上的事，他就不能不也抵擋那讓這些事臨到他身上的神。他如果因疾病太苦而生恨惡，他就也不能不抵擋容讓疾病臨到他身上的神。現在的問題，並不是信徒應當不應當患病；乃是信徒應當不應當抵擋神。神是要信徒在病中，忘記了病——忘記了自己的病，只仰目看祂。現在的問題，就是：如果是神要我這樣病，將來還要這樣病，我到底願意不願意？我能否順服祂大能的手，而不抵擋呢？我會不會在受苦的時候，起了貪求祂(現時)旨意之外的健康呢？我們會不會順服到祂所要成功的已作成功了之後，才順·祂的旨意來求醫治呢？我會不會在祂管教我的時候，不在祂之外去尋求醫治呢？我會不會在極端痛苦的時候，並沒有發出甚麼惡心，盼望來得·祂這時所不給的呢？這些問題，應當深深刺入每一個患病信徒的心裏。

神本來並不喜歡祂的兒女生病。祂的愛心叫祂更願意讓祂的兒女經過順適的日子。但是，祂知道在這裏有一個危險，就是當信徒順適的時候，他們所有愛祂的心，讚美祂的話，為祂作的事，不過

都是因為他們順適的緣故。祂知道我們的心是最會遠離祂和祂的旨意，而轉向祂的恩賜的。所以，祂只允許疾病和其他類似的事臨到我們身上，使我們看見到底我們是要神，還是要神的恩賜呢？如果在諸般的逆境中，我們並不藉自己，也不為自己而怎樣追求，就我們真是要神的。疾病最會表明人是要自己的意思，還是要神的安排。

我們還有自己的意思。都是因為我們在平日的時候，真是太充滿自己的意思了；在神的工作上，在我們待人接物中，在我們的思想 and 主張上，真有太多牢不可破的意思；所以，神不得已帶領我們親近死門，使我們看見抵擋祂的真是無幸。神讓我們經過極深的痛苦，好叫我們破碎，捨棄祂最不喜歡的己意。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在平日主對他說話，好像都是聽不見的；乃是當主叫他身體受苦之後，才肯完全順服。主的法子是：如果愛心的勸勉失去效力，就惟有用鞭打了。祂鞭打的目的就是要將己意打碎。每一個患病的信徒，最好當在這裏自審。

除了我們自己的欲望和意思之外，神所最恨的，就是我們自愛的心。自愛的心是危害屬靈生命，並破壞屬靈工作的。神如果不能從我們裏面把自愛的心攆出去，就我們總不會在靈程上猛進騰飛。我們的自愛乃是與我們的身體特別發生關係的。說我們自愛，就是說，我們愛自己的身體和性命。所以，因為要滅絕我們自愛的心緣故，神也最多讓疾病臨到我們的身上。我們因為自愛的緣故，怕身體衰弱，神卻叫它衰弱下來。我們怕身體苦痛，神卻叫它苦痛。我們巴不得痊愈，但是，症候卻一天壞似一天。我們要保守性命，但是，至終連性命的盼望都沒有了。自然，在神這一種的對付中，是因人而異的，有的更重，有的甚輕；但是，神要除去自愛的心都是一樣的。也不知道有多少剛強的信徒，必須等到臨近死門的時候，才會減少他的自愛。現在身體已經敗壞了，性命已經危險了，疾病已經蠶食了他的健康，疼痛已經銷滅了他的能力，現在甚麼都是破碎的，還有甚麼是可愛的呢？信徒到了此刻，真是願死，真知道自己是絕望的，自愛的心已經無可存留了。所可惜的，就是他到了這樣的地位時，不知回轉過來支取神醫治的應許。

最難的，就是信徒和神太不同心。神的目的乃是使信徒失去自愛的心，所以才讓他病。但是，信徒卻越患病越愛自己，越軟弱越顧念自己。神的目的要他忘記他自己，但是，他卻念念不忘的想到自己的病狀，想到身體的苦痛，想到醫治的法子，想到症候是變好或變壞。他所有的思想，幾乎都是自己！現在他是何等的注意自己的飲食，要禁這個，要忌那個！如果稍有不當，他是何等的憂愁呢！他是何等注意自己的冷暖和睡眠。只要發一點熱，或者，一點涼，或者有一夜睡不好，他是何等的難受呢！好像這些是會致他命的。他是何等的會想到別人如何對待他的。到底人思念他夠多與否，人看護他夠好與否，人來看他夠常與否，都是他所極會感覺的。這樣，也不知道有多少的時候，都是花在思念自己的身體和其情形裏，而不思念主，和祂所要成功在他身上的。真的，也不知道有多少的信徒在病中，是完全「迷」在自己裏面的！真的，我們平日並不知道我們是怎樣愛自己的，乃是當我們生病的時候，我們才知道我們是這樣愛自己的！

這豈是神所喜歡的麼？祂要我們知道自愛害我們是比甚麼都大的，祂也要我們知道我們是極乎自愛的。祂要我們學習在疾病中間，不看自己的症候，不顧自己的疼痛，專心仰望祂。祂要我們將身體完全交在祂的手裏，讓祂去看顧。每一次有不良的症候發現的時候，都是警告我們不要再思念身體，只要完全思念主。

但是，信徒因為自愛的緣故，所以，一生病就是尋求醫治。他從來不曾想到，他應當先除去心裏的惡行，然後再求神醫治。他的眼目只盼望得·醫治。他並不查問為甚麼神使疾病臨到他的身上，到底他應當悔改甚麼，應當除去甚麼，應當離棄甚麼，才不枉費神這一番的工作。他就是顧念自己，捨不得自己衰弱，巴不得立即強壯。所以，他就到處尋求醫治的法子。他向人求問，向神求告，盼望早日痊愈。神在這樣的光景中，並沒有達到祂的目的。所以，我們時常看見這樣的信徒，雖然得一時的醫治，究竟不能長久。過了一時，舊疾還要復發。病的根源未曾除去，而想有侵入的醫治，那裏是可能的呢？

疾病原是神對我們說話的一個法子。祂並不是要我們慌亂並求醫，乃是要我們順從並禱告。最可惜的，就是信徒並不對主說：「請說，僕人敬聽」，乃是仰望早日得·痊愈。我們的目的乃是要立時脫離痛苦與軟弱。我們盡力趕快的尋求最好的藥方。疾病好像催促我們去發明各種的治法。每一點的症候，都叫我們懼怕，都使我們的頭腦作工。神好像是離我們很遠。我們靈性方面的光景，都忘記了。我們所思想的就是自己的苦楚，和醫治的方法。如果遲延難治，我們就要誤會父的愛心。如果醫藥順利，我們也要讚美神的恩典。但是，讓我們問說，專心要脫離苦痛，真是聖靈的引導麼？這樣的用肉體的力量會榮耀神麼？

**【醫藥】**自愛天然生出己法。就是因為信徒這樣自愛，而不在根本上和神解決的緣故，當他們病的時候，就去求人世醫藥的醫治。我們在這裏，並非要斷定醫藥到底是否可用。我們現在沒有工夫來辯論這個問題。不過我們所能說的，就是主耶穌既然為·我們在十字架上，預備好了救恩，叫我們的身體能以得·祂的醫治了，好像我們若再轉向人世尋求醫藥的幫助，若非不信，就是無知。

許多人總要辯論以為醫藥到底是否可用，好像這個問題一解決了，就甚麼問題都解決了。豈知不然。屬靈生活的原則，並不在乎可否，乃是在乎神有沒有引導，是不是出乎自己的活動。所以，我們的問題是當信徒因·自愛而熱切尋求醫治，倚靠醫藥，這到底是出乎自己的活動，還是受聖靈的引導呢？照·天性而言，人對於神的救恩，都是要倚靠自己的工作而得救的，乃是經過神許多的打擊之後，他才肯由信心而得救。對於身體的醫治，人豈非也是如此麼？恐怕比罪孽赦免的掙扎還要厲害。這是因為他知道除了倚靠主耶穌的救恩之外，天堂的門是沒有法子可以開的；但是，身體的醫治還有許多醫藥的法子可用，他何必倚靠主耶穌的救恩呢？我們現在所注意的點，並非醫藥是否可用的，乃是我們使用醫藥是否出自「自己」的活動，是否辜負神的救恩。對於拯救人脫離罪惡，世人豈非有許多的法子麼？他們豈非有許多的哲學、心理、倫理，道德、禮教、規矩和教育，用以使人向上，脫離罪惡麼？我們信徒是否以為這些法子是完美的呢？我們到底是要主耶穌在十字架所成功的救恩，或者是要這些人世的法子呢？照樣，世人也有許多的醫藥，用以拯救人脫離疾病；主耶穌在十字架上也已經成功了拯救人脫離疾病的救恩；我們到底是要照·人世的法子去得·醫治，或是倚靠主耶穌呢？

我們承認，神有時也曾藉·甚麼媒介來彰顯祂的能力和榮耀，但是，從聖經的教訓，和信徒的經歷來看，自從人類墮落之後，我們的感覺支配了一切生活，叫我們天然的傾向神的媒介，過於神的自己。因此，在疾病的時候，我們就看見信徒注重醫藥，過於神的能力。雖然口裏也說倚靠神的能力，但是，他們的心幾乎是完全歸向醫藥，好像沒有醫藥，神的能力就發不出來一般。所以，在這樣的時

候，我們所看見的，就是不安、煩躁、焦灼、慌忙，要四處尋求最好的法子，並沒有一種因·倚靠神而有的平安。因為醫藥這樣充滿我們的心緣故，便叫我們失去神的同在，而轉向世界。這樣一下，就神本來是要藉·疾病帶領我們與祂更親近，而結果適得其反。也許有人能夠使用醫藥，而不受其害，但是這樣的人恐怕很少。多數的信徒總不能使用醫藥而不殘害其靈命的；總是看媒介過於神的能力。

倚靠醫藥得·痊愈，和倚靠神得·痊愈，其中是有極大的分別的。醫藥的能力不過是天然的，神的能力乃是神聖的。得·此二者醫治的方法，也是完全不同的。使用藥物的醫治，乃是靠·其人的聰明；倚靠神的醫治，乃是靠·主耶穌的功勞和生命。並且，就是醫生是一位信徒，也曾求神賜給智慧，並祝福他所使用藥物，他也不會使得·醫治的人，同時也得·屬靈的福氣；因為他們在不知不覺之中，已經讓他們的心轉向醫藥，過於主的能力了；所以，有時雖然他們在身體上得了醫治，但是他們的靈命卻大受損害。如果信徒倚靠神，他就不用醫藥，只將自己交給神的愛心和能力。他就要在神的面前查考自己的病源，到底是自己在那裏得不·神的喜悅？這樣，就叫他痊愈時，不只身體得益，就是靈性也是得福。

信徒多要以為醫藥都是神所給的，所以，他們是可以用的。但是，我們在此所要注意的，就是到底使用醫藥是否出乎神的引導。醫藥是否神所給的，我們不欲辯論；不過我們欲問，主耶穌豈非神所明給信徒，作信徒疾病的救主麼？我們到底是應當與世上不信的人，或者已信而信心軟弱的人，同去尋求醫藥，藉·天然力量的醫治，或者應當接受神所預備的主耶穌，而完全倚靠祂的名呢？

倚靠醫藥與接受主耶穌的生命，乃是二件完全不同的事。我們承認醫藥也是會醫治人的。醫學和藥物學曾發明許多醫治人病的法子和東西。但是，這樣的醫治不過是屬天然的，並非神為祂兒女所預備的最好。信徒可以求神祝福醫藥，也可以得·醫治，痊愈後也可以感謝神，以為乃是神親自醫治他，但是，這樣的醫法並非接受主耶穌的生命。這是信徒因·貪求利便，離開信心爭戰的現象。如果得·痊愈乃是我們在疾病中與撒但奮鬥的所有目的，就無論何種的醫法都是可以的。如果我們在疾病中是要成功比光得痊愈更緊要的事，就我們怎可不安靜的在神的面前，等候祂的方法與時候呢？

我們並不願強硬的說，神並不祝福醫藥；我們知道在許多的時候，神也曾祝福；因為祂是仁慈的，又是寬大的。但是，這樣的信徒並非站在救贖的地位上。他們不過與世人站立在同樣的地位上；對於疾病這件事，也像世人一樣，不能為神作一點的見證。吞服、敷塗、注射，並不會將主耶穌的生命給我們。我們倚靠神，不過是站立在一個比天然更高的地位而已，醫藥的醫治在許多時候是痛苦的、遲緩的；神的醫治是迅速的、有福的。

一件事是定規的，我們如果是因·倚靠神而得·醫治，就我們在這樣的醫治中所得的屬靈益處，斷非我們倚靠醫藥痊愈所可得的。在許多人的身上，患病好像比得治是更有益處的。當他在床上的時候，他也不知道是何等的懊悔以往的生活；但是到好了的時候，他要比從前更遠離主。如果他是倚靠神得·醫治，就不至如此；他就要認罪，捨己，相信神的愛心，倚靠神的能力；他就要接受神的生命和聖潔；他就要與神有一個不能分開的新關係。

我們所應當學習的功課，就是神在一切疾病裏的目的，就是要我們停止自己的活動，而完全投靠祂。多少時候，當我們熱切尋求醫治的時候，不過是受自愛的心的默示。因為我們自愛的緣故，所以，我們乃是專一的要尋求醫治，而忘記了神，和祂所要教訓的功課。如果神的兒女沒有自愛的心，



就他們怎會亟亟尋求醫治呢？如果他們停止了自己的活動，就他們怎會轉向人世去求醫藥的幫助呢？他們必定安靜的在神面前自審，要先明白神給疾病的意義。然後，因·父的愛的緣故，向祂尋求醫治。在這裏我們看見倚靠醫藥的幫助，和倚靠神的能力不同的地方。前者，信徒是急切要求痊愈；後者，信徒是安靜的尋求神的旨意。都是因為信徒自己有了強烈的欲好，又充滿了自愛的心，並要利用自己的力量的緣故，所以在害病的時候，才那樣的尋求醫藥。如果他是尋求神的能力的，就不如此。信徒若是要倚靠神得·醫治，他就要實在的認罪並除罪，甘心完全奉獻自己給神。

現今患病的信徒真是不少，但是，主在他們身上，都有祂的目的。甚麼時候，「自己」失去了勢力，甚麼時候，主就要施行醫治。信徒如果不肯低下頭來，甘心樂意的害病，以為神所給他的是最美好的，乃是在祂之外去追求醫治，心裏反抗神這樣的對待他，神不得已就得讓他再病。信徒如果不肯除去自愛的心，仍然是斤斤的顧念自己，體貼、憐惜、思念自己，而不在神裏面失去自己，就神還要給他許多可以使他自憐的。信徒如果不肯停止自己的方法和活動，而在主耶穌的救恩之外，去尋求醫治，就神還要讓他看見人世的醫藥並不會以長久的痊愈給他。神要祂的兒女知道，強壯的身體並非用以使自己快樂，並照·自己意思行的，乃是完全為·祂。醫治的靈就是聖潔的靈。我們所缺乏的不是醫治，乃是聖潔。我們所應當首先脫離的，不是疾病，乃是自己。

當信徒肯不用甚麼人世的法子和醫藥，而專心倚靠神之後，他就看見自己的信心比平常要強壯得多，叫他與神中間有了新的關係，叫他起首生活一個前所未有的倚靠和相信的生命。不特靈魂，就是身體也是交在神的手裏。他要看見神的旨意乃是要彰顯主耶穌的能力，和祂為父的愛心，叫我們運用，並堅固信心，證明主不只救贖我們的靈魂，也救贖我們的身體。所以我們不必「為身體憂慮」(太六 25)；我們交託主了，祂必定照顧。如果我們立時看見拯救，我們應當讚美神。不然，如果病症更為嚴重，我們也不可疑惑，只當注視神的應許，不要又像從前「自愛」起來。也許神要藉·這個，把你自愛的心涓滴都醉出來。你若顧念身體，就要疑惑；如果注視應許，就要親近神，加增信心，並且得·醫治。

不過在另一方面，我們也得謹慎，不然就要流入極端。雖然神要我們完全倚靠祂，但是當我們真是拒絕自己的行為，對祂有完全的信心的時候，祂也喜歡我們用一點天然的東西來幫助我們的身體。我們的意思，就是指·提摩太的胃口不清，屢次患病，保羅並沒有責備他缺乏信心，以致他不能得到神直接醫治他；反而勸他用一點酒，因為酒於他是有益處的。一件事值得我們注意的，就是使徒竟然叫他用一件像酒這樣的東西，而這件東西是個居在善惡之間的。

我們從這件事可以學一個功課。就是我們必須信神，倚靠神(提摩太是如此的)，同時不應當趨入極端。如果我們的身體有點軟弱，對於我們身體有補益的東西，也是我們應憑·主的引導而用。這樣補益身體的物品，如果隨·主的引導而用些許，乃是會增加我們身體的力量的。在我們身體沒有得贖以前，我們還是一個人，還有一個身體，所以天然方面相當的注意也是應當有的。

這樣的用補品，是可以與信心並行不悖的。不過信徒不應當只知用補品，而不知如何相信神。

**【醫治是更好的】**但是，有一班信徒走得太過了。他們本來是最剛硬的，但是，因為神讓疾病臨到他們身上的緣故，他們便被神打碎了。他們因為順服神責打旨意的緣故，叫他們變作非常的溫柔、慈愛、



和順並聖潔；他們就以為疾病在他們的身上既是有這樣的效力，他們就喜歡疾病過於健康；以為疾病會叫他們的屬靈生命飛騰。他們現在並不尋求醫治；如果他們是應當痊愈，就讓神自己來醫治他們。他們就是接受一切臨到身上的疾病。他們以為生病時比康健時是更易於敬虔的；寂靜與苦痛叫他們更親近神，過於活動的時候；躺臥床上的時候是比奔走各處更為佳美的；所以，他們就不願向神尋求醫治。他們怎樣知道強壯是比軟弱更為有益的呢！我們承認許多信徒乃是在病中才離棄他們的惡行，才有許多高深的經歷；我們也承認許多的廢人，和有殘疾者真有超人的敬虔與屬靈的經歷，但是我們不能不說，許多信徒在這裏是有好幾點不清楚的。

病人雖能聖潔，但是，這不過是勉強的。也許如果他是強壯的，能以自由揀選的，恐怕他還要回轉到世界和自己裏。患病才會使他聖潔，沒病他就要屬世。主必須叫他長久患病，他才會長久聖潔。他的聖潔是靠・他的疾病的！我們應當知道，屬主的生活，是有限定於疾病的。不要讓人以為信徒除了受神用疾病制伏之外，在日常的本分中是沒有能力榮耀神的。信徒應當在逐日的生活中，彰顯出神的生命來才可以。忍痛固然是好，但是，在滿有力量的時候，若能順服神，豈非更好。

我們應當知道醫治——神醫治我們——乃是屬神的。我們如果去尋求人世醫藥的醫治，自然我們是要與神隔開的；但是，我們如果尋求神的醫治，就叫我們與神更親密。一位得・神醫治的人，要榮耀神過於長久患病。患病可以榮耀神，因為患病給神有一個彰顯祂醫治能力的機會(約九 3)；如果長久患病了，就神那裏會得・榮耀呢？當我們得神醫治的時候，我們因・看見神的能力，也就看見了神的榮耀。

主耶穌從來沒有以為疾病乃是一個福氣，是信徒所當忍受到死的。祂也沒有說這是父神愛心的表顯。主耶穌要祂的門徒背負十字架；但是，祂並沒有說，病人應當長病。祂對他們說到他們要怎樣為祂受苦，但是，祂並沒有說，他們要為祂的緣故患病。祂說，在世界裏我們有苦難，但是，祂並不以為疾病就是苦難；祂真是在世受苦的，但是，祂並沒有患病。並且，當祂每一次看見病人的時候，都是醫治他們。祂都是以為疾病是從罪和鬼來的。

我們必須分別受苦與患病。雖然「義人多有苦難，但耶和華救他脫離這一切；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連一根也不折斷」(詩卅四 19~20)。雅各說：「你們中間有受苦的呢，他就該禱告」(雅五 13)，以得・恩典與力量；但是「你們中間有病了的呢，他該請教會的長老來」(14 節)，使他得・醫治。

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二節已經將疾病對於信徒的關係，說得淨盡無遺了。疾病始終是神的懲治。信徒如果肯自審，神就要叫疾病過去。神始終沒有要信徒長久患病的事。信徒若肯除去神所定罪的，若再容讓疾病在其身上，就是不知道神使他患病的原意了。我們應當知道沒有一種的責打是長久的。責打的原因一除去，責打也就隨之而去。「凡管教的事，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來十二 11)。信徒現在幾乎都忘記了神的「後來」。「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的果子，就是義」(11 下)。我們在此看見，責打不是永久的，並且最美好的果子，乃是經過責打之後才結出的。我們也不當誤會，以為神的責打，就是神的刑罰。嚴格說來，信徒是不再受刑罰了。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三十一節就是證明這個。我們千萬不要讓律法的意念存在這裏。並非謂我們犯了多少罪，所以必須受多少刑，才得抵罪。這裏並非法庭裏的事，乃是家庭裏的問題。

我們如果回轉來看聖經直接的教訓，我們就要看見神到底是要我們的身體如何。我們只要讀一

節聖經，就可將許多人的理想完全推翻。「親愛的兄弟阿，我願你凡事興盛，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約>2)。這是聖靈默示使徒的一個禱告，所以，這是表明神對信徒的身體，在永世裏是存・甚麼心意。神並不要祂的兒女一生總是疾病纏綿，不能為祂作活潑的工的。祂歡喜祂兒女的身體，能夠同他們的靈魂一樣健壯，一樣興盛。這個叫我們毫無疑議的斷定，長久患病並非神的旨意。祂可以暫時責打我們，使我們失去健康，但是，祂並不喜歡我們長久軟弱。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前書五章二十三節裏所說的話，也叫我們看見，長久害病並非神的旨意。靈與魂的光景應當如何，身子也應當如何。如果我們的靈與魂乃是無可指摘，全然成聖的，而我們的身子乃是軟弱、患病、充滿疼痛的，神就必定不滿意。祂的目的，原是要救一個完全的人，並非一個人的那一個部分而已。

主耶穌在世所有的工作，都是證明神對於疾病到底有甚麼旨意，因為祂一生除了遵行神的旨意之外，並沒有再作別的工了。特別那次醫治長大痲瘋的故事，叫我們看見天上神的心，到底是要怎樣對付疾病。長大痲瘋的說：「主若肯，必能叫我潔淨了。」在這裏我們好像看見一個人要叩天的門問看，到底醫治疾病是不是神的旨意。我們底下看見，「耶穌伸手摸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太八 2~3)。醫治常是神的旨意。信徒如果以為神並不願醫治他，乃是要他長久患病，就是不知道神的旨意。主耶穌在世的工作，乃是「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16 節)。我們不能以為祂今天已經改變了祂的態度。

我們知道神在今日的目的，就是要祂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太六 10)。神的旨意是行在天上的；但是，天上有病麼？這樣看來，神的旨意絕對不是與疾病投合的。現今的信徒，也不知道有多少，當他們為・醫治禱告一時，好像神是不聽，已經絕望了之後，就說，願主的旨意得成，好像主的旨意就是疾病與死亡的代名詞一般。這是一個大錯誤。神的旨意並不是要祂的兒女患病。雖然有時祂允許的旨意曾讓他們患病，為要裨益他們；但是祂命定的旨意永遠都是要祂的兒女康健。天上沒有疾病，就是證明神的旨意，從來不是要祂兒女生病的。

我們如果回轉過來看到底疾病是從那裏來的，我們就要知道我們是應當尋求醫治的。使徒行傳十一章三十八節告訴我們說，所有的疾病都是「被魔鬼所壓制」。主耶穌論到腰彎的女人說，她是「被撒但捆綁了……」(路十三 16)。當祂醫治彼得的岳母的時候，祂「斥責那熱病」(路四 39)，一若斥責邪鬼一般。我們若讀約伯記，我們就會看見，乃是魔鬼叫約伯生病(一至二章)，神叫約伯痊愈(四二章)。使保羅軟弱的刺乃是「撒但的差役」(林後十二 7)，叫他剛強的乃是神。希伯來書二章十四節告訴我們說，掌死權的乃是魔鬼。我們知道病一成熟就死。病不過是死的一種表示。如果撒但掌死權，就撒但也必定掌病權；因為死不過是進一步的病，病不過是後一步的死而已。

讀過了這麼多的聖經之後，我們不能不斷定說疾病是從魔鬼來的。都是因為信徒有了甚麼缺欠的緣故，所以，神才讓撒但來攻擊祂的兒女。所以，神的兒女如果(一)不肯除去神所要求的，而讓疾病留在他的身上，或者(二)除去神所指示的，而依然歡迎疾病繼續留在身上，都是自動的將自己放在撒但壓制之下。當我們照・神所啟示的而行之後，我們就當拒絕疾病，以為這是從魔鬼來的，那有自甘受牠捆綁之理。我們應當清楚明白，疾病是屬乎我們仇敵的，並不是我們所應當歡迎的。神的兒子乃是要我們自由，並非要我們受捆綁。

當信徒用不・患病的時候，為甚麼神不使疾病離開呢？這是許多人所要問的。讓我們知道，神

乃是照·我們的信心為我們成全(太八 13)；這永遠是祂對付我們的原則。多少時候，神是願意醫治祂的兒女的，只因他們沒有這樣相信，也沒有這樣禱告的緣故，所以，神只得讓他們繼續患病。信徒如果就是容讓自己患病，或者更甚的歡迎疾病，以為疾病會使他脫離世界，更為聖潔，主就也只得照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神常是照·祂的兒女所能接受的對付他們。神也許是最喜歡醫治他們的，但是，只因其沒有信心來求，所以，他們就得不·這個恩賜。

我們不應當比神更有智慧，也不應當過於祂聖經所啟示的。雖然，病室有時很像聖所，使到裏面的人都受感動，但是，這個總非神命定的旨意，總非神的「最好」。我們如果就是照·我們情感的意見，而不顧神啟示的旨意，就神也只得讓我們自行其是。多少的信徒就是說，無論甚麼我都是交在神的手裏，痊愈也好，患病也好，我就是讓神主張，讓神對待我。然而，最常的就是這樣的人，並非不用醫藥的。這是甚麼都交在神的手裏麼？對於尋求神的醫治，就推諉是交在神的手裏，對於尋求人的醫治，就依然使用醫藥。這是太相矛盾了。其實多少的信徒因為臥床已久，已失去他意志的能力，所以，不能用力抓住神的應許。他這樣的順服，其實乃是一種靈性的懶惰而已。他心裏也是喜歡康健的，然而這個並不會使神作工。許多信徒被動的順服疾病太久了，以致他好像病慣了一般，並沒有膽量來尋求自由。他最好就是別人代替他相信，或者神不顧他怎樣，而將信心給他，使他相信。但是，如果他的意志不活潑起來，不抵擋魔鬼，不抓住主耶穌，神所賜的信心是不會來的。多少的病人並非他們必須病，乃是他們沒有力量來支取神的應許。

我們應當知道，在疾病裏所得的靈性上祝福，是遠不及在醫治時所得·的。我們如果是靠·神，並且將自己奉獻給祂，而得·醫治，就自然的當我們痊愈之後，我們還要繼續聖潔度日，才會保守我們的健康。當主這樣醫治我們的時候，乃是祂得·我們的身體。這樣的喜樂真是不可述說；不是因為得·醫治，乃是因為與主有新的關係，對主有新的經歷，從主那裏得·新的接觸和生命。在這樣的時候，信徒要榮耀主，比他在疾病時更多。

所以，神的兒女們，應當包來尋求醫治。先在神的面前聽祂藉·疾病所要對我們說的話，然後專一照·祂所啟示的去行。再後讓我們自己的身子專一交託在祂的手裏，並奉獻給祂。如果在我們旁邊有「教會的長老」能為我們塗油(雅五 14~15)，就要請來，照·聖經的命令而行；不然，就讓我們在寂靜的中間，用信心抓住神的應許(出十五 26)。神要醫治我們。—— 倪柝聲《屬靈人》

## 53 神為身體的生命

我們從前已經看見過了，我們的身體怎樣是聖靈的殿。最應當叫我們注意的，就是使徒在那裏是特別注意我們的身體。我們平常的理想，都是以為基督的生命，乃是為我們的靈的，並非為我們的身體的。豈知神的救恩，在我們的靈得·生命之後，也注入到身體來。如果神的意思只要聖靈住在我們的靈裏，只要我們的靈得·聖靈的益處，就使徒對我們說，「你們的靈是聖靈的殿」好了，何必明說是身體呢？我們現在應當明白，我們身體作為聖靈的殿不只是特別的權利，並且是一種發生效力的能力。聖靈住在我們裏面，不只要叫我們裏面的人剛強，叫我們心中的眼睛得·光照，並且叫我們的身

體康健。

我們也已經看見過，聖靈怎樣叫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了。祂並非等到我們死後，才叫我們復活，乃是今日就賜生命給我們這個必死的身體。祂將來是叫那些朽壞的身體復活，今日乃是叫我們必死的身體又活。祂生命的力量進入我們全人的每一個細胞，叫我們在身體上經歷祂的生命和能力。

我們現在不再相信身體乃是一個可憐的監牢，乃是在身體上看出神的生命來。我們現在乃是更進一步的經歷「現在活·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我裏面活·」的話。基督現在就是我們的命源。祂現今在我們裏面活·，好像祂當日在肉體活·一樣。現在我們就更明白「我來了是要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的話。現在我們看見這個豐盛的生命，供給我們身體一切的需要。使徒對提摩太說，應當「持定永生」(提前六 12)。自然，提摩太並不需要永生使之得救。這一個「永生」豈非就是下文所說的「真正的生命麼」？使徒的意思豈非要他在今生就經歷永生是怎樣有力可以勝過一切死亡現象麼？

我們並非不知道我們的身體乃是一個必死的身體，但是，我們得·生命來吞滅死亡的能力。我們知道身體裏面原有死亡和生命兩個勢力：一方面有消耗，另一方面糧食與安息時常補滿所消耗的。消耗帶領我們親近死亡；糧食與安息的供給維持我們的生命。過度的供養，會使身體發生「堆積」的現象，因為生命的勢力太大；過度的消耗，會使身體衰弱，因為死亡的勢力太大。最好保守生命和死亡這兩種勢力在平均的地位。但是，信徒在身體上所感受的困倦，與常人還有許多不同的地方。他們的消耗還不只是在肉體的方面而已。因為他們與主同行，為別人背負重擔，與弟兄表同情，為神作工，向神代禱，與黑暗的權勢爭戰，並攻克己身的緣故，叫糧食和安息不能補滿他身體上所喪失的力量。這就是許多信徒在蒙召作工之前，身體是很康健的，但是，當他蒙召作工還過不久的時候，就覺自己衰弱下來的緣故。我們與靈界的接觸，所有的屬靈生活、屬靈工作、屬靈爭戰，都非我們身體力量所負擔得了的。我們這樣的與罪、罪人和邪靈的接觸，叫我們身體的根源乾竭，不能應付許多的要求。所以，信徒若要靠·一切天然的方法來補滿一切身體上的要求，乃是作不來的。我們需要基督的生命來應付這樣的需要，因為惟有基督的生命會滿足我們的需要。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如果要倚靠物質的糧食、補品和藥物來供給我們生命的需要，我們乃是錯了根源。惟有主耶穌的生命才能滿足我們屬靈生活、工作和爭戰一切的要求。惟獨祂能補滿我們與罪惡和撒但爭戰的力量。當一位信徒真知道甚麼叫作屬靈爭戰，怎樣在靈中與仇敵摔跤之後，他才知道主耶穌作他身體生命的寶貴地方。

每一個信徒都應當看見他與主聯合的實際。主是葡萄樹，我們是枝子。枝子和樹幹怎樣聯合，我們和主耶穌也是照樣的聯合。枝子和樹幹的聯合，就是接受樹幹的生命流通在枝子裏面。我們與主耶穌聯合豈不也是如此麼？我們如果要以為這種聯合，只限於靈，信心不以之為然的。我們的主，就是呼召我們看我們和祂聯合的實在；祂要我們相信並接受祂的生命流通在我們的靈、魂和身體裏。我們如果與主斷絕了，就不特靈裏要失去平安，就是身體也要失去醫治。如果與主是不間斷聯合的，就祂的生命不只要在我們的靈裏充滿，就是在我們的身體裏也要流通。除了真與主耶穌的生命有分之外，我們是不能得·醫治和健康的。神現今的呼召，就是要祂的兒女與主耶穌有更深的聯合。

所以，我們應當看見，雖然這些事是在身體裏發生的，但是，卻是一件屬靈的事情。得·神醫治我們的疾病，加增我們的力量，實在並非一個屬物質的經歷，乃是一個屬靈的經歷，不過是在身體裏發生而已。這種經歷，沒有別的，就是主耶穌的生命在我們必死的身體上彰顯出來而已。主耶穌的

生命，從前如何使我已死的靈復活過來，現在也如何使我這必死的體又活過來。神現在就是要我們學習知道如何讓基督復活、榮耀、無往不勝的生命在我們全人的各部分，都表明出來。祂要我們逐日逐時從祂那裏重新得力。這才是我們的真生命。雖然魂生命依然是我們身體的生機，但是，我們卻不靠·它而活，並且，乃是倚賴神兒子的生命，將生命給我們的肢體，就是魂生命所不能維持生活的地方。我們應當重看這「生命」兩個字，我們所有屬靈的經歷，就是有這一個奇妙的甚麼，叫作「生命」，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裏面。神就是要帶領我們知道，基督的生命就是我們的力量。

馬太福音四章表明給我們看，神的話乃是我們身體的生命。「人活·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4節)。在此明是以神的話是會養活我們身體的。照·天然而說，人要活·，必須靠·食物，但是，當神的話發出能力的時候，人也能靠之而活。在此我們看見超然和天然的兩種活法。神並不是對我們說，今後我們都不必食了；乃是要我們知道祂的話語能給我們以生命，就是食物所不能給的。神要我們知道，當食物在我們身上不能生出我們所盼望的效力時，祂的話是能給我們以食物所不能給我們的生命的。有的人他是靠·食物而活，有的人他是靠·神的話而活。前者有時要失敗，後者永遠不變。

神將祂自己的生命隱藏在祂的話裏。祂自己如何是生命，照樣祂的話也如何是生命。我們如果以神的話當作一種的教訓、信條和道德的標準，就它對於我們並不會發生甚麼能力。食物怎樣乃是要被我們消化，而與我們聯合，神的話也是。飢餓的信徒看見神的話乃是他們的糧食。當他們用信心接受的時候，這話要變作他們的生命。神說，祂的話是會維持我們生命的，所以，天然的食物失敗時，我們可以按·神的話來相信神。此時，我們要看見，神是不只作我們靈的生命，並且也是作我們肉體的生命。我們現在的損失，就是並沒有注意神的話(聖經)對於我們身體的預備是何等的豐富。我們就是將神的應許都留為我們的靈命，而忘記了肉體。豈知肉體的需要並不比靈命更少。

**【古聖的經歷】**神的目的從來沒有要祂的兒女衰弱纏綿，祂的定旨乃是要他們健壯。祂並不要祂的兒女終生受軟弱的圍困，一直至死。祂的話是說，「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申卅三 25)。這自然是指·身體說的。我們在世的生命多有一天，就主所應許的身體力量也多有一天。神從來沒有意思要多給我們一天的生命，而不給我們以那一天的力量。都是因為信徒不用信心來支取這寶貴的應許，所以，他們的力量遠趕不上他們所有的日子。神因為要祂兒女的力量，都像他們的日子一般，所以，祂就應許將祂自己作為他們的力量。所以，神活多久，我們活多久，我們所有的力量也必定有多久。因為神的應許的緣故，我們每天早起又見晨光的時候，都可以相信的說，因·神活·，今日的力量必定是有的，不只是屬靈的，並且是屬身體的。

對於神作人身體的力量，或者將祂的生命給人的身體，在古昔的聖徒中，是一個很常見的經歷。我們最初所看見的，就是亞伯拉罕。當「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羅四 19)，卻因相信神的緣故，得生以撒。在這裏我們看見神的能力怎樣在一個如同已死的身體中彰顯出來。這裏的問題，並非自己的身體如何，乃是神的能力在我們的身體裏如何。

當我們讀到摩西的時候，我們看見聖經記載說，「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申卅四 7)。這明是神的生命在他身上彰顯的能力。

聖經也記迦勒身體的光景。當以色列人進入迦南之後，他說：「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祂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書十四 9~11）。在這裏我們看見一位專心跟從神的人，神如何照祂的應許，作祂的力量，使他雖然經過了四十五年之久，竟然沒有喪失一點的力量。

當我們讀到士師記的時候，看見了參孫的力氣，就叫我們知道聖靈是能以這樣的力量給人身體的。雖然參孫有了許多不道德的事，聖靈也不一定都要以這麼大的力量給一切的信徒；但是一件事是定規的，我們如果倚靠祂的居衷，我們總可以得·祂的能力來供給我們日常生活的一切需要。

我們若看大·在詩篇上所歌唱的，我們就能知道大·在身體上怎樣得·神的能力。十八篇一節說：「耶和華我的力量阿，我愛你！」三十二至三十四節說：「惟有那以力量束我腰，使我行為完全的，祂是神！祂使我的腳快如母鹿的蹄，又使我在高處安穩；祂教導我的手能以爭戰，甚至我膀臂能開銅弓。」二十七篇一節說：「耶和華是我力量的力量，我還懼誰呢？」二十九篇十一節說：「耶和華必賜力量給祂的百姓。」六十八篇二十八節說：「以色列的能力，是神所賜的。」三十五節說：「以色列的神，是那將力量權能賜給祂百姓的。」一〇三篇五節說：「祂用美物，使你所願的得以知足，以致你如鷹反老還童。」

在別的詩篇上，還有神作祂子民身體力量的記載。七十三篇二十六節說：「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但神是我心裏的力量，又是我的福分，直到永遠。」八十四篇五節說：「靠你有力量……的，這人便為有福。」九十一篇十六節說：「我要使他足享長壽，將我的救恩顯明給他。」

以利戶告訴約伯，論到神的懲治，和後來的光景說：「人在床上被懲治，骨頭中不住的疼痛；以致他的口厭棄食物，心厭惡美味。他的肉消瘦，不得再見，先前不見的骨頭，都凸出來。他的靈魂臨近深坑，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與神同在，指示人所當行的事；神就給他開恩，說，救贖他免得下坑；我已經得了贖價。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他就反老還童」（伯卅三 19~25）。這就是神的生命如何在一個臨近死門的人的身上彰顯出來。

先知以賽亞也為·這件事作見證說：「看哪，神是我的拯救；我要倚靠祂，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是我的詩歌；祂也成了我的拯救」（十二 2）。他又說：「疲乏的，祂賜能力；軟弱的，祂加力量；就是少年人也要疲乏困倦，強壯的也必全然跌倒，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四十 29~31）。這些都是明顯的指·身體說的。神的力量要臨到等候祂的人，使他們能以如此。

當但以理看見神的異象時，他「便渾身無力，面貌失色，毫無氣力」（十 8），但是，神卻差遣天使來加增他的力量。他提包這件事記載說：「有一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他說：『大蒙眷愛的人哪，不要懼怕，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覺得有力量，說：『我主請說，因你使我有力量』（18~19 節）。在這裏我們看得最清楚，神怎樣能將力量賜給人的身體。

神的兒女們現今所應當知道的，就是神是顧念到他們身體的。神不只是作我們靈的力量，並且也要作我們身體的力量。舊約的時候，恩典所顯明的，還沒有我們現在這麼多；然而，舊約的聖徒就

已有神作他們身體力量的經歷，難道我們現今所得・的福分，反趕不上他們麼？我們在身體上的經歷，應當和他們一樣才可以。我們如果不認識神的豐富，也許要以為祂只能將那關乎靈性的賜給我們。我們如果是有信心的，就必定不肯將神的生命和力量只限定在靈性裏面，而忘記了身體。

一件事是我們在這裏所特別注重的，就是神的生命，不只醫治我們的疾病，也是在沒有疾病的時候，保守我們的健壯。我們從前已經說過神如何醫病了，我們在這裏是注重神作我們的力量，使我們不只勝過疾病，並且也勝過軟弱。神不只醫治我們的疾病，讓我們身體強壯了，又靠・天然的生命而活，乃是親自作我們身體的生命，使我們身體也靠・祂而活；以致常能供給神工作中所需要的一切力量。我們記得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神對他們說：「你若留意聽耶和華你神的話，又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我的誡命，守我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所加與埃及人的疾病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醫治你的」(出十五 26)。後來我們看見這一個應許完全應驗。「祂支派中沒有一個軟弱的」(詩一〇五 37)。讓我們知道，神醫治我們的意思，並不只是神醫治我們的疾病而已，是神使疾病不臨到我們身上，保守我們強壯不軟弱。我們如果完全順服，沒有在那一件事上存心違抗神的旨意，並用相信的心接受神的生命作我們身體的力量，就我們要看見耶和華還是醫治我們的。

**【保羅的經歷】**當我們接受聖經對於我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的教訓之後，我們就不能不接受基督的生命是流通在我們身體裏的教訓。因為基督的生命乃是從元首流通到祂的身體，使之得・生命、生機和生氣。我們的身體既是那一個身體中的一個肢體，就生命流通到我們的身體來，乃是一件定規的事。然而這一個生命是藉・信心接受的。我們用信心接受這個生命的分量是如何，我們得・這生命的分量也如何。我們從聖經裏已經看見過主耶穌的生命乃是信徒的身體所可得而支取的，但是，沒有信心就不行。自然有許多的信徒首次看見這樣的教訓，也許要詫異不置。但是，我們不能減少聖經所明顯教訓的。我們如果查看保羅自己的經歷，我們就要看見這件事的寶貴和實在。

使徒保羅在哥林多後書十二章說到他自己身體的光景。他最初告訴我們，怎樣在他肉體上有一根的刺；他怎樣三次求主叫這刺離開他；但是主對他說：「我的恩典夠你用的，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因此使徒就說：「我更喜歡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覆庇我……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到底使徒肉體上的這根刺是其麼，我們可以不問，因為聖經沒有告訴我們。但是一件是定規的，就是這根刺在使徒肉體上所生的效力，就是身體變成軟弱。這裏的軟弱，在原文是身體上的軟弱。馬太福音八章十七節就是用這一個字。就是哥林多人也知道使徒的身體是軟弱(氣貌不揚的正譯)的(林後十 10)。使徒自己也說，當他首次和他們同在的時候，他乃是軟弱的(林前二 3)。我們知道這裏必定不是說，使徒沒有靈力，因為前後兩封書信充足表明使徒是充滿靈力的。並且，這裏的「軟弱」與以上所說的身體軟弱是同樣的字，在別的地方曾有兩次用這字以表明身體將死的光景。

所以，照・這幾節的聖經看來，使徒保羅身體的光景是可知的。他身體本來的情形乃是非常軟弱的。然而，使徒是這樣長久軟弱麼？不，他告訴我們說，基督的能力覆庇他，使他剛強。在這裏我們所當注意的，就是一個「對抗的原則」。刺並沒有離開保羅，從此刺而來的軟弱也並沒有離開保羅；但是，基督的能力卻覆庇這個軟弱的身體，使它能以應付一切的需要。基督的能力與保羅的軟弱相對



抗。這一個能力並沒有使那根刺離開他，也沒有使軟弱離開這個身體，乃是住在保羅裏面來應付保羅軟弱的身體本來所不能應付的。這好像就是火燒燈芯，只因充滿膏油的緣故，燈芯並不消滅。燈芯仍然是那樣的軟弱，但是膏油卻代替它供給火所要求於它的。

在這裏看見神的生命作我們身體力量的原則。神的生命並不改變我們身體軟弱必死的性質，不過充滿人的身體來供給人身體本來所不能供給的而已。所以，保羅照·他天然的情形說來，乃是最軟弱的，但是，照·他所得的基督能力說來，乃是最剛強的。我們應當知道，聖經這裏所說的剛強，乃是特別指·使徒的身體說的。我們知道使徒保羅所作的工是怎樣的晝夜不息，勞心勞力的，就是三四個最剛強的人尚是作不了的，如果他的身體沒有得·聖靈使他又活過來，就他那樣軟弱之軀，那能擔當這麼多呢？神把力量給他的身體，乃是一件的事實。

神如何使他剛強呢？他在上文(四章)已經說到他身體的問題了。他說：「身上常帶·耶穌的死，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因為我們這活·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林後四 10~11)。這裏最叫我們注意的，就是十節和十一節好像是重複的，但是，實在並非重複。第十節是說到耶穌的生命顯在我們身上的問題；十一節是說到耶穌的生命顯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的問題。有許多人可以在他們的身上彰顯耶穌的生命，但是，他們並沒有更深一步的在他們必死的身上彰顯耶穌的生命。此中的分別是很大的。多少的信徒當他患病的時候，他真是順服，真是忍耐，沒有怨言，沒有焦灼，他覺得主的同在，他也在面容上、聲音上、舉動上表明主耶穌的美德。他藉·聖靈真是顯明耶穌的生命在他的身上。但是，他並不知道主耶穌是會醫治他的疾病，他並沒有聽見主耶穌的生命也是為他這個卑賤的身體的。所以他並不運用信心得主醫治他的病軀，一如他從前相信主的潔淨，得主復活他的死靈。因此，他沒有在他「必死」的身體上顯明耶穌的生命來。他蒙主施恩能以忍受痛苦，但是，他並沒有得·醫治。十節的經歷有了，但是十一節的還沒有。

我們在這節的聖經中能看見，神到底是怎樣醫治我們，怎樣使我們剛強有力量，就是用主耶穌的生命。這是最緊要的事。我們必死的身體得以剛強，並非謂今後這個身體的性質已經改變了，成為不死的了。這個身體的性質仍是如舊，但是，供給這個身體力量的生命已經換一個了。我們本來是靠·我們天然的生命作我們力量的根源，但是，現今乃是靠·基督的生命得·供給。因為我們得·基督復活生命維持我們身體的緣故，就叫我們能以剛強作工。

使徒並非謂當他這樣靠·主而活之後，他就不會再發軟弱了。怎麼時候，基督的能力不覆庇他，他還是軟弱如舊的。我們可以因·大意、獨立，或犯罪緣故，而失去主耶穌的生命在我們身體上的彰顯。有時，或者我們自己並無甚麼不好的原因，只因我們奮勇向黑暗權勢進攻的緣故，而在身體上受了牠們的攻擊。或者因為我們與基督身體的經歷是頂深的，我們就也會常因·基督身體的緣故，而時常受苦。不過未後此二者，若非頂屬靈的人，是不至如此的。但是，有一件事是定規的，我們雖然還是會軟弱的，但是，神的旨意總非要我們變成殘廢的人，不能為祂作工，使祂受虧。使徒保羅是時常軟弱的，但是，神的工作從來沒有因他的軟弱而受虧損。我們承認神無限的權威；但是，我們也不可推諉。

在這裏我們看見「耶穌的生顯明在必死的身體上」，乃是根據在「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換一句話說，我們自己的生命必須完全否認，主耶穌的生命才會在身體顯明。在這裏我們看見屬靈無己的



生活，與身體康健的關係。神的生命乃是為·神的。神在我們身體上顯明祂的生命，乃是為·祂自己的工作。神斷不肯將祂的生命和力量賜給我們，好叫我們為·自己而生活工作。祂並非將祂的生命給我們的身體，好讓我們來浪費祂的力量。祂並不肯供給力量以成功我們的目的。如果我們並沒有要完全為·祂活·，甚麼都是為·祂的，就祂是不肯以這個生命給我們的。在此，我們看見許多人尋求醫治並力量終久不能得·的原因。他們以為健康和力量乃是為·自己享福的。他們尋求神的生命為·他們的身體，乃是要叫他們自己更舒服、更快樂、更便當，要有甚麼舉動時，更沒有阻擋。所以，直到今日他們還是軟弱不能起來。神決不肯將祂的生命給我們，作為自己的用處，叫我們更隨從己的生命而活，叫祂的旨意受更大的損失。神現在等候祂的兒女來到他們自己的盡頭，然後將他們所尋求的給他們。

「耶穌的死」是甚麼呢？就是主耶穌「繼續將已交於死地的生命」。我們看見祂的一生都是拒絕己的生活。祂從來沒有憑·自己作甚麼，祂乃是作神的工作，一直至死。使徒在這裏告訴我們說，他就是讓主耶穌的死這樣的在他身上作工，所以，主耶穌的生命就也在他必死的身體上顯明出來。我們受得住這樣的教訓麼？神現在就是等候願意接受主耶穌的死的人，好讓主耶穌活在他的身體裏。誰肯完全遵行神的旨意呢？誰能在凡事上都不自己發起甚麼呢？誰肯為·神不間斷的向·黑暗的權勢進攻呢？誰肯不利用自己的身體來為·自己成功一件事呢？這樣的人才配得·主耶穌的生命顯在他們的肉體上。我們如果注意死這一方面，神要照看生那一方面。我們將軟弱奉獻給祂，祂將力量還給我們。

**【天然的能力與耶穌的生命】**我們如果完全將自己獻上給神，我們就會相信神曾經為了我們預備一個身體。我們最常以為最好我們能夠自主我們的身體是如何作成的。我們最盼望的，就是我們身上沒有許多先天的缺欠，而有更大的抵抗力，好無痛無病的享受長壽。但是，神並不與我們商議。神知道我們所當有的是甚麼。我們不能怪我們祖宗的過錯與罪惡。我們也不當疑惑神的愛心與智慧。一切關乎我們的事，都是在創世之前定規好的。這個會受痛苦疾病支配的身體，乃是神有美意在裏面。祂的目的並不是要我們遺棄這個身子，以為是一種的累贅，乃是要我們藉·住在裏面的聖靈去抓住一個新的身體。祂預備我們的身子時，明知其所有的限制與危險，好叫我們在痛苦的經歷中去尋求一個新的身體；不是藉·固有的力氣而活，乃是藉·神的生命。我們就是這樣的將我們的軟弱與祂的力量交換，看見我們的身體雖然沒有變新，但是，它所靠·而活的生命已經是新的了。

主喜歡將祂的力量充滿了我們的每一根的神經、血管與細胞。祂並非將我們的弱質改變為強壯。祂也不將一大股的力量賜給我們應用。祂乃是要作我們肉體的生命，使我們時刻靠·祂而活。有的人也許要以為得·主耶穌作我們身體的生命，意思就是神為我們行神蹟將一大股的力量灌入我們的身體裏，使我們一生不再受苦，不再患病。這個並非使徒的經歷。因為他說：「我們這活·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顯明出來。」他的肉體乃是時常衰弱下來的。但是主耶穌的生命卻不間斷的流通，進入他裏面。他時時刻刻靠·主的生命而活。接受主耶穌作我們身體的生命是需要長久的倚賴的。若是按·自己而言，沒有一時是能以應付環境的；但是，因·倚靠主，主要一刻過一刻將所需要的力量賜給我們。

神對耶利米所說的話，就是這個意思：「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使你以自己的命為掠物」(耶四五

5)。並非使我們因·先天的力量而自以為穩，乃是在一呼一吸之間，將我們的生命交託在主的生命裏。然而，這個是萬無一失的，因為祂是長遠活·。我們並沒有甚麼積蓄的力量，叫我們能夠隨意舉動，乃是在每一次要使用力量的時候，向·主來吸取。一刻的吸取，是為·一刻的生活的，並無堆藏的可能。這是一個與主完全聯合，並完全倚靠主的生命。「我……因父活·，照樣，吃我的人，也要因我活·。」(約六 57)。就是這個生命的祕訣，我們如果可以脫離賜生命的主而單獨活·，就我們要怎樣的隨·自己，而失去倚靠的心呢！我們豈非要像世人任意花費自己的力量麼？神要我們有不斷的需要，而不斷的倚賴。嗎哪怎樣只能一天收得一次，照樣我們的身體也只能時時順·神而活。

這樣我們就不再以我們固有的力量來限定我們的工作，也不因·身體的緣故，而時常罣慮。如果是祂的旨意，就雖然人的智慧以為是冒險，我們也敢順服。祂是我們的力量，我們就是等候受祂的差遣。我們自己並沒有力量來擔負甚麼，但是，我們的眼睛仰望祂。我們是完全無倚無靠的，但是，因·祂，我們要一直進前得勝。我們都是太強壯了！我們並不知道如何不相信自己的力量，如何無依無靠的投靠祂。祂的力量，惟獨在我們的軟弱中顯明。我們越無依無靠(指·態度而言)，祂的力量就越顯明。我們的力量斷不能與主合作。我們若打算利用甚麼出乎自己的來湊足神的力量，就除了失敗和羞辱之外，沒有別的結果。

主既是這樣的要求倚靠祂，就這一種的經歷並不只是為·先天軟弱的，也是為·先天強壯的。有的信徒也許要以為他的身體現在甚是強壯，所以用不·追求這個經歷，應當等到起首衰弱的時候，才用得·。這是一個錯誤。先天的力量和先天的軟弱都是一樣的需要神的生命。我們在舊造裏所接受的，沒有一件是可以在神前滿意的，信徒如果深受神的教訓，就雖然他的身體是最強壯的，好像用不·尋求神的生命，他也要放下自己的力量來接受神的。這並非說，他用意志來揀選軟弱，乃是說，他不相信自己的力量，一如他不相信他的才幹一般。這樣的奉獻要叫他免去靠·肉體的氣力而自高就是今日主的工人的通病。他就不敢行動過於主所命令的。他也要像那些天然軟弱的人一般，若無主的加力，就不敢舉足。他也就不敢過度作工，隨便飲食，任意暴露，一如天然軟弱的人一般。

在這樣的生活中，「自己」受聖靈的監禁，乃是緊要的。因為不然就失敗是定規的。有的信徒原也喜歡尋求這個生命，但只因其不能完全停止自己的工作，仍是不顧神的旨意，而任意作去，以致雖然博得人一時的稱羨，他身體的力量卻支持不來。神的生命不是作為我們己意的奴僕的。神不肯將祂的力量供給我們去作祂所沒有命令的工。如果我們在祂之外去活動，就我們要看見神的生命是會洩漏的，又是我們自己的殘軀在那裏負擔這個工作。我們如果要靠·神而活，就我們不能任意妄為甚麼事，應當切實知道神的旨意，才可起首。我們如果順服，我們要看見祂的生命實是為我們的；不然，就祂斷不肯給我們力量來悖逆祂。

**【這個生命的福樂】**我們如果接受主耶穌的生命作我們身體的生命，我們就要看見不只我們的身體，要因·主而健壯，我們的靈命也要因主而興盛。

照·知識而言，我們早已知道我們的身體乃是為主了的，但是，因為己意緣故，叫主不能完全充滿我們。現今我們將一切都交在祂的手裏。祂無論如何對待我們，都是可以的。我們乃是將我們的身體獻上作活祭，不再支配其生活和將來。我們現今真明白甚麼叫作身體為主了。從前所叫我們罣慮

的，現在不能再搖動我們了。仇敵雖然要試探我們，以為這個太冒險，那個太不自愛；但是，我們不再如前的恐懼了。我們所知道的，就是我們是完全屬乎主的。祂所不知道、不允許的，斷不能臨到我們的身上。無論有了甚麼攻擊來到，不過都是為要表明祂是有目的的，也是要保護的。我們的身子現在不再是我們的了。所有的神經、細胞和器官都交給祂。我們已經不再自主了。所以現今不再是我們負責了。天氣如果要忽然改變，這是祂的事。夜裏如果忽然失眠了，也不會使我們急忿。無論撒但要用怎樣的在不意之中來攻擊，我們總記得爭戰不是我們的，乃是神的。當我們這樣的時候，神就能在我們的身上活出祂的生命來。別人在這樣的時候，也許要不安、失志、憂愁，或者非常焦急的想法子來補救；但是，我們卻安靜的運用信心靠·神而活，因為我們知道，我們現今並不是靠·吃喝、安眠，或者寒暖適宜而活，乃是靠神的生命而活；所以，這些是不能危害我們的。

信徒現在知道神乃是為·他身體的，所以，神一切的豐富都是隨·他應用的。他知道無論何時一有急需，神總能供給，他因·神的預備的緣故，就安息。他不要比神所供給的更多；他也不滿意比神所應許的更少。在神的時候未到之先，他總不肯用自己的力量來作甚麼幫助神的事。他仰望父的照顧。世人雖然在此時要因·肉體苦難的緣故而急切、而奔跑；但是，信徒因為與神聯合的緣故，就要安靜的仰望神的豐富和時候。他並不將生命放在自己的手中。這是何等的平安呢？

在這樣的時候，信徒就要在一切的事上榮耀神。無論有甚麼事情發生，他都是以為這是一個彰顯神榮耀的機會。他不忍用自己的法子，使神失去祂所當得的讚美。神出能力為他所施行的拯救，乃是稱頌神的機會。

現在信徒的目的，並非只要得·神的祝福而已。神的自己比祂所有的恩賜都寶貴。如果醫治不是表明神的自己，他就不要。我們應當知道，我們如果不過貪求神的保護和供給；我們呼求祂，不過是要脫離我們的試煉，就我們已經墮落了。神作我們的生命，並不是要我們存·營業的心的。真實認識神的信徒，他所要求的並非醫治，乃是神自己。如果他的健康是不會榮耀神的，是使他遠離神的，他是不要的。信徒應當時常記得，當我們目的只在乎尋求神的恩賜，而不在于祂自己時，我們已是逐漸墮落了。信徒如果乃是完全為神而活，他就必定不急切要求幫助、追求祝福、尋求供給，乃是將自己無條件交在神的手裏。—— 倪柝聲《屬靈人》

## 54 勝過死亡

勝過死亡的經歷，在聖徒中並非絕無僅有的事。以色列人藉·羔羊的血曾脫離擊殺埃及人長子之天使的手。大·藉·主的名字曾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並歌利亞的手。以利沙曾將一點麵放在鍋子裏，將致死的毒除去(王下四 38~41)。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在烈火中，並不受傷(但三 16~27)。但以理在獅子洞裏看見神為他封獅子的口(但六 21~23)。保羅也曾將毒蛇甩在火中(徒廿八 3~5)，而不受害。至於以諾、以利亞他們被提上天，沒有嘗過死味，更是勝過死亡的一個最好模範。

現在神的目的是要帶領祂的兒女在經歷中勝過死亡。勝過罪惡，勝過自己，勝過世人，勝過撒但，都是最要緊的；但是，如果沒有勝過死亡，就我們的得勝還不完全。我們如果要有一個完全的得

勝，就不能不勝過這個「儘末了的仇敵，就是死」(林前十五 26)。如果我們沒有在經歷上勝過死亡，就我們還剩下一個仇敵，未曾得勝。

在天然界中有死亡，在我們裏面有死亡，也有從撒但來的死亡。地是受詛的，萬物都受了咒詛的支配。我們如果要活在這個世界裏時常得勝，就必須勝過其中的死亡才可以。我們的身體裏面也有死亡。當我們才生的那一天，死亡就已經在我們身上動工了。那一個人不是一生下來，就是面向墳墓而去呢？我們不要以為死亡不過是一個「關頭」，我們應當知道死亡乃是一種的進化。死亡早已在我們裏面逐漸的、不住的蠶食我們。我們軀殼的解脫，不過是死亡作工達到最高點時所有的結果。死亡能夠攻擊我們的靈，使之缺乏生命和能力；或者攻擊我們的魂，使之昏亂，失去感覺、思想和主張；或者攻擊我們的身體使之軟弱、患病。

當我們讀羅馬書五章的時候，我們看見有一個「死的作王」(17 節)。不只是死，乃是死作王，死掌權。這個死的掌權，在靈裏有，在魂裏有，在身體裏也有。雖然我們的身體現今還未死，但是，死已經在我們身上掌權了。雖然它的勢力尚未達到極點，但是，它已經掌權，要推廣它的範圍到全身。我們身上所發現的各種病狀，都是表明死亡的權勢如何在我們身上。這些都是為要引進人生的終局而有的。

除了這個「死的作王」，還有所謂生命的作王(羅五 17)。使徒告訴我們說：凡接受耶穌基督白賜之義的人，能以得「生命作王」遠超過死亡工作的力量。信徒今日因為偏面注意罪惡問題的緣故，便把死亡的問題忘記了。勝罪固然是最緊要不過，但是，勝死乃是與勝罪相依相輔的問題，也不可注重。我們知道羅馬書五至八章是勝罪問題講的最清楚的地方，勝死問題在這一段的聖經中也有同樣的注意。「罪的工價乃是死。」(羅六 23)所以使徒注重罪的本身，也注重罪的結果。使徒不只將義與過犯來對照，並且也將生命和死來對峙。不少的信徒就是注意如何勝過罪在日常生活和品格中的各種表顯，而不注意如何勝過罪所表明的結局就是死。但是，神藉使徒在這幾章的聖經中，並不多說罪在日常生活各種表顯是甚麼，而特別注意的說罪的結果——死。

我們必須把罪和死的關係看得清楚。基督為我們死，不只救我們脫離罪，並且也救我們脫離死；神現今是呼召我們來勝過此二者。我們罪人本來是死在罪中，罪和死在我們裏面掌權(作王)；但是，因為主耶穌為我們死的緣故，便叫我們的罪與死都被祂的死所吞滅了。死本來在我們身上作王，但是，因我們受死歸入祂的死的緣故，我們就不只「向罪死」，並且，能以得生命向神活(羅六 11)。因為我們是與基督聯合，所以，「死(怎樣)不再作祂的主」(9 節)，「也照樣不能再捆綁我們」(13 節)。基督的救恩乃是要義來代替罪，生命來代替死亡。我們如果謹慎的讀過這一段聖經，我們就要看見此二者是使徒主要的意思。我們如果只接受一半，自然是不完全的。當使徒把主耶穌的救法說到完全的時候，他就說，「賜生命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八 2)。自然我們已經有不少勝罪的經歷了，但是，我們勝死的經歷有多少呢？

我們信主得重生的人，因為有了神非受造的生命進入我們的靈裏的緣故，自然都有一部分勝死的經歷。但是，勝死的可能就是這麼多麼？生命能夠勝過死亡到甚麼程度呢？一件事是定規的，現今一般普通的信徒所經歷的勝過死亡，必定沒有達到神所預備的程度。我們不能不承認，死亡在我們身上作工比生命還厲害。所以，我們現今應當和神一樣的注重罪和死。好叫我們怎樣勝罪，也怎樣勝死。

基督既然勝過死，就叫信徒不再覺得他是必須死的，雖然他或者要死，如同基督在肉身中定了罪的罪案，叫信徒不再必須犯罪，雖然他或者要犯罪一樣。信徒的目標如何是不犯罪，信徒的目標也如何應當是不死。信徒應當明白因·基督的死和復活的緣故，他對罪的關係怎樣，他對死的關係也怎樣。他在基督裏已經完全勝過這些了，所以，神現在呼召他來勝過此二者。我們平常都是想，基督已經為我們勝過死了，所以，甚麼都不必管了。但是，若然，我們就不能在經歷上說明主的得勝。自然，沒有各各他，我們就沒有得勝的根據。但是，一任自然，並非得勝的法子。我們不能這樣勝罪，也不能這樣勝死。神的意思乃是要我們把勝過死亡當作一件實在的事：藉·基督的死實在勝過我們身上的死。我們已經勝過不少的試探了，也已經勝過肉體、世界和撒但了；所以，現今應當起來攻退死亡的勢力。

我們既是應當抵擋死亡，如同抵擋罪惡一般，就我們對於死亡的態度應當完全改變才可以。因為死亡乃是墮落人類的公產，所以，我們的態度天然好像要順服它。信徒並沒有學習起來反對死亡。人類都是傾向墳墓。雖然我們也知道主的再臨已經緊近，我們不都是要死的，乃是都要被提上天的；但是，我們在日常的經歷上，卻是預備等死的居多。當神的義在我們裏面作工時，我們就天然恨惡罪惡；但是，我們並沒有讓神的生命在我們裏面作工，使我們恨惡死亡。

信徒如果要勝死，他對死的態度，必定應當完全改變。順服死亡的態度，必須改為反抗。信徒對死如果不肯除去他被動的狀態，就他斷不能勝死，而且要時常受死的戲弄，而至終入夭壽者的墳墓中。現今信徒多是將被動誤會為相信。他以為我甚麼都是信託神的。我如果是不當死的，就神必定救我不死；我如果是當死的，就神必定讓我死。我甚麼都是讓神的旨意成功。這樣說來，自然是很好聽的；但這豈是信心呢？這不過是一種懶惰的被動。乃是當我們不知道甚麼是神的旨意的時候，我們才同主耶穌說：不是我的意思，乃是你的意思。並非謂我們不必專一向神呼求，將我們所要的告訴神。我們不應當被動的順服死，神乃是要我們主動的與祂的旨意同工。如果我們不是的確的知道神是要我死了，就我們不應當被動的讓死亡壓制我們，乃是活潑的與神的旨意同工，反抗死亡，抵擋死亡。

我們對於罪惡的態度，並非如此，為甚麼用這樣的態度對待死亡呢？聖經都是把死亡當作我們的仇敵(林前十五 26)。所以，我們應當決志與之爭戰，而且得勝。如果主耶穌已經為我們與死亡相遇，並且得勝，就祂的目的乃是要使我們個人能夠在今生得勝過它。我們不當求神賜給力量，使我們擔當得起死亡的力量，乃是使我們能夠勝過死亡的權勢。

死是從罪來的，因此得救脫離死乃是從主耶穌為我們死，救我們脫離罪的工作來的。主耶穌的救贖與死的關係乃是最深的。希伯來書二章十四至十五節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祂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特要藉·死，敗壞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十字架乃是勝死的根據。

撒但是掌死權的：牠所以能掌死權，乃是以罪作牠的根據。「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羅五 12)。但是主耶穌親自進入死的境界裏，藉看祂的救贖，繳除了死的毒鉤——死的毒鉤就是罪——因此撒但便失去了牠的權勢。因看基督的死，不只罪失了能力，死也失了權勢。所以，我們現在必須藉·基督的死來攻破死的權勢，並支取各各他所有的意義，使我們全人脫離死的包圍。

信徒對於勝死，共有三個法子：(一)就是相信工作未完之前，是不會死的；(二)就是相信死的毒鉤已經禱去，所以，就是死的話，也無甚麼是可怕的；(三)就是相信會完全脫離死亡，因主再來，被提上天。我們現在逐一來看：

**【完工方死】**信徒若非明知他的工作已經完成，主無需他再在世界了，才可以死；不然，他總當抵擋死。信徒如果知道自己的工作還未完成，而已經有死的現象在他的身上逐漸發生，他就應當完全拒絕這樣的現象，不肯死。並且應當相信主必定成功他所抵擋的，因為主還有工作要他作。所以，當我們還未作完所分派給我們的工作之先，雖然我們身體的險像環生，我們可以安心相信：當我們與主同工，抵擋的時候，主必定作工，用祂的生命吞滅死亡。

我們可以看主耶穌如何抵擋死亡。當人要將祂從山崖推下去的時候，「祂卻從他們中間直行，過去了」(路四 29~30)。在另一個時候，「耶穌在加利利遊行，不願在猶太遊行，因為猶太人想要殺祂」(約七 1)。又有一次，眾人「拿石頭要打祂，耶穌卻躲藏，從殿裏出去了」(約八 59)。祂為甚麼緣故，這樣的再三抵擋死呢？因為祂的時候還沒有到。祂知道彌賽亞被剪除是有一定的時期的，祂不能先於神所定的時期，而死在一個非各各他的地方。我們斷不可未及時而死。

使徒保羅在他的經歷中，也常有這樣抵擋死亡的經歷。黑暗的權勢要使他不及期而死。但是，他卻一一勝過。當他一次關在監裏很危險的時候，他說：「我……不知道該挑選甚麼；我正在兩難之間，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然而，我在肉身活，為你們更是要緊的。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腓一 22~25)。他並不怕死，但是，因工作還沒有完成的緣故，他就信靠神，因而知道必定不死。這是他的勝死。再後，當他知道「那美好的仗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已經守住了」之後，他就說：「我離世的時候到了」(提後四 6~7)。當我們知道自己的程途還未走完之先，我們是不可以死的。

不只保羅如此，就是彼得也是如此。他知道甚麼時候是他離世的時候。「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我們主耶穌基督所指示我的」(彼後一 14)。我們如果只看環境、身體的情形，和自己的感覺，而無主明白的指示，就以為死期已經到了，乃是一個錯誤。我們活，如何是為主，死也如何應當為主；所以，一切不是從主來的離世呼召，都應當抵擋。

當我們讀舊約的時候，我們看見所有列祖都是「日子滿足」才死的。這「日子滿足」到底是甚麼意思呢？就是他已經活滿神為他所定的日數。神為我們每一個都有祂所特別定的年歲(約廿一)，我們如果沒有活到那時，就是沒有勝死。但是，我們怎能知道神為我們所定規的壽數是多少呢？聖經已經將一個普通的數目告訴我們了。「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可到八十歲」(詩九十 10)。我們並非謂每一個最少都應當活到七十歲，神的主權是我們所不能侵犯的；但是，如果我們沒有得·明示是必定比這個數目更短的，我們就當以這數目為標準，抵擋一切比這個更快的死亡。站在神的話語上，你要看見你是得勝的。

**【雖死不怕】**我們所說過的勝過死亡，並非必須謂我們的身體將永遠不死阿。雖然我們相信，「我們不是都要睡覺」(林前十五 51)的話；但是，我們如果說，我是不會死的，就未免是迷信。我們已經看見過，

聖經如何將七十作為人生壽數的普通標準，所以，我們如果有了信心，就可盼望活到那個時候。總不能以為因為我是以主耶穌為生命的，所以就必定長生不老。並且在許多的時候，我們知道神有祂的例外的，人還不到七十就已經離世了。我們的信心所能要求於神的，就是當我們的工作還未作完之先，我們是不能離世的。無論我們是夭是壽，我們總不當像罪人一樣還沒活到他們日子的一半，就滅亡了。我們的年歲應當夠長，完成我們生命的工作。如果結局來到，我們可以靠・神的恩典平安的離世，好像瓜熟蒂落那樣的自然。約伯形容這樣的死說：「好像禾捆到時收藏」（五 26）。

勝死的意思不一定是死，因為有的人也許神要他在復活裏來勝死，像主耶穌一般。不過信徒雖然經過死，他可以像主耶穌那樣的不怕死。信徒如果是因為怕死，不願死，而來追求不死、勝死者，就他是已經失敗的人，那能盼望得勝呢？主也許要救我們完全免死，活・被提上天，但是，我們不能因為怕死的緣故，而要求主快來。這樣怕死的心已是被死打敗的現象了。我們必須知道，我們就是當死的話，也不過好像是從一個房間走到另外的一個房間而已，並不必有甚麼了不得的痛苦、恐慌和懼怕。

我們本來是「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來二 15），但是，主耶穌已經「釋放」我們了，所以，我們可以不再怕死的甚麼了。無論死的痛苦、黑暗、孤單，都不能使我們畏懼。一位有勝過死亡經歷的使徒告訴我們說：「我死了就有益處……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因為這是好得無比的」（腓一 21~23）。這裏都沒有一點怕死的態度，這是真正的勝死。

**【活・被提】**這是最末了勝死的法子。我們知道當主耶穌再來的時候，有許多的信徒是要活・被提的。哥林多前書十五章五十一、五十二節和帖撒羅尼迦前書四章十四至十六節都有這樣的教訓。我們也知道主耶穌的再來是沒有定期的，在過去的二千年中，每時祂都有再來的可能；因此，信徒無論何時都有活・免死被提的希望。我們又知道現今的時候是主耶穌再來比從前更近的時候；所以，現今的信徒對於活・免死被提的希望好像也是比前人更多的。我們不願在此說甚麼，不過，有幾句很穩當的話是可以說的：如果主耶穌的再來是要在我們這一代的人活・的時候，就我們豈不是要活・被提？就我們豈非應當勝過死亡，不讓自己在這時候未到之先，就短命死了，才好活・被提？無論如何，我們知道將來總有一班的信徒，照・聖經所預言的，不經過死而活・被提的。他們這樣的活・被提，乃是勝過死亡的一種。我們一日活在世上，就一日不能說，那些人必定不會是我們自己。如果我們就是那些人，就我們豈非應當預備來完全勝過死亡麼？

我們相信自己要永遠不死——身體永遠不死，並非一個迷信，因為這是聖經所給我們的盼望，我們也許會死，但是並沒有必須死。主耶穌對我們所說的話，將這點教訓得頂明白。「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就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約六 54）。但是，祂又說：「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不像你們的祖宗吃過嗎哪，還是死了」（58 節）。祂的意思是在信祂的人中間，有的是要死而復活的，有的是完全不必經過死的。

主耶穌在拉撒路死時所說的話，更是表明這個意思。「我是復活，也是生命；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凡活・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約十一 25~26 另譯）。在這裏我們明看見主耶穌不只是復活，也是生命。但是，我們多半只信祂是復活，卻忘記了祂也是生命。我們只知道當我們死後，祂要

叫我們復活，卻忘記了當我們活時，祂就要作我們的生命，使我們不死。主耶穌說出祂兩種的工作來，但是，我們只信其一。祂說：「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這是這二千年以來信徒所要有的經歷；但是，祂也說，在將來必有一班「活·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現在也不知道有千萬的信徒已經信·神而離開此世了；但是，神所說的還不只如此。祂說，有的人要「永遠不死」——不是復活，乃是永遠不死。我們沒有理由說，我們是必須死，而後得·復活的。如果主耶穌的再來已經近了，就我們為甚麼必須在祂未來前先死，然後等候復活呢？我們為甚麼不仰望主耶穌再來提接我們，使我們完全脫離死亡的權勢呢？

主在這裏已經告訴我們，祂不只要作許多人的復活，也要作一些人的生命。從死裏復活雖是奇事，像拉撒路的經歷一般；但是，並非除了復活之外，就再沒有得勝的道路了；主說，還有「不死」的一個方法。本來我們是必須陷入死亡的幽谷裏，但是，神為我們搭一座浮橋，使我們可以直接上天。那浮橋就是被提。

如果有人要活·被提，而被提的時候又已近在目前，神就是要我們學習如何勝過死亡，而為活·被提的數目中的一個。在被提之先，所應當勝過的末了一個仇敵，就是死。主耶穌在十字架上，已經完全勝過死了；但是，神要教會經驗過主耶穌的得勝。我們都覺得我們是在這個世代的末了，聖靈現在就是引領我們，在被提之先，與死亡作最後的爭戰。

撒但知道牠的時日已經無多了，所以，牠盡牠的力量要攔阻信徒被提。就是因此，所以神的兒女在今日才受許多身體上的攻擊。因為身體上攻擊這麼多的緣故，就叫他們好像在死亡的空氣中呼吸慣了一般，以致失去了活·被提的希望。信徒並不知道這不過是仇敵的挑戰，要攔阻他們上升而已。當信徒真是接受被提的呼召時，他就天然的發生一種與死亡爭戰的靈，他在靈中就覺得死乃是他被提的一個阻擋，非勝過不可。

魔鬼原是一個殺人的兇手(約八 44)。牠的工作就是兇殺。撒但對於信徒所有工作的目的，就是要他們死。牠在末世時，對於神的兒女有一個特別的手段，就是「折磨」(但七 25)他們。他只要使信徒在靈裏多有一點牽掛，在心裏多有一點煩躁不安、恐懼憂慮，在身體上這次失眠一夜，那次少食一點，再一次過度作工一點，叫信徒因而受死亡的侵佔。滴水雖然無力，但因年日長久，竟能穿石。撒但知道這個意思。所以，牠就是藉·一點的憂慮、急切、忽略，來折磨聖徒。

在別的時候，牠就很直接的攻擊信徒，要使之喪命。這樣「死亡的攻擊」也不知道有多少，不過是信徒所不及知而已。有時也許不過是受涼、中暑、失眠、過勞、厭食，有時也許是污穢、忿怒、妒忌、放縱，但是信徒多不知其中有致死的意義；所以，沒有完滿的得勝。信徒如果會認識甚麼時候是有死亡的攻擊，而按·抵擋死亡的法子來對付這樣的攻擊就要得勝。信徒因為沒有甚麼知識的緣故，就不知他自己近來經歷的真意義，就常以為這不過是因自己年紀或其他的關係，而不知乃是因為被提緊近，所以，仇敵才藉·死亡這樣的攻擊他。

因為主耶穌快來的緣故，我們應當與死亡作一個有系統的爭戰。我們如何與罪惡、世界和撒但爭戰，也應當如何與死亡爭戰。不只要得勝，並且應當抓住得勝。應當在各方面抓住基督勝死的工作。我們如果回首追看我們已過的經歷，求神的亮光照明，我們就要看見，我們也不知道有多少次已經受死亡的攻擊了，還不知道。我們以之算為別的，因此，便失了對付它的能力。我們如果知道那些



就是死亡的攻擊，神就要給我們力量，使我們能在經歷上勝過它。我們好像多次走過斷橋殘路的所在，四圍以及一切好像都是說，我們是要死亡了，但是，我們不能死。多次我們生命的指望都絕了，但是，我們不能死。為甚麼現今是必須死的呢？神的兒女近來大概多有為。他們的氣息而爭戰的經歷。苦痛是最多的，但是，我們總覺得不能死。他們好像是說，我不要死。這到底是甚麼意思呢？這些就是死亡的攻擊，要使我們不能活，被提。這就是神引導我們，在被提之先，與死亡末了一次爭戰。

我們現今應當用基督的得勝將陰府的門關了。應當站立，不許死亡有一點的能力在身上。凡一切有死亡性質在裏面的都當拒絕。一切的疾病、軟弱、疼痛，都應當用這個眼光來看。有時也許身體並沒有覺得甚麼，但是，死亡已經在那裏作工了。靈裏的牽掛，魂中的憂苦，也都是為。產生死亡的。神現在是呼召我們被提，所以凡攔阻被提的都應當消滅。

神現在把祂的兒女放在各樣的環境中，叫他們無倚無靠，無能無力，必須將自己的生命好像用一縷的信心，掛在神的手中，不然，就無生存的希望。在這樣的時候，好像除了呼喊說，「主阿，使我活。」之外是沒有辦法的。現今的爭戰真是生死關頭的爭戰。

兇殺的邪靈現今到處作工，信徒若不抵擋，若不禱告，就要失敗。你們若再像從前那樣的被動，你們真是要死的。你們說：「主，使我勝過死亡；」但是，主說：「你若抵擋死亡，我就使你勝過死亡。」意志若不抵擋，光禱告是沒有多大用處的。你們應當說：「主，因。你勝過死亡的緣故，我現今拒絕一切死亡的攻擊，我立志要立即得勝。求主使我勝過死亡。」主要使你們勝死，應當要求免死，相信沒有甚麼能夠害你，如果你抓住神所給你的應許。不要承認死亡能夠摸你。例如：你是在疾病叢生的區域，你可以拒絕那裏的疾病，不許其親近你身。不要讓死亡藉疾病攻擊你。

我們不能被動的等候再臨，以為無論如何我都要被提。我們必須預備好。被提像其他的事業一樣，是需要神的教會與神同工的。信心從來沒有任其自生自滅的。死亡是必須專一抵擋的，被提是必須專一抓住的。信心是不可少的。但信心並非被動，放棄責任。我們如果不過是在理想上相信我們是能夠完全免死的；但是被動的順服它的能力，到底有甚麼益處呢？

**【至於死的罪】**聖經告訴我們有一種罪，是「至於死的罪」(約壹五 16)，乃是信徒所犯的。自然這裏的「死」，並非靈性的死，因為那是神永遠的生命，是不會死的；也非第二次的死，因為主的羊永不滅亡。這個「死」乃是身體的死。

我們現在要特別的略為一看這「至於死的罪」到底如何，好叫我們這些等候活，被提的人，知道如何謹慎，免得因犯這罪而肉體敗壞，失去不死被提的福氣。不特如此，就是主還要遲延，我們應當經過墳墓的話，如果我們不犯這罪，也可叫我們在世活到「日子滿足」，為主作工，然後去世。可以說，有不少神的兒女因為不注意這件事，以至他在世的日子因此縮短，而失去他的冠冕。多少工人如果注意這件事，也許今天還可為主多作工夫。

聖經並沒有明告訴我們這至於死的罪，到底是甚麼罪。不過有這一種罪的存在總是定規的。我們如果照。聖經中所記載信徒的經歷，我們就知道這至於死的罪，乃是因人而異的。有的罪，在這一個人是一個至於死的罪，在別人並不算得甚麼。有的罪在這個人並不算得甚麼，在別人卻是至於死的罪。這都是因為各人所蒙的恩典不同，所得的亮光也不同，所站的地位也不同的緣故。

雖然聖經沒有說，這罪是甚麼罪，但是，我們知道凡因犯一種的罪，而至於死的，就是這「至於死的罪」。以色列人在加低斯(民十三 25 至十四 12)就是犯這個罪。他們從前雖然十次試探主(十四 22)，主都肯容讓，這一次的不進入迦南的罪，雖然也可赦免，但是，他們的身體都要倒斃在曠野裏(32 節)。

摩西只因在米利巴水旁「用嘴說了急躁的話」(詩一〇六 33)，便要死在迦南地外，不得進去。這就是他「至於死的罪」。亞倫不得進入聖地，就是因他與摩西犯了同樣的罪(民廿 24)。從猶大到伯特利的神人，不過只因其違背神對於飲食的命令，便犯了至於死的罪(王上十三 20~22)。新約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所以受罰身死的緣故，也是因為他們犯了至於死的罪。他們就是留下銀價幾分，欺騙聖靈(徒五)。哥林多那個收了繼母的人，也是犯了這個至於死的罪，所以使徒說，他「要把這樣的人交給撒但，敗壞他的肉體」(林前五 5)。哥林多的弟兄們有不少因為「干犯主的身，主的血」的緣故，以致「死的也不少」(林前十一 27~30)，他們也是犯了至於死的罪。

我們如果要勝過死亡，就應當繼續不斷的勝過罪惡。因為死是從罪來的。我們若要活到日子滿足，或者直到主來的時候，我們就應當小心，不要犯罪。許多信徒因為不在這點小心的緣故，以致他先期進入了墳墓。這並非謂他們犯了甚麼嚇人的罪。因為這罪，是沒有一定的。不只哥林多人那樣淫亂，才算得至於死的罪；摩西不過口裏說了急躁的話，便也成了他至於死的罪。因他「為人極其謙和，勝過世上眾人」(民十二 3)。所以，沒有一件的罪是可以輕看的。

現今是恩典的時代，神是滿有恩典的，所以，我們可以放心。不要讓撒但控告你，以為你已經犯這罪了，所以是該死的了，聖經雖然沒有叫我們為「犯這罪的人」禱告，但是我們如果自審懊悔，神也是肯赦免我們的。哥林多後書二章六至七節所記的人，許多人都相信就是那個收繼母的人。哥林多前書十一章三十至三十二節也告訴我們，如果我們犯了至於死的罪，若肯分辨自己，也可以得「免除」。所以，我們千萬不可容讓一件罪，恐怕它要成為我們至於死的罪。肉體可以軟弱，但是，我們不可失去審判自己的心。我們應當審判自己的罪，而不稍微姑息。今生自然是不能達到無罪的、完全的；但是，時常的承認，和倚靠神的恩典是不可少的。神還要赦免我們。要求勝死的人在此應當特別注意。

「祂就把他們的作為和過犯，指示他們，叫他們和道有驕傲的行動。祂也開通他們的耳朵得受教訓，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他們若聽從事奉祂，就必度日亨通，歷年福樂。若不聽從，就要被刀殺滅，無知無識而死。那心中不敬虔的人，積蓄怒氣；神捆綁他們，他們竟不求救；必在青年時死亡，與污穢人一樣喪命」(伯卅六 9~14)。

**【箴言的教訓】**箴言是一卷注意信徒每日實行的書，裏面對於信徒保守自己生命的事多有所教訓。我們現在要注意的一看，好叫我們知道如何勝過死亡。

三 1~2：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法則，你心要謹守我的誠命；因為它必將長久的日子、生命的年數與平安加給你。

8：這便醫治你的肚臍，滋潤你的百骨。

四 4：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遵守我的命令，便得存活。

10：你要聽受我的言語，就必延年益壽。

13：要持定訓誨，不可放鬆；必當謹守，因為它是你的生命。

22：得·它(我的話語)的，就得了生命，又得了醫全體的良藥。  
23：你要保守你的心，勝過保守一切，因為生命的果效，是由心發出。  
六 32：與婦人行淫的，便是無知，行這事的，必喪掉生命。  
八 35：尋得我(智慧)的，就尋得生命，也必蒙耶和華的恩惠。  
九 11：你藉·我(智慧)，日子必增多，年歲也必加添。  
十 2：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死亡。  
27：敬畏耶和華，使人日子加多；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  
十二 28：在公義的道上有生命；其路之中，並無死亡。  
十四 27：敬畏耶和華，就是生命的泉源，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  
30：心中安靜，是肉體的生命；嫉妒是骨中的朽爛。  
十五 24：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  
32：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的生命。  
十六 15：王的臉光，使人有生命。  
17：謹守己路的，是保全生命。  
十九 16：謹守誠命的，保全生命；輕忽己路的，必致死亡。  
23：敬畏耶和華的，得·生命。  
廿一 6：用詭詐之舌求財的，就是自己取死。  
16：迷離通達道路的，必住在陰魂的會中。  
21：追求公義仁慈的，就尋得生命。

當神的聖靈引導我們來勝過死亡時，我們就要在這些經文上看出新的意思來。我們本來以為這樣的「生命」，不過是一種名詞。但當我們得·光照之後，我們就知道真的我們如果履行神的條件，我們肉體的生命，必定加增。所以，我們不能不謹慎注意以上所讀的聖經。我們如果不照·其所命令的而行，我們要看見我們的生命，好像是逐漸洩漏了。比方神的應許是說：「要孝敬父母，使你得福，在世長壽」(弗六 3)。我們如果違背，我們要看見自己的年日是被罪惡割短的。神要我們聽祂的話語，得·智慧，追求公義，保守己心(因為心中的思想和生命是大有關係的)。好叫我們不失去生命；我們若要生命，就當順從。

**【來世的權能】**我們知道在將來的國度裏，主耶穌乃是要作醫治的日頭的(瑪四 2)；那時「城內居民必不說，我病了」(賽卅三 24)。那時，我們信徒「必朽壞的要變成不朽壞的，必死的要變成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死被得勝吞滅的話就應驗了」(林前十五 54 另譯)。國度時代中的特點(對於信徒)，就是沒有軟弱、疾病、死亡，身體得·救贖，撒但踏在腳下。

但是，聖經告訴我們說，我們可以預先「嘗過來世的權能」(來六 5)。雖然我們的身體現在尚未得贖，但是，我們今日已可以藉·信心預先嘗來世不弱、不病、不死的權能了。這是一個極深的經歷。信徒如果履行神的條件，並全心的相信神的話語，他要看見這樣的經歷是可能的。信心是不顧時候的，信心能夠取得神在過去所已為我們成功的；也能夠取得神在將來所將為我們成功的。

使徒在哥林多後書五章說到將來身體改變的事。「我們在這帳棚裏歎息勞苦，並非願意脫下這個，乃是願意穿上那個，好叫這必死的被生命吞滅了；為此培植我們的就是神，祂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4~5 節)。「憑據」的意思就是「定銀」。定銀是一部分的付給，保證將來完全的付給。聖靈在我們裏面，就是神要「必死的被生命吞滅」的憑據。雖然今日我們還未完全經歷；但是，因為有聖靈作定銀的緣故，我們已可有一部分的經歷了。聖靈的給與，就是要使我們預嘗將來生命的得勝。

使徒在提摩太後書一章明說：「救主耶穌已經把死廢去，藉·福音，將不能壞的生命彰顯出來」(10 節)。生命和不朽壞都是每一個接受福音的人的公產。現在的問題不過就是聖靈使信徒個人經歷過多少而已。死是已經廢去了，信徒多少總已有這樣的經歷。但是現今，這一世代快要結束了，聖靈因·提接已經在望的緣故，便要使信徒更多的經歷他們從福音所得·的產業。

我們應當知道這樣的預嘗來世的權能，乃是一件可能的經歷。當使徒說，「感謝神，使我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得勝」(林前十五 57)的時候，他乃是指·現今說的，並且乃是說到死的問題的。我們看上文就知道他乃是完全說到將來勝死的問題。但是，他卻不以為勝死的經歷完全在將來才有的。他說，我們現在就可因·主耶穌得勝了！

神有一個原則，就是祂在一個時代裏所要作的，都是先在一些人的身上先作。將來「千年」時，眾人所要經歷的，今日基督在世的肢體就應當預先經歷才可以。在以往的世代中，都有預嘗將來世代的權能的人；所以，今日的教會應當就有基督勝死的經歷。神要我們現今就衝過陰府的境界。主要我們為·祂的身體來勝過死亡。我們若未勝死，我們的爭戰就尚未完全。

所以，我們現在應當個人尋求主對於我們的前途(我們絕對不迷信以為自己必定是不死的)。如果現在是未了的時代，基督的再臨是不再遲延了，乃是要在我們活·的時候發生的，我們就應當用信心抓住神的話語，相信我們是不會死的，是要活·看見主面的。我們就應當因·這樣盼望的緣故，而潔淨自己，像祂潔淨一樣。我們就應當時刻為·祂而活，也時刻支取祂復活的生命，來供給我們靈魂體的需要。

從前「以諾因·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來十一 5 上)；所以，讓我們有一個相信自己不死的信心：相信不死是實在的；相信被提是的確的；相信時候是不會久的。但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神喜悅他的明證」(5 節下)；我們應當如何呢？

哦，將來的榮耀是何等的佳美呢！神所給我們的救恩是何等的完全呢！現在我們應當起來，向·上面而去。哦，但願「天」是這樣的充滿我們，以致肉體沒有地位好站，世界沒有力量來引！哦，但願愛父的心這樣的在我們裏面，以致我們不再與祂的仇敵來往！哦，但願主耶穌這樣的滿足了我們的心，以致我們在祂之外，並無他求！哦，但願聖靈在每一個蒙恩人的心裏，造出一個禱告說：「主耶穌，願你快來！」

- 一·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見主！ 這是父神最近所示道路，  
聖靈今向我們這樣明說， 要使我們棄世轉向寶座。
- 二·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見主！ 哦！何榮耀！我要歸回天府！  
眨眼之間，我要完全改變！ 被提上升，與我主面對面！
- 三·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見主！ 這樣應許，實是可信可服；

我們雖然不知其時其日， 卻能覺得那個時日已至。

- 四· 你要不死，因此你當自潔， 一切罪惡，你當完全斷絕；  
世界快過，天上榮光快顯， 所以我們度日應當敬虔。
- 五· 你要被提直到空中見主！ 因此你當保守你靈脫俗；  
我們現在並非在此等死， 乃是隨時仰望被提離世。
- 六·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見主！ 因此你當進前直到天曙，  
應當堅持，免得冠冕被奪， 再過不久，主要賜你寶座。
- 七· 你要不死，你要被提上升！ 神的兒女！這是何種得勝！  
你靈當說：來吧！主，求你來！ 願你快來，使我們永同在。

——錄《詩歌》第七十五首

——倪柝聲《屬靈人》